

漢譯世界名著家

族

論

F. Malles
胡禮璽 王



E. Müller-Lyer 著
王禮錫 胡冬野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家

族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33003.2)

漢譯世家

族論一冊

每册定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F. Müller-Lyer

譯述者

王胡冬禮

* 版權所有必究 *
* 翻印必究 *

發行人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五野錫
商務印書館
上海雲南路
河南路
各埠館

譯者序例

章學誠說：『六經皆史也。』的確，世間一切事象與學問，只是一部歷史。哲學——所謂諸學之學的——不過是歷史的法則。其他自個人傳記至於國史的記載，自一人的理解以至一派一時代一部門之學說，自愛情婚姻家庭親族以至一切社會經濟政治的推演，一切宗教倫理藝術之發展，無非歷史的材料。

人類可以說是有歷史的動物。人類之進化即由於歷史之積蓄。我們現在的時代，是人類歷史上的一个橋梁，我們正在這橋梁之上。在我們的後面是歷史支配人類的時代。在我們的前途將是一個人類支配歷史的時代。但不是說在過去人類無支配歷史的零瑣事實，將來的人類能違反歷史法則自由創造歷史；而是說在大體上過去的人類是在歷史法則之內進行而不自知；將來能從歷史法則之了解，進到歷史法則之把握，而以之支配歷史。歷史上極偉大的任務現在正落到我們

的頭上，第一步我們要研究如何了解歷史而把握之，然後我們行動上的努力纔不致擲於虛牝。

繆勒利爾所謂要『從而察知進化的路線』，『要貫澈每個演程的諸傾向，這些傾向能將文化與進步的方向給我們以啓示』者，就是要了解歷史法則，從其啓示，以窺測將來的企圖。

對歷史的研究通常有兩種障：第一是時障；第二是地障。所謂時障者，把整個歷史割裂為古代，中世，近代等等。甚至在一個時期中全無通相可以籍繹而出。這正是繆勒利爾所謂無意義無作用的死東西。所謂地障者，把每一個地域內的歷史特相加以誇大，而迷其通相；根據其誇大與迷惘創出一個線索，曰西洋的路線如何如何，中國之路線如何如何，印度之路線如何如何。各行其是而不相通。根據第一種方法，得不到歷史的了解，根據第二種方法所得到的是謬妄之了解。

根據歷史進化的階段來劃分時代，『把我們從史實的榛莽中指引出來，而導入社會科學的光明，並使我們計劃與尋出到未來之路，』這纔是歷史研究的正確的企圖。在這個企圖上努力的，歷史上已有許多先驅。好像 Morgan 之分為野蠻時期 (Savagery) 半開化時期 (Barbarism) 文明時期 (Civilization)。Schöneberg 分為狩獵期、捕魚期、牧畜期、定居或純粹農業期、手工或

貿易期。工業製造期。List 分爲狩獵、牧畜、農業、農業兼製造、農業兼製造與貿易諸期。Bos 分爲採集的工業，生產的工業，變形的工業，運輸的工業。Karl Marx 分爲古代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繆勒利爾所採用的是這一類的分法，而名之曰「演程法」(Phaseological Method) 繆勒利爾的書是在這個正確的企圖下寫出來的，所以是一部值得介紹的書。

誠如 L. T. Hobhouse 教授所說，近代社會史的研究者，超出了哲學的玄想，卻竄入「史實的榛莽中」，於是學者們以「專門」爲逃避所。因爲他們對於社會史的荒漠，覺得一望無垠，要作整個的研究，而不知從何處下手，於是而作一個民族的研究，一個時代的研究，一個地域的研究。於是產生許多專門著作，而不能產一部偉大的社會學、社會史的著作。

繆勒利爾懷抱極偉大的計劃，想將社會一切事象，根據浩繁（而不夠完整）的材料，寫成一部純粹社會學的叢書（參看本書附錄），僅完成七種，即不幸逝去。雖然現在有不少使用進步的方法以寫成的社會學的書籍，但著者所寫成的部分仍是非常豐富的遺產。歐美各大學中，此書常列入主要的參考書目之中。即學術上極端作國度的保守的英國，這本德國人著的書，也列在倫敦

大學的經濟政治科學研究叢書中。

家族論是著者偉大計劃中之一冊。牠與陶孟和先生等所譯之社會進化史（本館出版）同為最重要的兩冊。社會進化史是總論社會之進化，而探求其線索。家族論實際是一部家族演進史，把人類基礎的種性組織的推演，從最原始的時期，追溯到遼遠的將來。這叢書的各冊，各成一獨立的單位，而又相互緊密地聯鎖着。讀者宜以此書與社會進化史參互閱讀以觀其通。

對社會學的研究，人們常易以現在的尺度，去衡量過去與將來。惟有以經濟的推演為社會進化的基礎線索的學者，才是真正尺度的把握者。例如，今人懷着一夫一妻的偶婚制（Monogamy）的成見，所以對於初民之族內婚制（Indoamy）集團婚制（Groupe Marriage）等不容易加以解釋，甚至加以否認。而著者在某限度內能緊緊地把握這個尺度。因此，著者對於家族的研究，在某限度內與 F. Engels 的家族原始有相通的處所。尤其對於原始氏族社會的種性關係，生活方式的爭論上所持的意見。著者對於將來的家族形態，大膽地假設一夫一妻的家庭必歸於崩潰，可知著者對於「尋出到將來之路」之努力，在某限度內，是很有成就的。當此庸俗的（Philistine）學說

高張的時代，這的確是一部值得介紹的書。

這是我很欣然地受商務印書館的囑托而遂譯這本書的一點原因。

最後，略舉譯例如下：

(一) 嚴幾道先生的三個翻譯標準，還是值得提一提的。「信」是和原文意思不差，對得住作者；「達」是譯文使人易於了解，對得住讀者；「雅」是文章寫得漂亮，自己寫得愉快，別人讀得愉快。譯者懸此準則，然雅非敢望，僅期信達。但以中西文字之隔礙，信每傷達，達亦易傷信，益之以譯者時間的倉卒，是以仍恐未能臻此。

(二) 此書自第七章至十二章係友人胡冬野兄所譯，兩人天各一方，譯名譯文，統一不易。惟全文由譯者詳校一次，在可能的時間內，冀盡其最大的努力。

(三) 此書係依據 E. W. Stella Browne 英譯本譯出。英譯與德文原本略有出入的處所，譯者盡其最大的可能與時間的容許從原本校正。

(四)社會科學術語，中國尙無統一譯法，此書與社會進化史係同一叢書，譯名力求其同。其用語差異特甚，而又爲書中主要術語者，概加譯註以說明之。

(五)全文概不刪節。但外國之社會科學著作之徵引中國材料者，常極荒謬。展轉引證，訛謬益多，著者亦未能免此。如英譯本一七八頁說中國「婚姻」字係（娶夫）的意思（只是娶字有掠奪婚的影子，婚姻爲娶夫之意則未聞；或以今婚姻字皆有女旁，遂誤爲女權之證歟）婚姻上專重女方家族爲母權之遺蹟（實則因爲是女的嫁到男方家中，故女方親屬爲客而男方爲主，正是父系之證。）以及中國歷史上有女國，以女子傳襲王位，爲中國人所輕視（或係由西遊記鏡花緣小說家言，加以女媧之傳說雜糅而成）云云，足爲全書之累，故刪。其他關於中國的徵引，其材料大體正確，而了解或有未當者，悉仍其舊。

(六)此書徵引極博，其取材的來源，皆詳加註釋。茲概譯附每章之後，俾讀著作進一步研究時，探求極易。英譯者註，則有取舍。惟譯者間舉中國史實以擴充引例時，則插入原文中，加括號標明譯者字樣以別之。

(七)書中列舉民族甚多，中國無此類工具書可資參考。譯者原欲製一民族索引註釋，殿於書後，然卒以須增加之篇幅過多未果。將來擬另編一世界民族小辭典以補此憾。

王禮錫一九三五倫敦

著者前記

讀者若將此書後面的『一般計劃及卷帙先後』（註）看過了，就知道這本書在這叢書『人類進化之階段』中的地位了。我的社會學叢書自第三卷到第九卷成爲關係極密切的一類，從事討論生殖或世代的社會學，我們稱之爲種性學（Geneconomy）。第三冊開始研究這個問題，參考第三冊將使這第四冊更易於了解。不過我自信家譜論本身是首尾完整的，並且自信對於我要使每一冊成一個獨立的單位的約言，還算能不違背。

—— 紹勒利爾 Munich. 1911.

（註）詳本書附錄。

目 錄

譯者序例

著者前記

第一章 種性諸演程一般順序的概論 ······

用作社會學研究方法之「演程法」——在進化傾向中去思考——種性學中的進化諸傾向——定義：
三個時代——氏族的——家族的——個人的

第二章 史前時代：原始時代 ······

史前時代的概念——關於史前時代的問題——學說史略——爭論的要點——人類的起源是社會的抑
是孤立的

(一) 孤立原始說——社會原始說

(二) 人類天性是一夫一妻的抑一夫多妻的

A 主張一夫一妻論者的意見——B 主張複婚論者的意見——血緣體系年輩集團的分類——人類

複婚性的其他證據

(三) 人類性衝動的外婚性——定義——外婚的生物上的優勢——對於人與自然的進步上性的喜新

性之更深的意義——原始時代的種性現象——家族及其起源——發展的階段——要點概述

第三章 初期氏族演程……………九三

定義·例證·批評——殘存的低級狩獵氏族——其在社會學上的價值

(一) 初期氏族演程的氏族制度——部落——婦女的掠奪——部落團集——『喀那型』『那爾音列型』『卡米拉洛伊型』——起源的理論——禁制與圖騰制——族外婚·母權·父權·圖騰制

(二) 初期氏族演程中的婚姻與家庭——未開化民族中婦女地位低下的原因——婚姻與家庭之鑰：經濟——掠奪婚姻的影響——要點概述

第四章 氏族演程全盛期或高級親族演程……………一四三

起源——局部的擴張——特徵：農業與職務的區分

(一) 在氏族演程全盛期中的氏族——一個地域的與經濟的團體——母系氏族的起源——由氏族造成種族——例證：易洛奎——馬來的氏族

(二) 在氏族演程全盛期中的家族生活——家族與公有的集團間的對立——婦女地位的尊重——例證：易洛奎——其他紅色印第安人——母權的馬來人——大洋洲與印度內西亞人——母權的經濟基礎——要點概述

第五章 後期氏族演程……………一七七

起源——剩餘財富與能力——氏族之分解——婦女之重新屈服——推廣與例證——馬來人——毛黎

人——密倫尼西亞人——易洛奎人——培布洛族

捕魚民族間之各演程——提要

在畜牧或游牧民族間的後期親族演程——游牧民族間之家族——氏族——要點概述

第六章 初期家族演程

親族集團的衰落與顛覆——家族的優勢——親族制度顛覆的原因——貧富的分化——主僕之區分

——軍事的國家——職業的分化

推廣與例證——某種馬來部族——紅色印第安人——大洋洲人——非洲人——婦女之地位——要點概述

第七章 家族演程全盛期（在古代）

希臘羅馬的親族組織——亞洲與美洲的文明

母權的遺蹟——奧日斯德的神話——貴族——男權制——全盛家族演程的特徵

父權大家庭——在中國——在古羅馬——一個經濟的單位——婦女之隸屬——長期偶婚制重要因素

——要點概述

第八章 後期家族演程（在古代）

起源與演進——貿易——土地獨占——信貸——資本主義——國家基礎從戰爭變到貿易——道德改

善——家庭與資本主義——完成之法則

溶解中之羅馬家長制——婦女兒童奴隸之三重解放——婦女鍊拷的結婚——婚姻之諸型式：購買婚姻·夫權婚姻·習慣婚姻——三夜權——自由結婚——基督教是退步不是進步——法律上的解放——兒童由父權下解放出來——奴隸地位的改善——烏爾庇安的格言
 權力集中於國家——從前習慣之反動——離婚之頻繁——獨身無後者——希臘人口之衰減
 古代道德墮落之真因——戰事與有組織的劫掠——高利貸——賣奴——實例——意大利農民之收奪——貴族與平民形成新的統治階級——武士與貴爵之財閥政治——財產之極端集中——奢侈——官吏之腐敗——大地主消滅了意大利

權力競爭之提要——人民與奴隸之安慰的基督教——經濟的不正滅亡羅馬——要點概述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導言

- (一) 最初的文獻上的情況——更古母系風習的追溯——尼貝龍吉歌——文字與神話——兄弟姊妹
 結婚——掠奪婚姻
 買婚姻及掠奪婚姻
- (二) 後期親族演程——父權流行——婦女的地位——*Mit*——婚禮的指環與面幕之意義——購
- (三) 初期家族演程——中世初期——莊園或莊宅——共同土地之佔有
 家族與基督教——經濟單位的家族——永久一夫一妻固定化——「無論男女」——實際上婦女之完全隸屬——基督教條——聖保羅——羅馬教法——性快樂之嫌忌——基督教父之態度
- (四) 中期家族演程——十九世紀以前——封建國家——城市與市民——國外貿易

家族傾向變爲制度——婚姻的不可分離——羅馬帝國以來婦女地位之惠化——經濟的依賴——兒童的地位——英國的教育法——法國與德國——法國革命後之改善——要點概述

第十章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十九世紀）……

三五七

資本主義與家族——共同紐帶加強——節省勞動的大規模機械之經濟重要——生產基礎之變革
近代家族之解體其繼續的諸階段——地域基礎之喪失——數目之減少——國家接管教育——住宅之
缺乏——家內服務地位之變遷——獨斷宗教之衰落——交通之便利——家族不復是逃離所——國家
承辦健康之保護和保險

後期家族演程——婦女地位之提高——軍國主義之衰落——道德的改進——婦女工作之分化——性
的科學觀——法律依然落後——親子的關係

頹廢的徵候——離婚之頻繁——獨身之流行——其原因——性的禁制——法外的性活動——花柳病
——下降的生育率——犯罪之增加——獨斷宗教之喪失——財富之蓄積和集中——近代階級國家
——階級戰爭

財富集中之理論——演繹的考驗集中的諸結果——可能的解決

家族承繼取消的結果——非難的列舉和答復——無限承繼制是獨佔與衰落之鑰——要點概述

第十一章 初期社會化個人演程（二十世紀）……

四六九

過渡期——可能的後退——與古代後期家族演程之對照——經濟的諸變革——階級意識——科學
——新的倫理情操——演程學的注釋

進化趨勢之影響於家族者——食物的預備——近代都市情況——人口之調節及兩性選擇——日常社交——老病殘廢之看顧——財富之分配——青年職業之選擇——結論——新形式之需要——北歐西歐民族之使命

分化的趨勢——婦女間的分工——障礙和缺點——婦女間職業分化的諸結果

個人主義的趨勢——歷史的發展——三個時期——社會化的趨勢——形式法則的趨勢——必要能力的趨勢

初期的個性文學——立法——婦女法律地位——結婚律——兒童之地位

種性改革諸結社——種性制的諸問題——要點概述——現在時期之特徵

第十二章 社會學的相互作用

五八一

種性學及其聯繫——經濟與種性——野蠻期——半開化期——文明期——種性與人類集體活動（政治）——部族時期——權威時期——地域時期——合作時期——決定要素的個性
後期家族演程——圖表的概括——種性制進化的法則——生物團體的真實機能

附錄 叢書計劃及卷帙先後

六〇一

家族論

第一章 種性諸演程 一般順序的概論

假使社會學不僅是一種癖好與遊戲，那就必得研究人類社會機構的過去，以了解現在，而推知未來；因為一切真正的科學都承認孔德(Comte)的正確的名言：『求知是爲了預測，預測是爲了預警。』(savoir pour prévoir, prévoir pour prévenir)

在我覺得適合於這個目的的研究方法便是『演程法』(phaseological method)。我在這叢書中的以前各書中已經很詳細地解釋這個方法了。(註一) 這裏再簡單地概述一下：這方法是把人類文化與文明的歷史劃分若干時期 (periods)，或若干演程 (phases)。學者把這些顯然不同的諸演程相互比較，從而察知進化的路線 (lines of evolution)，所謂進化的路線者，就是貫

澈每個演程的各種傾向，這些傾向能將文化與進步的方向啓示給我們。我們從這些方向路線的研究也許可以推演出人類進化或社會發展的諸法則（laws of human evolution or social development）。

我的『文化演程』在科學上的目的與旨趣，是在把宏偉的「演程法」——在生物學上著稱而且被證明了的——介紹並適用到社會學的領域來。自然，要把這計劃細密地適用到文化的一切現象上是決非個人的能力所及。但是假若有充分的一羣能幹而熱心的工人熟習了這個雷神之鎚，（註1）那末，「進化路線的思考」之在社會學上的重要性，將如遺傳學說之在生物學上一樣。進而言之——這種方式的精神方面探討的態度，將成為社會意識的最有價值的原素及測驗真正「文明人」（civilized person）（註2）與否的標準。因為這種導向，「進化傾向」是一種線索，它可以把我們從史實的榛莽中指引出來，而導入社會科學的光明，並使我們計劃與尋找到未來之路。

我們要承認，演程法的主要觀念雖然是簡單明瞭，但一直到現在幾乎還沒有被人了解。甚至

被誤解爲牠的主要特質是把歷史劃分爲若干演程。因此我要加重地說一遍，分期只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正如細菌學家可苛分點法（Kochschen Tüpfelmethode）主要的精神並非在分點而是在其培養的目的。）自然，這方法的精義不在把人類歷史分爲若干段落（這樣的分段法過去早就實行過），而在發現並着重演化的導向。所以，這個方法叫做「路向研究法或進化傾向研究法」也是同樣正確的。把歷史分爲若干段落或若干演程，而沒有任何一貫的趨勢與導向，例如這種最通常的把時代區分爲「古代（Antiquity）」中古（Middle Ages）近代（Modern Times）」，也許對於政治史家是有用的。但在社會學上這種分期法是無意義無作用的死東西。（註四）因爲記敍體的歷史（Narrative History）所裹足不前，無所容喙的地方，正就是社會學領域開頭的地方。

在這叢書的本冊與下冊中，我將以演程法應用於我們叫做種性學（Geneconomy）的豐富而複雜的材料上。在種性學這個術語之下，（註五）我們把一切直接間接有關於人類生殖及世代。

問題之社會學現象的總和都歸聚在一起，正如經濟學是研究關於物質所有權及生產的人類與社會諸現象的總和一樣。因此，種性學就包括下列各種社會學：戀愛，婚姻，（註六）婚姻儀式（德 Eheschließung），娶妻方式，買賣的，掠奪的，或同意的，分離或離婚，婦女的社會地位，家庭的結構，教育，承襲性的選擇，老人的待遇，戚屬關係（the concept of relationship，德 der Verwandtschaft）氏族（the tribe，德 der Sippe），關於婚姻之允許與禁止（all special prohibitions or sanctions concerning marriage，德 der Heiratsordnungen），等等。（註七）我們現在要來追尋所有這種現象從最古的時代一直到我們這時代的演進狀況，並將其最重要的演程描畫下來。

爲了要先了解一個輪廓，不要讓繁浩的節目來紛擾我們的注意，我們且登上瞭望塔之巔，對進化之洪流來作一番鳥瞰。

從這樣的瞭望中，我們可把種性制度發展的歷程分作三大時期，立名如下：

一、氏族時代或血緣時代（The Tribal Age or Kinship Age；德 Verwandtschaftliche

Epoche^o(註八)

I「家族時代」(The Familial Age)

II「個人時代」(The Personal Age)

這三大時期的特質如下：

一、在氏族時代，人類社會是建築在族系、血統的觀念上。氏族時代最重要的族統現象是氏族。(clan or sept)

二、在家族時代，從前為社會基礎的氏族就全部崩解了，而繼之以國家，特別是繼之以家族，現在家族已經達到了極盛時代了。

三、在現在纔發射其曙光的個人（或社會化的個性主義）時代(The Personal or Social-Individualistic Age)，家庭繼氏族之後作一定限度的崩毀。而其後繼者將為逐漸趨向強有力的更有組織的社會與高度發展的個人。

演程的區劃，決不可以誤解作在每一個連續着的時代中只有一種組織型的存在。事實卻正

相反，家庭，氏族，與社會化的個人自然在三個時代的任何一個中都存在着。但在第一個時代中是氏族型佔優勢，第二時代是家庭型佔優勢，第三時代將是個人型佔優勢。（所以是宗族，家庭，個人相繼地掌握霸權。）

這三個主要的時代又各分爲若干演程。

一 氏族時代

氏族時代可分爲四種可識別的演程（或階段）

(1) 原始時代或人類的黎明期(*The Primitive Age and "Dawn of Man"*)。在這個時期語言與器械開始發明或發現，而以火之發現結束這個時期。（註九）這個原始的，蒙昧的時代，從現代人種中找不出活的代表來，也許這時期的種性現象完全是動物性的。

(2) 初期氏族演程(*The Early Tribal Phase*)，現在我們所知的原始民族即其代表，氏族在這階段中已發展到相當複雜的程度。

(3) 氏族全盛期演程 (The Full Tribal Phase), 建築於社會秩序系統的最低業之上，氏族已達到了極盛時期。

(4) 後期氏族演程 (The Late Tribal Phase), 在這期內，氏族崩解，血統的紐帶弛張，消失，社會經過重大的變化而達到家族時代。

II 家族時代

經過這樣的變革過程，氏族就分裂而爲單個的家族，而這些家族的基礎以先原是組成氏族的部分。家族取得氏族的經濟職務，而其政治職務則由國家取得，這是國家 (state) 最初在歷史上擡頭的時候，從此以後國家就走向更強有力的生命。

(5) 初期家族演程 (The Early Familial Phase)，是真正的過渡時代，在這個時代還有半國家性半氏族性的混合制度的存在。

(6) 家族演程全盛期 (The Full Familial Phase)，是文明（就其嚴格的意義說）的開

始。家族達到最大的權力。同時貴族組織也臻於頂點，國家成為戰爭的工具。

(7) 後期家族演程(The Late Familial Phase)與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一致。家族也像從前的氏族一樣開始崩解。無論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社會作更高度的組織，其力量逐漸增長，一步一步地奪取家庭的經濟諸職務。

五 個人時代

種性發展的進程仍然堅定的繼續下去。在過去基於主人與被剝削的奴隸原始關係而建立的作戰國家(德 Kriegsstaat)自身，轉變為勞動國家(德 Arbeitsstaat)。種性的打算一步一步為社會的打算所代替，所表現的其傾向趨於一個遼遠的目標，那裏除了極狹義的生殖的職務以外，一切職務都將授之於有彈性而強有力的社會。這個時代，我們只知道牠的第一個形態：

(8) 初期個人演程，以婦女工作的分化為其特徵。(註一〇)

這樣一來，種性發展的一般推演就並不像初看的那樣紊亂，而是一種一貫的明白顯著的趨勢，一切人類的現象皆從自然的到文化的，從本能的到智慧的，從種性的到社會的，從部族的到個人的。

在這奇偉的進程中，我們也許可以追索出一條明晰的進化路向——一個種性學上的傾向，這個傾向將在我們的探討中有明白的結論，這僅是文化發展法則在特殊種性方面的表現而已。

證明種性傾向的法則有兩個方法。我們可從每一個種性現象（戀愛，婚姻，婦女地位，家庭結構等等）去推尋，亦可把牠們的一般進化的廣泛的輪廓描畫下來。用後一種方法，則有保持其聯繫性的利益；但卻失之於不能掌握組織的各種線索，及每一特殊方面所發生的變化。用第一種方法，則其得失適得其反（註一二）

爲了我的社會學的觀點之新奇，自然會引起和遭遇強烈的反響，因此大量的足以說服人的實證材料就成爲必要；同時爲了我的題材的非常重要，我就決心兩種討論的方法並用。在這一本

書內，我將描畫種性發展的一般進程的輪廓，有聯繫性地討論其最重要的各種表徵。而於以後諸書（婚姻進化史與命運之制服）兩書中，將以綜合體分析爲諸成分，而將以此「演程法」試之於其領域中的各個部門。

因此，在此書中，我們將努力追溯從原始時代直到我們的時代通過文化各演程的種性發展的全部推演。

(註一) 見社會進化史（下舉英譯本頁數，係指 George Allen and Unwin 出版之 Elizabeth Coote Lake and H. A. Lake 譯本；中譯本章數係指本館出版之陶孟和等譯本——譯者）及 Sinn des Lebens (生命的意義) 一四二頁以後。

(註二) Thor 是北歐神話中之雷神，其鎗可收放自如。此處爲工具之意。——譯者

(註三) 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〇四—一五中譯本第四卷第二章。

(註四) 見生命之意義第十六章。

(註五) 參看前書一四四頁及三〇六至三〇九頁。

(註六) 參看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婚姻進化史，繆勒利爾著之一，有英譯本及本館中譯本，以下所舉頁數皆照英譯本——譯者) 九頁至十一頁。

(註七)參看前書第二章。

(註八)以後以譯「氏族」爲主，間用血緣或親族。Gens, sept, clan 都譯氏族，而註原文。因爲宗族，親族，血緣都嫌太熟，不類專名，且易生歧義。而「氏」中國古代本用以表示血緣之部落，故較與此義相合。Familial Phase 則譯爲家族演程。

(註九)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五六一五七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一〇)繆勒利爾博士在他處把人類歷史分成四個階段：(一)野蠻時期，食物取給於天然資源；(二)半開化時期，食物取給於人工資源；(三)文明時期，男子工作之分化；(四)社會化時期，婦女工作之分化——英譯者註。

(註一一)這是指水平的與垂直的區分及歷史上的段落，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六二及六三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三章。

第一章 史前時代原始時代（註一）

作用於社會的力量，其原始無可爭辯是出於心理的。

——赫伯特(Herbart)

史前時代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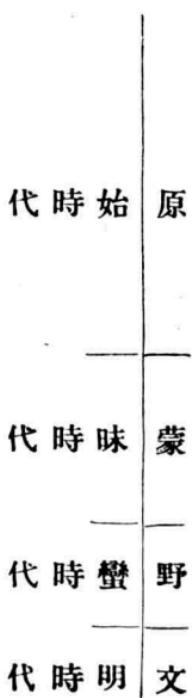
史前時代這個術語常常被誤用，就在科學著作中亦然。這術語的被人應用於詩意的語句，遠過於應用於科學意義的，譬如說『遠古的時代是在玄霧中。』在一般的說法，史前時代大約是洪積紀或冰河紀(Diluvial or Glacial)的時代。但是冰河紀的人類，在文化上和現在某種原始游牧民族是在同一水平上，很早已經過了史前時代這個階段了；他們在知識上與能力上都已超過真正史前時代的人類很遠，他們已經發現了火的使用，從火的使用發生重大的變革（在別的地

方我們已經指出了），（註二）而史前時代於以告終。有些歷史家把「史前時代」這個術語，還自由的使用；差不多把有記述的歷史以前的一切，都包括在這個術語之下！新石器時代（Neolithic Stage）與古石器時代（Palæolithic Stage）的發展都是原始時代的繼續，正如現今機械時代之繼續中世紀，產業文明之繼續半開化時代——無論是農業的或游牧的一樣；先史學家論理應較一般人更能充分認識這點，但是他們仍不免於詩意的誇張。對於「史前時代」這個重要的概念，這樣浮泛的用法當然引起很多混亂；假使那些參加爭辯的角色不存虛妄的幻想，憑着堅實尖銳像鋼一樣的精神的武器，那麼許多不必要的爭辯也許就已經避免了。

若要把史前時代這個術語確定其科學的意義，而使之適用於社會學上，牠只能應用到很遠的時期：在那個時期中，一切的文化都纔開始。在這個原始黎明期，我們的祖先纔成為很明顯的人類，使用最初的器械與最初的語言，最後發現了怎樣去生火用火，於是原始時代就結束了。（註三）

這史前期（prehistory 德 Urgeschichte）佔了多久的時期呢？就我們對於這問題的知識所及所知而言，我們不能不歸之於過去非常玄遠之時間。經過長期與刻苦的論爭（在 Cuvier 與

Boucher de Perthes 之間，）科學纔容許洪積紀 (diluvial)（註四）人的存在！我們現在知道原始時代一直溯到地質學上的第三紀 (Tertiary Age)，其期間也許比之以後繼續的諸文化階段的總和還要長得多。人類進化各時代的時間的對比，可以將自有人類以來的全時間作一個尺度來衡量，那就很清楚了。第一個十分之七 ($\frac{7}{10}$)，或者說三十六寸裏面的二十五寸，代表史前時代；十分之二 ($\frac{2}{10}$)，或六寸略強，代表野蠻時代，即發現火以後之繼嬗；其餘的五寸，其中四寸約為半開化時代，而文明時代僅及乎一寸的光景。（註五）



原始時代之超越以後各文化階段，不僅在時間上，並且在其重要性上。人猿發明並使用有音節的語言，製造器械，生火並逐漸成為人類，不能不說是一種驚人的成功。但是一到語言，器械，與火已經使用得很有系統，很成功，那末到將來進步的路不啻已經開闢了；一切工作中的最困難工作

已經完成了。

史前諸問題

我們所知道的史前時代的生活是些什麼呢？我們必得加重說明，人類學（註六）沒有給我們一點關於史前人的材料；這種民族在世界上已不再存在了。一直到現在，雖然有在進化很低的階段的人種，但從來沒有發現過一個不知道生火，沒有一點器械與一些達意的字句的原始未開化的人種。的確原始人類在世界史上的這個階段中是已經消滅了。

古生物學（Palaeontology）握住這線索，使我們能研究原始人類之謎的一部分。（註七）至最近為止，達爾文（Darwin）與拉馬克（Lamarck）的反對者皆以直到現在尚未發掘出『失去的聯索（missing links）』為自解的口實。自此以後，古人類學（Palaeanthropology），考古學（Archaeology）——『鋤頭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spade）』——纔將『失去之聯索』的若干肢體帶出到日光之下來，但我們還沒有得到發展的全部推演。我們現在已有好幾種這樣的

標本，所以我們不需要專賴一種孤立的發現。這一批殘存的人類化石可以分類如下：

一、最原始的一羣材料包括那些近於直立人猿 (*anthropoid apes*) 較遠於人類的種族的骨骼，或者更正確些說骨骼的若干部分。這些種族通常叫做「前人」 (*pre-human or proanthropoi*)。這些骨骼包括在爪哇 (*Java*) 特里米爾 (*Trinil*)——都博士發現的爪哇直立人猿 (*The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of Dubois*)——所發現的殘存化石，但這個化石一般認為與其說是現代人類 (*Homo Sapiens*) 的祖先，毋寧說是人類祖先的旁支。還有在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的孟特赫爾莫索及布安諾亞爾 (*Monte Hermoso and Buenos Ayres*) 地方所發現的化石。在海得爾堡 (*Heidelberg*) 附近的毛忍 (*Mauren*) 所發現的牙牀骨，根據各種的假設，也許可以列入這一類中。其上牙牀骨恰和長臂猿 (*gibbon*) 的相似，而下頸與大猩猩 (*gorilla*) 的有很大的類似。只有牙齒屬於人類型。這個化石差不多是第三紀的，其年代大約是在五十萬年 (500,000) 前。(註八)

二、較後的一羣殘存化石與現代人類更加近似，但仍許多人猿特徵，例如，下頸與前額向後

傾斜，後頭孔 (foramen magnum) 開得高，眉脊非常重，鼻骨寬平。這一羣著稱爲納安得特爾人 (Neanderthal-Spy man)。假若我們在這一批化石中只有那副著名的納安得特爾頭骨，其重要性就常爲人類學家所忽視，甚至連衛爾卻 (Virchow) 亦加以爭論，但自此以後，這特殊型式的化石卻有很多的發現，發現的地域分佈很廣，〔例如在克羅切亞 (Croatia) 的克拉平那 (Krapina)，在比利時 (Belgium) 的斯派 (Spy)，近布拉格 (Prague) 的普巴 (Podbabá)，近倫敦的第伯利 (Tilbury)，直布羅陀 (Gibraltar) 孟斯地 (Le Moustier)，夏白落桑 (La Chapelle-aux-Saints) 以及其他處所。〕這種化石之爲很古的人種的殘存，已經成爲無可爭辯的事實了。在冰河時代前期，這人種遍布於現代的歐洲。納安得特爾人 (Neanderthal man) 使用粗製的石器，也是同樣的爲確定之事實。在克拉平那的洞中 (Krapina cave) 至少發現了十副骨骼，與火及燒過的骨頭的遺跡，其中還有人類的骨頭。我們就此推演，也許可以證明我們這些祖先已經知道火的使用，並且，他們也偶然有食人 (cannibalism) 的風習。

三、第三羣人類化石的殘存是出於冰河紀層，其與現存人類的體型的差異，要說有，也就很細

微了。

這一羣包括：

(1) 奧利格納先人 (The Aurignacians)，其化石發現於英吉士 (Engis)、英吉休耳 (Engishoul)、克里克 (Clichy)、格倫納勒 (Grenelle)、孟特弗郎 (Montferrand)、合殊特 (Höchst)、堪士塔特 (Cannstadt)、布盧恩 (Brünn)、奧伏納地 (Ofnet)、布盧克思 (Brüx)、阿爾莫 (Olmo)。

(2) 克羅麥格那人 (The Cro-Magnards)，其體型在北非洲的柏柏人 (Berber) 間還可追尋出來，其化石發現於克羅麥格那 (Cro-Magnon)、布郎尼克爾 (Bruniquel)、索盧特勒 (Solutré)、勞格利巴塞 (Laugeri-Basse) 及勞許 (Lausch)。

(3) 格里馬地種 (The Grimaldi)，其化石在孟唐 (Mentone) 發現，顯示極明顯的類似黑人的特徵。

在毛忍所發現之「前人」化石，其年代是在第三紀與第四紀 (Quaternary) 之過渡期間。其餘的都在第四紀，就是冰河時期。第三紀人類遺跡，只有曙光石 (eoliths)，即最原始的石器，如發

現於普以(Puy)、考納(Courny)、布勒斯(Brest)及康地(Kent)的各處所發現的皆是。但沒有骨骼或一部分骨骼發現過。(註九)

從這些發現，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納安得特爾人已經知道生火的方法，與石器的使用，他們的進步必已超過真正的史前的原始階段；這對於它以後的人類，尤其來得準確。所以在社會學上納安得特爾人不能認為真正史前時代的人類的史前時代必得要推到地質學上的第三紀那遼古的時期。

史前時代是第三紀，即冰紀以前(Pre-Ice Age)。不過在地球的某些部分，在冰紀仍有原人存在。無論是人種學(Ethnology)或考古學對於原始時代的制度都不能放射一點光明，所以我們不能把最古的種性制度（就是關於性的與家庭的）在這些科學的果實上建立一切假設。

學說史略

我們試想假若既沒有歷史記載，沒有現代人種學，也沒有任何材料的來源可以得到，那麼科

學家們對於這些現象的意見紛歧，是可以想像而知的。關於人類起源的最初的學說，以爲人類皆出於神造的一對男女。自然這意見很容易見信於原始的心理，與原始心理中的很強的求簡單化的傾向相合。假若一個男人一個女人可以以其子孫廣布於全球，那麼去推想他們從前便是這樣的，也是很明顯很適宜的。這個觀念包含在許多原始民族的創造神話之中。但在古典時代（classic times 即希臘羅馬時代——譯者）的深刻思想家，卻已經有了人類之社會原始及合羣天性的概念了。並且因爲人類是政治的動物（politikon zoön），所以祇有他具有了社會一分子的身分，纔能成爲真正的人類，就過去論也是的確如此。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曾有這樣深刻的格言：『國家就其本質言，可以設想在家庭及任何個人之前，已經存在着了。』（註一〇）但古典文化隨着羅馬帝國同時衰落之後，人類是從一男一女傳下來的（註一二）的古代神話又復活了，而且繼續了若干世紀。聖經的神話，在亞當還沒有對話的人類伴侶的時候，就予以語言的權力，其粗率的素樸蓋至於此就是席勒（Schiller），也爲這個原始概念所支配，而得出如下之結論（在「論人類最初的社會」“Über die erste Menschengesellschaft”的論文中）『因爲人類是從一個始祖父

一個始祖母傳下來的，他們必得是一夫一妻的，這個始祖夫婦的先例，自當成爲其子孫之聖律。」

達爾文在生物學上，摩爾根 (Morgan) 及巴苛芬 (Bachofen) 在嚴格的社會學的領域上有莫大的成就，因爲他們堅持初民制度的社會性（無論其爲氏族的抑社會的），並找出許多驚人的發現來作證明。許多最前進的社會科學家，如麥連年 (Mc Lennan)、呂博克 (Lubbock)、立柏德 (Lippert)、韋爾根 (Wilken)、高勒 (Kohler)、普斯德 (Post)、夏爾華德 (Hellwald)、賓荷夫德 (Børnhöft)、斯賓塞 (Spencer)、列沙爾 (Ratzel)、阿茲里同 (Achelis)、蘭柏列德 (Lamprecht)、馮德 (Wundt)、威羅滋基 (Wilutzky)、烏本海姆 (Fr. Oppenheimer)、李德西斯坦因 (Von Reitzenstein)、巴爾斯 (Pual Barth)、法拉則 (Frazer)、荷因斯 (Hörnes)、赫德蘭得 (Hartland) 等等，都繼續發揮這個論點。這些學者不僅把人類部落起源的理論發展和建立了，並且在這些學者中很多人已經推演出這個結論：史前人以及（或者）原人的部落必非以固定的配偶，或家庭的關係而生活着，而以雜交 (sexual promiscuity) 的方式生活着，即所謂「婦女的公有」(communal possession of women)。在這個信念上的很多偶然的錯誤及倉卒的結論因而引起了反動，這可

以把蘭格 (Andrew Lang)、湯姆斯 (Northcote W. Thomas) 等為代表。很多後起的學者，尤其是威斯德脫馬克 (Westermarck) 與其門徒福萊爾 (Forel) 及加蘭貝克 (Kuhlenbeck) 轉而重新相信人類最初是一對一對地生活着的理論。在這問題上所起的激烈的論戰產生了知識的碩果，因為各對手方都把他們在研究過程中所搜集的材料引證得很豐富。因此我們至少已經有了大量的關於我們遠古祖先的種性關係的材料，現在我們要來說明種性的傾向並演出我們的結論了。

爭論的要點

根據上述的大綱，可得出爭論的要點如下：

- 一、人類在原始的習慣上是部落的抑是家族的？他們是一對一對，一家一家地分開來生活的呢，抑如很多高等動物（象、鹿、狼）那樣成羣結隊地生活的？
- 二、假定原始人羣的存在——羣中的兩性關係與父母的關係是一夫一妻的呢？抑是雜交的？

呢？

對於這些謎的解答，顯然是對於我們的問題有基礎的重要性，因為我們在探討種性學的領域時所本假定的真偽，都是由它決定的。即使我們不能給一個最後的或明瞭的解答，這些基礎問題的討論至少有可以掃除我們心中偏見的好處；並且對於不知者知其爲不知，較之不真者信其爲真，遠爲高明。在我們討論贊成或反對意見的進程中，我們即得有機會來認識在種性學上，實際是在一般社會學上各種重要的事實。

一 人類開始是否就是社會的或部落的動物

A 反對此理論的意見

完全把神學的與神話的傳說拋開，我們把人類原始孤立說概述如下：

1. 人類的動物中的近親，黑猩猩，大猩猩，猩猩都不是過部落生活的，而是過着各自的家庭生活，或者過着孤立的生活。

2. 我們所知的最原始的現存民族，如布西門（Bushman）火島人（Tierra del Fuegians）等，亦不是過着部落的聚居生活，而是過着各自的家庭生活。

3. 因為人類是從人猿（anthropoid apes）傳演下來的，我們就得假定，在人類存在的開始，在大猩猩成為原人的時候，各處情形一定都是相同，並且也得假定根本上我們是家族的非部落的，就是說在原始與本能上都是一夫一妻的。

但這個跨過不可知的時代的橋是靠兩個極端腐蝕的支柱所擰住的。

第一，現代已經沒有一個有資格的博物學家，肯承認現代人類是從黑猩猩（gorilla）傳演下來的，或者是從任何現在還存在的猿人種傳演下來的。人類與他們的樹棲的親屬之間的分枝，一定至少在第三紀的中葉（mid-tertiary）已經發生，自那時到現在的長時間內，所有猩猩的族種之變化與發展已有很大的差異；說我們必須接受科學證明的人猿同原說「現代的驗血學（Serology）竟證實了它與我們之間有血緣的關係！」但這決不是說人與猿便是直接的一脈之傳。並且，除大人猿（great anthropoids）以外，一切猿族都是羣居，常常成百的住在一起，並表示

極大的團結力。其間強壯的分子保護雌性與弱幼，幫助負傷者逃逸，並於逃險時充當衛士等等。他們共同尋覓食物；好幾個同在一起來搬動很重的石頭，並從他們的棲身之處以羣力爬搜各種蟲類。

在這種小的社會性的物種（猴較猿尤然）中，我們找到許多習性，與我們所知的最原始的未開化民族中所見者極其相像。其次，我們從沒有發現過完全不靠家庭以外的助力與合作的純孤立家庭。人種學沒有發現過這種情形。人類是在更大的聚居中生活，大的聚居又包含較小的家庭單位；即使在最壞的氣候環境中，饑餓把個人驅散到荒漠中去找尋食物與死所，這種分散只是暫時的與短期的，而其飄流四方的殘餘（即饑餓、野獸、疾病所未毀滅者）仍然集在一起，照前生活着。關於這些原始種族如布西門人、火島人、安達曼人（Andamanese）等將於下章詳論之。

B 主張人類社會起源說的意見

第一：若以大多數的猿類（和黑猩猩及各種大猩猩相對比而言）和大多數現存原始未開

化民族比較研究，頗有利於社會的、部落的、或羣居的理論。史前的材料雖然還是非常缺乏，但也是有利於羣源說。例如，在孟斯地所發現的骨骼，雖然其骨骼是很像動物，而且其拼成的骨架與其說是近於現代人類的面貌，不如說與長鼻獸類 (gnath) 的面貌相近，但是卻具有完密的葬儀的遺跡。

第二：我們的祖先變成人類的進程，大概是從樹棲轉到地上行走開始。因為他們不再樹棲了，以圖適應，他們就進步到直立行走的姿勢，用兩個後肢站立，而使其前肢自由。(註一二)一個裸體直立的在地上遊行的人，在他不能製造器械與武器以前，自然是在一種特別無助的狀態之下，如沒有團結與互助，與「多頭怪」(many-headed-monster)似的的集團與羣隊之保障，必然不能繼續生存。一個單獨的無武器的家庭決很難對付較大的食肉獸，小孩與婦女更不能倖免，尤其人類的嬰兒期又特別較別的動物長，小孩要經過好幾年的哺乳期間——至少現存原始未開化的民族是如此。

第三：人類的社會的與羣居的本能是天賦的，小孩的行為可以證明這一點。小孩的愛虛榮，愛

獎掖之心開發得很早，而模倣性隨之，因此而有接受教訓學習語言的能力。小孩（或「猿」）模倣一切東西一切人，這種模倣性是羣居的特性。更進而言之，他們有一個高度的複雜的腦中樞，管理語言的機能，要說話自然就包含了說話的對象，所以小孩的羣居性必然是遺傳的，天賦的。

第四：最原始最兇悍的野蠻民族有顯明的羣居天性。部落中的分子們團集起來服從其部落的命令與習慣，這種命令與習慣支配其整個生活。特別在野蠻的人們間，往往很少家庭的情愛，但即使在最低級的野蠻民族中卻可發現同部落間或同氏族間的各分子間極高度的互助，這就是實際的利他主義。（註一三）

第五：在所有常態的人，繼續的孤立是一件痛苦的事。尋求同類中伴侶的傾向，是屬於人類基礎的天性的設備。在原始民族中間，這種傾向較之可用印刷品或其他交通手段代替說話的地方，還要更強得多。若以某種黑人的無意義的喋喋不休的談話去和猿猴的尖銳的叫聲及做面勢以及鸚鵡的叫喊相比較，就可見未開化的人們之想用一點什麼東西相交往，差不多是無理性的極基調的。

第六·社會學的一般歷程說明人類的文化與文明主要地是人類間的合作與交互作用的結果，祇有羣居的動物纔能有這樣的成就。因為人類的超越其他動物決非由於其個人的勇猛，而是由於其對同種的團結，由於其能合作。因此，人類纔成爲其星球之主宰。（註一四）

最後：我們現在所要論及的一件事，其自身就足以證明人類的羣原（gregarious origin），就是語言的複雜現象。語言本質上就是表達與交通。因此，在孤立的與非羣居的動物間只是用極不完全的方式，並且永遠不會發展永遠不會變爲複雜。在一雌一雄同居的鳥獸間，幼兒一到長育完全，就離開其父母的保護，所以缺乏使音節明晰的語言成長的主要條件——就是缺乏聯絡的繼續性。但原人種族正既然祇有以其及由於音節分明的語言，纔使自己成爲人類，（註一五）所以無論是原人（pre-men）或是史前真人（prehistoric true men）都必得是羣居的。音節明晰的語言的成長及存在，其本身就是人類羣居性的一個證明。

不過，我們就承認根本的羣居，而我們卻沒有證明在原始部落內的夫婦單位及獨立家庭的

不可能，因為羣居 (gregariousness) 與雜交 (promiscuity) 公妻 (Frauengemeinschaft) 不同。

這種方式的問題是不能答覆的。近數十年來的爭論，證明社會學家關於原始雜交問題的意見正好比時式那樣變得非常之快，而且大受贊成與反對各派的權威者的主觀態度的影響。

將不能解答的問題很正確地加以說明，並給以正確的形式與傾向，這是科學的祕訣之一，在讓我們用以下的方式提出第二個問題。

二 人類的天性是傾於一夫一妻抑傾於一夫多妻的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清楚明白的，是「絕無疑問」的。典型的人類在身心的性質上經過了若干時代的鬪爭與淘汰而演進而確定了，現在對於這問題的答案可以供給對原始時代的答案的一個線索。

現在我們確實知道——所有的成人都知道——人類的性慾衝動是複婚的或多變的，就是

說，見異思遷的。這是非常明白誰都曉得的，所以習慣與『善良的風習』竟至聯合把這一點排出於日常的談話之外。但科學是沒有禁域的：除了故意作偽以外，科學的研究無所禁忌，真理以外，沒有什么是科學視為神聖的東西。在知識上有可以懷疑及容許懷疑的處所，科學就有懷疑的責任。有些現代的權威學者即遵循這種懷疑的責任，說明人類的天性是一夫一妻的，他們的理論根據於下面的理由：

A 主張一夫一妻論者的理論

第一：這個意見的提出是根據人類社會中男女數量之一般相等，以為在「造物的計劃」(Nature's plan)中就指示了一夫一妻的婚配。但這種數量上的相等並非一切種族及一切國家都是如此，即或暫時把這樣的事實拋開來講，即使這種數量上的相等是絕對的，也只能說明成爲制度的一妻多夫(polyandry)或一夫多妻(polygyny)是不合理的；而不能用來證明一夫一妻便出於天性。因為十個男的和十個女的在羣婚中生活或在完全雜交中生活，比之於成爲十對

單偶的婚姻，正是一樣的方便，這是很明白的事。

第二：主張一夫一妻論者指出：在現存種族中找不出實行絕對的混亂的雜交的。就是現存的最原始的游牧狩獵的野蠻民族，也是分居於各別的家庭，知道婚姻的制度。因此，我們得出這個結論：我們必須相信史前人的實際也是同樣的。

這個意見因為他們缺乏真正的社會學的透視法，所以在前提上就錯誤了。這個錯誤等於因納妾（concubinage）為現在歐洲主要國家的法律所不承認，因而就判定在中世前期也不為法律所承認一樣。今日大部分最原始的游蕩的獵人們，較之其在史前環境，其前進的程度正不下於工業文明比半開化期的進步一樣。他們已經知道而能使用火了。假若由此而引申說人類在史前期，在「開始」，是知道火並能使用火，這也是合理的嗎？這裏的基本錯誤，便是把人類的史前時代和已經到了氏族前期的最低級游牧民族的環境及成就兩者混雜了起來，這種錯誤，時常的，簡直就是不斷的，在人們的心中發生。

第三：也許有人這樣問：假若人類天性是複婚的，為什麼現存的未開化民族——包括頂原始

的民族而言——沒有在雜交的狀態下生活，而都是在各別家庭的狀態下生活着的呢？

對於這問題的答覆，在我所著婚姻進化史『婚姻動機之變化』一章（註一六）中，答覆得非常詳細。在這裏我們只簡單地敘述一下：原始人並不是因為他對任何特殊女人發生情愛而結婚的（我們用文明的觀念設想初民的狀況時常常會發生的），而是因為他要一個女人當作一種經濟的資產，一個奴隸，一個『負重的畜生而結婚的。』他要利用她的勞動力，但他知道很清楚無論男或女都不能服事二個主人！至於他對於性的新奇與變化的要求可以在氏族的狂歡節中周期的放縱，主客間之租借或交換妻子，或妻子的時常變更等來滿足——並不受結婚經濟制度的隘狹束縛之限制。所以在青年之間則有雜交。（註一七）在他青年時，他很願與其同志們共享一個女子，因為在原始婚姻關係之外，女子是完全沒有用處的，他無庸要一個女子來做家庭奴隸。但一旦他建立了一個家庭，他成了一家之主，無論這個家是怎樣窮怎樣小，他就得支持其權力無情地督促家中一切人員，雖則他對於其妻子常毫不猶豫的『出借』與朋友或賓客。原始人民的結婚關係不是建在一夫一妻的天性上，實在也不在任何一種性慾的動機上，而僅僅是在經濟的需要與經

濟的便利上。

第四前面已經說過，大多數現代原始民族是在一夫一妻制度下生活着。但這種一夫一妻的婚姻不是爲了心願，而是爲了需要。我已經指明：原始民族間最尋常的結婚型，是一夫多妻，就是一個男人享有幾個女人，與之發生性的關係。但這也只有一個氏族中較富的，較饒裕的分子有這樣的資源去購買並給供幾個女人，較窮困的大多數也只能有一個妻子。於是我們的學者們就宣稱：『看哪，他們中的大多數只有一個妻子，所以人的天性一定是一夫一妻的！』這是古怪的推理方法！如果如此，那麼從現代歐洲的人民多數沒有獨立的收入的事實，而得一結論：說歐洲民族有一種厭惡財富的天性，而對於貧窮與饑餓簡直非常愛好，那也將成爲很邏輯很合理的了！我們是在一種「以今推古」的錯誤之前——就是把有些文明人對一夫一妻的好尚和原始的任意對偶婚姻(primitive syndyasy)糾纏在一起了。這我已經在別的地方校正過。(註一八)

第五側重人類嫉妒的天性，以爲嫉妒使混雜的性關係成爲完全不可能。甚至達爾文亦採取這個意見，其實這是不能證實的。在以後我們討論性關係的社會學時，我們就可以用確鑿的材料

來證明這又是一種混亂的錯誤：就是把佔有及物權的嫉妒和純粹的性的嫉妒與敵對兩者糾纏在一起了。特殊的性的嫉妒是非原始心理所知的；原始人在性關係中尋求肉感的快樂，他們並不知道那些文明的細緻的點綴，以及根據先天本能而發的那些次要的特徵，例如性的羞恥，性的憎惡，以及高度的個人主義化了的浪漫愛戀等等。個人性情緒發生分化的第一個階段，便是性嫉妒與獨佔的要求，這就是一夫一妻的偶婚。我們可以看出高等哺乳動物間，正是那種行偶婚的『永久伴侶』的，抗拒羣的團結；愛斯賓挪（Espinosa）曾經正確地說明，野蠻民族的成年男性的嫉妒，阻止了他們同他們同性同類者的一切結合。（在很多大直立人猿中，這種嫉妒使一羣中居族長與首領的地位的老人或猿長成為一夫多妻）。

因此，我們就不能承認根據性的嫉妒就可以否認人類複婚的本能，或最早期的雜交的存在。可能性實際上倒在相反的方面。

第六：最後一點是依據生殖的生理的理由來反對。他們宣稱，女人若習於與幾個男人性交就會消失懷孕的能力，就是變為生殖不可能。這個論證（它與性生理學中許多斷言一樣，沒有充分

的證據)是以職業妓女之不生殖爲根據的一班特殊的出賣自己作雜亂性交的女子，會因此而有一種病態的充血與刺戟，是不宜於天然生殖的。(註一九)這當然是很容易明白的。但在未開化民族的部落中卻不能找出這樣的情形，他們是一定數目的男人與一定數目的女人作婚姻的性交。因爲這樣一來，無論參加婚姻者是一對對或是一羣羣，而性交的次數自然就適當或者相當減少。若承認了不生殖論，那末，不但要承認繼續的病態的局部刺激，會傷害女人的生殖，而且得承認僅僅是與一人以上作有節制的性交也會傷害女人的生殖。甚至也竟有主張這一點的。但這在生理學上或者是不會的，並且某些種族的經驗恰恰相反，他們自遠古以來便行一妻多夫或行羣婚的，但他們既沒有在數量上減少，也沒有發生體質的退步。馬夏爾(Marshall)曾經就南非洲的都達斯(Todas)族(註二〇)中供給生殖的正確統計：三十六個婦女有一百六十七個孩子，其中某些母親有八個、九個或十個孩子的。(註二一)根據加戈爾(Jagor)陳述實行羣婚的那衣爾(Nairs)族(註二二)的情形：『印度那衣爾族的女人能保持其生殖力到四十至四十五歲。母親之有十個孩子者並不在少數。在加利加塔(Galicut)的一個那衣爾女人據說生了十六個，另一個乃至生至二十

個之多。」因此，那衣爾族的女人較之她們印度的姊妹們爲優出，其印度的姊妹們，生育能力較低，而成熟期亦很短促。並且，那衣爾族在一般體格上也顯然沒有任何的損害。博洛司（Ploss）說：（註二三）『自由的羣婚，在那衣爾諸族間行之若干世紀，其長期的淘汰的影響，似乎全無害處可言。加戈爾描寫那衣爾婦女有非常優美，非常清潔的習慣與身體，其面貌非常優雅而動人，雖然他們是生活於極熱的氣候中，而她們的皮膚較之大多數的印度人白淨得多。加戈爾指出斯巴達（Sparta）人在生殖方面有合於優生的淘汰，產生出來的人，男子的有力勇敢，女子的美麗，較之其他希臘民族爲優。』（註二四）都達斯人據說是大而有力的強壯民族，其面貌較其他任何德拉維第安（Dravidian）族爲動人。（註二五）

因之我們知道，主張人類本能傾向一夫一妻者所通常提出的論證，經過細密的審查，都是不能成立的。現在讓我們來檢討相信人性最初是傾向於多妻或多夫者的理由。

B 主張複婚論者的意見

第一：有許多權威學者努力於證明原始人或史前人，也和多數哺乳動物一樣，有一個特殊的匹配季節（在動物界謂之春情發動期 *(time of rut or heat)*），因此在遠古的時候，性的歡會（*sexual congress*）只能在一年的一定期間舉行。（註二六）就在現在，據說也還有一些野蠻民族，其匹配季節也像紅鹿（*red deer*）及其他動物似的不失期。在文明種族間的生產也不是一年四季都有規律都很均勻的，根據統計則二月與三月間很顯明地增加，這證明性的衝動及（或者）易於受孕的期間以五月與六月為最高。這個生產與懷孕的最高額也許只是我們祖宗的原始匹配季節的一種遺蹟，至少這是一個很明顯的解釋。但是在任何種羣居動物中，永遠的一夫一妻匹配，與一定季節的特別緊張的性的活動是不相容的，而當靜止的間歇期中，性的動機完全不生作用。我們可以據此而推演說，史前原始人類不會過永遠的一夫一妻的生活。

第二：在整個哺乳類間永久的一夫一妻的婚姻是很罕見的，這個事實的察見，使第一個證

昧的類比論證增加了力量。愛斯賓挪 (Espinas) (註二七) 說：『無論是在最高機構的或在最低級的，從人猿到有袋類動物，一夫一妻婚是很稀有的。很多鳥類是和一個對手匹配終身……但在哺乳類間，獨佔的互愛是很少的，並且一般沒有維持到一年之久的。』在真正的羣居的社會性的哺乳類間，直到現在沒有發現過在其集羣中實行獨佔對偶匹配與負雙親責任的。

第三：還有一個合理的理由，在家庭單位和可以增加生存競爭力量的集羣之間，有種根本的利益的歧異。曾經有人指出，我們所知的最原始的佃獵民族實行個人的婚姻，且能繼續生存，但是這個理由不能應用到真正史前時期的半人部落。那時人類技術的設備是在最初的階段，武器與器械是很少而很不充足，而集團的團結實為一種保護它們生存下去的工具，其重要性非以後任何時代所能企及。史前時代的婦女，在胸前懷抱着小孩，以及小孩們自身，決不能找到任何成年個人的男性保護者，其進攻或防衛會比之於成羣的集團還更有力與有效的。但是到人類在粗棍子上安上一個尖頭石塊時，當他把這種武器當作刀劍或戰鬪斧鉞之用時，那末，個人主義種子開始伸入集團的束縛的嚴重關頭的確到了，人開始為了自己而利用集團中的弱小分子，同時並不斷

絕集合行動的使用。

第四：根據某些科學家，人類的原始羣居與雜交的一個直接證據在所謂：

年輩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by Age or by Generations) 中可以得到。以這個計算親誼的方法，是一個最古的制度，此地值得加以較充分的說明。

親誼的程度或人類間的血統關係，自然是以特殊名稱來表示的：父親、母親、伯叔父母或舅父母、從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姪或甥、嫂或弟婦等等。這一切名稱與概念的總體，在社會學上稱之為親屬體系 (a system of relationships)。因為一切原始民族的社會組織是奠基於親族或血統關係之上的，所以這些親屬體系在社會學上有很大的重要性。牠們不僅具心理學上的價值，可以因此而窺知原始人民的心理狀態，牠們有時也是一種遺俗，也許是史前及原人時代的；正因為牠們的重要，就發生許多疑難，而引起學者間的許多爭論。

原始民族對於親屬關係的看法，全異於我們自己的態度，這奇異的體系可以說明，他們的制

度原來必定與我們所知的家庭大異。例如，在文明人，每一個人必有一個父親與一個母親：父母，在我們是無複數的親屬關係 (unique relationship)。但在古代的親屬體系中，有好幾個父親與好幾個母親：我們對於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之間有很清楚的區別，而許多野蠻民族對於兄弟姊妹及親堂兄弟 (first cousins) 只有一個稱呼；但有時這只適用於父系的一面，有時適用母系一面，有時同樣適用於雙方，就是說親屬可以按照血系計，可以按同母異父計，或按照兩者計。這些術語最初是非我們所能了解的。摩爾根在他的鉅著血緣體系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中給了我們一個線索，他在這本書裏面，用比較研究法，分析複雜的諸制度以求出其端緒，正像在呂博克 (Lubbock) (註一八) 的書中及在他自己的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書中的情形一樣。我們最後得到了在現在地上有些地方還適用的計算親屬的最原始的方法，我們可以斷言說，一切「血緣體系」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都是從此發展出來的。它就是所謂的「夏威夷制」 (Hawaiian System)，或按年輩分類制 (classification by seniority system)。在夏威夷、馬甲撒斯羣島 (Marquesas Islands)、所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東加羣島 (Tonga)、塔希

提(Tahiti)以及新西蘭之毛黎族(Maoris of New Zealand)還實行着這種制度。(註二九)

這種計算親屬的方法，把社會按照年輩分成三個階層。

一 祖父們與祖母們。

二 父親們與母親們。

三 兒女們。

這個體系沒有擴張到三代以外去，至少在澳大拉西亞人民 (Australasians) 和玻利尼西亞人 (Polynesians) 中，曾祖父母或曾孫兒女，不存在於這種分類中。

說明親屬關係的稱謂在這裏非常簡單，一切最老的第一羣叫所有第二羣中的人作兒女，叫所有第三羣人作孫兒女。第二羣成年人叫所有第一羣的老年人作父母，而叫所有第三羣作兒女。年幼的第三羣叫所有第二羣的分子作父母，而叫所有第一羣老年人作祖父母。(註三〇)

這些年輩集團的每一羣間都相互以「兄弟」或「姊妹」稱。但兄弟姊妹間在長幼上有明白的區分，兄弟或姊妹對於「年長的」或「年幼的」常常是彬彬有禮。在有些民族中，甚至沒有

兄弟或姊妹的通稱，對於「年長的（或大的）兄弟，」「年幼的（或小的）兄弟，」「年長的（或大的）姊妹，」「年幼的（或小的）姊妹」各自有特別的稱謂（中國也只有兄弟姊妹各稱，而無相當於 brother 與 sister 的共稱——譯者。）其實，這些名詞和法語的 mon ainé（吾兄）mon cadet（吾弟）相合，卻沒有與 mon frère（兄弟通稱）相等的。牧師們想以聖經上的 Brethren（兄弟們）相稱這個社會中人時，常常鬧得很窘促。

這種長幼之分流行於每一個獨立羣間，例如，若我們把一個這類社會中的男人按照年輩羣來區分，以「祖」、「父」、「孫」三字代表三代，我們就可以得出下面的社會秩序表。

- 一 祖₁，祖₂，祖₃，祖₄，祖₅，祖₆……
- 二 父₁，父₂，父₃，父₄，父₅，父₆……
- 三 孫₁，孫₂，孫₃，孫₄，孫₅，孫₆……

「祖₁」是這個親屬社會中的最老的，「孫₆」是最後生的最幼的，在起頭（Alpha）與末尾（Omega）之間，在這種親屬社會中，每個人所處的地位皆以年齡來區分，其嚴格正如最近的普魯

士軍冊一樣。這樣的血緣集團中的個人，在某種限度上，是其年幼者的主人（master）與長輩（superior），是其年長者的從屬（subject）與下輩（inferior）。

這種奇異的親屬的籠統區分，和文明時代的親屬的個人複雜的區分簡直大大的不同，究竟真正是怎麼起源的，它的意義何在呢？摩爾根對這個制度的答覆是「羣婚（group marriage）的證據。」這就是一個充分的解釋。如果我們假定，在每個年輩集團中所有的男人女人事實上都是彼此結婚，或在理論上假定其為彼此通婚的，那麼所有這樣稱謂的籠統應用以及血族關係的概念，就成為非常清楚的了。整個社會就這樣地構成一個大氏族或大家庭。每一個人都有好些父親母親，因為他的父親與母親的匹配或「結婚」是以羣中一分子的資格，而非以獨立的資格。（註三一）

摩爾根的解釋受到熱烈的反對。其中最重要的反對理由如下：

第一：以為從摩爾根所舉的事實，實在不能得出任何社會學的結論。親屬的稱謂僅含禮節的表示，稱謂的方法是空泛的，無意義的好像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一樣。這個反對是一點也站

不住的。要知稱謂之術語及其所表示之概念，在使用的人們是真的而且重要的；牠們包含有嚴格的義務與可羨的權利。（註三二）在澳洲黑人中，其老人羣（即第一級羣）之特權之大，至於可任意食用可得之糧食，而年輕的與兒童則必設法以取得有限的養料。因為在這些種族中間，關於食物的允許與禁戒，有一種從遠古相沿的習俗而來的嚴格儀式規程；即使是受着枵腹饑餓之苦，也得聽受其親族中的老人的主張。（註三三）所以這些親屬的稱謂在這裏之不僅為空洞名詞，已為邏輯及稱謂的詳細情形所證明，原始民族曾用此以作成他們所承認的親屬輩分的等級。摩爾根指出在南印度及錫蘭（Ceylon）的他米爾人（Tamil），以及在紐約邦的塞尼加易洛奎族（Seneca Iroquois），都採用這個制度，他們以各自不同的特殊稱謂去識別二百個親屬等級。他很正確地說明，這表示出在這個問題上，其用心與明瞭因果的程度，即或用人類的知識去精心製作也難超越。

第二：於是摩爾根的反對者提出另一種反駁：他們說年輩的籠統區分是由於言語的貧乏。但原始民族對於他們有趣味或他們所愛好的東西有極豐富的專詞。例如，某種班都族（Bantu）

對於草的綠與天的藍只給以一個詞，自然，不是因為他們不能分辨這些顏色，而是因為這種區別對於他們的實際生活無多大關係。至於游牧民族及勤劬的畜牧者，他們和牲畜不斷地與各種褐色接觸，因而有一打以上關於褐色範圍的字。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這個結論：原始人類所以想出和使用以年輩集團來分別親屬的制度，並省去關於個人來歷及獨立家庭的一切稱謂，正是因為他們沒有獨立的家庭所以纔這樣做的。而我們，雖然有豐富的觀念與術語，卻把各種不同的親屬不分皂白地混在一起，其原因是我們對於這種差別沒有注重到特殊的意義。因而，我們對父親的兄弟與母親的兄弟同樣叫 Uncle，而 Cousins 這個稱謂，對父親兄弟的兒女用牠，對母親兄弟的兒女也用牠，對較疏的親屬如 Second and Third Cousins 也同樣用牠；（在中國對於父方與母方的親屬各有特殊的稱謂，如舅父與叔伯父，表兄弟與堂兄弟等。——譯者）而有些原始民族對於這些父系與母系雙方的這些親疏等次，都有特殊的稱謂。

第三：據我看來，比較以前諸說為較有力的羣婚反對論是在年輩集團中的任何分子，其明確

的父系也許是難於確定的，但母親同她子女的關係，那應該爲她自己以及別人所知道的；並且這是自然而然的事。摩爾根對這個批評的解答，說初民在自己的兒女與異母的兒女間並無差別待遇的表現；如在普通語言中，我們自己也叫我們的非生身母爲母親，我們的非親生兒女爲兒女。但據我的意見，年輩集團的分類是表示在這種社會裏是不承認父子關係及從男方的一脈相傳的。若我們再把這個親族制度的另一特異現象，即關於依照長幼而從一個年輩階層遷擢到別一個年輩階層的現象時，則我們更能深信此說之不謬。

在澳洲的黑人間，當着一定數目的最低級的年輩集團的年輕人達到了成熟期的時候，他們就經過很隆重的禮慶，得加入（成人的或雙親的）中年羣。在這個遷擢的時候，他們對他們部落中或種族中其他分子的親誼等級因之也就改變了。他們對於過去幼年羣的伴侶，不復稱之爲「小弟」或「小妹」，而稱之爲「小兒」或「小女」了；對於成年羣，從前稱之爲父親或母親者，現在稱之爲「大哥」或「大姊」了；而他們從前的「祖父母們」現在變爲「父親們」與「母親們」了。

費森 (Fison) 在描寫這種變動的時候，聲言這些事實弄得他墜於絕望的迷惑中。(註三四) 但對於我們卻正相反，他們供給了我們以了解全部生命與思想路徑的鎖鑰。假若一個同一的年輕人今天是別人的「兒子」，明天又是別人的「兄弟」，那麼，這種親屬制度之不管一切個人的家庭，而只按照年齡的計算，來規定社會內的單個男人或單個女人的地位，那是再也無可置疑的了。所謂祖父母、父母、兒女只是和我們的老人、成年人、幼年人、女孩、嬰兒的意義相彷彿，決沒有更多的意義。實際上，在夏威夷人的語言中 makua kana 和 makua wahina 同時有「父親」及「母親」或「老年男人」及「老年女人」的轉注的含義。(中國古代考爲父之異稱，而考老爲轉注字，亦可爲此說之一佐證。——譯者)

親族的年輩集團的制度只知道，也只包含其分子在社會的、部落的或羣居的地位，沒有包含親子間的個人世傳與親屬關係，從這裏便啓示了我們以原始習慣與倫理規律的氏族性質。其特徵在於團結與紀律。當史前人最初離開樹林枝葉的蔽蔭而到險惡的堅實的地土 (terra firma) 來的時候，(註三五) 就遭遇着一個嚴酷的生存淘汰的競爭，那是很明顯的。最初他們是赤身裸體的，

除了粗拙的石塊與脆弱的棍棒以外沒有其他的武器，他們不得不倚賴於所屬的集羣。這種集羣是根據於個人的聯合與合作的。（註三五）對於野獸及鄰族的攻擊只有靠着團體的進攻與退守之完滿與迅捷，他們的能否生存下去，即有賴於此，他們打獵的勝利就用為他們的食料。凡是最有紀律及合作程度最高的民族，一定會勝過於那些個人主義伸出了驕傲與早熟的頭的民族。所以必把年輩集團制度看做在遼遠的與今不同的世界中，一個有很高價值的文獻的與歷史的遺蹟，在那個世界中，團體就是一切，個人是一無所有；在那個世界中，一切勞動，一切危難，一切貨物與工具，也許甚至於族中的一切女人，都是共同享有。

我們雖然與摩爾根不是走的同一的路，卻得到了同一的結論。他所描寫的這種制度，要在任何包含有各別家庭的社會中發展，大概是完全不可能的。正如現在我們的社會制度以家庭制度為基礎，即社會以家庭為一個制度而適應牠一樣；所以——並在同樣的程度上——這可以說明：年輩集團制度是決非由一個包含各別家庭的社會所設想或發明得出的。並且就年輩制度發生之時的絕對忽視個人家世的事實而言，可以想像那時大概並無各別家庭的存在，而可能存在的

是整個集團成爲一個大家庭，其中是沒有各別的家庭與單獨的配偶的。

這個很明白的結論，凡是無偏見的人都應當接受的。摩爾根最後的推繹和幾世紀以前德美西納斯(Nicholas Damascenus)所描寫的加拉克士法吉人(Galaktophagi)相合，他們：『共有一切財產與女人；所以，他們通通叫長輩爲父親，幼年人爲兒子，年齡和自己相同的爲兄弟。』尤其有趣者，柏拉圖(Plato)在他「共和國」中廢除各別結婚的制度，他決沒知道夏威夷島的事實的可能，而竟得到同樣的結論，標舉同樣的習俗。他給他的共和國的國民規定一種社會或共產主義的生活方式，沒有私有財產，及婦女之單獨享有權。他們應該像一個家庭似的，一切年長者應爲一切年輕者的父親與母親，年輕者應該以子女的身分恭敬年長者。一切同樣年齡的人必相互地視爲兄弟姊妹，並且達到成人年齡之時，他可以與同時代的人如夫婦一樣自由媾合。(共和國Republic 第五卷)這恰好是原始的年輩集團制度或分類制度。(中國古代大同說：「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亦與此制度不謀而合——譯者。)

第四：還有一個反對的理由是在仍舊使用親族年輩分類制度的大多數原始民族，卻沒有絕

對的雜交，相反卻有各種近於永久婚姻及各別家庭的形式。但是我們不能因而即說當分類制度起來的時候，這類各別的家庭就存在這個分類制度在這種情形中是過去曾經存在過的遺物，它雖與新的家庭制度不合，仍為人類的保守本能所保持。那些對專門與特權的人的尊號與稱謂有一種特性，就是雖然已經很久離開了實際效用，還仍然堅持着繼續下去。歐洲社會仍舊使用那些公爵（duke）、侯爵（earl）、男爵（baron）等等稱號，但在中世與這些稱號相關聯的官爵與職守卻是很久就不存在了。而在現代實行年輩集團制度的諸種族（或是這種制度的變形）中，就是在玻利尼西亞人、澳大拉西亞人、德拉維第安人以及某種北美印第安人（North American Indians）族中，學者們曾經發見了實際的——雖然是已經廢而不復用的——羣婚，或這種制度的其他遺跡，與同族的兄弟多夫制（fraternal-polyandry）或姊妹多妻制（sororal-polygyny）〔科勒 Kohler〕其意義則更大了。

血緣制度較之家族所享的壽命還長，牠在進化的歷程中落後了，卻是並沒有在前進的時代中絕跡；且由此而成為史前情形的一個極重要的證據。

第五很多人相信對偶婚，就是一個男人佔據一個女人，是一種不自然的違法的改革，違反一個種族裏面的其他許多利益；並且相信用這種形式來締結婚姻，男人就負了剝奪部落原有的使用女人的權利之罪。（註三六）

據賽德里茲（Seidlitz）說，（註三七）在高加索的澤夫蘇爾人（Chevsoors of the Caucasus）看來，男女的單獨結合是一種非法與不體面的事。在有些南斯拉夫族（Southern Slavs）（註三八）及塞普里族（Cyprians）（註三九）中也有同樣的報告。澳洲黑人有時爲了希望避免瘟疫與災難（註四〇）而實行一季的普遍雜交，正如在希臘時代羅克里的女人（Locrian women）當着國難期中在愛神廟（Temple of Aphrodite）中自己捨身爲娼一樣。（註四一）在寇密斯（Kurmis）人中，每一個新郎在結婚之前，要與一棵樹表演一度象徵的禮節，以轉嫁由結婚而得的咒詛。（註四二）在其他部落及民族中，常有一種傳說流行，以爲婚姻儀式，不僅使新婦成爲新郎所有，且成爲整個部落所有。整個部落對於她都有某種權利。在澳洲土著間，從別一父系氏族（gens）或部落偷來的女子就成爲這些強盜們的公共財產。（註四三）在古印度教典中，新婦是屬於其丈夫的男族的全

部之說是被明白地否認了，而以爲是她只是她丈夫的妻子。（註四四）但依據韋爾根（Wilken），則多妻說流行於馬來羣島（Malay Archipelago），其新婦與其說是參加丈夫的家務，不如說是參加她丈夫的部落。（註四五）

這種古代的法律與習俗在禮儀中還保存着。在有些民族中間，新娘要混雜地獻身於其夫族的一切男人，然後纔能視爲他丈夫所專有的妻子。有時以僧長與酋長來代表其餘的族人（初夜權 *jus primae noctis*），有時，當場的人們作普遍的雜交以結束婚宴。

孟拉德（Monrad）報告新幾內亞海岸（The Coast of New Guinea）的梵地人（Fantees）的風俗。他自己對於那些事實是親眼看見的。『新娘與一羣別的女人同到水邊去。族中很多青年跟着那些女人，把新娘及其伴侶以及其他過路的女人都拖下水去，在水底下一浸一起，極盡其淫猥的自由，而其目標特別是在新娘。』（註四六）在古代的納索孟脫人（Nasomantes）、加拉克土法吉人、古希臘羅馬時代的加拉孟脫人（Garamantes），以及在現代的澳大拉西亞人、馬拉格西人（Malagasy）以及今日有些班都的土人間也有類似的習俗與儀禮。（註四七）還有盛行於原始民族

中的換妻與借妻與賓客的習俗，也爲學者們歸屬於同一的來源；賓客享有部落中正式分子的全部權利。（註四八）神話對於不可知的個人婚姻發展的階段，將此種革新，歸之於各種大師、領袖、創法者。埃及人將這制度歸之於孟納斯（Menes），中國人歸之伏羲，希臘人歸之塞可洛蒲斯（Cecrops）。

第六：有一種觀念與習慣的同樣傾向使娼妓與賣淫者在人民中有特別崇敬的地位，尤其在古代如此。在古印度梵沙利（Vesali）的名城中，結婚是被禁止的。而城中賣淫的領袖，主持一個大房屋，受着崇敬的待遇。當着釋迦牟尼佛老年來遊梵沙利城時，他被派定住在賣淫的領袖的花園裏面。釋迦牟尼佛接受她的禮拜；她以壯麗之遊車，盛其扈從而來。她行近佛旁，鞠躬禮拜畢，然後坐於佛旁，聆其佛法（Dharma）之勝義……她返城時，遇梵沙利王子，王子美其儀仗，隆其扈從而前。車與象等都爲她避道。他們向她請求期得供養釋迦牟尼之榮，而她拒絕了；並且這城裏的統治者們即面見這位聖人時，他也不會卻絕這位女人（註四九）的友誼與盛意的。自然，這就是歌德上帝與娼妓（The God and the Bajadere）所根據的故事。

第七：羣婚的另一個結果，也許我們要算到一個相聯的現象，即古代的宗教賣淫。在古代的印

度、小亞細亞，以及希臘有一種教儀的賣淫或雜婚，常用爲崇敬愛神之禮（不論這愛神的名字是 Venus, Aphrodite, Astarte, Ishtar, Ashera Mylitta 括是 Baali）。在巴比倫據希羅多脫斯 (Herodotus) (註五〇)的著名的一段說，每一個女人，就地位極高的女人也一樣，一生中總得要有一次坐在密尼達 (Mylitta) 聖殿前，和第一個扔錢給她請求性交的生人性交。在很多著名的大女神廟中有特殊的女巫，即廟妓 (hierodulae)，她爲了敬神而執行一種特別的職務。古希伯來人叫這種廟裏面的女人爲 kedeshoth；在印度，這種女人有許多特權，須以 Begum (即貴婦人之意) 稱呼她們，在等級上被稱爲是梵天人 (devadasis)。

在科林斯 (Corinth) 的愛神廟裏，廟妓數目在一千以上。科林斯的富有的居民常爲供神的緣故而使其最美麗的女奴充此神職。在雅典有同樣的廟與女巫（建自梭倫 [Solon]），在西西里 (Sicily) 的耳克上山 (Eryx)，在塞普魯斯 (Cyprus, Paphos 或 Amathos)，在薩摩斯 (Samos)，都有同樣的廟與女巫。在阿比多斯 (Abydos)，一個充此聖職者，稱爲愛神之妓 (Aphrodite)，在依弗索斯 (Ephesus) 也有一個專做愛神之藝妓的 (Aphrodite Hetaira)，諸如此類(註五一)。

宗教的信仰與實踐，有展轉流轉一直維持極長時間的趨勢，因此，自遠古以來學者把宗教賣淫認為有極大的重要性，以為是更早以前情形的見證。但是，我們也應當着重說明這個事實：宗教儀節的真正原始與意義是常常不易確定的，而且容易按照個人的幻想來解釋。因此把宗教賣淫當作「遺蹟」為我們史前期研究之用，是無多價值，也是可能的。但沒有人能否認第八種論證的明確的價值——這種論證是以節宴（Periodic Festivals），或狂歡祭典（ritual orgies）為基礎的。

很多民族舉行輪值的節宴，在節宴時期，流行完全放任與雜交。我們在婚姻進化史『婚姻之演程』一章中，對於所謂節宴，或雜交典禮，已有較詳細的敘述。（註五二）我們的意見是：這類節宴與雜交典禮其原始是與春情發動期，就是如鳥類及哺乳獸類的匹配季節相符的，而現代的狂歡節（Carnival）就是最後可尋求的一點微弱的反映。

在各種不同的發展階段上各種民族所舉行的這種節典或節宴，其重要不僅在社會學的理由上，並在心理學的理由上。在遊戲與歡宴中人類發揮他們的真性！一個人利用他的或她的閒暇

時間，自由地娛樂他們自己，自由地玩的時候，他們的最真摯的個性的特質就表現出來了。在遊戲與遊玩的時候，人性就從恐怖與飢餓中解放出來，無面具的本性就現身了。全族的狂歡祭典，原是一種娛樂與遊戲的古代形式，它證明了人性的內在的複婚性及歡喜性的變化。這種內在的特性，平常因受文化發展的附加物而掩蔽了。但是一到風習不發生作用的時候，這原始本性，複婚性或雜交性，就赤裸裸地絲毫不爽地表現出來了。

第九：這個結論因為另一種理由與觀察而增加力量。由赫克爾 (Haekel) 所提出的那個根本的生物演進律，宣稱每一個單個的動物，在其生存的過程中，必得要將其所屬種族發展的階段，重演一次。一般在二十歲以前的孩子與青年所表現的性格，一大部分就是我們種族在史前甚至在原人期的心理狀態。在年輕的時候，比之以後，其本能之表現要更明晰而迅捷。我們在別的處所（註五三）表示過我們與格魯士 (Groos) 同意（註五四）他相信小孩們的遊戲把我們累代以前的遠祖的本能行動洩露了。正如我們所提出過的，在討論有些原始民族中未婚男女間之雜交風氣，（註五五）以及『既婚男人的房屋』及『單身的房屋』時，複婚性與性的多變性是青年人一般的

特性。凡在宗教或法律禁止或懲罰與年齡相等的女子行自由性交的地方，娼妓制就出現了，成爲社會組織的一部分。（註五六）

因此，我們從這些事實，必然推演出這個結論：原始的人類本性不是偶婚的，而是複婚的。

第十：就現在諸原始民族所實行的對偶婚制（Pair-marriage）「或任意的對偶婚姻，我們不要把牠和文明理想的經過選擇的，永久的偶婚混淆」的程度，不足以否認我們的理由。原始的對偶婚並非由於偶婚的天性，而是由於經濟的壓迫。後來，在人類勞動與財產的演進中，對偶婚之成爲更爲固定，這也是根據於經濟的原因。因此，貿易或賣買的婚姻就趨於長期了，好像一個人要毀棄他的交易一樣，而買價就得退回給她（參看第五章以下）。當着文化與進步把兒童的教養環境更加長期與精細的傳襲知識與行爲法則之教訓成爲社會傳統的必要部分的時候，偶婚既爲最適合於這目的的婚姻形式，遂更進於穩定。

在半開化期的最後階段所逐漸發生的國家，牠特別歡喜對於性的事件加以各種允許與禁止的規條，而對於一夫一妻的偶婚給以特別的好意。爲國家伴侶的教會，以上帝的名義重批准了

人爲的法律。

最後，到個人發生覺醒和分化時，和知道了尊重個性時，原始的生理要求就變形爲文明人的感情的與充滿想像的浪漫愛；文明人愛一個對象，把它超出於一切之上。偶婚逐漸趨於對手的平等，逐漸接近於自由的交互選擇，知覺與感情之纖巧遂隨之增長。但是不管一切有利的原素；不管經濟的、政治的、教義的，以及道德的意見；不管人類自原始時代以來在心理上有深刻的變革——

而愛的喜新性(Neophilia)，愛之變易主義(Varietism)，性衝動的支蔓從不會完全被壓下過，更談不上絕根。在所有的原始神話中，在人們很公平地照着他們自己的希望而描寫的諸神與英雄，修士(Zeus)、黑克力士(Heracles)、提秀士(Theseus)、奧丁(Odin)等等，都是以自然的衝動，沈靜的堅決的不斷的與社會規律及個人的禁戒鬭爭，這種神話傳說一直到求愛者與批評家的光輝的十八世紀社會纔停止了。我們近代的小說，就反映着日常的事實充滿了男女私通的描寫。曼特格薩(Mantegazza)很有理由可以問：『有多少男人除了妻子以外沒有女人呢？有多少女人除了丈夫以外，從不傾心或眷愛任何男人呢？』（註五七）在女人間，多夫傾向及愛好性之變易的心理，似

乎比男子間少顯著些。但這也許是被外表所欺瞞了，因為女人所受的壓制較大，從小就受着禁止性慾，至少是隱瞞性慾的教訓。正如有些地方男人是社會的主人，多妻是公開地盛行並合法，因此在女人取得平等的或較高的地位的地方，例如在馬甲撒斯羣島的易洛奎族洛安各 (Loango) 之黑人之間，就實行並允許多夫的制度。(註五八)

第十一：相信人類天性是歡喜性的變易的，一夫一妻的偶婚是演化的很遲的產物理由是一到環境與公意的壓迫一鬆懈，好新奇與愛變易之原始愛就會暴發出來，這種力量與普遍可以作為我們相信的理由。在文明民族中常有很多的與一再發生的「道德墮落」時期。『假若我們強迫地把自然打出去——則其回來時，必奔逸絕塵。』

我們可以引證愛德芒(Edmond)及龔果特(Jules de Concourt)關於法國大革命時期及其直後的性的標準與實際的情形如下：

『他們的婚姻是什麼呢？只是一件買賣。既無公民義務，亦無宗教儀式，只是一種自然的行為。

「這是天性在發生作用 (C'est la nature en action)」康巴舍累 (Cambacérès) 在新法典草案中這樣說。在法律與宗教允許之外的孩子、私生子，與合法的承繼者有同等的承繼權。

『這種制度上的淫佚與實際風習上的淫佚之縱容，這種放浪與邪僻之鼓勵——造成了一個如何的家庭景況！醜污不算什麼一回事了！通姦成了神聖，不貞成了公式。假若兩個人高興，他們就合法配合。一旦他們的相互的高興消失了，他們就離異，也一樣的合法。妻子從一個丈夫過手到另一個丈夫，爲了追逐歡快，但不配談真正的快樂。她們的腰帶時常寬解，寬而復繫，繫而復解。她輪流於男人中間，像一件美麗的藝術品一樣。她是妻子，只是在妻子的生活不使她十分厭倦的時候；她是母親，只是在母親的生活使她高興的時候。丈夫……自然囉，從這個新鮮的擁抱轉到別個新鮮的擁抱。結婚——變成了什麼一回事呢？訂婚，過了一個星期又來一個新的了，從今晚到明晚又變了。簡直是跳舞！』

『爲了六個月的離別，爲了脾氣的不合，無論爲點什麼事，或一點事也不爲，夫婦就可以離婚。人們之結婚是爲了要離婚，解除關係是爲了要弄一個新的。男人沒有追前思後的嫉妬，女人沒有

悔恨的羞恥。……

『在熱鬧的街頭，昨天是夫婦的在那兒遇着，各走各的路；他們各各有新的伴侶。他們對過去的事情簡直忘記得乾乾淨淨，乃至於他們相互的鞠躬微笑致賀。一切階級，自最上級到最下級，都傳染着離婚的流行病。這是富人間的時髦，貧人間的習慣。

『伯爵夫人和他們的丈夫離了婚之後，而與她們過去的男僕結婚。在南錫(Nancy)與麥次(Metz)，法國的兵士來作冬屯的時候，就在那裏「結婚」。但是在這樣的諒解上：軍隊一移開了，這種婚約就消滅……法國簡直成了一個大娼妓館。』（註五九）

席爾 (Johannes Scherr) 的德國文化風習史 (*Geschichte deutscher Kultur und Sitten*)

第五百三十九頁，對於當時威廉第二的普魯士，也有同樣乃至於更刻酷的道德風習的記載。

總而言之，對於性的喜新與多變的愛好是人類的天性，從沒有因強制與恐懼而絕滅根株，就

是文化與進步的道德知識發展也沒有使牠消滅。

現在我們要更進一步來討論並且要得到種性學上非常重要的一個結論，就是人類的天性不僅是複婚的（polygamous），並且是外婚的（exogamous），就是說他在家族及直接親屬圈以外去找配偶。這兩個傾向是緊密地聯繫着的；複婚性幫助外婚性。

三 人類性衝動的外婚性

我們在婚姻進化史『婚姻之演程』一節（註六〇）中曾指出外婚制（exogamy）的意義，嚴格說來，是在同家族，同血族團體，乃至於同氏族的分子間禁止通婚。這個風習在許多種族中都存在，甚至於在社會進化的最低水準上亦存在，而且嚴格的遵守。這個風習引起了很多關於它起源的理論和解釋，現在我們將要加以討論。據我們的意見，在這裏的最強的動機是人類性衝動的基本性，那就是去尋求比較疏遠與不同的東西，這就是（心理上的）外婚性。

這個論點有極大的心理上與社會上的重要性，但是不幸牠的全部內容還沒有完全被認識。

據我所知道的，這是由黑爾華德(Hellwald)(註六一)提出來，然後由威斯德馬克(Westermarck)應用到原始外婚制的思考上。實在性慾的本身本能上就是「外婚的」，這也是很容易被承認，也是一般所知道的。黑爾華德說：『人類的經驗告訴我們時常見面，久於做伴侶的習慣，足以減輕，減鈍特別的性的吸引力。那些每日每時從小孩起對我們最熟悉的東西是不會引起熱烈的欲求的。『朝夕不離的廝守的習慣……常常是並且到處是用以制止心理上與身體上雙方興奮的一種最有力的保安瓣。它照例阻止了兄弟姊妹間一切性的感覺的發生。萬一有這樣的事發生，那就是一切別的滿足與發舒性慾的機會被阻障之故。只有新的、奇的、疏遠的東西能煽動想像與佔有的意欲。』威斯德馬克也表示同樣的意見。他說他同意於荷士(Huth)之否認人類對近親結婚或交合之有明白的天性憎惡。(這所謂「同血之聲」在舊式小說中佔很重要的部分)。但是他仍主張，從小住在一起的人之間對性關係是有種內在的憎惡，並且他以為這些從小住在一起的人通常是親屬，因此這種厭憎也就表現為反對和避忌近親的性交。

對於這種現象的最好的解釋是親屬通姦罪的極端的稀少。因為假若沒有一種天然憎惡存

在以異性親屬的接近，以春情發動期性慾的狂烈，親屬通姦之頻繁決沒有法律沒有傳統能阻止的。（註六二）古代的柏拉圖也作同樣的觀察（註六三）『一種未成文法「有效地」阻止父女間的性的親密，保障着姊妹們不與兄弟發生性的關係；甚至使這類行動的傾向不會在人們心裏發生。』誠如威斯德馬克所指出的，非如此，則絕無法解釋為什麼在父母與子女間，兄弟姊妹間之日夕接觸，所發展出的一種特殊的情感，竟這樣的中立與純潔，絕無深切的性的誘惑。我們都知道，長期的友誼所發生的討厭和平凡的作用，竟在較廣的範圍裏影響比在直接家族間，更加來顯著。誰都知道新奇在性的天性上有很大的動人的力量，幾乎比任何別的關係要大，一般說來，生疏的女人較之熟悉的女人更為動人。同樣地為我們所熟知的，在結婚生活中，天生的外婚性，就是喜變的天性，繼續牽動性慾並常常使之驚外。

根據這個解釋，也許我們可以推演出如下的結論：在我們從小在一起的人們中間，天性地不發生性慾，而對於新的不相識的異性發生性的欲求，這是人性中的特徵與經常狀態。

假若我們在更廣泛的範圍中來看，我們就會了解這個心理原素是整個有機世界的法則。動

物植物的交媾與繁殖都是通過這個法則的作用，而達到各種繁頤的可能與變化，其種類之複雜遠在標準化了的兩性配合之上。顯花植物通常多少是雌雄兩全花的，「自然」用很巧妙很複雜的方法來保證異花受精。有很多種類的有花植物，其花粉在同花中發生有毒的作用或全不發生作用。而植物是有根株的，不能遨遊去尋找伴侶，所以異花受精是由昆蟲去執行。現代植物學已經建立了一門新的花類生物學，說明花的奇形異狀許是出於吸引作為媒介者的昆蟲之用，以甘蜜招引牠們，好讓牠們在翅膀上把花粉帶走。（註六四）

同樣的外婚的天性（驅策着牠們去尋求配偶）可以在動物中看出。最有趣味的例子是螞蟻。這種昆蟲的每一個個別集團或社會與別一個集團通常是如死敵一樣各自孤立着。任何單獨的螞蟻在其同類而異羣中遨遊是會無情地被撕成粉碎的。這種敵意不僅是流行於異類之間，同樣流行於同類異羣之間。牠們的互相殘殺的戰爭是非常殘暴的。（註六五）但到了定期的「羣飛期」——即所謂「婚禮飛翔」（nuptial flight）。牠們和別一個集團以同一目的來遊行的蟻羣相遇

而混合起來。愛屈里許 (Escherich) (註六六) 說，這些蠢飛的蟻羣其數量之多有時令人難以相信，其密度簡直有時把天都障黑了。『種族間之天生的憎惡在全體的狂歡下消融了。這些集團的分子們在地下作這樣無情的死敵，而在無限的天空，在光輝的陽光下，作愛情的結合；他們在那裏交換極頂的快樂，這種快樂是有生命的動物所盡知的。空中充滿了愛的光輝——沒有憎惡與仇殺的地位。』……在蠭飛季節的螞蟻所長的翅膀，也許是與很多花的形狀、顏色、芳香是具同樣的一個目的：遊行者的愛之吸引，這就是外婚性。

在羣居哺乳動物間也是一樣，在匹配季節，外婚的欲求克服一切部落的或種族的敵意。據貝來姆 (Breheim) (註六七) 說『各種家畜犬類通常與澳洲野犬 (dingoes) 爲死仇，若有從敵方來的離羣的犬，只要可以達到或可以包圍的，都互相撕得粉碎。』

但在匹配季節中，『曾有一個牝野犬參加為家庭寵物的畜犬之羣，並且相處極得。』蕭可洛夫斯基 (Sokolovsky) (註六八) 最近曾經對社會性的各種猿類加以觀察，例如，狒狒 (baboons)、獼猴 (macaques)、狨 (marmosets) 都有外婚習慣的。當着這些動物中的兩個面生的遇見而希

望做朋友時，『他們便把後部掉轉來相互的對着，以當作對他們特殊性交方式的一種邀請的「挑撥」(a tergo)。』雖然這種表示在我們看來是很可怪，但這顯然是很務實的提出友誼與——外婚兩者的方式！蕭可洛夫斯基反覆地說，猿猴對管理牠們的人，及對牠們待遇得很好的人也作『這種簡單的請求。』

性的喜新性之更深的意義

我們曾經指出人類的性衝動，在其本質上，是複婚性的（就是為多數異性所吸引，非集中於一人）與外婚性的（就是為直接家屬或團體以外的異性所吸引）。這兩種傾向我們可以歸結作性的喜新性（亦可以說是喜變性）。

當着文化發達到更高的階段，這種內在的喜新或喜變性就成了社會福利的障礙，並且在某種程度以內逐漸的受反對受抑制。但在遠古時代，這種喜變性顯然對於種族之保存與改進有若干利益，不然，牠是很不容易這樣普遍而且很深地浸染的。這些利益精確說來是些什麼呢？為什麼

這種歡喜野草開花的闖禍的罪魁在我們的安定而穩固的「偶婚」社會秩序之中這樣的不能芟除根基呢？

我們必得要把一切以人類爲中心的迷信拋開，並且爲了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就得採取可以包括「自然」這個術語，就是有機生命的一個觀點。

爲什麼人類要兩性分開？爲什麼不像滴蟲 (*infusoria*) 一樣以自體分裂生殖，以一性爲滿足而繁殖呢？康德提出過這個中心的問題。就以他那樣偉大的智慧也爲這問題所迷惑，而不能給以答覆。達爾文發現了這線索，其所用推理的方法將簡述於此。

我們所知道的最原始的有生命的動物是單「性」的。其繁殖是以分裂 (*splitting*) 或脫芽 (*budding off*) 的方法，就是自體分裂生殖 (*fission*)。以這個方法，由一個變形蟲 (*amoeba*) 而兩個，而四個，而八個，以此類推。較高級的生殖手續的方式是性交。兩個各個的生命細胞遭遇、接觸、融合爲一，然後發展繁殖。這種活動方式有什麼利益呢？自體分裂生殖的動物，在親子間雖非完全一樣，卻是非常類似。但在交媾中，則兩個不同的機構，不同的分子，結合起來，並且在其交互作用中，使

其得出的新生命有很大的變異。交媾作為生殖的方法，而論大大的增加了變異性、分化性、獨立性。機體越是易變，則越是容易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生存。由此而變異幫助對環境的適應，適應則幫助生存與變異。生存則保證變動與分化的增加，就是增加各種較大的潛能。有些是有害的，有些是有益的。從性的選擇行動中可以得出同樣的結果；所有這些皆是受從卵子或胚珠為精蟲所受精的機構的結果。

由此，我們知道性衝動不專是一種生殖與繁殖的欲求，並直接促進兩性有機生命的發展與變化。在無情的生存競爭中，有無數由交媾生殖的動物已經為天然淘汰所淘汰了。而在悠久的時期之後，真正的漂亮的強健的型出現了；變形蟲仍然存在，而哺乳動物與人亦嶄然露其頭角。

這就是人類性衝動的無厭足的喜變性之純粹理由。牠使分化增加，牠賦種族以特性。若使十個男人與十個女人分別地作長期的一夫一妻的配合，則其所生的子嗣，較之使他們交相配交相養所得到來的子嗣的差異與變化少得多。於是我們就可以知道為什麼在動物中組織最完備，變異最大的人類，也就是複婚性最甚的原故。一個人在性的淘汰上若沒有特殊活動的或應變的性

衝動則他決不能發展他的潛能。

其次，假使人的社會性與羣居性，不藉同一集羣分子間的性的交換以增加力量，則人類祖先的集羣早已不能繼續生存了。假若人類是天生的偶婚性，則遠古的人，或原人的集羣將會分散為極小的集團，並且永遠不會達到任何種的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第三，外婚性結果引起相異集羣間的互婚，到更大的羣居，到人類適意與力量的增加。第四，若非外婚性引入新鮮的血種，則原始集羣早已經過過度的族內繁殖而減弱而退化了。

但是到社會進化的以後諸期，這種情形變更了。在傳統與技術漸次擴大以後，以這種傳統與技術教育青年較之由遺傳以改進種族成爲生存競爭的更有力的武器了。(註六九)進步與其說是機體的，大部分毋寧說是文化的與心理的。種族本身在機體方面是已經固定了，標準化了。譬如，人類的身體方面自後冰期以來大體沒有什麼變化。但有用的與必要的用來教授青年的知識集體卻增加得很大，傳佈這些知識的工作變得更加困難。爲了這些多數的教訓只能在家庭中並由家庭來傳授，所以家庭生活便有應該成爲固定的必要。因此偶婚更加頻繁，且得到確切的贊許，反之

無度的性關係的變易，開始被認為有害，例外，與不名譽。（註七〇）

但在人的機能剛出現的原始時代，性的喜新性與雜交繁殖是為分化及改進人類種族所必要的，由此纔奠定了將來成就的基礎，換言之，牠們具有最高的優生價值（eugenic value）。

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了用「較大的別種眼光」去看人的無常性慾，以及常常發生的回到老習慣的傾向。最後讓我們不要把經過了幾千年文化纔發展出來的禁例與要求，加到我們的遠祖身上，把我們的遠祖加以『道德化』了。若要把這些初民置之於我們現代的意識中，那只有誤解他們。在遠古的人類文化與進步的階段，我們可以看出一個陰暗的對我們不熟悉的 world，我們僅能很困難地認識其存在。假若我們要把握牠的大體真相，我們必得要把文化在我們心中及神經中逐步逐步築成的一切心理的傳統觀念除開。

原始時代種性現象

現在要以我們的心理的與生物的知識來應用於討論遠古人類兩性與家庭習慣了。在這裏，

我們要以最大的小心來引出結論。

一 羣居的原始

但我們曾經達到了一個定論。原始人類是羣居的而不是孤立的。他們在集羣中生活。清晰的語言之存在與發展證明羣居說是無可非難的事實；由於清晰的語言，我們的遠祖纔成為明顯的人類。人類生存與進步的基礎即為人類的羣居。這是一定的：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其他的結論，僅能說是根據於或然與類比的假說。

二 原始內婚制

大概在原始時代，每個各別的人類集羣，都是避免與其他集羣接觸，或積極加以敵視。因為當着我們在心理及文化上自人類的階梯下降的時候，人的集羣在變得更小更稀疏更孤立，彼此以更大的疑惑與敵意相對待。語言學告訴我們，在古代語言中生人與敵人一詞其最初的命意是極

同的。一切羣居動物對自羣以外的同類皆取同樣的態度：如在蟻羣、野狗羣、象與猿羣間彼此相對的態度。因此，在原始人類集羣間不能有和平；只有戰爭，只有爲生命而戰鬪，尤其是爲了可利用的糧食。強的集羣（就數量說或就質量說）殺戮或驅逐弱的，而利用他們贏來的土地與糧食。

這種在敵對集羣間的分離與猜忌，使得各集羣的分子自相匹配，用現代的術語來說，就是犯親屬通姦（incest），用科學的名詞來說，就是實行內婚制（endogamy），好像在創世紀中亞當與夏娃的小孩們樣的。但是經過這樣長期的血族生殖（inbreeding）他們不會退化嗎？

假若我們陷入於內婚制與優生學的科學論爭（註七一）那我們就要花費過多的時間與篇幅。我們可以把最重要的結論概述如下：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密切的血族生殖並沒有如通常所指的那樣重大的不良結果。人類學者與藥物學者（如抱偈特（Pouchet）、許地大（Stieda）、奧士（Orth）、魯平（Ruppini）、佛士（Huth）等等）以爲同族的父母，若其身體是完全健康，則其生殖的子孫亦是健康的；但父母若有體格上的同樣缺點，則以加重的方式遺傳於其子孫。職業的畜養家同意這一種意見。一個專家說：『家畜飼養者都承認一個高輩同血族的雄馬和其自己的子孫匹配的原理，

並且近年來同血族生殖在家畜飼養界中逐漸地被提倡。」賴默爾(Reibmayer)更進而說：『親屬匹配在健康的家畜中，對於一定性質的遺傳，不特無害而且是有利的。』(註七二)列抱特(Ribot)、夸特勒法(Quatrefages)、安滿(Ammon)都同意此說。奧斯脫冷(Osterlen)(註七三)主張，現在，我們可以提議健康的親屬匹配，比建議在衛生上及優生上的特性互不相知者間的匹配要安全得多。我們知道在古代民族及有些現代民族中，兄弟姊妹結婚，甚至父母與子女間結婚，而其家族並無顯著的退化。我們可以列舉亞述人(Assyrians)、埃及人(Egyptians)、雅典人、波斯人、佛教傳入前後很多印度支那(Indo-China)人、德魯斯人(Druze)、高加索的民格利人(Caucasian Mingrelians)及檀香山羣島(Sandwich Islands)的王族為例。因此祕魯的印加人(Incans of Peru)與其長姊結婚以保全其從太陽神傳襲下來的純潔，而在錫蘭的吠達族(Mountain Veddas of Ceylon)間，則其幼妹被選。而另一方面，則家畜畜養者主張，系統地永久地族內生殖最後會使種族衰退而消歇，但是只要有一滴無關係的新血參入就可使這種密切族內生殖的缺點中和(荷士)。

因此，在兩個••••的基本的條件之下，族內生殖的危險似乎就可以取消：第一，相匹配的親屬，必得要「完全健康」；第二，必得時常有新血的參入。第一個條件，就是體格的「適宜」與強壯，這在一切原始民族中，是以自然淘汰的方式來促進的。野蠻人的生活，常常並且極其需要體力的活動，感覺的敏銳，及一般的耐力，因此凡有病與過敏的孩子在春情發動期以前老早就死去了，或被有意地處死了。野蠻人沒有實質的屋宇的蔽蔭，他們睡在堅硬的地土上，或在寒冷潮溼的洞穴中，他們赤身露體到處走着，或略略遮蔽身體的一部分，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不斷的受着戰爭與追逐的危害。在我們現代的文化之下，情形相反，體質弱病的孩子的養育，有醫藥與衛生的幫助，而照顧得越周到則其怯弱與缺點也越甚。他們達到了春情發動期，他們結婚，於是以其缺點傳於數量更多的退步的有缺點的子孫。所以體質上經自然淘汰所『磨鍊』下來的野蠻人，能够比『文明』的城市居民經得起長期的密切的族內生殖；在城市居民中，瞎子、聾子等等常是密切的族內婚的結果。人工防制「適者生存」的結果，已經使「體格健全」者即「適者」越來越少了。（註七四）

三 原始外婚制

但是造物很小心地使原始人類行族內婚時，也不致全無「一滴新血」的救濟；因為造物給人類以愛慕生人與新人的傾向。

回到原始人類集羣來看：這種愛慕新鮮的與愛慕不熟悉者的本能一定使原始人只要遇着機會就會很強烈地傾慕別羣的婦女。這種外婚衝動(exogamous impulse)一定能時常克服羣與羣間的敵意，好像其他羣居動物在匹配季節之所為一樣。無論集羣間有多大的仇憎，在性慾到最高點時可以傾蓋一切相互的仇憎。

在相鄰的野蠻部落的生活中，也正像澳洲的野狗和居民的家狗間的情形一樣，儘有很充分的聚會與匹配的機會。當着男人們向前奔逐，或婦女們去採集草根與野果的時候，在古老的深林中，游蕩的分子或是有意或是無意常有接觸的機會。不論女性方面出於自願或出於威迫，她把這點鮮的血支帶回到她的部落中，而使她的孩子「異」於尋常；強壯些，或是靈敏些。這種野蠻民族

的愛的插話也許是系統的外婚的開端：系統的外婚包括掠奪婚、婚姻制度、家族，以及我們必須加以研究的一切繼續的發展。

四 家庭及其起源

我們遠古的祖宗是雜交呢，還是在集羣中有各別婚配的連繫與家庭呢？我們對於這問題的答案只是或然的，而不是決定的，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了。偶婚的假說是極不可信的。假若人類最初便是偶婚的，那極歡喜性的變異的傾向怎麼能習染得這樣深呢？性的複婚傾向在古代定然表現得非強烈與兇暴，這是很難以置疑的。

就在現代，要實行合於良心的貫澈的一夫一妻制（即恆久的，專一的性的純潔），仍需要極高度的個人自制力，而現代還有經濟、文化、宗教與道德的制裁來支持這種制度，這是古代所夢想不到的！這樣的的高度與恆久的自制力求之於真正原始人是不可能的！人類學告訴我們，人類在知識與道德上的發展程度越低，則也越容易順從原始本能。生物學與心理學足以幫助認原始時代

只知有人類集羣而不知有人類家庭的學說。人的聚居遠在家居之前。

我們不必要假定完全雜交；還有其他變更與可能。布來模(Brehm)(註七五)就一般羣居猿猴說：『一族中最強、最老、最狡猾的雄猿成爲領袖或「老人」。但他並非經過和平的選舉與民主的投票！他是和其他候選的領袖，就是說，他和團體中的其他成熟的雄猿經過頑強的長期的爭論與戰鬪之後，纔把主權贏到手中。有最長的牙與最堅實的筋肉者佔了勝利。那些不願服從的，就受咬受打一直到服從爲止。這「老人」要求他所有的人民中，無論那一方面對他的完全忠順。他不知道對於其女伴侶們的武俠之道，他的強暴與優勢和任何強盜領袖一樣。集羣內沒有一個的女性敢同年輕的雄猿發生親密的關係。他的眼光非常銳利，他的統治，鐵一般的堅強。不僅是他的敵手，就是他的犯了過失的配偶們也要受撕打，一直到知道謹慎爲止。那些年輕的較弱的男性若侵犯了他的妻妾，每每爲這暴君所殺害。假若他的集羣達到了相當大的時候，有些分子就分出去，在另一個強有力的成年男性的領導下，形成一個新集羣，而管領這新集羣的男女的領袖的鬭爭就開始，又像從前一樣進行下去。』

照道理說，我們很難設想這一種的情境，但是一團體中的最強的最聰明的男性來實行多妻制，自然要視為改進種族及產生有力而聰明的子孫的一個重要因素。

五 原始時代的發展階段

在我們的遠祖從猿變成人的時期中，無論種性的情形如何，我們決不能合理地作這樣的假定：事物的原始狀態無限地繼續下去，忽然一旦跳過隔開原始諸時期與現存最野蠻民族的傳統與成就間的深淵。一定得有史前的進步，與原始的發展；那幾十萬年——不會少過這數目的——

決不會是完全停滯與相同的。要不然，我們就決不能進步到超過他們的黎明期，正如工具與武器以不可相信的遲緩進程，變成更多而更有效時，知識與推理力也逐漸發展，所以一定已經產生了社會學的變化，在未分化的集羣中，一定已經產生了某種型式的組織，即集羣內分子間的分化。

我們必須合理地作這樣假定：這些最初的分化的基礎完全是有機的或「自然的」在人類中有三種主要的天生差異的型：

一、年齡的差異；

二、性的差異；

三、個人的身心雙方能力的差異。

這三種差異中的最大者是以年齡爲基礎的差異。小孩與成年間的差異，大於兩個異性成年人的差異。還有，在行密切族內繁殖的原始集羣中，成年的男與男間及女與女間的差異一定比任何男人與任何女人間的差異爲少。

於是，我們可以演繹出第一個分化是：

一、按照年齡——我們在下章要討論到我們所知道的最原始的野蠻民族間的領袖們常常是年老的，經驗豐富的，監理傳統也就是這些部落的僅有的未成文法的人。總之，是老年政治家這種老人統治（老人政治 gerontocracy）的表徵就是前面所敘述的年輩集團的分類。

二、經過無數的世紀，器械與武器的效能增加，戰鬪石斧（battle-axe）或石標（mace）以及鑲石矛（flint-tipped spear）已經製造完成了，男女間的自然差異就成了片面加重的情形。一個

婦女較之一個有武裝的男子有無數的不利。因此，而另一種分化開始了，主要的是以性別爲界線的，這種性的分化便引起工作與職業的性的區分，引起原始婚姻及各別家庭。我主張讓我們把現存最原始的野蠻民族的種性現象作一個概說以後，再來討論這些發展的狀態。

三、第三種分化是職業的分化。這較之前二者的發展後得多，是在家族演程或家族時期的早期諸階段中發展的（參看第六章）。

於是，我們就可以假定原始時代的三個大階段：

一、無組織的羣居生活時代，與獸羣相似。

二、羣居或集羣生活時代，是按照年齡來分類的。

三、按照性別來類分或分化的時代，婚姻及家庭的制度從這時代開始。

自然這些理論是理論；不是教條。這些結論至少就現在我們的知識看來是有必然性的，我們意在用這些理論來代替那些極紊亂極膚淺的假說，這一類假說在這些問題上一直到現在還流行着的。因爲用那些更合理更相近的假說來代替卑下的假說總是一點進步。（註七六）

史前時代要點概述

1. 史前時代是進化與文明開始的時代，是我們的祖宗變成人類的時代。史前時代的成就是清晰的語言器械，最初宗教觀念若干抽象觀念，以年別及性別來分類的社會組織。這個時代以火之發現終結。
2. 史前時代的大部分必定在地質上的第三紀，其時期或者延長有數十萬年之久。
3. 就人類學知道，現已無「史前時代」民族的存在。一切史前時代文化的代表早已消滅了。
4. 古生物學也一直到現在不能給我們一點關於史前時代種性狀況的資料。
5. 我們可以當作已經確切證明了的去假設人類最初是羣居性或社會性的，並且史前人與原人是在集羣中生活的。假若不然，則清晰的語言必不能發明；並且進步與傳統也只能在集體的狀態下發生與存在下去。
6. 可以同樣作決定的是：人類性衝動是原始的天生的複婚性（就是說受多數吸引的）與

外婚性（就是說受新奇所吸引）的——而不是偶婚性的，換言之不只受單個異性所吸引的。

7. 原始時代的種性學上的其他問題到現在還不能置答。

如果確切說在集羣內完全實行雜交，那是不可靠的，這正好比說在集羣內有各別配偶及各別家庭存在一樣。

8. 原始社會的非常孤立，使原始集羣實行族內婚成爲可信的事，所謂族內婚就是實際的族內繁殖（即我們現在所謂親族通姦）。而人類天性的外婚傾向會以偶然的外婚，即與生人配合，緩和族內繁殖。

9. 這似乎是可信的：原始集羣，甚至遠在史前時代的原始集羣，已有年齡以及後來的性別的分類。史前時代在文明與進步上必然已有若干成就，要不然後來的成就就成爲不可能。所以在這個長時期中決不能是完全相同，完全停滯的。

（註一）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八—三九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二）前書英譯本五六一五七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三)前書。

(註四) Diluvial — 術語係用作 Glacial 的同義字，Glacial epoch 當冰期 (Ice Age)。

(註五)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三二—三九中譯本第四卷第四章。

(註六)前書英譯本四二一五七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七)爲了當作研究這個問題的入門之用，我介紹 Ludwig Wilser 所著的 *Leben und Heimat des Urmenschen* (原始人類的生活與地域)，一九一〇年於 Leipzig 出版。這本書包含了一直到最近的權威學者們說明與參考資料。此外參看 Hörens 的 *Die 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原始人類史) Vienna, 1892 Pohlig, *Eiszeit und Urgeschichte des Menschen* (冰河紀與人類的原始時代) Leipzig, 1907 Ferrer, *Urgeschichte des Europäers* (歐洲史前史) Leipzig, 1907 Ludwig Reinhardt, *Der Mensch zur Eiszeit in Europa* (歐洲冰河紀之人類) Munich, 1903 Klaatsh, "Die Auriagnacasse, und ihre Stellung in der Menschheit", *Z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民族學雜誌) 奧利格納民族及其在人類的地位一文) 1911 等等。並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四二一五七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八)一九二七年在中國北部發現之化石——「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 或者也應屬於此類——英譯者註。

(註九)參看 Ferrer 前揭書二十頁以後。

(註十) Politics (政治學) 第一章第十一頁。

(註一) *Genesis* (創世紀)。

(註二)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四三—四五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三) 參看 *Globus* 第七十六卷（一八九九）第一四九頁，A. Vierkandt: “Die primitive Sittlichkeit der Naturvölker”（未開化人民之原始道德），並參看 Felix Somolo, “Der Wirtschaftliche Urzustand” *Monatsschrift für Soziologie*（社會學月刊一九〇九年三月號原始經濟形態一文）。

(註四) 參看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五七—五八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五) 前書英譯本四九 五四；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

(註六) 婚姻進化史英譯本一二一一五頁，中譯本第一篇第二章。

(註七) 參看 婚姻進化史第四章。

(註八) 參看前書前後各處。

(註九) 公娼交媾次數之類繁常是可驚的。參看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社會學雜誌）第十卷一九〇八年第六四四頁。一個妓女一天接了二十個客，有時接到五十個客以上。並參看 A. Londres' *Road to Buenos Ayres*（從倫敦到阿根廷京都）中的統計。

(註十) 婚姻進化史第四章，『婚姻的演程』，英文本第一三七—五四頁。

(註十一) 參看 Ploss-Bartels, *Das Weib in der Natur und Völkerkunde*（原始狀態的婦女與民族學）

第五版第一卷第七一頁。

(註二二) 參看 Ploss-Bartels 前書，頁數同上。

(註二三) 參看前書第一卷第七二頁。

(註二四) 參看 Jagor, Reisen in die Philippinen (菲律賓旅行記)，一八七三出版於柏林。

(註二五) 德拉維第安人是居於印度之「先印度人」(Pre-Hindu) 土著；他們多數居於 Deccan —— 英譯者註。

(註二六) 參看 M. Kulischer, "Die geschlechtliche Zuchtwahl bei den Menschen in der Urzei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1876 (民族學雜誌一八七六年) 中「原始時代性的淘汰」一文) 第一四二頁。及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人類婚姻史) 第二章。

(註二七) 在 Animal Communities (動物社會) 一書中。

(註二八) 參看呂博克, Origin of Civilisation (文明之起源) 第四章。

(註二九) 摩爾根原始社會三四二頁; Giraud-Toulon, Les Origines de la Famille (家族之起源) 五五頁; 呂博克文明之起源第四章，(並參看 Malinowski 著於 Trobriand Island 之近著——英譯者註)。

(註三〇) 參看蕭伯納之 "Back to Methuselah" 一書——英譯者註。

(註三一) 詳細的材料，參看摩爾根的原始社會第三四二頁以後。

(註三二) 參看婚姻進化史第五章婚姻的演進，英譯本第一四三—四五頁。

(註三三) 參看 Heinrich Cunow, Austrineger (澳洲黑人) 第三、三三、三五諸頁。

(註三四) 前揭書四七與一三五頁。

(註三五)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五四—五六頁，中譯本第一卷第二章手與工具一節。

(註三六) 參看 Post, Ethnologische Jurisprudenz (人種學上的法律學) 第一卷第一八及二六頁。

(註三七) 塞德里茲 Ausland (異國誌) 一八九一年第十七期三三四頁。

(註三八) Post, Studien (研究) 第三四二頁。

(註三九) Pernhöft,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比較法學雜誌) 第八卷第一

四三一四五頁。

(註四〇) Waitz Gerland, Anthropol. (人類學) 第六卷第七七四頁科勒 "Uler des Recht der Australiener,"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比較法學雜誌論澳洲黑人法律一文) 第七卷第三三一七頁。

七卷第三三一七頁。

(註四一) M. Juniani Justin, Epitomie Histor Philippi (Rühl) (菲律賓史略) 第二十一卷第三章。

(註四二) 科勒前書第九卷第三三一頁。

(註四三) 前書第七卷第三二六頁。

(註四四) 前書第六卷第四〇四頁。

(註四五) 並參看 Giraud-Teulon Les Origines du Mariage (婚姻之起源) 第七一、七二頁。

(註四六) H. C. Monrad, G. mä de der Küste von New Guinea (新幾內亞海岸畫) 一八〇五—一八

O九。H. E. Wolf Weimer 從丹麥文譯成德文一八二四年，第五一頁。

(註四七) Post, Grundlagen des Recht (法律之基礎) 第一八八頁以後。

(註四八) 關於借妻給客人的風俗的文獻，呂博克文明的起原一書中有概略的敘述；參看此書一二六頁。

(註四九) 參看 Mrs. Spier's Life in Ancient India (古代印度之生活) 第二八一頁及呂博克前書一〇五頁。

(註五〇) 第一卷，第一九九頁。

(註五一) 關於這個及其同類現象的文獻與參考資料可在下列諸書尋求：呂博克文明的起源第一〇五——一六頁； Lippert, Geschichte der Familie (家庭史) 第一六八頁以後； Ploss, Das Weib (婦女論) 第五版，第一卷，第四五三頁； Post, Die Geschlechtsgenossenschaft der Urzeit (原始時代的性之協作) 三一頁以後； McLennan,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古代史研究) 第四二三頁以後； Westermarck, History of Marriage (婚姻史) J. Müller, Das sexuelle Leben der Naturvölker (自然民族之性生活)，第六六頁； Roscher, Ausführliches Lexikon der griechischen und römischen Mythologie (希臘羅馬神話精詳詞典) 一八八四—一九〇出版於 Leipzig 第一卷三九〇頁以後； A. Hirt, Über die Hierodulen (論女巫) 一八一六出版於柏林 F. von Hellwald, Die menschliche Familie (人類的家族) 第三五七頁； Bernhoff,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比較法學雜誌) 第八卷，第一七〇一七三頁； Pernhard Stade,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以色列民族史) 一八八七年，柏林版，四七九。

頁以後；Schurtz, Altersklassen und Männerbund (年輩階級與男性同盟)以及其他材料，

(註五二)婚姻進化史第四章。

(註五三)社會進化史，英譯本第八六一八七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一章游獵階級在社會學上的一節。

(註五四)Groos, Spie'e der Tiere (獸獸之遊戲，一八九八)。

(註五五)現代婚姻進化史第四章。

(註五六)Schurtz 前揭書第一九一頁。

(註五七)Mantegazza, Anthropologische Kulturhistorische Studien (人類學之文化史的研究) 三〇

三頁。以及其他性格極嚴肅智慧極高的人們之宣言。例如歌德，他以為婚姻神聖的理想是文明所造就的一種沒有價值的成績，並謂『就婚姻也是很不自然的』La Rochefoucauld 說『好的婚姻是有，但是決不完美。』

(131 Maxime)等。並參看 Franz Helbing, Geschichte der weiblichen Untreue (婦女背叛史)

柏林出版 (無印) Dufour,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娼妓史) 一八五一巴黎版；Harriet, Geschichte der Prostitution aller Zeiten und aller Völker (各時代各民族之娼妓史) Bernhard

Stade,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Russland (俄國公共道德史) 一九〇七柏林版；Medizin, Altertumswissenschaft, und Geschlechtsleben in der Türkei (土耳其之迷信與性生活) Rüdeck,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Deutschland (德國公共道德史) 一九〇三柏林版；再

F. S. Krauss, Anthropophytesia; Liebesleben der Japaner (日本之性生活) 一九〇四 Leipzig 版；

Richard Schmidt, Beiträge zur indischen Erotik (印度性愛之研究) | 九〇一 Leipzig 版第九七六頁等。

(註五八)參看婚姻進化史。

(註五九)參看 E. and J. Goncourt, *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pendant le Directoire* (五執政官政府時代〔法國革命後之政府〕法國社會史) | 七六頁。

(註六〇)婚姻進化史第四章英文本第一四五—五三頁。

(註六一) Die Menschliche Familie (男系社會) | 七九頁，一八八九年 Leipzig 版。

(註六二)但心理分析學者的理論與此大殊！英譯者。

(註六三) Nomoi 第八卷第六章。

(註六四)參看 Paul Knuth, Handbuch der Blütenbiologie, 及 Bau und Leben der Blüte, by Oskar Metze | 九〇六柏林版。

(註六五)參看 Escherich, Die Ameise (蟻) | 三一頁，一九〇六年 Frimswick 版。

(註六六)前書五七頁。

(註六七) Tierleben (動物生活) 第二卷第八十二頁。

(註六八)參看 Alexander Sokolovsky, Verständigungsmittel in der höheren Tierwelt, Medizinischer Klinik | 九一 | 柏林版，第二十三期，八九二頁以後。

(註六五) 參看 Sinn des Lebens und der Wissenschaft (生命與科學之意義), 第七五一八〇頁。

(註七〇) 詳見婚姻進化史第三章並 Die Zähmung der Nomaden 第一二頁以後。

(註七一) 特別參看 Weitz, Anthropologie der Naturvölker (未開化民族人類學)第一卷, 一〇三頁; Huth, The Marriage of Near Kin (近親之婚姻)一八七五倫敦版。威斯德馬克人類婚姻史第十五章; Arthur Ruppin, Darwinismus und Soziowissenschaft (達爾文主義與社會科學)一九〇三 Jena 版。及其他。 Ruppin, Darvinismus und Soziowissenschaft (達爾文主義與社會科學)一九〇三 Jena 版。及其他。 (註七二) Inzucht und Vermischung beim Menschen (人類之族內繁殖與雜交)一八〇四 Leipzig 版, 第一回九直。

(註七三) Handbuch der medizinischen Statistik (醫藥統計手冊)一八六五版。

(註七四) 參看 Zähmung der Nomaden 第一卷, 第十一章及本書人口的調節及性的選擇一節。

(註七五) 野獸生活卷一第四七頁, 一八九九 Leipzig 第三版。

(註七六) 我所謂的假說, 不是一種明確的說明, 也不是曲說或謬見, 而是孔德所謂尚未確證之歸納的結論。假說(或臆說)之所以別於已證明之理論者, 以其確定之程度較少, 它在於替科學的理論清道。科學的假說最好如奧司華

爾德 (Ostwald) 所主張的叫做「初說」(Protothesis)。

第二章 初期氏族演程

定義・例證・批評・

原始時代之後，繼以人類發展之氏族演程初期。這一個時期，從火之發現起到食物的人工資料之發明與利用止。所以在這個階段中這些原始的狩獵者仍然不知道畜養與農耕，只靠着從狩獵得來的產物，以及野生的可食的植物爲生。我們名之爲發展的初期氏族或初期親族演程 (phase of development of early tribal or early kinship)，因爲這時期包含了根據親族體係的社會組織之起源及其最初形式。在繼起的演程中，與農耕發明同時出現者爲氏族演程達到了最高的發展。

真正史前時代的種性制度是包裹在神祕中，與人類生命的未生及胚胎的階段相合，但初期

氏族演程，至少有某種微弱的光明照耀着。因爲現在地上還有若干種族的殘存，這些種族仍然停留在石器時代與氏族階段的。但是可惜，那些殘存的種族既少而又分散在各地，他們所能給我們對於古代的材料，是充滿了洞漏與罅隙。這些現存的種族包括澳洲土人（註一）南非洲的布西曼人（South African Bushmen）、中非的矮人（Central African Pygmies）、錫蘭的吠達山民、安達曼羣島的曼高比人（Mincopies on the Andaman Islands）、菲律賓羣島的阿德人（Aeta on the Philippines）、火島人等等。他們是在「人類生存」的邊緣上的民族；他們生活在沙漠中、原始森林中、荒島上，在北極南極的嚴寒中，他們代表現在快要過去的一個時代的人民的最後生存者，但是這些人民曾經——用考古學的見證來判斷——遍布過地上而且說不定經過了很長很長的期間。

我們可否用這些殘餘的生存者來構成一幅完全的真實的古代初期氏族演程的圖畫呢？除非加以很大的遲疑與很多的保留。

因爲，第一、一切這種現存的民族現在所處的物質環境，較之過去他們所處的壞得多，其所處

的氣候也更荒寒。我們決不能以爲他們的遠古祖先特意擇定了那些中澳或卡拉哈利（Kalahari）那樣的乾旱的荒漠及無限的冰雪中的地方！既不是由於選擇，也不是由於必要，因爲人類的遠祖祇有在和暖的氣候下及肥沃的土壤上開始進展，那些地方的氣候與草木都有利於我們的遠祖的赤身與武器。所以我們現代的原始狩獵民族之「降演到現世來」，好運是已經過去了。他們曾經「看過好日子。」這種極度物質貧乏的影響也許已經改變了他們的社會的——特別是種性的——風習。

土地的貧瘠與食物的缺乏使社會破裂而驅使他們分開。惡劣與不毛之獵地僅能蔽護比較小的集羣。在另一方面，和暖與豐腴的土地則使大的羣居成爲可能。因此很多猿種，例如狒狒在現代熱帶的非洲結成數百份子的大羣。

其次，我們要合理地問：在搶奪土地的鬭爭中，爲什麼只是這些種族弄得這樣壞呢？他們當然不會是自願地這樣流放到窮荒去，最可信的原因大約爲強敵所追逐不得不出此。他們大概是弱者，被征服者，因爲羣居與社會的天性，爲生存的原始爭鬭的最有力的工具，在這些民族中的發展

情形遠較之其幸運的征服者戰勝者爲弱。(註二)

很多社會學家以爲這些原始的殘存民族是退化了，並主張最古的種性制度不能在原始狩獵民族中找，而要到原始農耕民族中找；所謂原始農耕民族就是在美洲、印度（德拉維第安人）的土著，海洋洲人（Oceanians），甚至於在澳洲土著間去找。一方面，有些學者，完全缺乏批評力或欠缺敏銳，宣稱這些殘存的未開化種族和我們的遠古祖宗簡直是一模一樣，而另一方面，有些社會學家對這些初期文化成就的殘餘，認爲是『退化的』與『毫無價值』加以忽略漠視，他們認爲這樣纔心安理得。

但是批判的功夫有時會用得太過度，且輕率的懷疑其無結果與不可靠和貿然的輕信一樣。假使我們去兩極而守中道，將更原始的狩獵民族加以仔細的審查，我們就會知道這些民族貢獻給我們以最大價值的社會學的材料。

因爲第一，就我們的知識所及來說，他們處於人類階段上的最低級。人的最原始最初的職業與生活是狩獵。所以我們也許可以盼望在狩獵民族中對於種性以及其他能找出比原始農耕民

族更原始的情形與制度。在農耕民族中農耕已多少導入於定居，與原始時代流浪的游牧民族（nomads）已有很大的差異了。

其次，我們對於這些野蠻民族的種族退化毫無科學的證據。他們的制度與風習是完全與他們的生存手段——狩獵——相諧和，所以我們要認定他們是遠古殘存的民族。即使他們已經退化了，他們在社會學上仍舊是很重要，因為在退化中，他們必須要使他們自己適應較低級階段的活動，而拒絕一切不適宜於或不能實行於低級文化階段的思想與物質成就。

最後，狩獵民族的比較研究，將告訴我們關於婚姻的起源、家庭、外婚制、圖騰制、父系制度、母系制度我們所知道的知識，是如何的淺薄；並且告訴我們應當要如何小心去避免過去在社會學上曾經盛行的那些早熟的結論。但在許多情形中，他們也放射了光明，因為他們的錯誤是帶有啓發性和創造性的。我們將來可以找出許多在間接意義上很光輝並有暗示性的。即使我們要避免這些狩獵民族就是我們遠祖的模型的假設，這些狩獵民族在文化的演進中仍有一個適合的地位，並且供給一幅初期氏族演進中主要進程的圖畫——雖然是幽暗的退了色的。

所以決不能輕率地把他們拋開，要爲了在社會學上放射光明而研究他們。

A 初期氏族演程的氏族制度

氏族集團的諸型是非常衆多而且複雜；這一點的本身，表示出氏族演程在人類發展中是如何的重要，並且表示牠的演進是佔了多長的時代。

我們可以把這些氏族集團分成兩個階層：

一 集羣或部落(horde)

二 部落同盟(confederation of horde)

部落，純粹而簡單，是人類社會組織階梯的最低層，見於塔斯馬尼人（註三）布西曼人、火島人、吠達人、巴西之波托庫多人（Botocudos of Brazil）、愛士企摩人以及其他當代的石器時代的狩獵民族中。這些民族在小集羣中生活，如猴羣狼羣一樣；他們是漂泊者，沒有固定的居處。他們沒有長期的領袖，沒有極貧鉅富的差異。他們居於樹林或沙漠中，總之，在各方面看來，他們是我們所

知道的民族中最原始的人類。(註四)

這些部落是由單純的血族集團構成的，平時『聚在一起』，有時爲了尋找食物而分散。因爲狩獵是主業，森林又是容易斬伐乾淨，所以那些獵者都分散去尋求食物。他們的獵場土地，爲部落中一切人的公共財產。有時，狩獵所得按照家庭分配；例如波托庫多人及愛士企摩人中，即是如此。並且在澳洲大陸的某些部還有很多本地的公有主義（communalism）(註五)。

照人類學家資渠地（Tschudi）說，波托庫多人的部落大約是由八十人到一百人之間構成。據馬提斯（Martius）說，十個到六十個壯丁，而克恩（Keane）說是十個到二十個『家庭』。白魯孟脫力德（Blumentritt）與撒登堡（Schadenberg）說，菲律賓的阿德人每部落中包括二十到三十個男人。李渠頓斯泰因（Lichtenstein）說，布西曼人祇結成稀疏而小的部落，且常常以飢餓的逼迫而分散。但伯出爾（Burchell）卻計算每部落所包括的『家庭』有二十至三十，培因斯（Baines）說平均一部落包括一十五個『家庭』。在白塔哥尼（Patagonia）的火島人一個草屋（wigwam）裏面多到五個家庭止，而通常只是兩個家庭。白列堅（Bridges）說他們是在他們稱

爲「烏苦爾」(Ukuhr)或房屋的有血統關係的「氏族」(septs)中生活。金氏(King)與菲次洛伊(Fitzroy)所報告的是，在火島中，飢餓與糧食的缺乏，使他們不能作長至幾天以上的較大的聚集。據沙拉興(Sarrasin)說，在錫蘭的吠達人中，一羣有密切關係的家族，結合成爲一個血族部落或氏族，他們叫做華爾家(Wargar)。這些家屬包含兩代以上，一年中平時分開尋找食物，在下雨的季節就聯合起來。在愛士企摩人中，一個部落一般不超過五個到六個家庭，包含兩代的成人與孩子，因爲父母與孩子們是住在一起的，乃至結婚後，或最後些時也住在一起。(註六)我之所以不憚煩詳細徵引這些材料者，爲了要指出無論這些社會是小到若何程度，他總歸是部落，不是單獨的家庭單位。無論在社會發展的如何最低級，人總是羣居性的。

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界線不僅是空間的地域的；假若這樣去看他們只是皮相。每一個部落，都是一個種性集團(geneconomical groups)，就是血屬有關的個人的集合，即親族集團(kinship groups)。個人的孤立使這種情形成爲必不可免；他們的成長，出於自然的即生物的增加。正如現代某些國家的荒遠的山村一樣，村民互通婚姻，和「生人」通婚是絕無僅有的。但是這些最原始

的集羣還沒有氏族的組織。他們既無族氏 (sept-names)，亦無圖騰 (totem)。因族氏與圖騰是區別氏族的一種簡單的工具，只有在外婚成習之後，氏族交互混和和發生自覺之時，族氏與圖騰纔能發展。因此，孤立的集羣是一種原始的氏族或親族，無氏，亦無圖騰，只是一羣有血統關係的親屬結合而成的團體。

這些集羣的孤立，使他們必然出於族內婚。民族學證實着這一點。(註七)

在錫蘭之吠達民族間（根據倍勒 [Bailey] 之民族學會會報 [Transactions of Ethnological Society] 新編，第二卷，第二百九十四頁）兄妹結婚視為平常而正當，如姊弟結婚，則正如我們現在一樣也視為非常可怖的事情。根據巴洛 (Barrow) (註八) 的敍述，在布西曼民族間，除了兄弟與姊妹，父母與兒女以外，沒有輩分的禁例。愛士企摩人允許同祖父之兄弟姊妹結婚，但與妻子的姊妹結婚是為慣例所禁止的。(註九) 在安達曼島之曼高比人及火島人中，顯然沒有系統的外婚制。資渠地 (註一〇) 關於波托庫多人這樣說：『他們很少在部落以外找妻子，他們的部落的分子相互間關係非常密切。』孤立使親屬互通婚，即在較高的文化階段也是如此。據忒爾度 (R. P.

du Tertre)(註一)說，加利布族(Caribs)完全沒有以這些事為犯罪的觀念，在他們中間父親可與女兒結婚，甚至（雖然很少）母親與兒子結婚。而一個人與兩姊妹結婚，或一女人與母女兩人結婚則更是常事。

婦女的掠奪（原始族外婚）

即使在孤立的部落中，族內婚也有例外。根據各種關於野蠻民族的報告，只要一有機會到來，他們就從別的民族中盜竊婦女，並以強力帶走。在有些民族間，掠奪婚姻似乎比之在同族中的族內婚還要頻繁些。

涅克生主教(Bishop Nixon)敍述塔斯馬尼人說：『島上的許多部落雖彼此相互不斷的攻戰……但是他們很少在他們自己部落中選擇妻子的，他們多是從其鄰族中行公開的強劫或祕密的偷取。』(註二)

南森(Nansen)說，格林蘭(Greenland)在從前婚姻是一種很無儀節的事。假如一個愛士

企摩人想要一個女人，他就一直到那女子的家庭帳幕（或稱的 *igloo* ）裏面去，揪着她的頭髮拖回到自己的住所。有時他就求他所可信託的朋友替他找一個女人，而這種友誼的幫助往往取一種突然攻擊或掠奪的方式。

據金氏與菲次洛伊的報告說，火島人的掠奪婚姻常常是純粹的儀式。在澳洲，掠奪婚姻已經大部分為和平的族外婚所代替了，但在更野蠻更窮困的民族中還可找出遺跡。柯林斯（David Collins）（註一三）關於這種野蠻的強力掠奪有一個報告：『可憐的女子在其保護人不在的時候就被偷去。最初以重擊使之昏迷，繼之以木棍或木劍在其頭上、背上、肩上施以毒打，每打一下血繼之流出，然後拖着她的一隻手臂，穿過樹林，不斷地強暴地拖着走，簡直好像手臂上的關節都會扭轉來。這個愛人，無寧說這個強姦者，毫不管路上的一切石塊或木片，他只是急於把他的寶貝安全地運送回他自己的團體裏面去，至於到了以後續演的一幕簡直可駭得不堪敍述了。這種暴行在女性方面的親屬也不視為仇恨，他們一當着有機會的時候，就以同樣的暴行來作報復。這種事實在他們間是太常見了，甚至於小孩們也用來作遊戲或練習。』

這個被掠奪的女人就成爲她的掠奪者的配偶，而和她所引渡到的這個部落混和起來。

在格林蘭的愛士企摩人中，與近親結婚認爲不及與生人結婚那樣適宜。與生人結婚可得到更強健的子孫。(註一四)白地洛夫(Petroff)說，在阿拉斯加的托加格瑪人(Alaskan Togiagensus)中，(註一五)常常更換部落，或重新結成一新部落。少年一到自己可以造一隻kayak(船)，而自己可以掌管牠的時候，他就離開他的家庭範圍，而漂流到他覺得可以取得一個妻子的地方去。

若要把孤立的集羣或部落的主要性質概括起來，我們可以說：(a)這是我們知識所及的最簡單的社會結構；(b)牠與其他部落沒有聯系，他們生活的一部分只是和其他部落戰爭；(c)這是親族集團，就是說分子之間有血緣關係；(d)這是行族內婚制的，就是族內繁殖，但有時需要「新的血」，是由於對異族之婦女劫掠及「原始外婚制」來供給的。大多數這些特質恰好使人聯想到羣居獸類的集團生活，所以我們必得假定，那些特質是存在於史前的原始時代的部落中。但是在現存野蠻民族中分子的數目之小，和任何單獨家庭單位的存在，不能歸給原始時代。

部落羣(Horde-groupings)

——我們也可稱爲互相關聯的部落(Interlocking-hordes)——

當着外婚制使分散的部落發生互相關係的時候，他們在從原始部落到宏偉的國家的悠遠的路程中造成了另一個階段。

爲了要研究這些制度——它們即在初期氏族演程中也經達到了很大的發展——我們必須要轉到關於這一個演程的大部分材料的來源——澳洲。在澳洲，親族的觀念與習慣幾千年來已經標準化了。在歐洲人發現澳洲的時候，這個島陸上，稀疏地住着小黑人型(Negroid type)的民族，在石器時代的環境中生活着，現在已經很快地消滅完了。因爲這些材料的來源是難得的，所以也更有價值。系統的研究不過剛開始，但在我們不能作最後的結論時，我們不妨先把這親族集團中的許多不同型式中的一部加以分類，然後努力來探究它們的起因。

澳洲土著的親族集團

開始，我們記着，這些種類繁多的、複雜的集團，我們可以在三個大標目之下來區分（註一六）

1. 第一種叫做「喀那」型（Kurnai type）。這種部落是父權的（patriarchal）（就是以男人為領袖）與父系的（patrilineal）——就是通過父親來計算世系。但是沒有圖騰（totems）。

2. 第二種型是父權與父系的，但有圖騰。可以特稱為「那爾音伊列」型（Narrinyeri type）。

3. 在第三種型中，我們發現是父權，但世系卻是通過母親方面計算的；並有圖騰。（在狩獵民族中找不出母權的部落與集團，一直到農業發明，氏族集團有了充分發展纔有母權）。最後的一種組織的標準氏族稱為卡米拉洛伊（Kamilaroi）型。

— 父權・男性世系・無圖騰。

喀那族（或男人族）居於維克多利亞的南部，分成五個主要的地域集團，其集團以鄉里之

名爲名（1）可羅通各隆（Kroatungolung），（2）布拉布洛隆（Brabrolung），（3）達通各隆（Tatungolung），（4）布拉也可隆（Braikolung），（5）布拉湯諾隆（Bratanolung）[隆]（lung）的意思是「父親」或「老伴」或「大哥」。

這些地域集團各包含了若干單個部落。因此可羅通各隆也許屬於崩（Ben），屬於杜拉（Dura），屬於烏蒙加地（Wurmungatti），或者屬於伯布利他（Brt-Britta）。他們都是很自治的，他們包括的分子自三十至五十人。部落內的各分子都自認爲有血統關係。他們互以父子、兄弟、姊妹相稱。他們表示很大的團結，他們常從事讐鬪及爲親族復仇。但是他們沒有圖騰，所以不能結成嚴格的血族集團。爲死者報仇（血仇[blood feud]，親族復仇[vendetta]）的責任也有時落到一些別部落的人的身上。

此外也沒有永久的嚴格的會長。成人之最勇敢最精幹的充當臨時的領袖。但年齡是很受尊重的。老人是習慣的裁判者，部落常常由巫醫（medicine-man）或巫覡（magician）來負領導責任。

婚姻有如下的許可與禁忌：

(甲) 喀那族只許在他自己的年輩層級中婚配。

(乙) 他不能與五代以內的堂姊妹結婚。因此假若兩個人，其曾祖父與曾祖母有兄弟姊妹關係者，不能結婚。這個例規自然涉及許多相鄰的部落。女人一結了婚就加入其夫的部落，生了子女算是男人的。假如丈夫先死，她仍留在丈夫的部落中，而為他弟弟的妻子。

這個部落似乎尚無明白的「政治」型態的制度，並且是十分孤立的。

二 父權・父系・圖騰主義

在墨累河(Murray River)的下游，沿着拉西白得灣(Lacepede Bay)的海岸的那爾音伊列族(Narrinyeri)(註一七)是由十八個部落所構成，其族名以地域名為之。音伊列(Inyeri)意謂

「屬於。」每一個部落都是獨立的。部落內事務由「老人們」考慮與決定，但要經青年人的確認。部落間的爭執由「老人們」來解決。在這裏，也是沒有成法，沒有固定的法律，事端是隨其發生而討論之。酋長是暫時的臨時的，由「最適者」(fittest)來掌握來充當。

每部落中的成員互相視為親屬，部落本身是一個親族團體或氏族(sept)(註一八)每一個氏族各有其象徵動物或象徵植物，即其圖騰。龐克音伊列族(Pankinyeri)用飛魚為圖騰，康大爾音伊列族(Kondarlinyeri)則用鯨魚，蒙孤爾音伊列族(Mungulinyeri)則用野狗(dingo)，其餘各族有用螞蟻的，有用燕子的，有用交喙鳥(crossbill)的。這種圖騰的動植物並不表示特殊意義或敬仰，可獵可食，但其遺物——骨骼或羽毛——不能使『外族』巫醫者取去。

那爾音伊列族是行嚴密的外婚制的。任何人都不能與同部落人結婚。那爾音伊列人並禁止與母親極近的親屬結婚。兒女屬於父親的部落。婚姻或為買賣，或出於交換制：未來的新郎，以自己的一個姊妹貢獻給別一個部落作為取得其部落中一個女人的代價。假若他沒有姊妹，他就為那個部落中的一個有力的長者服役，而求其以一個女兒作新娘以為交換。

三 父權・母系・有圖騰・

卡米拉洛伊族(Kamilaroi) 分成兩個宗派(phratries)^{都里}(Duli)與庫巴丁(Kupathin)。每個宗派所包含的分子都自視為親屬，就是自視為相同的祖宗傳下來的。每個宗派有三個氏族組成，而這些氏族也是以母系計算的。氏族實行圖騰制。

都里宗包含：

1. 蜥蜴氏(The Lizards)
2. 鴕鳥氏(The Pandys)
3. 觸鼠氏(The Opossums)

庫巴丁宗包含：

1. 鵝鶴氏(The Emus)

2. 大鼠氏(The Bambilicoots)

3. 黑蛇氏(The Black Snakes)

但是這些氏族沒有地域的意義。其間有一種系統的地域與世系的滲雜。帶地域集團性質的是部落，部落為各種氏族及支派的分子所構成。因此一個二十人的部落可以包含八個蜥蜴氏的，兩個覲鼠氏，六個鵠鵠氏，與四個蛇氏的分子。

還有和圖騰與氏族同樣的進一步的區分系統，這系統很精密地分為四大類：對於每一個婚姻羣的男子與女子都有特別的稱號：

男人

第一班

衣派

(Ippai)

衣派它

(Ipatta)

第二班

木利

(Murri)

媽它

(Ma(a))

第三班

孔布

(Kumbo)

布它

(Buti)

女人

第四班 庫比 (Kubbi) 庫布它 (Kubbota)

其例規如下：

一個衣派只能與一個庫布它結婚（第一班與第四班）。一個木利只能與一個布它結婚（第二班與第三班），一個孔布只能與媽它，一個庫比只能與一個衣派它結婚。

由這樣的婚姻所生出的孩子們，屬於母親的氏族，而不屬於她所結婚的集團。這些集團在每代都變更；並且

一個衣派它的孩子們 是孔布與布它

一個媽它的孩子們 是庫比與庫布它

一個布它的孩子們 是衣派與衣派它

一個庫布它的孩子們 是木利與媽它

而父親的班行則全不管。

小孩們在他們的母親的氏族裏面從別的班行或婚姻集團取得名號與成員的資格。因爲木利與媽它，庫比與庫布它是屬於都里宗的三個氏族中的；孔布與布它，衣派與衣派它屬於庫巴丁宗。

經過這種嚴密的分類系統，一個卡米拉洛伊族人決不能與其自己的宗派或氏族內的人結婚的；他只能在別宗的氏族分子中作有限的選擇。

在底利（Dieri）種族間，有兩個婚姻羣或兩個婚姻班；在亞戎它（Arunta）族則有八個之多。兩分或四分的種族或以父系計或以母系計。而亞戎它，即八分的種族，據說是以父系爲常。

澳洲氏族組織起源理論

任何關於初期親族演程的發展的理論，都曾解答若干基本的問題；它會說明外婚制，父系的和（或）母系的優勢，獨謄主義，部落內的最初組織等等。但是，不幸，現在的學者們對於澳洲親族

制度的起源還沒有得到一致的解釋。他們的假設，彼此有很大的差異。

按照有一個假設，原始集羣首產生的是父權父系的集羣或部落，然後是父權母系。

假若引證我們對於原始時代的結論（第二章），我們可以提出一個頗為清晰的發展的跡象如下：

1. 行內婚制的最初的部落，間以偶然的外婚。婦女的掠奪未成爲制度。
2. 行掠奪婚姻的單獨部落。所掠奪的女人成爲掠奪者部落內的分子。
3. 行交換婚姻的外婚的部落；婦女買賣。
4. 其結果就是父權部落，而行男性世系。

根據這個假說，同時的族外婚配，發展成爲殘酷的婦女掠奪，這種情形還在最低級的澳洲土人中實行，成爲與各個部落相混和的第一個階段。

但是婦女的掠奪就對於掠奪者也有某種的不利。勝利不是經常的；侵掠者常爲女方族人所

傷害；就算勝利了，結果也要引起不斷的仇殺與同類方式的報復的企圖。進攻者的部落中的婦女們不斷的冒着同樣待遇的危險。這些不利可以用異部落間和平交換婦女的方式來免除。這個解決方式，在純粹物質與經濟的範圍內無疑是早已實行過了的。早先，一個種族從別個種族用巧偷或豪奪去取得剩餘的貨品，例如石器。

爲了要免除報仇與損失，人們曉得了用貨物作交換，以物易物的賣買制度算正式開始。

(註一九)

在種性的範圍和在經濟的範圍一樣；假使鄰族太強了不能侵侮，卻可以用和解的方式，貢獻一個婦女給他的部落以爲交換。

從鄰近部落間的交互婚配，血統便開始繼續混合，從血之混和而較大的部落的聚居以起，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學上的進步。

婦女是往昔仇視的部落間的新和平與新聯合的物質與象徵。這種聚居不僅成爲更加龐大，而且更加分化。他們成爲戰爭中的同盟，並且在與孤立部落爭奪獵場的時候，孤立部落就喪失其

競爭能力了。

因此，此外婚制證實了牠的生存價值 (survival value) 而且牠展開另一種——心理的——原因。越是強有力的種族較之淡漠的、貧血的種族，很明顯地也越是傾向於外婚，也是更冒險的。因此，外婚制在社會的生存競爭中必然會取內婚制而代之。

當着外婚制一成了習慣的與被愛好的時候，牠就成了「當然」；牠就為宗教與傳習所承認。族內婚制就被輕視了，最後我們就把牠和退化和犯罪聯起來——親屬通姦罪！

所以演進的歷程應當是如此孤立的部落；行外婚制與掠奪婦女的父權部落；婦女的交換；交互婚配與部落之聯合。

有圖騰之父權

一到原始部落間發生了較親密的關係，用特殊的名稱去分別彼此就成為很必要的了。因此，就發生了圖騰制：在狩獵部落間的名稱與徵象自然是動物或植物。那末，最原始的型該是喀那，而

那爾音伊列略爲精密一些，不那麼粗陋。但是以母方計氏系的卡米拉洛伊型怎麼起來的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有三種理論：第一、母權是從父權的環境中起來的；第二、母權是獨立發展的；第三、母權先於父權。昆諾提出第一個假說，格勒布納（Graebner）提出第二個。

根據昆諾之說，其過程粗述如下：在父權部落社會中，氏系與部落分子皆就男性方面計算，於是，以禁止與母方親屬通婚的辦法，如在喀那族一樣，來加重外婚及分子間交互關係的要求，於以發生。這種禁例的表示，即以母親的族或氏族的名稱給與孩子們：這樣一來，圖騰制就表示着母方的世系。接着單獨地域部落就發生更密切的交配。父權部落的結構中遂遍雜以母系氏族，並使它們團結一氣（卡米拉洛伊型）。假若一個底利族人去訪問別一個部落，而不知道他的圖騰，第一個問題就是“Minna murdu？”（『你是屬於那個氏族？』）昆諾說『假若有同圖騰的人在這個部落中，他們就會款待並保護這位客人，這位客人若要一個女人，他們會在他的居留期間以他們的一個女人供給他。』（註二〇）

行母系圖騰制的澳洲部落，比完全行父權制的部落一般爲優越，並且這種雙重親屬之團結

更爲鞏固，生存機會更大，結構更爲繁複，這種事實皆足以支持剛纔所述的理論。

但就別的專家，特別是格勒布納說來，這兩種計算氏系與親屬的方法都是獨立起來的。格勒布納的推論是根據男系在西澳土著中佔優勢，女系則在東澳佔優勢的事實。他作了很精嚴很有價值的研究，其結論謂兩個系統都是原始的，並且其後相互間有很大的混合與變更。

第三個論點，從前曾被普遍的接受，但現在是已經很少人更加贊助的了。這一派以爲父系從母系演出。蘭格贊助這一說，他視父權組織的部落爲演進的頂點，以爲是最團結最安定的部落。

這三種假說中那一種是對的，現在的研究還決定不了。

人類學家在婚姻集團（就是卡米拉洛伊制）的起源上也沒有得着一致的見解。

昆諾與摩爾根所提出的光輝的意見是這些現象很簡單地是年輩分類制度的改變了的殘存，用以防止上輩親屬與下輩親屬間的結合。在雙重的集團中，較老的一輩不能與次輩結婚所以第一與第三，第二與第四，皆有同樣的名字。四重的與八重的（亞戎他）集團，按照馮德及其他學者說，則是從部落的聯合或區分的加倍而發生的。作這個解釋支持的是以下的事實：名稱都有年

齡的含義：如據說庫比（Kubb）是幼的意思，孔布（Kumbo）是大的意思。

外婚制母權父權圖騰制起源之一般考察

因此，我們知道關於初期氏族演程的發展情形我們沒有確定的知識。以前已經太傾向於過分的簡單化了；耽溺於那些大部分證明了是富於玄想與未成熟的思考與理論中。但是我們現在認識，這裏是有如此寬廣的地域，有待作深切與歸納的研究，並且認清，似乎尚沒有一種完備的詳細的解釋。我們只能夠作一般的考察。例如：

1 外婚制的起源

親族集團（或氏族）顯明地是一切部落團體與血統親屬的出身所在。氏族是原始部落；這所謂氏族不是指已經精密地圖騰化了的具父權或母權形式的氏族，而是指血統親屬的集團。這些部落與集團是以外婚制的方法來聯合的，就是以交互婚配的方法，是以親族關係擴張到別部

落分子的方法來聯合的。

但是外婚制怎樣去解釋呢？各種意見相差的很遠。（註二）按照最老的意見說，是由於原始人觀察出繼續的族內繁殖的缺點，而希求新血。其詳將於「運命之制治」（The Taming of the Fates）文中論之。但我們儘可以這樣說，用這意見來解釋，是完全昧於原始人的心理。它把很後發生的生物學上的知識歸到了他們身上去。親子間，兄弟姊妹間的性的憎惡很明顯是內在的，與人類改良無關。其他的權威學者說，年紀較大的男人把本族的婦女佔取了，所以年青的人不得不花生人中與敵人中去尋求配偶。但在原始民族間，年紀較大的男子亦並非照例擁有多女，並且通常在不同的年齡輩分間是禁止通婚的。叔爾次（Schultz）說，男人的結成集團與兄弟團體的傾向引起母權的婦女制度。但很難說這些觀念和制度在初期親族演程中的部落中便存在，或已為他們所瞭解。

據麥連年與馮德的意見，外婚制起於婦女的掠奪，而掠奪的婚姻演進到買賣或交換的婚姻。但是在購買者自己的營壘中或部落中，已有婦女，為什麼要去購買，要去交換呢？這個理論對於這

一點沒有加以解釋。

我們的意見是外婚制是那種性的、變異的、內在需要的表現，這種需要不僅到現在還存在，並且可以當作有機生活的一般通例而觀察。這種「對於陌生的女性的欲求」把原始民族最初引到偶然的外婚，然後到掠奪婚姻，然後到交換或買賣的和平婚姻，然後到對近親婚姻的責難，然後經以交互婚配為部落的相互聯鎖，到以上所摘要敍述的奇異的「輩分婚禁表」(tables of forbidden degrees)。

2 父權與母權之起源

較早的人類學家相信母權是較原始的制度，父權是繼起的形式。他們的理由是，母子間的關係是顯然的不會發生錯誤的，而對父親的認識，則一定常是靠誠信與或然性的事件，而且原始的野蠻民族常常不能認識妊娠與性行為間的聯繫。母有定而父無定(Mater certa, pater incertus)在較為進步的發展階段中，即農耕時代，母權制存在着，在初期城市階段(early city stage)

——例如希臘羅馬文化 (Greco-Roman civilisation) —— 變爲嚴格的父權制度，這也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但卻不能因之就推斷農耕時代母權演程以前沒有父權的可能。

現在我們承認原始的孤立部落是不能已經曉得父或母的支配形式的。父母是屬於同一個部落或氏族，就是同一親族集團，所以孩子是屬於那一個氏族的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在生活於孤立部落中的原始野蠻民族（註二二）間，我們還沒有發現任何母權的習慣。母權制無論在較後的發展上佔有什麼地位，但牠之不是一種原始制度則是很顯然的。牠只有在外婚制引起部落間或氏族間的交互婚配以後纔能發生。

但在時間上那一種發生在前呢：是母權還是父權？

各別的部落可以由兩種方法聯繫起來：一、以前聯盟的與敵對的部落互相聯合起來；二、自然增加的結果使一個部落化分作兩個以上的部落。若是第一種情形，則當兩部落聯合的時候，引起他們聯合的外婚制乃是掠奪婚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世系必照男性這方面計算，而孩子們必屬於男性的部落。若爲第二種情形，一個大部落分裂時，所分的兩個部落仍在友誼的立腳點上，並

且相距不甚遠，外婚制就不僅是掠奪婚姻的結果，也是服務婚姻的結果（參看聖經上雅各（Jacob）爲拉結（Rachel）服役七年的故事）。在這種服務婚姻的情形下，也許從外婚生出母權制的結果。因此，聯合的部落可以基於男性世系，亦可以基於女性世系。但是，我們還沒有到說明那一種演進的形式佔優勢的時候。

3 圖騰制的起源

這裏，也是一樣，我們有假設，而沒有確證。很多學者從古傳說與神話中推演出圖騰的名稱。馮德以爲圖騰制起於獸類中靈魂輪迴轉生的信仰。我想我們的思考要從圖騰制還沒有被發現的那些孤立部落的野蠻民族中開始。圖騰與交互關係，即部落間的交互婚配是相伴隨的。爲了他們，只有爲了他們，纔有用特別名稱來識別的需要與要求。對於狩獵民族最明顯最清晰的名稱是：「鷹」、「熊」等等鳥獸。小孩們在他們遊戲的時候反覆練習把這些東西當作活人一樣。當着一個動物的名稱之適用於一個部落已經在習俗中根深蒂固了，這種被尊崇的動物就成了神話與

故事的中心，（現在很多家庭的姓氏也有同樣的情形，特別在那些世代的統治階級中）。於是圖騰獸被認為一族之遠祖，受某種的待遇，甚至於受着尊敬。

我們在這裏把氏族或部落社會拋開，來考慮更密切的更隘狹的種性結構，即初期親族演程中的家庭與家庭生活。

B 初期親族演程的婚姻與家庭生活

民族學還不知道有不會生火或全無原始『宗教』或魔術儀式的現存野蠻民族。同樣地，民族學不知道在當代野蠻民族中有全無婚姻無家庭的民族。就在現存原始狩獵民族中，我們所知道的文化層級最低級的民族，男人與女人由多多少少帶嚴格性的婚姻紐帶所結合，部落分成各別的親子的家庭。

不過，在這一個階段中的婚姻很明白是殘暴的，不平等的，粗率的。（註二三）男人照例是他妻的絕對主人。他可以虐待她，用極痛苦的方法打她或傷害她，把她出租給別的男人——若用我們現

代的術語，就是使她賣淫；他可以爲了交換貨物而立即把她出賣，或者把她去換一個他所更高興的女人；當她老了或病了時，他可以把她趕走；但他也許不能殺她，因爲這將引起女方血族對他報仇。

兩性間勞動的分工，可以作這種粗暴的專制的例證，因爲差不多一切艱苦的不快活的工作都落在女人的命運上。（註二四）男人主要地是獵者是戰士。他給他的部落供給動物食品。他製造狩獵與戰爭必需的武器與器械。當着族中的男孩子們達到相當的年齡時，他也教育他們如何打獵如何作戰的方法。差不多此外的一切事都是女人的工作。她要從森林中去把菜蔬食品——漿果，根，芽等等——尋找並攜帶出來，她要去「砍柴與取水」。她要照料那必不可缺的火，使牠不會熄滅。她要把帳篷或茅屋豎起，並且又要再把牠們拆卸，整理樹皮，製成若干套衣服，搖盪獨木製的或獸皮製的船。自然，從小孩的初生起，她要哺餉他們，蔽蔭他們；而野蠻民族的哺乳期是很長的。總之，她們是負荷者，在其族人各處遊蕩時，她們是一切貨物與動產的負重者。帳篷，竿棒，食物以及嬰兒，小孩等一齊堆在她們的背上，而男人們則空手直立在一旁逍遙地走着。

甚至狩獵的勝利品有時在一打倒之後，也要女人曳回家中。愛士企摩人及北美的「勇夫」全覺得把死海豹從水中曳出，或把死鹿曳回帳幕是有損他的尊嚴。一個期白衛(Chippeway)的酋長對一個旅客荷恩(Hearne)說，女人是造得來作工與勞動的。他們中的一個女人可以攜帶或曳拉兩個男人所能的東西(！)。她們必得支起帳篷，做衣服，保存而補綴衣服，晚上要備煖。總之，她們是在長遠或艱辛的進行途中所必不可少的。但她們仍然很不值價。一切伙食都得她們備辦，但在食物缺乏的時候，她們從手指上舐食油膩以維持生存(註二五)。女人們不得從事於一切男人的活動範圍：這些是嚴格的『禁忌』(taboo)。總之，習慣傳說，「道德」在這裏是殘忍的。同樣地，男人們禁止做女人的工作，就幫助也不行，即或女人在重載之下奄奄一息也不能與以幫助。男人的工作是主人式的；女人所做的工作，幾乎與在較後的歷史階段所蔑視為奴隸的工作一樣。兩性在食時分開的習慣，純粹是婦女完全被征服的表現；這種習慣在很多狩獵民族甚至其他民族實行着。原始野蠻人照例認為婦人與小孩不配和家庭首領在一起進食。在男人們已經止了飢的時候，然後纔輪得到女人。

他們求妻的方法也是一樣的重要。去求得女人，也像去求得其他有用或欲求的東西一樣，用搶掠、交換與買賣，或者當作一種服務所致的報酬。最原始的而最適宜的方式，掠奪婚姻（或只是掠奪）只能間或在互為仇敵的部落間行之。受習慣的外婚所規制與約束，在外婚種族間，最習用的一個方法是以姊妹或女兒相交換，在有些民族間由此便產生出未成熟兒童的訂婚。在這個發展的階段中，服務婚姻亦有時有之。假若一個澳洲「黑人」沒有姊妹可以去換一個新娘，則他便與他的兄弟共妻，或與其他女人偷情，或如雅各（Jacob）一樣以服務換得妻子。在布西曼人間，這種服務的期間有時到若干年之久，在這個期間，新郎要給岳父家裏供給獵獲物。（註二六）假若丈夫先死，寡婦就被傳給他的兄弟或近親，好像一份財產一樣。

結婚儀式一般是很隨便很簡單的。賀爾（Captain C. F. Hall）（註二七）說愛士企摩人沒有特殊的儀禮。在非洲的布西曼人間，當着男女同意於表演性交行為，就算是結婚了。（註二八）

在這個文化階段的婚姻形式是隨意的「可以容許」的複婚制。每人隨意有多少妻子，只要他求得到供得起。但是野蠻民族的食料的天然限制，與取得食物的危險與辛勞，與婦女數目的有

限，使大多數降格而求。「不得已的偶婚」這種婚姻我們名之爲任意的對偶婚 (*syndyasmic*)；鬆懈而不很固定的配偶。男人的一意孤行的任性受其奴妻的有用處這一點所限制；假若男人棄絕了他們的妻子，他們便損失一件勞動工具。婚姻的忠實是一件很「無定量」的事情；但男人若發現其妻子未受他的命令，或得他允許以先與人通姦，其懲罰是很殘酷的。男人自己常以妻子錯給客人，或以其妻子與別人的妻子交換；他爲交付貨價而以她出租，或與別人長期交換。這種「雙重標準」已有充分的作用。格勒符拉斯 (Greffrath) 說（註二九）澳洲北方的土人『婚姻是不束縛男人的。假若妻子是太老了，或不復使他歡喜了，他就把她出賣或與人交換。但假使一個女人逃開她的丈夫而被擒獲時，那被懲罰就是處死。一夫多妻似乎是一般的，至少是這種情形已被他們各部落所證明了。』

雖然，這種進化的特別階段，使婦女較之男人處於非常無助與依賴的地位，但她們所接受的待遇，無論就一個民族或就個人而說，都有很大的差異。凡一切自然的力量及公認的風習所不允許的事，常常由於男性的任性而得到承認。在錫蘭的吠達人 (Singalese Veddas)，以及不愛戰

爭之愛士企摩人對待女人相當不壞，而在更殘忍而好戰的民族間，也有夫妻個人間特具友誼與合作的情形。被壓迫與被剝削的婦女們不是自覺和一般地感覺不快的；她們根本不知道除此以外尚有別種的生活方式，她們自小就受這種訓練，而認為自處卑賤是應當的事，正如她們在較後期的姊妹們接受另一種風習——和惡習一樣。

野蠻民族中婦女身分卑賤的原因

在狩獵民族間，這些原因是很顯然而容易了解的。牠們在於狩獵的技術，勞動的性的分工，在野蠻時代人類的天性懶惰與粗野。

以前已經說過，每一種勞動·分工，其第一種結果就是對於較弱的伙伴的壓迫與剝削。在狩獵者間，男人在各方面都佔便宜。他們在體力上活動而多力；他們供給主要食品；他們是獵者，武器製造者與所有者，與使用武器之專家——這是他們的優勢的極重要的元素。因此，他們是戰士，族中之婦女，在諸種族間不斷的戰爭與仇殺中，皆有賴於男人的保護。（註三〇）

在經濟上，他們也有便宜之處。他們不但供給主要的食物，並且供給各種有用的一般器具與衣服用的副產品，例如角、皮、骨、筋、內臟。由婦女們艱辛採集的草類是比較不甚重要的。

小孩們使得未開化婦女的地位更不能獨立。懷孕與哺乳更換地為她們之重累。在野蠻民族間，哺乳不是幾個月的事，而是幾年的事。通常，小孩一直哺到四歲那麼大，甚至直到六歲；甚至十二歲大的年紀還送到母親的懷裏去的。（註三二）母性的本能把婦女和小孩束縛在一起，通過小孩們更與他們的父親結合着。她不能像男性俘虜者那樣拋棄那些孩子們以自求解脫其束縛。

在狩獵演程中的男人，是非常的無情而知道極端的利用這些女性的弱點，體力上的，技術上的，經濟上的種種弱點。女人便成了奴隸。這種男性之無情是缺乏想像，缺少同情，以及狩獵與劫掠所供給的粗暴殘酷的教育等等之結果，並且是生存競爭所必需的性質。最後，這是繼續饑餓與物質貧乏的結果，野蠻民族生存在這種環境中，使之不得不把心思集中於如何獲得維持單純生存的需要上以避免飢餓。我們還得加上一個附帶的因素，就是原始民族特質的極度懶惰，這種特質使他們諉避任何忍耐的努力，或者把牠加到別人身上。

掠奪婚姻與外婚制亦足以降低女人的身分，因為它使她們與自己的血族分開而處於一個陌生的氏族之中，這族中的男人自然是有相互關係的，就是說，他們是聯盟的。

最後還有一種男人的便宜，就是他的集合行動的習慣，這種習慣是男人從狩獵與戰爭中學習來的。他學習了合作，和團體精神(*esprit de corps*)的開始。而婦女則關在家庭的牢籠裏面；她們的活動與注意力都集中在那裏。總之，男人是有組織的，女人沒有。家庭把婦女們彼此分開，而獵者戰士則聯合起來制止一切私逃與抵抗的企圖，因此很容易的在原始部落及其稍後的國家中佔有了優勝的地位。

家庭

在野蠻民族中男人是妻子的所有者，他自然是同樣地她所養育的孩子們的所有者。父親是全家的主人。但當着他的孩子們長大成婚了，他們就各自成家。所以野蠻民族間家庭單位很少有包含兩代以上的。但在吠達人與愛士企摩民族間，成年的子孫即或已經結了婚或自己做了父

母還仍然和他們的父母同居。在以後，我們還要再回說到親子的關係。

照例，在狩獵民族間，家庭任務較之部落更為重要，其重要之情形與食物取得之困難，土地之荒蕪成比例。部落為了尋求食物而分散，我們已經在論及吠達人、布西曼人及火島人談及了。部落越弱越不安定，則家庭越強。在這個最初的階段，我們看見較小的家庭單位與較大的氏族單位或社會單位兩者間的基本衝突，這種基本衝突通貫於所有後來各演程之中。（註三二）

婚姻與家庭之關鍵

勞動分工

因為勞動分工的原始是迷離的，我們就不得不作假設，在這裏我們選擇其可能性最大的畫出一個輪廓。

在前章我們指出了，史前時代不是十分靜止與停滯的，而且在各演程中一定已有很大的演進的變化與成就。

在第一個原始演程，一定缺乏那種繼續·有意志的活動的勞動（labour），像動物的生活一樣。因此，就沒有勞動的產物（product of labour）。我們的遠親，像動物一樣，直接從自然取得食料，肉類或蔬菜。人們在路上拾取野菜草根，誰先看見誰就得着了。假若在食品很多的地方，大家都爭先恐後地集攏來，男男女女各盡所能收取。在這個階段中女子對男子的經濟依賴，似乎不像雌赤鹿於雄赤鹿之經濟依賴，或雌狼於雄狼之經濟依賴一樣。

但是一到器械與武器之精良與效用達到了一定的階段，一到火可以隨意生隨意保存，若干限度的勞動的區分或分化（division or differentiation of labour）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了。並且，心裏記着性的區別，分工也無可避免的會依照着性別。男人在體格上比較強有力而活動，且無養育小孩的牽累，故成為戰士與獵者；只有他們有負荷武器之權，只有他們有使用武器之權。婦女在體格上比較柔弱，又有懷胎哺乳的妨礙，所以她們的工作是照管小孩，採集蔬食，留心護火——火若熄滅了，再燃起來是要費無限的麻煩的——把男人帶回來的肉類去烹調，那也是很費時費力的。

在現存最低級野蠻民族間，我們發現，經濟職能分工的結果，兩性在經濟上便彼此依賴了；而這種相互依賴，轉移為男性的優勢。因為在整個動物世界中，沒有一種女性動物比她的配偶來會像無武裝的女人在武裝男人之前那麼不利的——就女人在不懷孕不哺乳時也是無武裝的。一切形勢的不平等合成為主奴之分，這裏也正是一樣。最初的工作的區分成為最初的奴隸制形式。個人主義侵入了這原始的境域，其特性是很殘酷而驕傲的。男人奴役了他的無武器的配偶，建立了一個家庭：它是他的領土，他的財產。

掠奪婚姻的影響

男人是不是能够這樣澈底對付他的一個姊妹，同種中的一個分子，族中權利的一個共享者呢？但是有另一種因素幫助男人成就其為家庭的主人。婦女之無武裝狀態以及對男人帶回家中的食品的依賴之增加，使男人對新奇的要求，對以生人為配偶的要求擴張更加擴大。在從前這種放蕩的本能只能偶然在森林叢莽中作偶然冒險的遇合與匹配來滿足，無論是以強制的方式出

之，或是由於雙方願意。但是現在他的武器可以打敗他的敵族，打昏那些婦女，而把他們拖回自己的帳幕中來。這些婦女在掠奪者族中是外人，她們在這氏族集團中沒有血族關係與一切特權的份，沒有父親也沒有兄弟替她們幫忙。掠奪者可以把她們當作俘虜待遇。他不要破壞其部落與其氏族的風習而可以把她們做奴隸，而家(family)的意義就是奴隸！當着以這種不可制的力量加之於這些有用而無助的動物，忽然為那樣懶惰而無憐憫心的原始人發現這是愉快的事以後，於是他就擴張這種權力到他自己血族中的婦女。婚姻與家庭就成了「基本制度」。

這雖是近似的，但總是一個假說。不過我們確知結婚並不起於「浪漫愛情」之仙境，原始人對於這是一無所知，而是起於鐵一般的經濟需要。這是兩性分工的社會表現。環繞其搖籃的是劫掠，強暴，與懶惰的冷漠三種運命。並且現代的原始狩獵民族證明原始婚姻很簡單地是女人的守管與奴役，原始家庭就是從此演出。若女人成了男人的私產，那麼她身體所產的果實自然也是屬於他的。他就成了父權，就是說他是她和她的孩子們的絕對主人。他們是他的家庭，他的財產。

因此，史前時代的後一個時期必已現出人類社會的很大的變更。第一期按照年齡的區分遂

繼之以按照性別的區分部落中分成一個統治的性別，一個被統治的性別。從這種不平等中產生了婚姻與家庭。

至少，就現在研究之所及，這是最近似之假設。

初期氏族（親族）演程要點的概述

1. 初期氏族演程，以取火始，以食料人工來源之利用終，後者即農業與畜養。

2. 這個演程的現存代表民族是我們所知的最原始的狩獵未開化的諸民族：澳洲土人、愛士企摩人、吠達人、布西曼人、安達曼人、火島人、達斯馬尼人。

3. 這些存在的民族只能很小心地當做追溯過去與獲得一定的結論的材料。

4. 初期氏族演程，在一個時期，必已擴張於一切大陸。

5. 在有些初期氏族演程的民族間，親族制度已經很精密與完備，使我們得到結論，這個演程必已經過好幾千年的時間了。

6. 一切初期氏族的民族都是在部落或部族中生活；沒有生活於孤立的家庭的單位中的。
7. 這些部落是血緣親屬的集團。
8. 因此，在此演程中的一切社會組織，皆基於血緣關係。
9. 最簡單的社會形式是「孤立部落」。
10. 諸孤立落部，藉外婚制，即交互婚姻，而形成相互關聯與團結。
11. 由此外婚制導渡到部落或氏族的集羣。
12. 母權制不是任何一個單獨部落的原有的風習，它祇能在外婚制發生以後藉外婚制纔能產生。
13. 父系或母系也許是同時獨立起來的。我們不能決定孰為較先的形式。
14. 一直到現在，科學家之間對於外婚與圖騰間的關係還沒有一致的意見。
15. 一切我們所知的初期氏族的種族都實行婚姻，且承認各別的家庭。
16. 在這些民族間，女人是丈夫的財產，丈夫的使卒，丈夫的負重的畜牲。父親差不多是妻兒的

最高的主人。

17. 這些民族有嚴密的兩性的分工；男人是統治階級，女人是服屬階級。

18. 我們不知道婚姻與家庭是在什麼時代開始產生的。

19. 但我們卻知道原始野蠻民族的婚姻，要言之是一種出於經濟的便利，是一種勞動的剝削。

(註一) 基斯馬尼人於十九世紀已絕種——英譯者註。

(註二) 通常的解釋：我們種族的祖先一定較現存的野蠻民族為優越，因為那些野蠻民族自不可知的時代以來，一直停滯在同樣的文化水平上，而我們的祖先則有迅速的進步。我不能承認這種解釋是正確的。凡知道歐洲農民之因於保守主義的人，對於這種解釋的接受都會猶豫。更進一步說，我想進步及革新的願望，在真正原始個人間是缺乏的，文化與進步乃出於團體間的接觸與交互作用的結果。參看社會進化史第二卷第二章。

(註三) 現皆絕種——英譯者註。

(註四) 參看社會進化史第二卷第一章。

(註五) 社會進化史英譯一五五—五七頁；中譯，第三卷第一章初期親族演程一節。

(註六) 詳細材料，參看昆諾與威斯德馬克的書。

(註七) 關於族內婚制的資料與文獻之大略，在斯賓塞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羣學肄言) 書中，第二卷，第二八

一頁以後。

(註八) Travels into the Interior of South Africa (南非內地旅行記) 二七六頁倫敦版。

(註九) Captain Lyon, Private Journal of Discovery under Captain Parry (探險私記) 三三三頁，一九二四倫敦版。

(註十) Reisen durch Süd Amerika (南美旅行記) 二八三頁，一八六六 Leipzig 版。

(註十一)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Antilles 第三七七頁，一六六七年巴黎版。

(註十二) R. Nixon, 塔斯馬尼的主教，The Cruise of the Peacock (鵝懸海程記) 第二六一一九頁，一八五七年倫敦版。

(註十三) An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olony in N. S. W. 第三六八頁，一八〇四年倫敦版。

(註十四) 見南森前書二一九頁。

(註十五) Report on the Population,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Alaska (阿拉斯加人口、產業、資源報告) 第一三四五頁。

(註十六) 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參看 J. 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圖騰主義與族外婚制) 共三卷，看第一卷，第一七三至五七九頁，一九一〇年倫敦版。Spencer and Gille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中澳土著民族) 一八九九年倫敦版；Northeast W. Thomas, Kinship Organisations and Group Marriage in Australia (澳洲之親族組織及集團婚姻) 一九〇六年劍橋版。Andrew Lang, The

Secret of the Totem (圖騰之秘密) 一九〇五年倫敦版; H. Cunow, Die Verwand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ier (澳洲黑人的氏族組織)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家族的諸相) 第四章。Cunow, Die ökonomischen Grundlagen der Mutterherrschaft (母系之農業基礎) 第一卷, 第一〇八頁以後。

(註一七) 參看 Rev. George Taplin, The Narrinyeri, Cunow 書第七九頁。

(註一八) Sept 是 Sib 或 Kin 的同源字。其義為血緣，而無父系家族之特別含義。從兄弟，中表兄弟以及兄弟姊妹之科學術語是 Siblings——英譯者註。

(註一九)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六九一七一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原始貿易的起源一節。

(註二〇) 前揭書第三頁。

(註二一) Frazer 在 Totemism and Exogamy (圖騰制與族外婚制) 第四卷有扼要的敘述。

(註二二) 野蠻一詞，在穆勒利爾博士的分類中是指進化階段中不知道食物之人工來源的人們，主要是狩獵民族——英譯者註。

(註二三) 參看 Grosses Formen der Familie (家族的形式) 第四章。

(註二四)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〇五—二〇九頁；中譯本第三章緒言。

(註二五) 參看荷恩 Journey to the Northern Ocean (北洋旅行記) 第七〇—九〇頁，一七〇七年版。

(註二六) Chapman, Travels (遊記) 卷一。

(註二七)賀 Life with the Esquimaux 第二卷，第三一一頁，倫敦版。

(註二八) Sparmann, Voyage to the Cape of Good Hope (好望角旅行記) 第一卷，三五七頁，倫敦版。

(註二九) "Zur Ethnologie Australiens" "Ausland", Wochenschrift für Länder und Völkerkunde

(國土與人種學週刊) 一八八一年第四三〇—三三頁。

(註三〇) Grosse 前揭書第四章。

(註三一) Waitz 書第一卷一七一及一八〇頁。

(註三二) 這種敵對的經濟方面，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九九一三〇三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二章各種組織的團體

一節。

第四章 氏族演程全盛期或高級親族演程

起源

當着人類得到定居的時候，或者用實際上意義相同的話來說，當着農業最初實行的時候，（註一）種性制度開始一個新的演程。農業是一切較高文化與進步的父母。牠的造時代的意義由於以下的諸原素：

農業把人同他所耕的土地束縛住了。不斷的無變化的變化，及其不安定與單調的狩獵生活到這時成爲較爲安定了。稍後則變化更大。人與地開始發生交互的作用。人羣現在要求要有一個「本土」(native soil)及一個堅實的有機基礎，在這個基礎上一切更高的愉適及力量纔可以發展。因爲下種的時候與收穫的時候要相隔好幾個月，因而以前一向過着從手到嘴，過一天算一

天的人類，纔辛苦地學習了爲明天着想，學習了爲將來着眼，爲將來計劃。他們不得不把動物性的粗直與無計劃的性格拋開，而形成了「時間」、「原因」、「效果」等的心理概念。農業經過幾千年的時間，把只顧目前聽憑衝動的孩子變成了「思前想後」的成人心理的文明人。

並且農業有利於較大的羣居。獵者越多，所獲之禽獸越少。（註二）而土地之耕者越多（尤其是在原始階段），則穀粒與果品亦越多。新糧食的總量，使人類能以更大之數量較以前更加密集。

爲了保存他們的新事業，這些耕植土壤的社會在防衛上必需較之流浪的狩獵民族作更完全的準備。狩獵民族可以用遷徙的方法，以尋求新樹林爲獵場的方法，逃避強敵。而糧食種植者必得以其生命之血以保衛土地。逃避是很困難的。那末牠一定增加了部落內及部落間的努力，如果新的生活方式會存在下去的話，一定增加了團結與合作的需要。

農業的本性就有利於合作。獵者追逐禽獸而居，容易分裂與分散。但當着最初的農業者對於他們所要去清理與耕植的森林，一個人便無法可施了。耕耘一個小區域需要很多人的勞作。這種勞作的自身就使人們不得不在一起工作，在一起生活。

土壤的最初耕植就是新經濟時代的黎明期。這樣大的一個物質變革，必然在種性制度上有同樣大的影響。在種性制度上，無論理論與實際，其差異之大，從來沒有比狩獵民族與食品耕種民族——那怕是最原始的——之間的差異更大的了。

在農耕時代的開始，親族演程成爲更加精密，而其擴張之寬，則非往古來今所可及。人類較之從前數量更大，羣居更爲密切。血統的接近與地域的接近這兩重紐帶把他們聯鎖起來，但是人與人之間除了古代血統的老紐帶以外，還沒有設想出別種的紐帶。所以我們稱這一期爲氏族或親族演程全盛期。

局部的擴張

但是一自文化與進步藉新的食品而增大以後，以及較大的物質所有量使貿易與買賣成爲可能的時候，我們就有了航海，有了各種技術不同的貿易與職業。親族演程即爲個人冒險，新的財富，與移動的力量等酸素所消融了。因此，我們只能在定居階段的開始，找出親族或氏族的極盛點，

所以，氏族不是在一切食物耕植的原始人民中都可尋求，只有在農業開始的時期纔可找到，美洲西北部及亞洲東北部的食魚的民族除外。

我們在社會發展史中曾經說明，原始食物耕種民族可以按照他們的技術與其他進步分成高級的與低級的。從低級計算到高級則其次序如下：

某種北美印第安人(Certain North American Indians)

馬來人(Malays)

密克羅內西亞人(Micronesians)

美拉尼西人(Melanesians)

玻利尼西人(Polynesians)

非洲黑人(African Negroes)

{太平洋之大洋洲人(Oceanians)}

整個而論打獵與耕植並行的美洲土人，與馬來人處於最低的階段。大洋洲人與非洲人是最進步

的，但這個原則，不無例外。

因為在每一人羣中的各部落，在一般演進上所處的階段各自不同。所以我們發現全盛親族或氏族演程特別流行於馬來人及種玉蜀黍的美洲印第安人之中。

在太平洋的島民中，氏族制度似乎是很散漫的，在非洲似乎僅是一種已廢的、不全的殘餘。

在我們的研究進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完全的氏族演程將為後期氏族演程所代替，而後期氏族演程又為初期家族演程所代替。所有這三者都存在於原始食物種植的民族中。我們現在來考察氏族演程至全盛時的氏族組織。

A 氏族演程全盛期中的氏族（註三）

氏族社會在這一個文化演程中其結合之密切，甚於任何其他演程。氏族的分子公有其所耕植之土地；其生產品按照族中的家庭分配，「各應所需」。他們往往同居於一個大建築，（註四）或大廳堂中。每個人對於由氏族所耕種的食物有一份權利，並有幫助耕種的義務。差不多在所有最初

耕種食品的一切實例中，差不多在所有農業初期的一切民族中，基本經濟體系都是共產制——即對工作有共同的義務，對收穫有共同的權利。

氏族不僅是一個經濟的與地域的團體，牠亦有牠自己的法律、政治、與社會習慣。牠包含血族的復仇的義務；其分子相互間作堅決的保證，以共同保衛其公共財產，共同處理其公共事務。於是較低級的農業民族的眼光，為氏族的密切狹隘的團結所吸收了——其技術的進步亦為其所妨礙。

達到了頂點的氏族的另一種特徵，是母權的完全發展。

在初期氏族演程中，我們已經看見親族集團進展至以母方計算氏系的父權家庭所結合的部落（例如澳洲的卡米拉洛伊）。但是，就在澳洲土人最進步的民族中，婦女一參加其丈夫的部落，就算是屬於她的丈夫，因此婦女就變更了她的氏族；而在農業種族中，即使是最低階段之農業民族，常有男人變更其籍貫姓氏的習慣。男人參加其妻的氏族，或者在經濟上他們分開各在其母親的氏族中生活。因此，在從前僅以姓氏與圖騰作散漫的聯系的母系氏族，現在團結成一個在地

域上、經濟上、社會上與政治上健全的實體了。因為一起生活和工作的耕植者都是母親方面的血族親屬。

這種風習的純粹形式只有在氏族社會發展至頂點時可以發現。親屬完全只計算女性的一面，父方的世系完全不管。完全不認父親與孩子們有任何的關係！而母方的舅父母、親的兄弟，居於他的地位（這就是所謂舅權制 Avunculacy）。一切義務與特權，如血族復仇、族中地位等等，都由母系計算，並由母方承襲。在土地與屋宇之共享是如此，個人財產或許也是如此。領袖通常是母系親屬的每一個集團中的年齒最長的人。

母系氏族之起源

母系的氏族是怎麼來的？怎麼母性的事實與要求能在未開化民族中成為這樣重要而這樣被崇敬呢？

關於這個顯著的在初幾乎很難相信的過程的原因，可以從下述的理由中去考察：

一、婦女的停止流浪，成爲定居即附著於固定的地方與場所，遠在男人之先。在男人們爲了狩獵與劫掠而流浪遠方，其時間常至幾星期——或且過之——，繼續着狩獵時代的風習，而婦女則留作火與住所的看守者並逐漸擴充其小塊的耕地。到住宅與土地成爲更重要的時候，婦女的地位也就與之俱增。婦女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增加，在男子心目中也愈重要。使得和（或）逼着女人在男人定居之前，定居一地者，還有一個很有力量的原因，那便是小孩的照管與需要是。

二、最初的耕種者差不多一定是女人。即在狩獵的階段，也已經食用某種蔬菜，兩性的分工，大略由男人供給肉食，女人供給蔬食。（註五）這種分工最初是嚴格地保存，即在發現食品可以耕種以後仍舊如此。從前的植物採集者與根的挖掘者就成爲土地的最初耕種者。男人在一個很久的期間中只參加較小的一部部分工作，因爲植物的種植，向例是女子的事。但是後來發現出這種工作的產品較之狩獵爲可靠，產量亦較狩獵所獲爲確定，我們並且還可斷言，經過若干世紀的解體，獸類是不比從前那樣隨處都是了。這一切，使婦女得到了爲前此所夢想不及的威權。她們成爲經濟的中心，糧食的固定來源。男人們就比較的成爲附庸。

三、服務婚姻對於這一點也有幫助。在婦女已被『土地束縛』着而男人仍然流浪着的時候，一個男人如要貪圖婦女的勞動與生產的時候，就是要與這女人結婚的時候，他只有到女人的家裏去，不能把她帶回到男人的家。女人既是食物的耕種者，其經濟上的價值遠高過於不確定的獵人，自然她的氏族也不是那樣願意的把她分開。假若一個男人堅持要從女人的氏族中把女人帶走，他就必得賠償女方的氏族。他必得要用貨物或勞役去買她。在那種演進階段中，貨物是稀少而且無足置重的，因此勞役比較為人所採用。但是所謂以勞役購買，就是在女方氏族集團中為女方氏族集團服役之謂。於是女方的氏族就可擡高新娘的價錢（如拉本「Laban」與雅各的著名的故事一樣），即延長勞役的時間，有時延長到無限。在此外的各種情形之下，男人與女人各各留在其自己的氏族中，而男人成為家庭中的副手。

因此，初期農業諸階段的經濟情形，供給這個文化演程中母權興起一個解釋。它們也可以解釋家庭生活中女人地位之為什麼會提高，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還有許多話要說的。（註六）

民族

這一個演程的另一種大的社會學的進步，即是併合部落與氏族而爲一個民族。在澳洲土人間，諸部族諸部落間的政治組織已達到互相聯系的地步，但雖然有了聯系，而其聯系仍很鬆懈，並且在聯盟部落間及聯盟諸部落與其他部落間仇鬪之類事實亦不在少。（註七）而農業氏族便不同了，氏族是團結得很緊的單位，它是很自傲的，牠之應付世界好像本身是一個單位一樣。在這個演程中的有些民族，諸氏族已經彼此聯合，政治的組織已經展開而接近於國家（Nation）了。

例證

我們若要詳細地來研究全盛的氏族階段的民族，最原始的——在前面的進步程序中，我們已經指出了——是美洲的印第安人，他們把狩獵與剛起始的農業聯在一起。男人還是效忠於其最老的職業——狩獵；女人已經開始來耕種田地。牠們表示出全盛的親族演程的標準型態。

對於他們的習慣的研究，對於研究進化程序有很大的重要性。這些紅種人是直接從高級狩獵階段發展而來的。於是我們可以從此尋求，並追索從低級狩獵到高級狩獵再到食物耕種者的演進路線，關於食物的種植，在我們討論澳洲黑人中是已經探索了的。對於我們的這種假設母權是一個中間階段，前後都是父權的統治，在這裏也找得出很多贊助的理由。

我們可以將現存的及最近消滅的紅印第安族依進化的程序排列如下：從最低級的數起：西部平原的狩獵民族——阿拔克 (Apaches) 族、亢蠻克 (Comanches) 族、學襄 (Shoshones) 族、黑足 (Blackfeet) 族等等——一直到西部流域的玉蜀黍、烟葉的耕種者——克里克 (Creeks) 族、澤洛 (Cherokees) 族、阿爾剛坤 (Algonquins) 族、易洛奎族、呼隆 (Hurons) 族等等。從這個程序中，我們可以發現狩獵民族現在或過去是父權的，狩獵耕種民族是母權的，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註八）在那些相信母權制度起於一切制度之前的人們看來，這種情形是很難解釋的：就摩爾根亦覺得「可驚」他在原始社會中這樣承認（第一三三頁），但它與我們提出的進化路線相合並且證實了我們所提出的進化路線；那就是：父權興起最早，繼為初期親族演程中的母權傾向，更繼

之以全盛期親族演程中的確定的母權。錯誤觀點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在後期親族演程（即在有成文歷史的開始）仍是父權再佔優勢所致。學者們——特別是古代希臘羅馬(Greco-Roman)人——僅僅知道了前於這個時期的變化，因此就冒昧下了母權為較原始的結論。不過，最近似的說法卻是母權只是一個轉移的階段，它以前及它以後都是男性世系，男性優勢。

在這個社會學的曲線上，我們可以找出很多種可能的過渡的與混雜的型式，兼具父權與母權的特色。自然，在有些情形中，很難恰當地斷定是母權在發生中抑或在分解中。

這個演程的頂點，牠的「典型的」實例，是在現在美國東部之狩獵與耕種的紅印第安族間發現。其中最著名的是易洛奎或五族(Five Nations)，牠是經過摩爾根之探究而在戰爭上與社會學上著名的。摩爾根在他們中間生活了很多年，並且參加了他們的社會。這種探究供給了對於認識古羅馬氏族(Gens and Gentile)的線索，這本書一直到現在還是被比較歷史家奉作不刊之論。

易洛奎氏族(註九)是一種母方親屬結合的共同社會，他們實行嚴格的外婚，所以父親常是

別族的分子，他不算是他的孩子們的親人；孩子們用母親的圖騰，並居於母親的氏族中。氏族有共同的居室（著名的「長房」），可以居住二十個家庭，並根據於共產的基礎之上。

這些氏族的分子，有下列的各種權利與義務：

1. 他們在平時與戰時選舉他們的首領（平時酋長稱爲薩君〔The Sachems〕）。
 2. 他們可以罷免他們的首領。
 3. 他們不能在他自己氏族內結婚。
 4. 他們承襲氏族分子的個人財產。
 5. 他們相互誓約在戰時互相幫助，互相防衛，而徵取生命或貨物的報償（血族復仇）。
 6. 他們有爲其氏族分子命名的權利。
 7. 他們可以收養外人入族。
- 最後，他們共有

8. 大的公共葬地，及

9. 集合的權利。

一切成年人都能參加氏族會議，女人與男人有同樣的投票發言權。

這個會議是易洛奎氏族中的政治權威機關。薩君處理隨時發生的日常事件，一切影響全社會的事件由氏族會議充分討論之後解決。族男族女們有選舉或罷免領袖之權，決定血族復仇，收撫外人（甚至「白人」）入族。盧梭（Rousseau）的民約政府的理想，在那些研究易洛奎的共和黨人看來似乎是完全實現了。

摩爾根曾經指出：在這些氏族或圖騰氏族中血緣的維繫所給與個人的保護與維持，在紅人世界中決非其他東西可及。在「文明」時代，國家保障個人與財產，在親族集團時代，便由氏族負責保護之責。所有這些氏族在數量上儘够成為一個有效的單位。他們的分子互相作強力的互助與復仇傷害一人就是傷害全體，幫助一個朋友，就是幫助他的氏族圖騰。易洛奎氏族人享有很大的個人自由，與絕對平等，因為無論是平時的諸薩君，與戰時的戰鬪領袖都沒有任何「佔有」的權力。

從平時與戰時來證明他們的確是互以血族的兄弟相待。雖然並不宣稱什麼自由平等博愛，實際卻是如此。這足以解釋紅人傳統的不變的獨立性與人格的尊嚴。(註一〇)

每一個氏族包含四百到一千的人數。共有九個氏族，其圖騰的名稱爲狼、熊、龜、獺、紅鹿、鶲（quail）、蒼鷺（heron）、鰻或水蛇（eel or watersnake）、鷹。

圖騰氏族與部落不同，部落使圖騰氏族交錯，加強，而另成一種組織。在易洛奎族中有五個部落，即在殖民地時代著稱於英法的所謂五族（Five Nations）。這五個部落的名稱是莫賀克（Mohawks）、奧難大伽（Onondagas）、卡育伽（Cayugas）、益奈達（Oneidas）、塞尼加（Senecas）。稍後在十八世紀時，杜士卡洛拉（Tuscaroras）參加，五族就成爲六了。每一個部落包含各種圖騰的分子，但不是一切圖騰在每一個部落中都有代表。所以塞尼加有八個圖騰中的代表，奧難大伽與卡育伽也是一樣；莫賀克與益奈達只有三個圖騰的原素。

另一種習慣表示出在這個文化階段的聯盟的概念與血族親屬的概念相同到何等程度。據查里伏克思（Charlevoix）說，莫賀克部落是稱爲五族中的長兄（即叔伯，參考舅權制）。益奈達

是長子，塞尼加是幼子。(註一一)

他們對於五族聯盟以外之被征服民族也常採用完全平等的條件與之團結，但五族的數目是不增加的。

易洛奎聯盟(Iroquois Confederacy)在很多方面看來都是很顯著的以血統爲基礎的社會，而且特別是我們所知的最大最有效的實例。但是別的許多印第安獵人及玉蜀黍耕種者亦有類似的親族制度，例如衛安多地(Wyanlottes)——從前是很強的呼隆部族的生存者——門臘(Mandalans)、民尼特里(Minnitaries)、克里克、克羅(Crows)、澤洛克、得拉威爾(Delawares)、莫希亢(Mohicans)、以及卻克道(Choctaws)諸族。還有其他如奧麻赫(Omahas)、文納巴各(Winnebagoes)、奧基卜衛(Ojibways)等族都行父權。但這個階段是後繼的階段呢抑是前驅的階段？(註一一)

我們現在轉到馬來半島與馬來羣島。雖然有地理的遼隔與環境種族的差異，但我們發現與易洛奎的精密的氏族組織在主要的特質上有顯著的相同點。演程推演的法則(Law of Phaseo-

logical Sequence)好像是合之於一切地域氣候種族而皆準的。

在馬來人中最著名的實例是在蘇門答臘(Sumatra)島上門難格卡保(Menangkabau)所發現，而爲荷蘭人類學家韋爾根(P. A. Wilken)所敍述的。

這些馬來人的區域單位是邑，他們稱爲 Negari。一邑分爲若干村，他們稱 Kota。每村居住若干氏族，氏族他們稱爲「蘇庫」(Suku)，是母系的，就是說，他們的分子是由相同的母親，或相同的女祖宗傳下來的。每一個「蘇庫」聚居於村中的自己所有的一部部分地域；這種親屬聚居之叫做「康部闡羅瑪」(Kumpulan Rumah)。他們在一切事情上都是互相協助。馬來人對於他們的氏族有這樣的流行的話：『住在同一個「康部闡羅瑪」的人是同樣的血，同根同幹，同權利，同義務，同榮同辱。』所以氏族，或「蘇庫」是由地域劃分，而以由女方之共同氏系所聯結。

任何人都不得在氏族內結婚。丈夫與妻子就在結婚之後也是各屬於其「蘇庫」，女人仍居住在她自己的「康部闡羅瑪」中。男人也與其母親的族人同居，所以結婚並不包含同居的家庭。因此，家庭是附屬於氏族的；家庭並不包含丈夫與父親，只包含母親與兒女。這種母系家庭的

家長，是母親的長兄，叫做 Mamaq，他對於他的甥兒甥女們享有權責。

孩子們的真正的父親，對於他自己所生的孩子們沒有權力；但是他若是一個長兄，他也可以成為他的姊妹的孩子們的 Mamaq（舅權制）。

在這種聯合家庭內，居住着很多家屬，年幼的孩子們和他們的母親們、舅父、姨母、外祖母們、外祖母娘，他們是出於一個女祖宗的，或用馬來的術語來說，是出於一個 Sabnah Parui。(註三) 他們的家長是最長的舅父。每一個女子結婚，就在公共住宅中加上一個附屋，及至一個氏族（蘇庫）大至不能管理了，就分成兩羣，住在兩個「康部闡羅瑪」中，而構成一個康幫（Kampong）。

妻子的遺產傳給孩子們。若她沒有孩子，就分給兄弟姊妹。男人的遺產不傳給孩子們，而是傳給母系最近的親屬。財貨姓氏與地位都是通過母親傳襲。

一切「蘇庫」（氏族）享有同等的權利。家長會議決定全村的公共事務。

在印度洋、太平洋諸島的其他居民中也發現同樣制度。(註一四)

他們的情形在格羅斯（Gross^①）的有價值的家族的各種形式（Formen der Familie）及

昆諾的母系制度論 (*Mutterherrschaft*) 中有詳細之研究與記載。不幸許多旅行者的記載往往片斷而且混亂。所以我們特別徵引格羅斯與昆諾（註一五）而於馬來民族中必須特別參考婆羅洲的達亞克（*Dyaks of Borneo*）人，（註一六）印度支那阿撒母的加羅（*Garos of Assam*）人；（註一七）密克羅尼西亞的皮盧（*Pelau*）（註一八）莫地洛克（*Mortlock*）（註一九）及馬利安（*Marianne*）羣島（註二〇）的島民。

在密倫尼西亞人中，氏族分解的程度遠較密克羅尼西亞人爲甚。玻利尼西亞也是如此。在玻利尼西亞，初期家庭演程已經開始了。但是新西蘭（*New Zealand*）的玻利尼西亞種毛黎族（*Polynesian Maori*）是實行母權與親族集團的，據叔爾次（*Schurz*）的估計大約有四萬四千人。他們的氏族叫做赫浦（*Hapu*）——就是子宮的意思。（註二一）

最後，我們在非洲有佔優勢的初期家庭演程。親族組織在非洲部族中比較罕見，但是我們可以找出從母方計算氏系的實例，但有若干殘跡，可以說明在原始農業階段（耕耨文化）中，同時的全盛的氏族演程曾在那個大陸有過一致的很大的發展。（註二二）

氏族演程全盛期的家庭生活

在種性制度發展的這一個演程中，家庭差不多給氏族的力量所消滅了。格羅斯說：『原始農業民族對於重要事情的所感所行，不是以其爲家庭之一分子，而是以其爲親族集團的一分子。』在許多實例中，家庭爲氏族所分解了。丈夫與妻子各留於其自己的集團中，丈夫是母系氏族的一個附屬品，一個「外人」，他只是做延續後代的工作。這種家庭紐帶的比較懈弱，不僅爲我們所研究的這個演程的特徵，而且具有社會學上的一般重要性。因爲我們在此再度發現家庭紐帶與社會紐帶的對立，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的對立；人類的兩種制度的鬭爭。這種鬭爭一直通過全部歷史的種性演程中。在我們的社會學叢書的下一冊中將有一章專門討論這種現象。

較廣大的社會機構高出於家庭這種現象是與全盛氏族演程的另一種特徵相聯繫的——那就是，婦女身分的尊貴。

當着婚姻制度初起時，便開始了男女間的長期鬭爭，這種鬭爭仍在全世界成千累萬的家庭

中繼續着，並且還會繼續下去，一直到我們達到了兩性間真正公平之一日纔能休止。在這個可悲的鬭爭中，女人差不多在一切時代中都是失敗的。但在全盛氏族演程中，野蠻獵人的奴隸與家庭工具，竟達到她們在此後演進的過程中從來不再得到的地位。

在有些民族中，她們支配着男子。在這個演進的最早演程中，女人是家庭的領袖，這種制度我們叫做母權；在有些罕見的實例中，這種婦女的支配引申到政治生活上；我們可以找出婦女政治（Gynaeocracy），或婦女政府（Government by Women）的例證來。

例證

爲了要構成這個發展的顯著的觀念，我們必得把我們所曾引爲實行親族制度的民族的家庭生活來檢察一下。

在易洛奎氏族中，婦女只耕耘土壤（原始的耕耘文化。）於是她們得以支配她們所生產的食品。男子在農業上祇幫助清除新地；他們主要的職業是狩獵、打魚、造皮舟或獨木舟，作戰爭的追

逐，武器與狩獵器具之製造。婦女不僅耕種土地，還要烹調食品，看護兒童及為全族製作衣服。

婚姻（註二三）一般是由雙方的母親，或各家的女家長們作主。男人不移入妻家的「長房子」而留居於母親家內，只是間常去看他的妻子；（註二四）他必得要經常地把他所打着的獵物帶些給他的妻子；（註二五）但若他不能這樣做，他就可以被妻子所離異。因為結婚的夫妻原有於任何时候離婚的權利，（註二六）不過就全部說來，這種事情是很少許可的，特別是他們有了孩子的時候。孩子們屬於母親的圖騰與家庭，父親沒有支配他們之權，就對於妻子的貨物與畜牲也沒有支配權。他個人的所屬歸於母親的氏族，在家庭裏面，女兒承襲母親的一切所有，兒子只能要求有一份房子住一份飯喫（註二七）而已。

摩爾根引用來特（Weight）的話，大意是說：女人參加部族會議，在氏族內以及其他任何地方女人皆有權利。（註二八）拉斐陶（Lafitau）（註二九）說：「在這些人民裏面，真正的權力歸於女人，田土及田土上的生產都在她們手裏。她們是參事會會議的靈魂；戰爭與和平由她們決定；她們保管氏族的財政。犯罪的人是交給她們的手裏；婚配由她們處理，小孩由她們管理養育，姓氏與承襲

由她們的血來決定。』

在衛安多地族中，婦女在政治上支配一切。鮑威爾（J. W. Powell）（註三〇）說：在每一個圖騰集團中有四個女族長，由各家年最長的女人或女家長選出。這四個女人，選擇「薩君」——平時會長——並與「薩君」共同處理這圖騰集團的事務。衛安多地族包含十一個圖騰氏族，氏族會議包含十一個圖騰的諸領袖，就是四十四個女人十一個男人，因此女人常佔實際的多數，而薩君們必得服從她們的意旨。

在其他印第安族中，婦女常佔着有利的地位。（註三一）在奧基卜威族中，她們不但參加氏族會議，還參加戰爭，族中還有好些著名的女先覺者與「才女們」。（註三二）

在那拉剛色地（Narragansetts）族、文納巴各族、克里克族、蒲他哇但米（Potawattamis）族的婦女們可以充任酋長之職。

在母系的馬來人中，和在易洛奎人中一樣，氏族大佔優勢，家庭差不多消滅了，婦女的地位也與之俱增。他們的風俗是浸透了母權的精神。

在蘇門答臘的門難格卡保，如我們在上面所曾敘述的一樣，丈夫與妻子各留居母家的房屋。韋爾根說：『因此結婚與同居無關。婚姻的生活是採取訪問的形式，由男人到女人的氏族家庭中去訪問。每天他來幫助她做稻田的工作，並共食一頓午餐。至少，這是最初的規矩。以後逐日的訪問就漸次稀少了，男人只是在晚間來見面，如果是忠實殷勤的丈夫就在女人的住所中過夜。這種婚姻叫做蘇蠻多(Sumando)；沒有各別的家庭。丈夫屬於丈夫的「蘇庫」(氏族)，妻兒屬於妻子的蘇庫。蘇蠻帶(Samandei)的意義是「共母之人」——就是同一氏族中的分子。

婆羅洲的達亞克人也是母系氏族的組織，兩性亦是在極平等的立腳點上。西外納爾(Dr. G.

L. M. Schwaner)甚至於這樣想：『他們給與女人的權力太多了。這些權力使她們對於家庭對於整個部族作強有力的統治；這些權力鼓動她們參加戰爭，她們自己作戰士的領導者。在很多氏族會議中婦女的票常有決定的力量，她們的影響也是如此。但她們也許不能以一個講演者的資格在會場演說。』(註三三)

布路克(Charles Brooke)在關於沙拉哇克(Sarawak)一書中把許多極漂亮的極優美的

性質歸給達亞克女人。(註三四)他宣稱在很多實例上證明她們在政治上比男人更聰明而敏捷，在重要的事務上她們的忠告常常被採取的。在令加 (Lingga) 部落的頭領中，他發現兩個出類拔萃的高年婦女，她們統治了很多年了。

在馬利安的島民間，妻子參加丈夫的氏族，但是『假使男人對她不敬，或者男人有所差失或對她使性子，她就有權可以打他，或離開他而回到她從前的自由的老家。在會議開會時，或在審判時，婦女行使很大的影響——不居官職——甚至於她們可以實際支配一切公共事務。因為在家庭裏面毫無問題地的由她們作主，所以如不依從她們的意見，獲得她們的同意，什麼事都無從進行。』(註三五)

據庫伯利 (S. S. Kubary) 說，皮盧的島民是生活於外婚母權氏族中，這種氏族有一個男酋長 (叫 Rupak) 與一個女酋長 (叫 Rupak ellil)。女人很受尊敬，被稱為「地上之母親」 (mothers of the land)。她們的公共勢力是優越的，可以支配一切的。婦女是獨一的耕種者，及芋田的享有者。侮辱婦女得受嚴重的處罰。生女比生男更受歡迎。庫伯利也述及有大量的『道德的

自由。」（註三六）

在印度支那也發現實施母權制。竇爾敦（Dalton）（註三七）關於亞撒母的伽羅人曾作如下的敍述：

『各氏族分成很多房子，叫做 Maháris，其意義可以譯作「母道」……孩子們，和卡西亞人（Kasias）一樣，是屬於母親的 Maháris。他們沒有什麼從父親方面得來的東西。根據伽羅人的社會風習，制定法律者一定是一位女性。男人做很大部分艱重的工作，從事一切的戰鬪，在這幾方面男子不失其較強的自然稟賦，但在別方面他們是完全依賴女性的。』（六十三頁）

照黎朋博士（Dr. G. Le Bon）說（註三八）『從前是女人在每一個氏族中行使最高權力。現在是一個男人，「拉斯卡」（Laskar），充當首領，他是從最富的奴隸主間推選出來的。但這種推選常須婦女的核准，他仍得要聽從她們的裁處與意見。』帕涅—庫克（Pani-Kooch）也有同樣的習俗。『一個女人死去的時候，財產分給她們的女兒；一個男人結了婚，他就去岳母那裏居住，服從她和他妻子的命令。』（註三九）

在全部人類學上，原始種族的母權，確是最奇異的特徵之一。但在我們曉得了低級農業民族的經濟狀況與人類進化的最低諸階段，並與我們所熟知的更前進的諸階段的經濟狀況大不相同以後，我們就不難理解女子之附著於土地比男子早；並且女人是最初種植並生產穀類及根屬糧食的人。這些東西成爲主要的食糧；她們是她們所種植的食糧的供給者及所有者，因之她們是處於一般有利的地位。婦女在親族團體中成爲有組織的，而男人則不列於她們的組織之內。氏族的首領是一個男人，但他是女子的親屬或爲女子所選。女人們是一個「密合的團體」，而男人則否。

同時候，母權的氏族把婚姻的最早形式解體了——這形式就是以女人爲男人的嚴格的家務奴隸。男人失去了他們的絕對權力。女人獲得了若干程度的自由與權力。

這樣，我們就可以來追溯這個演程中由父權到母權的進化程序，這種母權在某種北美印第安人及馬來人間達到了最高點；然後又從母權變到父權的優勢。所以要以孤立的例證去決定在這個演程中的各民族，是否已經達到了或離開了母權的頂點，往往是不可能的。這自然在後期氏

族演程中也是同樣的真實；在各演程之間不能劃出一條很嚴格的界線。歷史的轉變常是流動的、漸變的。

最後，我們要着重的一點，我們不能確定曾經過全盛氏族演程的部落及民族，是否都有過完全的母權制。在有些民族間父權氏族組織就在全盛氏族演程中仍然堅持着下去，那也是很可能的事。現在對於母權是否為普遍的歷史現象已經演進至後期氏族演程（與初期家族演程）的民族是否以前都有過母權，皆無證據可言。但是我們確知有許多國家，在後期氏族演程中，父權代替了母權，我們也確知那些在家族演程初期的大洋洲及非洲的民族中，仍有母權的殘跡，而在目前領導世界的亞利安人（歐洲人）中，也有許多跡象可以表示出在有成文歷史以前，曾有一種母系母權的親族組織。

氏族演程全盛期的特徵

我們可將氏族演程全盛期的特徵概述如下：

1. 這個演程是親族或氏族充分擴張的頂點。據我們所知道的更沒有其他時代中，血緣親屬集團有如此活動及如此密切的團結。

2. 社會變成一個有組織的整體，一個民族；民族就是最古的組織基礎——即血族——的擴張。

3. 在這個演程的開始，演進傾向於母權；在其結束時父權佔有了優勢。

4. 母權流行於氏族達到頂點的時候。氏族是母權的人們屬於母親的部族或家庭，並且

5. 婦女有時得到政治的權力或政府的統治權（婦女政治）婦女的地位較之在任何文化階段為高。

6. 婚姻與家庭比起氏族來成為很不重要。在有些實例中，婚姻與家庭簡直被廢除了。在這些實例中，男子是女族的附屬品，而且要到女的那裏去操作勞役。孩子們屬於女的，不屬於男的。

7. 這種全盛的氏族組織在定居之開始，就是在較低的食物種植者（耜耕文化種族 [hoe-culturist]）及有些捕魚的民族（我們將來要談到）中最為常見。

8. 我們不知道全盛的親族組織是否常與母權相伴——換一句話說，是不是一切文化較高的民族必須有過一度母權——，但是我們知道母權有一個時候曾經極流行過，後來由父權繼之而起；並且知道在有些民族間這正值在成文歷史的開始時發生。

(註一) 參看本書第五章關於捕魚民族之論述。

(註二) 野蠻民族的狩獵其浪費適如其殘忍。參考北美對水牛，非洲對斑馬的剝滅——英譯者註。

(註三) 特別參看 Große 家族的各種形式第七章；與昆諾的母系制的農業基礎第一卷，第一〇六頁以後。

(註四) 和易洛奎人的「長房子」一樣——英譯者。

(註五) 參看後面第七章。

(註六) 希臘神話中農業與聖母 Demeter 的聯系；很多地中海自然女神，Medea 與 Circe 是草藥與迷藥的公主與合藥者；中世的女巫是魔藥的女方士；皆可作為參考——英譯者。

(註七) 參看昆諾書一一一頁。

(註八) 參看昆諾 Neue Zeit (新時代)第一卷二〇九頁，與澳洲黑人第一三九頁；Kohler, Urgeschichte der Erde (世界原始史) 第二四二頁以後；並 Raleigh 與 Smith 時代的佛及尼亞的印第安人 (Virginian Indians) Pocahontas 史蹟以及其他。

(註九) 參看摩爾根原始社會。

(註一〇)參看摩爾根，Catlin, Letters and Notes on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關於北美印第安人之儀禮風習狀況的通信與雜記)兩卷 Schoolcraft, Notes on the Iroquois(易洛奎雜記,)一八四六年版;以及 Algic Researches 及 Oneota 等等。

(註一一)參看 Waitz 書第三卷，一二一頁及德人 John Heckewelder, "Account of the Indian Tribes formerly inhabiting Pennsylvania" in Transactions o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美國哲學社會刊關於過去居住於本雪爾文尼亞的印第安人之記述)

(註一二)參看摩爾根原始社會。

(註一三)直譯為「出於同腹。」

(註一四)從 Madagascar 到 Easter 島可分為兩大部;第一部可稱為印度尼西亞包括馬來羣島、麻六甲羣島、爪哇羅洲西利伯(Celebes)的巽他羣島(Sunda Islands)。第二部為大洋洲，大洋洲又及律濱，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利伯(Celebes)的巽他羣島(Sunda Islands)。第二部為大洋洲，大洋洲又更分為二支：第一支為密倫尼西亞包括 New Guinea, Solomon 羣島，the New Hebrides, Fiji, New Caledonia。第二支為玻利尼西亞，包括夏威夷、新西蘭 Tonga Is., Samoa, Rotumah, Marquesas Is., Society Is., Easter Island。第三為密克羅尼西亞，包括 Marianas or Ladroni Is., the Caroline, Marshall and Gilbert Is.。印度洋人與玻利尼西亞人為馬來種。密倫尼西亞人為 Papaua 種，而密克羅尼西亞人為兩種的混合種。——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七四頁。

(註一五)並參看韋特根 Over de verwantschap en het huwelijks en enfrecht bij de volken van

het Malaiische ras 第二四—三〇頁。Arheis, Mordern Völkerkunde (現代人種學) 第二九七頁；昆諾 Matriarchat (母權制) 第二〇九頁；Starcke, Primitive Families (原始家族論) 第八四頁；格羅斯前書一四〇頁。

(註一六) 草爾根書八一頁，格羅斯書一四三頁。

(註一七) Mahári 著 Mutterschaften (母道)，格羅斯一四三頁。

(註一八) 昆諾二〇七頁；Kuhary。

(註一九) 格羅斯一四七頁；昆諾二〇六頁。

(註二〇) 格羅斯一六二頁。

(註二一) Thomson, The Story of New Zealand (新西蘭史) 第一卷八八頁以後，昆諾母權論第二〇四及二〇五頁。

(註二二) 詳細材料見第六章。

(註二三) 材料來源：Laiitau, Mœurs des savages Ameriquains (美洲未開化人的習俗) 第一卷第七二頁；De la l'otherie, Histoire de l'Amerique Septentrionale (北美史) 第三卷，一七七二年巴黎版；摩爾根，原始社會第三八五頁；昆諾母系制度二二八頁；Waitz 第二卷，第一〇一頁。

(註二四) Laiitau 第一卷七二頁。

(註二五) 前書五七九頁。

(註二六)前書五八一頁。

(註二七)同前。

(註二八)原始社會三八五頁。

(註二九)同前一卷七二頁。

(註三〇)鮑威爾的 Wyandot Government (衛安多地族的政府) 民諾前書二三九頁。

(註三一) Waitz 第三卷 100 頁。

(註三二) J. G. Kohl, Kit chi-Gami oder Erzählungen vom Obern. 諸參看在 Bremen 一八五七年出版之 Lin Feitrag zur Charakteristik der Amerikanischen Indianer (美利印第安人特性之論得)

第一卷第一七六頁。

(註三三)西外納爾 Borneo, Beschrijving van het Stroomgebied van den Barito (Amsterdam 版) 第一編一六一頁。

(註三四)布路克 Ten Years in Sarawak (在沙拉庇克十年記) 第七〇及二三〇—二三一頁一八六六倫敦版。

(註三五) M. Louis de Freycinet, Voyage autour du monde (世界周遊記) 第二卷第一部, 第三編, 第四七五頁。

(註三六)材料來源庫伯利 Ethnologische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r Karolmischen Inselgruppe 第一編 Die Sozialen Einrichtungen der Palauer 庫四四五七二八一八二一八八五柏林版。庫伯利：

第四章 氏族演程全盛期或高級親族演程

家 族

一四六

Ethnographische Feiträge Zur Kenntnis des Karolinischen Archipels. 一五九頁。 Semper, Die Palau-Inseln (皮膚羣島) 七四頁。 Fastau, Inselgruppen in Oceanien (大洋洲羣島) 一〇七頁。

(註三七) Descriptive Ethnology of Bengal 七三頁。

(註三八) Les Civilizations de l'Inde 一〇一頁。

(註三九) Dalton 前揭書第六頁。

第五章 後期氏族演程

起源

從游獵到定居的變遷，僅在於氏族演程的初期諸階段中，有利於氏族。一到農業發展，交通增加，貿易使本身分化以後，氏族便開始在國家組織逐漸成長之前而熔解了。這個迂緩的但十分重要的變化，於後期氏族演程開始。其原因自然主要地是經濟的。森林大部分已經開拓了，田裏已經充滿了穀物了，人民已經有了充分的糧食，而且可有剩餘：『羽毛豐滿，就想高飛。』“*Wax fat and kick*”現在無需把全部的時間與力量用來從土地獲取維持生存的必需品了。現在有了剩餘力量及剩餘貨品的豐富資源。物質的財富出現於人類之間，並開始影響於人類的心理與動機了。牠把在氏族時代睡眠着了的個人(Individual)喚醒了，把他從熟習的環境中，和從田園的和平與

隆盛的社會中引導了出來，因為財富（Wealth）就是力量（Power），最初個人所發生的超越人類的感覺與努力，就是為這種力量所刺激而起的。

這種個人主義最初只在少數男人間出現。到農業的技術達到了一定的熟練的階段，並且很大的區域已經從事於耕種以後，於是這種新的生活方法，就食物來源上言其優出於漁獵，已極其顯然了。男人在土地的耕種方面開始佔更積極的部分，狩獵便漸漸成了一種娛樂——一種「遊戲。」男性奴隸——戰爭的俘虜——很早就從事耕種土地。跟着糧食的增加，跟着放棄狩獵，男性身心精力得到了解放，貿易、旅行與航海都出現了，發展了人類所有的精神的物質的資源。為了使原始貿易或以物易物便利起見，就發明和同意了最初的貨幣，即自然貨幣（Natural money），或交易中介（Medium of exchange），這些交易中介是能保存的食物、衣類、裝飾品、器具、蛤蚌殼（Cowry Shells）、牲畜。（註一）

這種財富，交換工具，皆集中在男子之手。男人的權力與重要性就擡頭了。他們不僅是可以幫助農業，供給肉食，所有他們所造的或從交易得來的，戰爭得來的，搶掠得來的一切東西，從裝飾品

到奴隸都是屬於男人；他們不和常在家中安坐分子共有這些東西。（註二）

於是天平又斜下去了，男女間之不平等又恢復了。那些有了一點可觀的財富的男人，就不再到妻子的母親家裏爲妻子服勞役了。他就從她的親屬家中把她買來，她必得離開自己的家和氏族而到他的房子裏居住。蘇蠻多(Sannando)（見前章——譯者）婚姻及勞役婚姻就爲買賣婚姻所替代了。這是親族的極盛與衰落間一個很顯然的差異。最初那些富人、統治者、首領們開始從母系氏族購買妻子，把她们帶回自己的家裏；而大多數窮人還照他們的老法子爲他們的妻子服役。但這種革新逐漸地傳播及於平常的人民：妻子加入丈夫的氏族，共有丈夫的家庭與姓氏。母權就成爲過去的事了。婦女現已經給男人「買了，付過價了」，她就成爲丈夫的財產。她從前在豐腴的田地上的自由就喪失了，逐漸地被限制在屋子裏，過了門限寫着這樣的警告，『你應受他管束』。在父權進攻的前面，母權崩塌了。女人失去了對糧食的命令，對孩子的權力，在會議中的聲音；她們再度成爲嚴格的隸屬者，她們的命運就這樣的封閉了好幾千年。男人的重新統治使較小的家庭團體復蘇，男人在母權以前時代的家庭裏面原來就是一家的主宰。在母權之下，家庭之不重

要已幾近崩毀，而現在的家庭卻以血緣氏族爲代價而向勝利的前程邁進了。

當着男人們所得到的權力的實際更多的時候，舊的氏族的團結也就越發使他們生厭。男人對於財富的支配以及這種支配的機會，發展了他的自立心與預先籌畫的精神，但是也發展了計較心與貪吝心。他反對與他所有的親屬去『分享和均等的分享』；他原來的社團生活與氏族的幫助到現在已經成了他的桎梏，已經成爲一種過時的東西，他現在本能地在各方面想把他拋開。於是，他的目的（有意的或無意的）就在於犧牲氏族團體而重建「小家庭」（是兩代的家庭，自然不是「兩個孩子」的家庭。）並且一步一步使家庭領域成爲完全男人的。尤其他不得不把從前屬於部落及氏族的土地取過來作他的私有財產，『爲了他自己，爲了「他的」子孫萬世。』

男人死了，他的財產與他的一份土地歸還親族，這種遺產處理的老方式，與以家庭爲最重要單位的形勢不相容了。爲什麼費盡勞力冒艱險得來的財富現在不傳給他自己的孩子們呢？結果族人所失去的，由孩子們承受了。

社團財產成爲家產財產，「不動產(real estate)」氏族承襲，成爲「男性後人」承襲。因此後期氏族演程包含了一個不能計算的變化，這種變化不僅限於種性制度上而已，而且也通過全部社會學的領域。氏族分解；氏族的天生的敵對者家族逐漸增大，並且在日常的鬭爭中一步一步的征服了財產、氏系、承襲等等——這一個程序在全盛家族演程的歷史時代中達到了最高峯。

這個歷程的主要諸階段是：

1. 財富總數及種類的增加。
2. 這種財富之集於男子之手。
3. 結果成爲買賣婚姻，男人付價以購買女子。
4. 因爲是男人購買，女人再度屈服於男人。
5. 氏系從父親計算母權變爲父權；最初出現以男性氏系計的氏族。
6. 然後男人把他的家庭，即他自己，他的妻子，他的孩子們，從氏族集團分開。
7. 承襲逐漸成爲以家庭爲範圍。

8. 氏族集團分解，家庭勝利。

範圍・例證・

後期氏族演程發現於那些還沒有達到我們所稱的「文明」的階段的諸農業民族之中。這種民族已經習於定居，但他們仍依氏族組織，而沒有依照政治或「國家」的方式組織。我們已經說過，它們包括美洲印第安人，馬來人，密倫尼西亞人；再前些，就是某種非洲人及某種玻利尼西亞人。（註三）在這些人民中，我們發現出無數過渡的形式，以及各種不同的習俗。我們將舉出一些最重要的，而排列成爲最適宜於表示從母權到父權的變化歷程。我們再說一遍：我們不是主張我們所引證的「一切」民族都曾經過了所有以前各階段的可能的變化，但是我們儘可合理地假定我們所引證的實例是一般人類演程學上的典型。

我們將要追溯從全盛氏族民族到初期家族演程民族的演進，並將取馬來的門難格卡保族的最高氏族以及「蘇蠻多」姻婚作為這一批實例中的極端的例證（參看前章）。在蘇門答臘

人中還有其他種類的婚姻。（註四）「蘇蠻多」的配偶沒有同居的家室，各人和他自己的親屬住在一起，而「安祕闡那克」婚姻（Ambilanak-marriage）則使丈夫參加妻子的氏族；他在那裏的地位是處於兒子與奴隸之間的地位。所以像「蘇蠻多」這樣的婚姻是高度的母權的。安祕闡那克（Ambilanak）的字義就是「收養兒子。」

第三種蘇門答臘的婚姻，「求求爾」（ajulajur），由男人購買妻子，把女人帶回男人家裏，因此把女的當作屬於男的看待。實行這種婚姻的主要的是富人。（註五）

在新西蘭的毛黎人中亦發現類似的婚姻形式，我們曾經敍述過他們主要的母權氏族集團。那裏也是最初由較富足的人實行。泰勒（Taylor）（註六）說：一個未來的岳父常常邀請青年男人到他的家裏共居，當做自己的女婿一樣。他就被視為是她的氏族中的一分子。有時逼着他在戰時站在妻子一面和他自己的親屬作對！這種參加妻子的居室的習俗，極其普遍，常有因男人的拒絕而遭其妻子離棄的。泰勒聽過很多這樣的例，男子努力想脫逃，結果便失去了他的妻子。

但是毛黎的領袖與富人們之婚姻卻不是男的去參加妻子的「赫浦」（hapu），而是女的

到男的家裏來。並且富人也可以有幾個合法的妻子。（註七）但在莫地洛克島民中，一般人民皆仍爲他們的妻子服役，惟貴人及領袖們有他們自己的家庭，妻子們住在裏面。（註八）

這種『求求爾』婚姻是趨向父權的第一步，所謂父權就是男性氏系，男性統治。酋長門首領們在前面領導，幸運較低的諸階級逐漸跟上來。就在全盛的部落組織氏族內，氏族的結束就已經開始。讓我們來考察發展的進程。

在南蘇門答臘的闡滂人（Lampungs）與拍薩馬人（Passamah），「求求爾」婚姻之流行已經使氏族不再是母權的了！就是外婚制的規律，也已經廢棄不用。

布魯（Buru）與克拉摸（Ceram）的亞爾符人（Alfures），是巴貝安人（Papuan）與馬來人間的一個混血種，在他們間的氏族是父權的，新娘的價格由族人支付。在地摩爾（Timor）的情形也是一樣。（註九）

在蘇門答臘之巴達克人（Battaks）間，據韋爾根（註一〇）說，他們的氏系從前是以母親計算的。現在他們在父權氏族中生活，這種氏族叫做華爾加（Warga）。有時——雖然是很少——男人

不能交付新娘的價格，那麼就居住於他妻子的氏族住所裏面；小孩們就算是屬於女方的親族團體。這種母權婚姻形式叫做蠻丁丁（Manding-ling）。但在通例上，女人都是購買的，而對女人的待遇也視作買來的財產一樣。『無論在出賣她的父母眼裏，她的丈夫及丈夫的兄弟的眼裏，或在她死時承襲她的親人眼裏，她都是一片可賣的財產』——所謂的兄終弟及制（Levirate）。丈夫支配她所有的財產，即使是他自己賺來的也包括在內。在新不列顛（New Britain），正如密倫尼西亞的一般情形，盛行着母系的外婚氏族（註一），但妻子是以蛤貝的貨幣來計算而購買的，常常在五六歲的年齡就買過來了。假若男人付不起錢的話，他就從一個領袖或一個叔伯那裏去借貸，而以勞役作報償。在有些地方他爲了購買妻子在她的父母家裏從事勞役。她被當作丈夫的財產，他可以把她再賣出去。婦女一般是受虐待的，有時還受拷打。（註二）

在新赫布來德（New Hebrides）及所羅門（Solomon）也可找出同樣的情形。但是因爲女人的價錢很貴，所以待遇也好些。（註三）

阜基人（Fijians）的技術的文化與進步在密倫尼西亞是最高的，在他們間，女人被排除於

農耕之外，關於屋子裏，所受的待遇是嚴厲而粗暴的，常常是絕對的殘酷。在這裏也有母權制度的遺跡；例如，一個女孩屬於母親的圖騰；但是妻子的賣身錢把她造成一種財產；她受着蔑視的待遇；一切艱重的或不愉快的工作一概分派給她。威廉（Williams）說，在女子年輕的時候，作男人的嗜慾的犧牲，老年則犧牲於他的殘酷之下。（註一四）女的不能參與寺廟的典禮；有些食物對於女子懸爲禁忌；她在丈夫喫過之後纔能喫；若不經她丈夫的允許，她不能離開他。「丈夫對妻子的權力是絕對的；他可以虐待她，殺她——把她吞了而無罪。」假若她既不能忍受她的命運又不能逃到別一個男人那邊去，她只有自殺！女人的自殺是不少的。當一個男人死了，諸妻之一就被勒死，使她到墳墓裏去服侍他的男人。（註一五）

這些例證表示種性制度上轉變的各階段。與婦女的奴役同時發生的是親族集團的公共土地被攘奪了，轉而利於家族。家庭的傳襲是表示氏族演程死亡的一個明確的符號。

在密倫尼西亞，在符絡利答（Florida），舊的公共土地，柯德林唐（Codrington）說，『馬唐加（Matanga）財產絕對不是屬於個人所有，而屬於克馬（Kema），並且推想它最初是由「克馬」

去開拓的。最初用協議的方式來決定，由「克馬」中的家庭繼續承襲的部分，到後家族的承襲成爲一種權利了。（註一六）承襲的方式不是由父親到兒子，通常是傳給姊妹的孩子。

在萬加（Tonga）有男系的承襲；初期家庭演程已經開始。雖然親屬是通過母親來計算，但是假使女的死在前面，則她的全部財產傳給丈夫與孩子們。（註一七）她的親屬不能收回她的嫁產的土地，就一小條亦不能。（註一八）

這些紅色印第安人種的氏族組織是最精密而且是我們所最熟悉的。這些變更的發動是在歐洲的研究者所目覩之下的。於是摩爾根說，在很繁庶的印第安人中，同族人承襲財產的變化已經開始了。在有些實例中，原有方式已乾脆被抹殺而以男人的孩子們爲承襲人了。易洛奎、克里克族、澤洛克、卻克道、密諾密尼（Menomenees）、克羅、奧基卜衛等族的人，用盡各種的方法去使得他的孩子們得到承襲的資格。一個卻克道人向拜因吞博士（Dr. Byington）表示願意做一個美國公民，原因是如此以後便可把財產傳給他的孩子們，要是他仍爲他自己的部落的一分子的話，那就要由他的親族來承襲。此外，印第安諸族中，在家畜、房屋、不動產上有不少的個人財產，他們把

這些財產用活人間的餽贈(gifts inter vivos)的形式分配給孩子們，已經相習成風。這樣一來，就閃避了風俗的改革[!]和財富與貨品的增加俱來的是自己的孩子不得承襲的制度引起怨恨與反對。有些部族間，在一八八〇年左右，已經採用了像歐洲所行的制度，舊的風俗被摒棄了。(註一九)

再者，如果一個人以他自己的努力開拓了一塊荒地，這種地便逐漸的被認為是他的個人財產。摩爾根說：西南之培布洛印第安族(Pueblo Indians)，他們是母系氏族，土地為公共財產，但是被個人墾拓的土地可以由他自己出賣給族中任何人。若他死後，這塊土地就傳給他的妻或女，沒有妻女，就歸給他父親的家庭。

這樣，我們就可以追溯氏族財產的崩解，無論貨品或產業，都是有利於(父權的)家庭。氏族的運命已經終了——在地中海的古希臘羅馬民族間以及條頓人(Teutons)間，當他們自神話及傳說時代進至歷史時代時，同樣的力量、同樣的進程也在發生作用。我們將於另章詳述。

我們在中級農業民族(註二〇)以外的兩個其他職業集團的民族中也可找出後期氏族演程——就是以捕魚及畜牧為生的幾種民族。現在我們來簡略地商榷這兩種集團。

捕魚民族(fisher peoples)中各種親族演程(註二)

我們藉這個機會來把擠壓在一個險狹地理區域的捕魚民族的氏族制度各種演程，來作一番鳥瞰。他們住於北美洲的西北海岸，及亞洲之東北海濱。格羅斯稱他們爲『較高的狩獵民族』假使我們依照他們經濟發展的次序來把他們分類比較，我們就可以看到其親族演程之推移，一一嬗繼，恰像一場大戲劇的三幕。這些演程正如我們從狩獵民族到耙耕民族，然後到更進步的土地耕種者所看見的一樣。因爲在順利環境之下的捕魚，在社會學上恰好同農業一樣具有類似的影响。鮭魚(salmon)羣在太平洋海濱之豐富，簡直和耙耕的利益差不多。同時還有鲱魚(herrings)、鱈魚(trout)、鰐魚(cod)以及其他許多別的魚類。此外，海岸上，樹林中還有鹿、馴鹿(reindeer)、水獺、海狗、山羊，那些東西，他們不但可以用來做食品，還可以做皮貨貿易。

這是一個主要的原素，因爲糧食是一切進步的基礎，不管是米、魚或玉蜀黍可利用的總量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們可以尋求預先注定的諸結果——在未有精細的人工的糧食生產以前所決不會有的結果。

第一個現象是生活的安定。當着鮭魚上到河流裏面來的季節，那些川流就成爲富庶之區，差不多像尼羅河之對於埃及一樣。居民就鰲集於河岸及河口。這裏也是由婦女發動。因爲男人都不在家，都費長時間於狩獵或貿易。

婦女的經濟價值馬上就發生了。婦女對於捕魚在生理上心理上都較之對於狩獵爲適宜。她們完全相等地參加鮭魚之捕取，搬運上岸，以至於暴乾。全家人都奔走於她們的工作，所以她們是有價值的資產，而女兒們的父親就不願喪失了她們的勞役，或較易摒去她們。這裏就有了到勞役婚(service-marriage)，到養子婚(umbilanak)，到母系氏族——就是到母權的傾向。

稍後，我們就看到因豐富的糧食供給而發生的歷史的反應；並且當着人口在數量上的增加沒有超過糧食的供給的時候，於是人類的精力有了剩餘，表現於商業與旅行，貨品之積集，及分工即財富之中，人民就分爲不同的經濟的等次或階級。

這種財富落到了貿易者及熟練工藝者的手裏，換言之，落到了部落中的某種男人手裏。他們就不再以爲妻子服勞役爲滿足，而以購買的方式向她們的親屬去求得她們，而把她們帶回到『夫妻的居宅』，帶入夫婦的勢力範圍。勞役婚成了一種買賣，父權代替母權，全盛親族演程就轉到衰落期了。

嚴格說來，這些捕魚的民族，尚是屬於野蠻階段，因爲他們還只有糧食的自然資源。但是他們所經過的氏族制度諸演程，卻嚴格地和那些農業民族所經過的相平行。

一 初期親族演程

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人 (Californian Indians) 是初期親族演程的最低級。(註二二) 他們分爲兩支更野蠻的內地諸部落，如溫頓 (Wintuns)、美雪難美 (Mishinami)、美渥克 (Miwoks) 等等，他們主要的是狩獵民族。(註二三) 據柏華爾斯 (Powers) 說：他們以蚌貝頸圈及皮貨去買妻子，很輕視她，有時很殘酷地待遇她。在種性制度上，他們和其他初期親族演程的狩獵民族相同，例

如，典型狩獵民族的阿拔克族、學匈（Shoshones）族、黑足族。

但是，即在此地，也有母權的傾向，假若我們轉到加利福尼亞土人的第二支幼若克（Yuroks）、帕洛克（Paroks）、撲莫（Pomos），那這種傾向就更明顯了。這些民族在海濱居住，而特捕魚爲生。岳父一發現了女兒的工作價值，就不願意和她分離。他只給那些能出高價的求婚者。但是付價之後，女人就到她的丈夫家裏去，成爲丈夫的財產。（註二四）窮人則參加妻子的家庭，而以工作換取贍養。

二 全盛親族演程

在較進步較繁庶的捕魚民族間，勞役婚姻增加；男人參加妻子的親族成爲慣例；有很多轉變到母權的色度與層級，並且有一個極明顯極充分的實例，這種型式的婚姻在這個實例中發展到了頂點。我們可引證斯德勒（G. W. Steller）關於伊達爾孟人（Itelmens）的生動的記載，伊達爾孟是佩斯達侃士著（Kamstatkan aborigines）的一個已經消滅了的部落。（註二五）

「伊達爾孟居於奧斯特若格（Ostroga），在可薩克人（Cossacks）最初佔據這地方的時候；

他們每一個氏族包含兩三百人；他們人數所以這樣多的原因，是因為結了婚的男人都參加他們的妻子的氏族』『假若一個人要在這民族中結婚的話，除了爲他妻子服役以外，更無別法』——服役期間是一年到四年。假若那女子不愛他，那他的勞動就算白費了。若是他結婚呢，『若他要和那女子結婚，那他就必得捐棄自己的父母，如一個僕役似的和她的父母同住』（二二一〇頁）『在這種情形的婚姻內，基礎是建在女人的權力男人的僕役之上。因爲男人必得常常諮詢其新娘，很客氣地對她說話，和她同住但要使她高興，並且跪在她的膝旁。』（三四五頁）『他們非常愛他們的婦女，簡直就是她們的最謙卑的奴僕。一切事務歸婦女處理，一切她所看重的財產由她掌管；男人做廚子，男人在她之前是一個無工不作的人。假若他有任何過失，她就尅扣他的煙草的糧食！這費他很多請求，說很多好話，賣弄很多親暱，然後纔能恢復。但是男人並無嫉妒心，他們以偷偷地愛很多家庭以外的婦人而自慰，他們有時是熱愛的戀人。不過他們必得保守祕密，因爲他們的妻子的妬嫉心、猜疑心是很重的，而她們自己則要求在一切事上的自由，家庭以外的人尋愛，她們對於這些事情上是無厭足的，並且她們非常驕傲與炫誇，在她們之間能談論最多的情人的就是最快

樂的」（二八七—二八九頁）『在捕魚時，男女共同搖船；男人捕魚，然後女人來剖切，清除廢物，然後把切成的片掛起來曬乾，乾了之後，和魚子一同收集起來——老人與小孩在這時候來幫助他們……她們掌握着這個糧食保藏所，從此以後，她們繼續保管並由她們處置』（三一六頁）。除了教養子女以外，『女人要做這樣廣泛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女子中自然要比男子中多有點知識，而事實也正是如此』（三一六頁）。但是斯德拉發現每一個奧斯特若格的首領卻不是一個女子，而是母系中的一個年齒最高的老年男子（二一〇頁）。

三 後期親族演程

在比較繁榮一些的捕魚民族中，如怒特卡（Nootka）、斯零吉達（Thlinkit）與海達（Hai-ah）人之間，我們可以尋求一種在好幾方面較之原始耕種者，或耙耕者還高的證據（註二六 他們已經定居，而且人口已達到相當的密度。

據維尼亞密諾夫（Veniaminoff）說，亞拉斯加（Alaska）的斯零吉達人（俄人稱爲可洛希

(Koloshy) 從前的人數大約是兩萬到兩萬五千。(註二七) 據郎格斯多夫 (Langsdorff) (註二八) 的估計，他們的堡壘之一有居民在一萬三千到一萬四千之間。可勞斯 (Krause) 說在一個村落中他發現有五十棟房屋，一千二百個族人。

這些部族之間，進行着很活動的貿易，不僅用單純現物交易的方法，而且用就貨物之種類規定價值的標準的方法。交換的中介是蛤鏈 (chains of shells)，白鹿皮及毛毯，這些東西用作估計其他商品的標準。(註二九) 人們的職業已經有一些劃分了。已經有木器彫刻者（具有高度的技巧，）銀匠、鐵匠；已有特別的紡織的女工。在谷克 (Cook) 旅行以前，這些種族已經知道用黃銅、青銅甚至鐵也已經有了，也許這與亞洲通商而來的。他們已有很明顯的階級的區分，貧富的懸隔。富人有買來的或從戰爭擄掠來的奴僕或奴隸。在每一個氏族中，一部分家庭造成一個特權的部分，不過他們的特權不是根據於氏系，而是根據財富的。他們的政治是富人政治 (plutocracy)，因為只有一個有很多貨品有很多奴隸的富人可以有這種尊貴的資格去希望做領袖。

這種經濟的繁榮，開始了從母權制度到父權制度的轉變，並且開始了一切從氏族頂點到氏

族崩潰的主要變化。母系就在買賣婚姻流行的時候還是普遍地保存着，並且這種買賣婚姻是很通常的。窮人雖爲他的妻子服役，參加其岳父的家庭，但照例男人有錢去購買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妻子，她們住在他自己的家裏，換言之，處於男人統制之下。依我們所會解釋的過程，這樣買來的妻子，即使不成爲奴隸的話，也將成爲男人的僕役。這種屈服的各階段是可以觀察得出的。例如，在我們有最充分資料的斯零吉達人，婦女處於最良好的地位。新娘不是買來的，而是求婚者用禮品向她父親求來的，父親所給女兒的嫁奩，常常超過禮品的價值。結婚之後，丈夫只要願意的話，可以留在岳父的家裏，或者回到他自己的家裏。（註三〇）氏系是從母親方面計算的。外甥承襲舅父，（註三一）舅父也負一部分教育的責任（舅權制）。婦女受很崇敬的待遇，並且常有很大的勢力。年老與貌醜不足以障礙某種女人之成爲掌權的著名女巫。（註三二）假若一個男人離家太久，其弟可以和她同居，但必須幫助家計之維持——這叫做兄弟共妻，或兄弟多夫制（fraternal polyandry）。（註三三）斯零吉達人一般是行偶婚制（一夫一妻）的；祇有酋長們有幾個妻子。一個那斯（Nas）部落的酋長據說有四十個妻子之多；假若婚姻是解除了，（註三四）孩子們依留與母親一起。

怒特卡人亦是行母系的。但妻子是由丈夫購買，而住到丈夫家裏去的。（註三五）兒子可以承襲父親的爵秩與貨物。（註三六）對妻子的待遇雖是很好，但年輕女子的買賣卻很盛行。（註三七）婦女不得參加氏族的宴會，並且要做很多艱重的工作。（註三八）根據史考脫（Seator）（註三九）的敘述，夏洛蒂后羣島（Queen Charlotte Islanders）¹ 是全部西北海濱的最能幹智力最高的人，他們以金屬及木類上的工藝著稱。他們是以前海濱的最富的部落。他們中間最通常的是買賣婚姻，身分與姓氏雖然是母系的，但是男人爲了賺錢卻毫不躊躇的使其妻子賣淫——對白人及其他種人。（註四〇）

提要

捕魚民族或高等狩獵民族雖然沒有達到人工糧食生產的地步，因此從這個粗略的敘述看來，他們沒有耙耕民族那樣的進步，但無論如何他們支配着一種與更進步的農業民族所支配的相等的生活資料。同樣的經濟原因，產生出了同樣的種性制度的結果。這些捕魚民族在社會學上

的確切的重要性，即在於他們所顯示的明顯的未中斷的各過渡形式的嬗聯這種各過渡的形式，證實了我們對親族制度從發生到頂點到衰落的結論。

畜牧民族(Stockbreeding or Pastoral Peoples)的後期親族演程

還有第三種原始民族的職業集團，從中我們可以探究出親族的後期的各演程。這些是亞洲的或非洲沙漠的游牧或畜牧遊浪民族。最著名的是在亞洲蒙古人、突厥韃靼(Turco-Tartars)部落，卡爾馬克族(Kalmucks)、吉憂斯族(Khingiz)、都亦孔曼族(Turconans)、藏族，再向北，還有馴鹿游牧族(Reindeer nomads)、薩摩伊族(Samoyedes)、通古斯族(Tungeses)以及其他。在非洲，則有貝督英族(Bedouins)、登加族(Dinkas)、加拉族(Gallas)、索謀蘭族(Somali)、奧伐赫洛族(Ovaherereros)。在歐洲的極北有拉普族(Lapps)。在過去，有亞利安族(Aryans)、塞格提族(Scythians)與帕西恩(Parthians)都是過去的游牧民族。(註四)

這些游牧民族在演進的演程中的地位是不大確定的。從前，大家相信游牧演程是代表從狩

獵進到耕植的一般過渡階段。但這個意見是不可靠的，因為游牧民族，只在東半球，與所謂「舊世界」出現。在大洋洲與美洲，完全沒有經過這個階段，農業直接着狩獵的階段。(註四二)

即就舊世界而言，哈恩 (Eduard Hahn) 曾經相信，牧畜不但不是農業的序幕，而且在有些民族中還是繼農業而起來的，並引證重要證據以證明他的信念。(註四三)

現在要證明，大多數民族都曾經過一個母權的全盛親族演程是不可能的。我們在畜牧民族中，只可在赫落 (Herrlos) 的實例中可以找出母系氏族，他們稱這種氏族為羊達 (Eandu)。但在亞利安族中，其語言風俗中有許多跡象及許多遺跡，也表示出這個現在統治世界的民族，從前也會經過母權的（看後面）。游牧民族的種性制度是顯著的後期親族型式。其原因，主要自然是出於經濟的。(註四四)

畜牧是起於狩獵，而且是與狩獵相聯的，正如農耕起於和與掘根拾草有關一樣。所以畜牧就特別是男性的職業，是一種男人獨有的特權與義務。於是畜牧成為男子「保留的職業」，嚴格禁止婦女之參加，正如一個男人去做「婦女工作」一樣的認為可輕，所謂婦女工作就是拾草，看顧

小孩，支撑或收拾帳篷等等工作。畜羣是男人的私有財產，因此，他主宰了主要食品之供給，這樣一來男人便有無限的便宜。在低級的游牧中，畜羣不但是食品，並且是物質的財富，是交換的標準媒介。畜羣不斷的增加與繁殖，是一切財貨之樞紐。這樣，男人就不止具有了食料，而且有了得到一切其他財貨的工具。游牧民族出名不耐苦的長期勞作，但對於講價錢做買賣卻是很精明很頑強的。這個利益，仍是屬於男人的。游牧民族是好戰的侵略的；他們對於畜牧之貪多，以及其尋求「新牧地」的生活膨脹方式，繼續不斷的導入於長期的瑣細的，或更嚴酷的戰爭。戰爭在社會學上是婦女最壞的敵人，它使她們完全歸於男人的權力之下，完全聽命於男子。（註四五）

男人是糧食的供給者，是食糧與交換工具的所有者，是貿易者，最後是戰士是盜賊，男子這種多方面的優勢和婦女的不利以及常受不敬的待遇是相應的。婦女是以買賣或掠奪得到的，有時得之於純粹的強姦。在現代，這種機會是被限制了。但是婚姻儀式的殘蹟，如表演或假裝一種掠奪的形式，就證明了這種方式對於游浪民族的精神是如何相合。不過，最通常之方式是買賣：妻子是以若干牲畜（livestock）（羊或牛）去購買。價格由各自的家屬去決定。這種買賣把婦女標明了

作為一種貨品——當作男人的財產，對於她，男人有充分的權利與特權。

符離支渠（Frizsch）說在南非洲的畜牧民族加非兒人（Kaffirs）間，『男人之娶妻等於投資一樣，他要從他的妻子所做的工作及其所生的孩子中，收回他所投資本的價值。假若女人老了，害病了，或是不生孩子，他常把她送回給她的父親，要求索回他的牛羊。』（註四六）她除了家務責任以外，還必須做一切艱重工作。有一次一個加非兒人對一個旅行者恕脫（Joseph Shooter）說：（註四七）『她是丈夫的牛』說她必須勞作，因為她是他丈夫出價買來的。當恕脫告訴他以歐洲人對待女人完全不同的情形，他不承認這兩種情形是可以相比的，因為白人沒有費錢去買他的妻子！

游牧人爲了要取得可能的最大數目的僕役起見，盡其財產之允許購買多數妻子。妻子完全聽命於男子；他可以到處去尋求滿足（註四八）而全無妨礙；他可以離棄她驅逐她；他可以把她供給客人——但婦女的自發的通姦，則須受無情的處罰。

夫妻間地位之不同，從孩子們的行爲中可以觀察出萬貝萊（Vambéry）說，按之法典，兒子

沒有得到父親的允許，不得就坐、抽煙、或高聲說話，在這個法律上所看來的習俗，雖是使你感得愉快合宜，但這種好感，爲同一個兒子對他母親的待遇引起的憤怒厭惡所打消了（在歐洲的觀察者看來）——至少表面上是如此。（註四九）班都（Bantu）的酋長與王的妻子們在她們的主人之前只準膝行。（註五〇）

和這個觀點完全相合的是：丈夫死後寡婦不能承襲財產，並且寡婦自己亦得被他的合法承襲者承襲過去。

在某些游牧民族間，婦女享有或曾經享有過較好的地位。例如，據雅各包斯基（Jakobowsky）說（註五一）霍屯督人（Hottentots）對妻子的待遇比較很好；若不得到女人的允許，男人得不到一口牛乳（他們的主要糧食）喝。敵人互以「媽的子宮」（womb of the mother）相對罵，諸如此類——或者這些是古代母權的餘聲。據愛薩克（Issaks）說（註五二）在加非耳人間，小女孩——她們的婚姻可以帶來實際的利益——所受的待遇比她的小兄弟好些，並且受譴責也少些。東非的加拉人（註五三）及貝督英人（註五四）間的婦女的地位，也是常爲考察者所稱道的。但這些都是

例外，一般說起來，游牧民族間的婦女社會地位是低下的，並且她們完全被看成低劣的動物。同樣頑固的驕倨，也表現於父親與孩子們的關係之間。

游牧民族的家庭

游牧民族的特質是生活於兩代以上的家族集團中。父親與祖父是真正的家長；他們的子孫的主人。他是妻子或妻子們，孩子及孩子的孩子們的所有者，正如他所買賣的畜羣及貨物一樣。他覺得他的地位並非是家長或家庭一分子，而是家庭的所有者。他們的男性的子孫是僕役，女性的子孫是可賣的貨品，誰的價錢出得高就賣給誰。在有些游牧民族間，這種家長的權力與他自己的壽命一樣長。但在另一些游牧民族間，則衰老的暴君也要受極殘酷的報復。在索謀蘭人間，老年的父親要驅逐出去做奴隸，利用他的勞動直到他的餘力消竭而後已。（註五五）在貝督英人間，布爾克赫德（Burckhardt）（註五六）看見『老年男人都仰仗士兵的仁慈以支持生活，而他們的兒子卻很富足，力量上很可以供養他們的父親的。』

遊牧民族的氏族

在種性制度上，三代的家庭是游牧民族的典型。因為游牧民族的生活是向各方面膨脹而且永無休止，所以這些家庭是完全彼此獨立的。因此氏族或親族集團就不大顯著；氏族不過是爲了相互的保衛與聯合的進攻而作鬆懈的聯合。那些好戰的鄰族都沒有使團結成爲必要，例如在北亞之拉普及、馴鹿諸游浪民族，比起家庭來，氏族集團簡直不重要。但通常若干三代的家庭結成一種氏族，自然是父權的氏族，在這種氏族中，氏系與關係完全是照男性系統來計算，母親的親屬完全置而不論。（註五七）這些民族中的多數民族是行族外婚制——如都亦孔曼人、蒙古人（據列沙爾（Ratzel）說）及非洲之伐亢巴（Wakamba）、索謀蘭、班都人。另一方面，卻也有行族內婚制的，如霍屯督人就只能在自己村落（kraals）裏面結婚。

游牧民族的部落

聯氏族 (clans) 為部落 (tribes) 的這種聯合是鬆懈的偶然的，尤其在和平之世，各家容易而且有意地向四方分散的時候。但一到恐怖迫着他們作聯合防衛時，因為游牧民族的財產是很容易被盜竊的，一到這個時候，各氏族憑藉族外婚的關係，或憑藉一種軍事式的組織，便集合了起來，這種軍事組織之嚴格竟使那些原來卑瑣凡庸的部族中的諸王子諸酋長成為強有力的暴君而出現。這種情形可見於卡爾馬克人、卡拉寇吉斯人 (Kara Kirghis)，又如匈奴族 (Huns) 在歷史上的實例。(註五八)

當我們把這個演程的特點作一個概略的敘述的時候，我們就即刻可以認識游牧民族的種性制度，正處於後期親族演程的階段。

後期親族演程的特徵

1. 社會組織仍以血緣親屬關係為基礎，但親屬氏族是在分解中。凡氏族存在的處所，都是父權的氏族。

2. 在氏族演程達到頂點的時候，氏族幾乎把家庭完全消滅了，但在這個演程中家庭進展極速而其任務亦更多。家庭成了男人的勢力範圍。

3. 氏族財產，連土地與食物亦包括在內，逐漸成爲家庭的財產。

4. 婦女從她高度的重要性及權威的地位降而成爲丈夫的僕役。有母權存在的處所都變成了父權。女性的氏系不復計算了。

5. 這裏最重要的促進的因素是財富的增加，財富在過去都集中在男子的手裏。男人購買妻子，於是妻子就成了財產；這種實施，渡假而成爲普遍。這整個程序的主動者是男子的受財富的刺激而覺醒的個人主義。

6. 後期親族演程，具有無數混雜體及過渡的形態，存在於那些開始經驗着經濟繁榮的原始民族之間。這些民族之實例如：中級農耕民族（他們兼用耙犁），高級進步的捕魚民族以及游牧民族。在游牧民族間，我們發演出向初期家族演程（父親的優越，與氏族的不重要）的過渡。從後期親族演程到初期家庭演程之間的過渡，與氏族時代內各演程之過渡一樣的流動。

把親族演程的興起、極盛、衰落諸特徵總括起來，我們可以這樣說：

初期親族演程是狩獵佔優勢。

全盛親族演程是由於定居的開始。

後期親族演程是由於財富的開始。

(註一)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二三六一二四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四章。

(註二) 參看荷馬依里亞特(Iliad)——英譯者。

(註三) Codrington 在 The Melanesians (密倫尼西亞) 一〇二頁說「密倫尼西亞與玻利尼西亞間之分界線在 Fiji 與 Tonga 之間——英譯者。

(註四) Marsden, History of Sumatra (蘇門答臘史) 二六二頁。

(註五) 前書二六二頁。

(註六) The Ika d Maui or New Zealand and its Habitants (新西蘭及其居民) 一六四頁，倫敦版。

(註七) A. S. Thom'son, The Story of New Zealand (新西蘭史) 第一卷一七九頁，倫敦版。

(註八) Kn'ary, Bewohner der Mortlock Inseln 第三編二六〇一六一頁，漢堡版。

(註九)關於蘭勞人參看章爾根前揭書第五八頁及 Allures 前揭書第四九—五〇頁。

(註一〇)同上三八及四一頁。

(註一一) R. H. Codrington D. D., The Melanesians: Studies in their Anthropology and Folklore (密倫尼西亞人類學及民俗學的研究)三四頁。

(註一二) 參考人類學雜誌之 B. Danks, “Marriage Customs of the New Britain Group” 一文，卷十八

(一八八八—八九) 三八八頁；Codrington 前所引用處，Powell 八一八三頁；昆諾前揭書一七九頁。

(註一三) H. B. Guppy, The Solomon Islands and their Natives (所羅門羣島及其土著) 四六頁。

(註一四) Fiji and Fijians (阜基與阜基人) 第一卷一六九頁。

(註一五) 參考書昆諾前揭書一八一頁；格羅斯書第一四五，一八〇頁；Waitz Gerland 第六卷六二七—二八頁；威斯德馬克書五六一頁。

(註一六) 柯德林唐 The Melanesians (密倫尼西亞人) 六二一頁。

(註一七) William Marner, Account of the Natives of the Tonga Islands (蕩加羣島土著譚) 第二卷，第九一頁，倫敦版。

(註一八) 摩爾根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親族體系) 五八一百，華盛頓版。

(註一九) 參看摩爾根親族體系第五八一頁，及摩爾根原始社會。

(註二〇) 繆勒利爾的農業技術分類如下：(一)耙耕 (Hoe-culture) —— 是原始的耕種方法，常與漁獵相聯；(二)農

業即犁耕 (Plough culture) (三)園藝 (Horticulture) ——英譯者註。

(註二二) 材料搜集於 Waitz 書第三卷第 115 頁——格羅斯第五章，六五—八八頁；又昆諾前揭書 111—114 頁。

(註二三) Waitz 書第三卷第 115 頁。

(註二四) 昆諾前揭書 114 及 115 頁。

(註二五) 同前 116 頁。

(註二六) 昆諾前揭書 116 頁；Waitz 第三卷第 115 以後。

(註二七) Heinrich Johann Holmberg, Skizzen über die Völker des russischen Amerika (俄羅斯之亞美利加民族概述) 第一編『Die Thlinkiten』。

(註二八) Dr. Aurel Krause,『Die Thlinkit-Indianer』第五及 107 頁。

(註二九) 如古羅馬之用牛或羊。Teumia 貨幣是從 pecus (牲畜) 字轉來的——英譯者。

(註二〇) Aurel Krause 前揭書 119 頁。

(註二一) 同上 111 頁。

(註二二) Teneroff 前揭書第一卷第 109—110 頁。

(註二三) Krause 第 111 頁。

第五章 後期氏族演程

(註四四) 同上。

(註四五) E. C. Mayne, Four Years in British Columbia (在英國哥倫比亞四年記) 第二七六頁。

(註四六) Bancroft 一九六頁。

(註四七) Waitz 第三卷三三三頁。

(註四八) Bancroft 第一九六頁。

(註四九) Journ. Roy. Geog. Soc. London (倫敦皇家地理學會會報) 第十一卷, 第二一八頁。

(註五〇) Bancroft 第一六七頁。

(註五一) 參考社會進化史英譯本八八一九一頁中譯第二卷第一章牧畜在社會變遷上的位置一節。

(註五二) 同上。

(註五三) 按 Forrer 的歐洲史前史第一三二頁說，畜牧民族的遺蹟可於過渡新石器時代(transneolithic age)，即在新舊石器時代之間發現。最初為人類畜養之動物是狗，即所謂 peat-hog，一種與家養的豬相聯繫的物種，稍後就是羊。這些民族的進化程序，似乎是狩獵之後即繼以畜牧。參看社會進化史以上所徵引之處。

(註五四) 詳細情形在格羅斯前揭書中第六章 Die Familie der Viehzüchter。若學者要詳加研究，請參考這本權威著作。

(註四五) 詳見婚姻進化史。

(註五六) 符離支渠 Die Einwohner Süd Afrikas (南非土著) 第一四一頁。

(註四七) 結蛇 The Kafirs of Natal and the Zulu Country 第七九—八〇頁。

(註四八) 參看舊約的 Abraham 與 Hagar 及 Judah 與 Tamur 的故事。

(註四九) Hermann Vambery, Das Türkenvolk (土耳其人) 一一七頁。

(註五〇) Ratzel 第二卷第一一六頁。

(註五一) Globus 卷七。

(註五二) 愛薩克 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Eastern Africa (東非旅行歷險記) 第二卷第一九三頁。

(註五三) Ratzel 第二卷, 第一六九頁。

(註五四) J. L. Burckhardt, Bemerkungen über die Pedainen und Wahaby 一一八四頁。

(註五五) Dr. Philipp Paulitschke, Ethnographie Nord Ost-Afrikas (東北非洲人種誌) 一一〇五頁。

(註五六) 前揭書 一一八四頁。

(註五七) 格羅斯前揭書 一一一頁。

(註五八) 詳見格羅斯書, 第六章。

第六章 初期家族演程

親族集團的衰落與顛覆

在初期家族演程中，親族集團已經不再是一種政治經濟的結構了。人類社會已不再建在血統關係的基礎上。國家已經開始牠的存在，這表示人類歷史上的一個極大的變化。時間已經為親族集團唱了輓歌；牠在進化的歷程之前落下去了。進化的歷程是永遠拋棄較簡單的形式，不論是天生的也好，制定的也好；而總是有利於變化與潛能較多的形式。原始的時代，人人都純粹平等和兄弟手足一樣，盧騷所感傷地以為那樣的時代當永遠不應消滅的結果，到底是消滅了。古代的血統關係的紐帶把人類結合了起來，在不知若干千年之間使人們得到文化的大進步，但這個紐帶現在是消解了，人類已經喪失了這個哺餉孩子們的和善的美好的養母。現在當前的是一個很粗

暴的師傅，他要以鐵棒驅策他的小學生們走上嶺嶻的旅程。貴族制度代替了親屬制度；奴役代替了團結與互助，這樣的局面延長了幾千年。造成這個變化的魔術家便是財富：財產的力量與求得財產的欲望把原始民族轉變，並使他們變為「文明」，這即是說使他們能在城市社會中做各種堅苦耐久的工作。

把社會團結起來的堅牢的桎梏，是政治性質的。國家之產生，初非一種抽象的原理，而是具體的從一個統治者或一個統政階級中產生出來的。有一個治者，就有十個以上的被治者；一個主人，就有十個以上的奴僕。因此，勞役是人類中絕大多數的命運。於是種性制度終於放棄了政治上的組織社會的工作。

家族之優勢

自然，古代血緣的紐帶在心理上沒有完全消滅，親屬關係在情感生活上及間接上一定還很重要。但是氏族之經濟的（生產的）或政治的作用已經消滅了。牠的繼承者在政治範圍者為國

家，在經濟上者為家庭。家庭是在氏族衰落之後興起而展開的。

因此現在家庭是與國家共同在基礎地位，並且我們認識「社會秩序諸基礎」遠非一成不變，而是已經受過很大變化的。在最初的諸階段，統治階級間的家庭是非常大的；不僅包含衆多的子孫，並且包含三代與三代的妻子，還要加上以奴隸為基礎的家務僕役。在這樣的膨脹中，家庭幾乎能有很大量的生產出品，往往牠本身成了一個小規模的世界。

畜羣與不動產供給動植的食物以及衣服的原料，這些都是在家庭的範圍內製成完全貨品的。紡、織、編造、縫紉、烹調、裁剪與製成衣服，成了婦女的經常職務，因為她們多半是關在屋子裏，田地則由奴隸耕耘。

在那些古代的日子，纔真正可說自食、生產、自足的家庭單位。但也非完全如此，因為初期家庭演程也就是初期產業演程——就是在男子間貿易以及各種事業上，已有若干的分工，並且貨幣已經為了社會的需要而採用，不過最初採用的是「自然貨幣」，例如家畜。

家庭的領袖是丈夫與父親，他們的權利與特權在一個時期是無限的。婦女完全處於隸屬的

地位，雖則也有遼遠的母權時代的餘聲。買賣婚姻成爲普遍的、典型的，妻子成爲商品必須服從及爲她的購買者服務；他盡可能的去向她征取工作、服事與安適。因此，男人們盡其財產所可允許而娶多數的妻子，這一方出於天性，一方也出於有意如此。初期家庭時代是不折不扣的一夫多妻制的黃金時代。

親族制度衰落及崩潰的原因

這種變化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東西使人們離開了親族集團——經過了若干世紀的試驗，並有傳統的勢力——而在新的基礎上重建他們的生活呢？

一 貧富的區分

我們曾經指出，物質財富是分解氏族的主要酵素。財富增加一事的本身，把那些有財富的人和沒有財富的人分開了。這種對立使以各分子間平等爲要素的親族崩解了。當着氏族中的某些

家庭得到了財富的時候，他們就和氏族中其餘的人分開而參加別族的富人，成爲富人政治。「獅」族與「鷹」族間的富人彼此的關係，較之他們與各自圖騰集團內的窮人的關係密切得多。那些在原始的環境內取得了財富的強壯聰明的人，他們的個人本能和個人自覺使他們不屑並且反對古代血族親屬的共產主義，因爲共產主義要求他們和那些可憐的同家人圖團結謀「均分。」

此外，還有一個要素：人不但可以成爲富人，而且可以生而爲富人。因爲貨財與製造物是父子相傳襲的。富人兒子的得到財富的機會的利益要倍於窮人的兒子；於是因富人的財富與權力越來越增加，窮人之窮困與無告也比較的越來越甚。

自然，統治階級，並不像有種很普通的錯誤的假說，他們並不完全爲達爾文所謂的最適者(fittest)所構成的。統治階級不是特別挑選出來一羣具有強健的精神與體魄的人，而是因爲財貨由家庭與世代的傳襲，使那些遭遇着這種經濟的安全與便利的人得以繼續相承的。這些享受特權的人就蔑視那些停留在窮困中的人，而窮困的人則回報以嫉妬，或奴屬，或兩者兼而有之；是，即刻就發生經濟的區分，富人在富人間通婚，富人與富人站在一起。這樣的階級分裂，就是過去。

整個氏族機構的致命傷。

二 主僕的區分

過去，屈服只是婦女的命運，農業的發展可以使這種命運推廣到一部分男人身上。土地的耕種者，多少是束縛於土地的；他不能像獵人一樣的把它帶到樹林裏面去，因此田地的工作是奴隸主給與奴隸的最安全的工作。遲早人們一定會發生利用戰時所得的俘虜做奴隸，驅使他們工作到最後的一滴血，比較加以殺戮、拷打或吞食，更為有利的情形。一到有了戰爭，得到了很多勝利，很多奴隸，那些被擄來的奴隸就成為一種活的牲畜(livestock)加入於征服者的財產中，於是大佔勝利的國家的人民就分成兩個階級，自由人與奴隸。在古代親族集團對於外人加入的方式是收爲養子，但收爲養子的方式現在不復能適用於這些加入他們社會的外人了。

此外，農業憑藉了戰爭給與奴役以另一種的可能或便利。一個民族可以侵入別一個鄰族的領土之內，自己維持征服者的地位，而使本地人爲他們的臣屬，或者他們以侵略、出征、征取貢賦的

方式，把較低級的民族征服，從本國派遣官吏與士兵去統治這些被征服的人民（例如古羅馬）再或者在一個民族的團體以內，發展成了一個好戰的富人貴族階級，這些貴族保有一切軍事上的優勢力量，他們有同軍隊那樣的組織。在這些情形中的任何一種，皆把社會區分為統治者（或武人）與被統治者（農民或工匠）或者分成戰鬪者，與供養戰鬪者。

在這個社會形式中所表現的原則，是新的、進取的，是大有新的發展可能的。家族演程不是建築在血統關係上，而是建築在相對的力量上：一面是主人，另一面是奴役。

戰爭・軍事國家

造成主人階級的直接原因是「戰爭」牠在新經濟狀況之下擔任一個新的局面。在人民定居以前，戰爭，或者無寧說復仇與劫掠，是偶發的間斷的。但是在國家與家庭組織中，戰爭便成為繼續不斷的了，而且成了國家與家庭整個體系的一部分。因為人口必已有大大的增加，並且羣集於肥沃的土壤及生存的工具上。所以每一個民族必得作防衛自己的準備；牠必得要武裝戒備。戰時

的領袖就具有了一種新而大的重要性。親族集團的酋長或戰時領袖不但是由選舉產生，並且是每次事變發生時重新選出的；一到和平到來，他就回到他的原位，並且他的力量是受限制的。但是一個常備軍的領袖，必須要一個專家，並且要長期「供職」的。他有很多使他成為全社會領袖即一個絕對的統治者的便利和誘惑。

戰事成為有利可獲的事情。世界上已經有了財富，對這財富的征服與搶掠是有利的。一切經過了若干年的辛勞精巧的苦工而生產的貨物，可以於數日內為勇敢的強梁的侵略者取而有之——並且從俘得的敵人得到勞役的供給。

所以，戰事成為最有利最光榮的活動，勝利的戰士成了人類尊崇的目標。不用乏味的勞動，不用屈辱的苦役，只是仗別人的犧牲來維持生活，來嘗盡人生的滋味。於是，國家的最初是有組織的戰爭，有組織的劫掠。這是一個少數的統治者用檣繩與鞭策來駕馭大多數的被統治者的制度——狡猾地，暴虐地剝削大多數被統治者的制度。

職業的經濟分化

第三種階級的區分也是與貧富主奴的分裂相聯的。這就是工藝與職業的分工。

在社會裏面的那些土地已被富人吞併的分子，不去做工，就得挨餓。他們或者用手工工作（木匠、石匠或金屬匠，）或者成爲商人。那些大貴族家庭的領袖在他們的「廣大的領土」上，保有很多奴隸與專門技術人材的扈從，這些人都是供給大家族以出品與需要的。他們都變成了「專家」有些在農業方面，有些成爲捕魚、造船、彫木、打石以及金屬匠人。（註）人們逐漸的在職業與利益上都各異其趣，而職業遂成爲各種固定的階位 (castes) [例如在印度斯坦] 這些職業集團與舊的氏族分子完全無關，它幫助了親族集團的解體。

在氏族集團中的人們是未分化的，而我們現在則有了三重在地位上與職業上的不平等：產業上，職業的劃分；社會上，貧富的劃分；政治上，主奴的劃分。

這各種範疇有很不同而且常常互相反對的利益，不諧和地在一個民族裏面發生出來，而組

成國家。原始民族沒有什麼和國家相類似的東西。在原始民族裏面，有位分的平等，職業的平等，沒有『黨派』或階級，或階級戰爭！在拉斐陶描寫易洛奎族的很適當的語句中說：（註二）

『假若發生了對整個民族有關的事件，他們就舉行一個全族會議，由每村的代表參加。在這個會議裏面，他們表示出極大的對公共福利與相互忍讓的熱情，從這樣的熱情中產生出可讚美的拯救他們民族的一致與團結，並且決不致於破裂。』

黎明期的階級國家 (class-state) 是很不同的。爲了要支配戰爭的利益，並保障不安定的制度的生存，在人事中就需要一個新的力量。這力量就是國家，有組織的最高的中央權威。這種國家的最初形式是由一個嚴整的少數對一個散漫的多數的強制政府。上述的諸原因引起了人類制度的重大變化。在很多實例中，變化的程序採取着下面的方式。

某些家庭，或者是氏族領袖的後裔，或者（更近似的）擁有超越的財富，造成了一個貴族階級 (class or caste)，這個階級就用各種方法把自己同不甚富足的族人中分別開來，特別是多採用階級內婚 (class endogamy) 的手段。在後期親族演程中可以觀察得出的；世襲酋長制

(hereditary chieftainships) 更幫助了這個進程。這樣所以某種若干家庭已經達到了特權的地位。從前的戰時領袖成爲永久的領袖；他的權力，跟着其所從事的戰爭與獲得的勝利的次數而增長。

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

- 一、代替氏族的是國家，國家最初是由村落與部族構成的。其領袖是
 - 二、王或酋長，他們的權力最初是一個一族之長的權力。他的活動，一般地受限制於
 - 三、貴族們，他們產生會議中的少數酋長，這會議是幫助王去統治的。
- 其餘的人口是
- 四、貧苦的自由民，以耕種，手工藝，貿易爲業。更低級的是
 - 五、奴隸，最苦而最不快樂的工作皆歸之於他們。

初期家庭演程證例之推張

這個演程包含那些比較進步的原始民族，在這些民族之間，人的分化（以工藝分化或以職業分化）已經開始，血統關係已不復爲社會制度之基礎，已有政治組織的初步。這是說，他們已經進到文明（就我們所解釋的）的門檻了，或者說已經進到半開化時期的較高階段了。

這些民族包含好些美洲的印第安人，好些馬來人，大多數玻利尼西亞人，與大部分的非洲農業部落。他們也是古典的古代（指希臘羅馬時代）的例證，我們將於下章討論。

我們找出無數過渡的形式，可以極明瞭的表示出從後期親族制度到初期家庭制度的變化過程，我們也找出許多充分發展型式的變體。我們將首先考察馬來人間的過渡諸型式。

我們曾經敘述過，較原始的馬來部落是按照親族的基礎而組織的。部落包含諸氏族，各有一個酋長作領導。部落由這些酋長的會議來治理，而酋長的尊位照例是已經成爲世襲的了。凡有可觀的財富，與好戰的傾向的地方，例如在亞齊(Achin)〔松巴哇 Samba〕的蘇祿(Sulu)氏族與其家庭的領袖已成了世襲的貴族——大陀(The Dattos)。（註三）這些是大地主，他們也有治理之權。他們選舉領袖，他是戰時的總司令，但實際上不過是他們一個被薦舉的人而已。他們享有一

切權力，他們時常妄用他們的地位以從事橫征暴斂。他們的不幸的同族人降而供給勞役，戰爭中所獲之俘虜成爲純粹之奴隸，沒入奴籍也是對犯罪的「自由」窮人的一種刑罰。對於奴隸的待遇，照例是相當良好的。那裏有三個階級，「大陀」（領袖由這個階級產生）自由平民，與奴隸，所有這三個階級都是從前親族集團中的族人中分化出來的。

讓我們再進一步來看。當領袖是有野心有力量，並在戰爭中有好運氣時，他自己就成爲絕對的（專制君主），而降諸貴族於世爵（hereditary courtiers）的級位，他們只有享受某種高官的特權。這是在塞卡道（Sekadau）的滂香納克（Pontianak）的情形。專制君主馬上利用了他的經濟權力。枯台（Kutei）的蘇丹（Sultan）就這樣的每年征收一百萬「加爾登」〔（Gulden）是荷蘭幣，約值美金 40. 2 cents——中譯者。〕在陀巴（Tobah），蘇丹竟把高級僧官亦據爲己有，而且實在就是國家的化身！馬來的貴族分子，比起他來，只是一羣職官而已。於是在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的隘狹的種族範圍中，我們可以找出從全盛親族演程的母權，到專制及初期父權家庭中間各階段的全部推演。

在最進步的紅印第安人中，（註四）以及在老維基尼亞（Old Virginia）、佛羅利達（Florida）、北卡羅來納斯（North Carolina）等地的拉古諾人（Lagunas）（註五）玻利尼西亞人及非洲人中，可以看岀同樣的發展。這個進程的結果是成爲國王，貴族平民的「三級」（three estates）——奴隸是『不列等』的。國王常以君主專制爲目的，貴族則剝削平民和降低他們的地位，平民自身則越來越弱，很難作有組織的反抗。這些階級間的三重鬭爭產生各種極殊異的組織形式：我們發現一些小國家而有顯著的民主色彩的；又有父權制的小王國；由貴族統治的地方是寡頭政治；由僧侶統治的地方是神權政治；國王取得統治人民的絕對權力的地方是專制政治。（註六）對於氏族及母權的奇異的記憶與殘蹟，仍會偶然在新社會秩序中發現。

在玻利尼西亞島中（除少數例外）貴族已取其本社會內的親族關係而代之。（註七）他們有領袖或貴族、平民與奴隸。但是這個社會組織的形式，並不是在所有島中嚴格地一制採行的。薩莫亞（Samoa）、鮑摩吐（Paumotu）是比較民主；湯加（Tonga）、塔希提（Tahiti）、拉拉萬加（Rarotonga）、夏威夷是貴族有權。至於用來作說明的實例，我們寧取薩莫亞與湯加。

在薩莫亞的制度，同時包含有氏族與封建(feudal or authoritarian)的成分。(註八)每一個貴族的家庭，成一個近五十人的氏族，選出一個族長。在一個村莊裏面住的族長選出一個村長；這些村長選出十個最高領袖，或區長(district chiefs)，他們就是島上的掌握政權者。他們受非常的尊敬，但仍然得和一般人民做同樣的工作。(註九)他們的權力受其他領袖及會議所限制，會議由這些的以及第二級的人所構成——所謂第一級(second estate)，就是享有並耕種一塊土地的人。(註一〇)

在蕩加，貴族更為有權，因為在那裏，是由一個勝利的民族統治着一個一羣被征服的較老的居民。(註一一)國家的領袖是王或 Tuitonga；他是被視為神聖的，無論是世間的或宗教的，他都有權統治人民分成下列的等級：

一、貴族或 Egi，又區分為二(a)酋長們，他們佔據一切國家機關；(b)次貴族，與酋長們有何關係的。

二、從貴族到平民的中間，有兩種等級：

(a) 「馬達布爾」(Matahule)，爲酋長們的扈從，並通常與「慕阿斯」(Muas)級人構成爲一個藝術的及知識的階層。

(b) 「慕阿斯」(Muas)，他們裏面，有些是僧侶，他們也教育貴族的孩子，他們也做高技的工藝，例如造船、文身及雕刻海象牙等等。

三、平民或 tua，是農民，較低技的工匠，最爲人看不起的就是廚子。

四、最後是奴隸，多數是從戰爭或擄掠得來的。

雖然是有了這樣的精細的貴賤的階級的劃分，承襲仍有一部分是母權的，或者無寧說是母系的。財貨從父傳子，但爵秩官職氏系是通過母親而傳襲的。在另一面，奴隸的精神與階級的隔絕已經非常地發展——在蕩加和其他玻利尼西亞的諸島一樣——其發展的程度至於只有大人物以及首領們被信爲是精神不朽的。普通人民相信自己是沒有靈魂的。另一個奇特的現象，便是對於貴族的兒子，認爲在位分上較他的父親尤貴，因爲兒子多有了一個祖先！所以父親就名義上退休以讓其子。同樣的理由，一個酋長家庭的女兒被視爲較其母親尤爲尊貴。在蕩加，王與后的

女兒，其位分之高，沒有一個蕩加人配得上做她的丈夫。但是，這並不足以阻止取得愛人，她要多少愛人，就可以取得多少。假若她生了一個女兒（因為位分是母系），這嬰兒簡直比這位公主的地位還高，並接受最高的崇敬，稱爲 Tamaha。(註一)

在非洲農業民族間，最通常的制度形式是君主制，惟受諸酋長或諸貴族的嚴格限制。在各小部落間，族長政治的傾向是很顯著的，王室對於人民的地位，正與族長對他的家庭的地位相同。(註二)在這些較小的部落間，王的力量是不甚大的。在班布爾克 (Bambuk)，國王可由人民罷免，他的任務也由人民所規定。(註三)在亞裏提 (Ashanti) (註四)則有一個常規的少數統治者，傲慢而且多疑的，國王與人民都由他們管理；而在剛果人中 (Congolese) 則王權是絕對的。他的最大的臣僚，可以聽他自己的高興而賣爲奴隸。(註五)在達賀昧 (Dahomey)，戰爭與君王的交互作用是非常的：『戰爭不僅是王的遊戲，而是一切達賀昧人的遊戲；他們對戰爭非常貪婪，他們以戰利品與奴隸爲他們的權利，因此每年可分爲戰爭與歡宴。婦女也參加戰爭。王的女衛軍有五千之多，而全部軍隊爲兩萬五千名。一切達賀昧人都視爲王的奴隸，一切財產權利上皆屬於王。

他承襲男子的財貨，他可以沒收任何人的財產，把任何人處死就是他的近親，亦可以隨意殺戮或賣為奴隸。他對於達賀味的婦女也有無上的權利。」（註一七）

非洲親族及母權的殘存

在非洲本地農民間，雖然最多的制度是顯然的父權及初期家庭性質，不過還有很清楚地表示從前氏族及母權習俗的殘存。很廣布的神聖動物崇拜，是古代圖騰制的餘跡。（註一八）並且圖騰制尚殘存在有些部落的禮儀之中。貝局安那人（Bechuana），即一個班都民族，居於橘河（Orange river）及黎貝西（Zambesi）之間，其生活的方式游牧與耕種並行；他們分成若干集團各具圖騰名稱：Ba-Kuena 是鱷族，Ba-Alapi 是魚族，Ba-Chueneng 是猴族，Ba-Nare 是水牛族。每一個集團都各自有其歌舞以祀圖騰。假若要知道一個貝局安那人是屬於那一個圖騰，問語是：『你跳什麼舞？』（註一九）

在非洲，母權之殘存非常易於發現，尤其在西非諸民族間。例如王室的或酋長的爵秩通常是在

由姊妹的兒子承襲的。在平民間，物質的財貨也是如此的承襲。(註二〇)在洛安哥(Loango)酋長與貴族的爵秩，皆通過母親而承襲，而非由父系的。王子的孩子們，除非他們的母親也有王室的爵秩，他們纔也是王子。但洛安哥的公主們的孩子們照例是王子，這些王族婦女選擇丈夫是非常自由的，她們簡直強制任何男人和她們結婚，又可以任意離棄。結婚的禮節很簡單：她只是向他吹吹口哨，或叫喚他就可以了。(註二一)在龍達(Lunda)的領袖，是 Muata-Jamvo，或王，和一個女的，稱為 Lukokesha。她不結婚，但她有一個男僕做她的愛人；他打扮得像一個女人一樣，戴滿了裝飾品。(註二二)

Lukokesha不得成爲母親，因爲她是王族的一個象徵的女祖宗。萬一她懷了孕，孩子一生下來就殺了。在阿可拉(Accra)與安哥拉(Angola)，還有王后當政。(註二三)在洛安哥，國王選擇一個莊嚴、鎮定、經驗豐富的保姆，而以母親呼之，對她的尊重過於親生的母親。她被尊爲 Makonda，有很大的權力。所有重大事件國王都要和她諮詢。若他不尊敬她或不聽她的話時，她甚至可以殺了他，她可以隨意選置丈夫，她的孩子們列入王族。她的愛人們若愛上了別的女人，他們必得處死。——

這是一七四九年一個旅行家的記載。在亞裏提，當時男領袖是王，女領袖是他的姊妹。(註二十四)

在黎貝西人間，婦女有很大的勢力，無論做什麼交易，事先要和她商量。(註二十五) 須萬夫斯(Schweinfürth)對於蒙卜度(Monbuttu)的記述云：『婦女對於丈夫表示一種非常獨立不依賴的精神。在我向男人要求出賣一些珍奇的東西的時候，這種關係，就表現得很明白了；答話是衆口一辭的，「要問我的妻去，這是屬於她的。」』(註二六)須萬夫斯接着說，『據他在擎邊(Nubian)帳幕中每日生活的觀察，蒙卜度人對於夫婦的貞操不甚重視。』福勃士(Forbes)關於達賀昧人有這樣的記述：著名的國王衛隊的獨身女戰士，受與男子同樣的待遇，其勇敢猛鷙可與男子比美。(註二七)據 Bertrand-Bocandé 說：(註二八)在南部的生奈格爾人(Senegalese)中，婦女有政治上的權利；她參加公共會議，『和平呢還是戰爭，全依仗他們的意志。』在甲密(Jami)，婦女不僅參加立法，並且她們是在法庭內解決紛爭的法官。在 Cabou，她們可以成爲統治者，並且是『很受尊敬的。』(註二九)

婦女的地位・多妻制

但這些是例外。一班說來，在初期家族演程中，婦女的地位是很不利的，很悲慘的。買賣婚姻是普遍的，使他的妻子成爲『買來的貨品』，因而就成爲她丈夫的財產，特別是他的勞動奴隸。因此，在這個階段的人民，努力盡其財產所許，去取得多數妻子，爲他們從事勞動。擁有財富與權力的人們和大多數人民之間的極大的不平等，已經到了可驚的程度。據斯辟爾曼(Spillman)說(註三〇)，洛安哥王有三十二個妻子，還想增加到五十。龍達的酋王 Muata Cazembe，妻子的數目不下六百，這六百人都視爲他的四個王后之下的侍婢。(註三一)辟脫斯(W. Peters)說：『假若 Muata 看見一個他很高興的女人，或聽說到有會使他高興的女人，他就把她召來。一等她到了，馬上嚴格地訊問她，必要時，還可施拷打。從這樣的方法要她把那些和她發生過肉體關係的男人的名字說出來。』這些不幸的人就抓來殺了，財貨沒收，而這女人就關於宮禁裏。據辟脫斯說，在馬拉維斯(Mara-wes)人間，丈夫進食時，妻子要在相當的距離的處所跪着。(註三二)據斯頓雷(Stanley)說：從前在

赤道非洲的東半部做過最強的統治者的 Mtesa 王，有五千妻子，但和他實際有過關係者不過五百。(註三三)而費爾根(Felkin)估計 Mtesa 妻子之富至於七千。(註三四)就丈夫自己對於數目這一點也不大清楚。他的使用她們是非常奢侈，有一次以十八個精選的美人賜給一個旅客當做禮品。達賀昧的國王把他所有的女人民視為他個人的財產，他可以把她們當作禮物送人，或當作奴隸出賣，或者由他選擇自用。(註三五)加瑪朗(Cameron)(註三六)有關於猶拉(Urua)統治者 Kasunga 的報告這樣說：國王在他的宮殿裏睡的時候，他的御榻御椅是由他的妻妾做成的。有些人把手足伏着，用背做王睡的沙發，其餘的平睡在前面的地面上，給他的腳當作柔軟的地毯。

初期家族演程的特徵

一個新的世界一個新的社會秩序出現了。我們現在是在文明廟堂之外廳，是在原始諸民族與文明諸民族史前期與有史期之間的疆界上了。

過去種性制度決定社會組織的任務最後告卸了。社會的政治的（人類集體活動的）進步

開始與有機的或生物的歷程不同了，並且成爲人工的，多少是自覺的與「超有機的」（super-organic）。

家庭時代與經濟上人與人間的職業分化的時代相合。在政治上，這是個全權的時代。這是一個奴役的時代，它延長了好幾千年，一直到人類慢慢的產生出了新的文化理想與形式始止。

初期家族演程的特徵，可列舉如下：

1. 氏族或親族集團（clan, sept or kinship group）在新的需要與新的物質資源之前傾覆了，因爲氏族集團對於這些東西已經不够充分應付了。接着而有三重的分化：

(a) 經濟上，分爲諸行業與諸職業。

(b) 社會上，分爲貧與富。

(c) 政治上，分爲治者階級與被治者階級。

2. 在政治上，親族集團已爲國家所代替。它把各種不穩定的勢力造成一種隨時有潰決之虞的平衡，用強制的力量使互相衝突的利益得到『調和』，以不重要的與未發展的形式出現的國

家，在裏面是三個力量——統治者、貴族與平民——統治一個沒有國家的權利或是國家沒有他們的分的奴隸階級。這種三角鬭爭的結果，形成各種制度，從貴族共和以至於絕對君主專制。

3. 在經濟方面，氏族由家庭來代替，家庭已接近極盛期，它是主要的種性制度。家庭征取了土地，甚至征取了公共土地，把它們歸到「聯合的」（或三代的）家庭以內。家庭管理許多奴隸的勞役。家庭往往成爲一個經濟的單位，生產以供自己的消費。牠是嚴格的父權的。

4. 女人的地位低落了。他們依賴於，附屬於男人。買賣婚姻是通常的。買來的妻子是她丈夫的一種財產，一個家務奴僕。在這個演進中，多妻制常達到最大的限度。

5. 不過，我們時常可以找出矛盾的制度與習慣，對於這些，我們必須視爲是從親族及母權時代殘留於初期家族的相反的空氣中的東西。

現在我們來結束對原始民族制度的綱要；我們已經在這個大綱中努力把我們的社會發展的觀念弄得很明白了。自然，在這幅圖畫中還有很大的漏洞，並且僅是一個粗略的輪廓。我們努力於追蹤主要的路線，或主要的進化傾向；自然，裏面有很多歧途，亦有很多要留給後來的研究去解

決的。在研究的進程中，我們很不幸缺乏的是斯賓塞所指的一種真正的「記敍社會學」(descriptive sociology)——就是一種人類學，一直到現在的旅行者所記述的社會風俗制度的材料，合理地收集，明確的敍述出來。在沒有一部這樣百科全書式的參考書可用之前，綜合的研究者們必須辛勞地從數不清的旅行記述與專論中握取他們的論據，往往費去了幾年甚至幾十年的工夫，這些時間原來是可用以作社會學的綜合工作及哲學思考的——假若材料容易利用的話，他們的精力就不致這樣浪費於搜集材料上了。

我們現在轉到文化的人民，即「文明」的人民，就是那些大多數有了記敍史的民族，它們發展的進程比較清楚，不模糊，也不要加以推測。(註三七)因此，我們在黎明期之摸索與猜測之後，現在是在歷史的，多少有記載的基礎上了。

結語

在這個結論中，我們要援引「意識的擴張律」(Law of the expansion of consciousness)。

一、在原始的階段（原始階段並不與親族時代相拍合，它伸張到初期家族演程）中，沒有歷史，只有傳說和神話。這個階段粗略地說來是屬於有成文史以前的時代。

二、在家族時代，文字已經發明，歷史記載已經開始保存了。事件的紀年，具體史實的敘述已經開始——這是與歷史同境界的。但是膨脹的發展這一個概念，到那時候還沒有爲人所認識。

三、自個人時代的黎明期以來，人的意識無論是個人的或社會的，都爲文化發展的觀念所侵入。社會學代替了歷史。人心在尋求將來一切變化的線索，以期了解那些變化的性質，而以知識和立意來駕馭牠們。

於是，我們可以這樣劃分：

(一) 史前諸演程；

(二) 歷史上的諸演程；

(三) 社會學上的諸演程。

(註 1) *Moëurs des Sauvages Amériquains* (美洲野蠻民族之習俗) 第二卷, 第四六四頁。

(註 2) Ratzl 第一卷, 第四〇七頁。

(註 3) Waitz 第三卷, 第一二六頁。

(註 4) 摩爾根書前章所引用的地方。

(註 5) 詳見下文 *The Stat.*

(註 6) Horatio Hale, *Ethnography and Philology in Wilkes' U. S. A. Exploring Expedition* (Wilke 美國聯邦探險旅行中的人種誌與語言學) 第六卷, 第二八頁。

(註 7) 參看 George Turner, *Nineteen Years in Polynesia* (在玻利尼西亞十九年) 第二九章, 一八六一
倫敦版; Waitz 前揭書卷六, 第一六六頁。

(註 8) Waitz 卷六, 第一六六頁。

(註 9) Waitz 卷六, 第一六六頁。

(註 10) *W. M. Mariner, Account of the Natives of the Tonga Islands* (湯加羣島土著志)

(註 11) Waitz Gerland 卷六, 第一七七頁。

(註 12) 前揭書一三七頁。

(註 13) Waitz Gerland 一三三頁。

(註 14) Waitz 一四五頁。

第六章 初期家族演程

(註一六) Waitz Gerland | 附二頁。

(註一七) 前書 | 五九頁。

(註一八) 參看 J. Weizenborn, *Tierkult in Afrika* (非洲的動物崇拜)。

(註一九) Frazer 第二卷川六九頁。關於非南中西部圖騰的詳細材料的收集，詳於 Frazer 的鉅著圖騰制與族外婚制中，一九一〇年倫敦版。

(註二〇) 參看 Dargun's *Mutterrecht und Roubete* (母權制~~與~~婚姻) 第五頁； Livingstone; Waitz 家族書。

(註二一) L. Degrandpré, *Voyage de la Côte Occidentale* (西洋海岸旅行記) 第一〇九、一〇〇、一一〇、一一一頁。

(註二二) Pogge Im Reiche des Muata-Jamvo | 五六頁。

(註二三) Cavazzi: *Historische Beschreibung der drei Königreichen, Congo, Matamba and Angola* | 一〇一頁。

(註二四) Ploss-Bartels, *Das Weib* (婦女論) 第八版，六五三頁。

(註二五) Livingstone 書。

(註二六) Schweinfürth, *Im Herzen von Afrika* (在非洲之腹地) 第二卷，第九六頁，一八七四 Leipzig 版。

(註二七) Waitz 家族 | 五九頁。

(註二八)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a Géographie (地理協會會報) 第十一卷，第二六七頁（一八四九至

(法文) "Notes sur la Guinée portugaise ou Méridionale", 文二六七頁。

(註二九) 上舉社會地理會報第十一卷。

(註三〇) Vom cap zum Zambezi 一九〇頁。

(註三一) "Der Muata Cazembe, und die Völkerstamme von Süd Afrika", Z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Erdkunde, 在普通地理雜誌第六卷，三九九頁。

(註三二) 前書二八二—八三頁。

(註三三) M. Stanly,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通過黑暗大陸) 第一卷。

(註三四) Uganda Reise in "Ausland", 第五五卷，一六九頁。

(註三五) Wilson, Western Africa, Its History, Condition and Prospects (西部非洲其歷史、環境及其展望) 一一〇二頁以後。

(註三六) Cameron, Across Africa 德國版第二卷，第六一頁。

(註三七)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三三一四—三五頁；中譯第三卷，第二章的表格。

第七章 家族演程全盛期（古代）

我們前面所推溯的各種傾向，在這個演程之中都達到了頂點。國家與家庭成了「社會的基礎：」村莊、教區、種族——共同社會 (race-communities) 團結並擴張成爲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政治生活非常活動而顯明，遂至人類文化新階段的命名也導源於此，這個名稱即著稱爲文明 (civilisation) 的家庭則在親子及兩姓關係的種性範內佔了支配的地位。

一切在這個階段上的低級民族都有精密的家庭的法律與習慣。我們可舉下列各民族爲例：歐戰以前的中國——到現在還有某限度的遺留；直到十九世紀的日本、西班牙征服祕魯與墨西哥時的祕魯人與墨西哥人；亞述·巴比倫人 (Assyro-Babylonians)、印度人、波斯人、希臘人、光榮繁盛的全盛時代的羅馬人，中世的拉丁及中歐諸民族。

上述各民族間的過去親族組織

不過很可能去證明多數民族在遠古時代皆曾有過一個親族演程；在人類文化上有過最光輝記錄的民族（希臘）在其發展的初期曾經過親族演程，已為確實的事。親族集團最後的餘聲，在古典的古代的有史時期還發出回響。考古的大學者們，使我們對於從初期家庭制度到極盛期家庭制度的轉變得到了充分的認識。

按之於傳說，在亞狄卡（Attica）最初有四個部落（tribe），每個部落分成三個支族（phratry），每個支族又分成三十個氏族（sept or clan）。據說十二個支族會造成十二個獨立的城鎮。

格若蒂（George Grote）說：『*Gens* 是氏族（clan, sept），或者擴大的兄弟團體——一部分是人造的——其團集的方法是用（1）公共宗教儀式，及獨享供奉同一個神的僧侶的特權，這個神是假定為其原始的祖先，而以特別的姓氏為標幟；（2）公共的墓地；（3）相互繼承財產的權利；

(4) 協助、防守、救傷的相互的義務；(5) 在某種情況下，尤其是有一個孤女或一家只有一個女承襲人的時候，有聯姻的相互權利與義務；(6) 公共財產的享有，有公同的執政人(archon)及財政管理員，至少在有些情形下是如此。」（註一）

這是亞狄卡的最古的制度，其他希臘諸邦也是一樣。

據荷馬(Homer)所描寫之希臘人，他們的組織已經具備充分的家族形態了。他們支族間作戰。一位古代的亞狄卡學者，將從親族後期到家庭前期的轉變以如下的語句告訴我們：『提秀斯(Theseus)聯合上述的十二個亞狄卡城鎮成為一個民族，他們的都城是雅典(Athens)——從前，也許即是戰時長官(Basileus)之所居，並且據述提秀斯在舊氏族之外，還確曾把人民劃分成三個階級：eupatridae(貴族)，geomoroe(農民)與demiurgoi(工人與工匠)。於是富足的貴族就脫離同族人，不復負同族人所負的義務。他們成為一種嚴密的團體，有出任國家所有高級官職的合法權利。在梭倫以前的時期(Pre-Solonic times)，這些世襲貴族比起其餘的人民來，無疑具有種種特權和利用一切利益的機智。最初，他們為了要取得毫無顧忌的自由，要取得

更多的公共土地，並且要鍥而不舍地向貧苦的國民實行重利盤剝起見，他們廢除國王，顛覆專制——最後的亞狄卡王據傳說係科得拉斯(Kodrus)。這種寡頭政治在達康尼法(Daconic law)時代達到了最高點。在每一個農民的一小塊土地上，都立有一塊碑石，記載着這個勞動者所欠這個或那個貴族放利者的總帳。『獨裁君主』配西斯忒拉托(Peisistratos)自居於平民運動的領袖，把世襲貴族驅逐出去。梭倫的法典使國民得到確定的勝利，雅典人就開始牠的全權共和國的前程（國內居少數的自由人，使用着奴隸勞動。）

初期羅馬共和國的歷史的過程和此非常類似。（註二）在這裏也有一個古代傳說：三個部落，包含有三百個氏族(gentes)的聯盟。

同族人的權利與義務，和我們所發現的初期亞狄卡人及易洛奎人（見第四章）實質上完全一樣。

其制度包含了：

1. 氏族領袖或長者會議——Senatus Romanus

2. 人民會議——Comitia Curiata

3. 軍事領袖或王——Rex。

貴族院有一百個議員，其子孫及後人就爲貴族（參看希臘貴族）——這是說明男性氏系的重
要性的明白的證據。

羅馬的貴族，也和希臘的世襲貴族一樣，驅逐他們的國王，而建立一個寡頭的共和。他們也集中力量以取得公共土地爲其私有。

研究羅馬史的權威學者的意見，以爲拉丁姆 (Latium) 的土地最初是氏族的公產。但是在羅馬最初脫離部落的傳說時代出現於歷史的時候，我們發演出市民私產 (agri privati)，與爲國家財產 (ager publicus) 廣闊的田地及葡萄園之差異。私有地產很小，每一份僅包含居室、天井與園圃；即稱爲雙份地 (bina jugerū) 的。這一點小小的地產是由父子相傳襲 (heredium)

而國家財產則是全民族的，不能買賣轉讓。

這點世襲的地產是視為支持一個家庭所必需的，直到羅馬共和的末了，將這種地產出賣還是認為不光榮的事。但是，這點小小的土地並不够供養全家之用，他們不僅在公共的田地中，開墾畎畝，並且把牛羊猪之類家畜在公共牧場牧養。這種模式的辦法，和戰前的俄國和在羅馬侵略與定居以前的日爾曼恰好是一樣。但是在羅馬風俗的傳說中我們找不出和條頓民族及斯拉夫民族之間之將公共土地作定期分配的制度的同點。

任何貴族都可任意佔有國有地產，只要他不違犯關於他所佔有的土地的習慣與法律。他沒有享有（私有權）的權利，而有佔領與使用的權利，在理論上是無論何時都可收回，並且不管佔有的時間是多長，決不能成為全權的私有。但是法律與實際有時是不同的，貴族所以能把他所佔據的國有土地的一部分，緊緊地把握住使用權，正是因為未曾規定這些土地必須歸還公家的期限所致。這些被佔有的區域變為非常廣大，佔有者不得不以一部分土地分作對「被護民」（clients受貴族保護的人民——譯者）的施舍而收取他們生產的一部分。以後，在戰爭中把許多奴隸帶

到羅馬，貴族們就把他們所佔領的土地給奴隸耕種。他們又充分利用把家畜放到公共牧場去牧養的權利，可是國家對於他們這些特權所征的賦稅，他們是可以慢慢的繳納的。

而平民和德國邊境之佃戶 (Hintersassen) 一樣，是沒有佔領這些國有土地的權利的。但是他們間斷地接受國有土地的授予，其全面積大概通常是七個 jugera (大約二八八〇〇英方尺——譯者) 這種授予地較之貴族的世襲地還大，因為這些世襲地要分配給全家的人——並且「雙份地」還要包含天井與圍圃。因為農業是閉塞的原始社會的財富唯一來源，每一個自由人總得要有其生存的機會的。

因為羅馬人沒有斯拉夫及條頓人的按時再分，按時分配的習慣，所以當着平民沒有土地的長期保有時，只有時常把公共土地分割出來。

在某幾方面，羅馬氏族對於團結的傳統與習慣保存了好幾世紀。在很後的時期，同族人相互供給需要，擔保債務，贖買奴隸，償付罰金。當着親族的精神消滅了的時候，各氏族仍集合一起舉行宗教的儀禮。(註三)

古印度人有嚴密的父系氏族——Sapinda 婆羅門 (Brahmins) 人對於與他們同氏姓 (clan-name) 的女人至今還是禁止結婚的。(註四) 蘇格蘭與愛爾蘭的克爾特人 (Kelts) 到歷史的極後的時期還保存着親族團體。一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氏族在蘇格蘭高原政治上還很活動，由於政治的法典，纔取消了它的獨立組織的地位。不過其世系，則若干世紀以來便是父系的。(註五)

條頓族的親族制度我們將於下章討論。在斯拉夫族中，親族集團殘存之久至於可驚的地步。在前一種著作中，我們曾經談及南俄的查德拉加 (Zadruga) (註六) 拉弗勒 (Laveleye) 提及戰前的俄國道：『在整個俄國，就是說包括涅泊爾 (Dnieper) 以外的廣大的區域……其中的土地，或者除皇產與貴族地產以外的土地，是農民們的不能分割的財產……那些屬於公社或米爾 (Mir) 的土地，每個成年男子都能享有均等的一份。』從前，「米爾」公共耕種其土地；後來把土地分開，分配給「米爾」的成員，每六年拈鬮一次，有些地方是每十二年或十五年，但最通常是九年一次。「米爾」是一種真正的親族集團，其分子自信共出於同一祖先。假若「米爾」中的成年份子死了，繼承者不是他的最近的親屬，而是「米爾」中的一個份子。

(註七)

在非亞利安人間，我們發現希伯來人是分成十二個親族部落，認為是雅各 (Jacob) 的十二個兒子傳下來的。據摩爾根說（三百十一頁）勒費 (Levi) 族有八個氏族，三個支族——Gerson, Kohath, and Merari。在中國，（註八）民族在有歷史記載的時候就已消滅了，但在遠古時代氏族集團亦是很活動而且有組織的，我們可以有充分的證據如下：

第一、土地毫無爭辯餘地曾一度為公有的財產，其公有的團體大於家庭。

第二、現在還有一百個左右的姓氏（據別的學者說，不下四百），每一個中國人必有一個氏姓，而且與同氏姓的女人結婚是受禁止的。

第三、姓字是由兩個偏旁構成，一邊是「女」，一邊是「生」。我們可從而得到這個結論：這些氏族的原始是母系的。

第四、同氏姓的人仍然在他們的共同祖先的墳墓前集合作宗教的禮拜。據穆倫陶夫 (Möllendorff) 說（註九）『一個氏族』 (gens or clan) 是由幾百同『姓』的個人住在相互鄰近的地方。他並且說：『官府對於族中事務幾乎完全不加處問。』

日本人在其歷史的開始，其民族包含若干氏族，叫做「氏」(Uji)。他們根據於血族關係的基礎之上。(註一〇)根據東京大澤(Osawa)教授與格羅斯的通信，在肥後(Higo)的南部仍有族外婚制的氏族，而且這些村落不由「大名」(daimio)治理，(註一一)就是說他們是比較自由共產的社會。

在古代埃及，人民最初是由地方的小部族，叫做 Nomens 的集成，後來由這些小部落團結成爲古代王國。這些地方的 Nomens 由世襲的酋長管理，或者不如說由他主持世襲的形式是『從父親傳給女兒的長子』。(註一二)又埃及神的奇異的獸頭與面殼，給我們以很強的提示：他們原爲特殊部落或氏族的圖騰，那就是說，遠古時代，埃及諸王朝以前的時代是實行圖騰制的。

祕魯人(Peruvians)在西班牙征服的時候，完全是組織在一官僚制度的特權基礎上，但在這個時期以前的發展，也許與摩爾根所述的墨西哥歷史的諸階段相合。他曾證明在『安納休克』(Anahuac)的土地上親族集團原是存在的。(註一三)

母權的遺蹟

古代母權，也像氏族集團一樣。在初期文明留下了可考見的轍跡。巴可芬 (Bachofen) 在其《母權論》(Das Mutterrecht) 的大著中，以及後繼的學者們，對於這一點曾經搜集有很多的證據。

(註一四)

例如，當雅典人最初在歷史上出現時，是以父系氏族劃分的。但是從語言學上可得到從前是母權的證據。同族的人稱為 homogalaktes，意思就是說『受同乳所養的』；又 adelphos，是兄弟或姊妹，意謂『同子宮生出來的』。因為 delphys 是表示子宮的名詞之一。(註一五)這轉變的劇情化的最生動的描寫見於奧日斯特 (Orestes) 故事中，我們可以把愛斯其拉斯 (Aeschylus) 的復仇，視為母道的與母權沒落的悲劇。奧日斯特的父親阿根門難 (Agamemnon) 被他的母親克里藤納斯特拉 (Clytemnestra) 所殺，他為了要替父親報仇而殺了他的母親。按之於母權法，他是一個殺人犯，因為他只是母親的親屬，而不是父親的親屬。從父權的標準說來，他所為是公正

而合理的，因為嚴格的父權觀點只承認男系男權。在這傳說中，復仇神，愛林尼斯(Erinnyes)是母權的女代言人，亞波羅(Apollo)與拍拉斯雅典尼(Pallas Athene)代表新興的父權。復仇神追逐奧日斯特，並使他受悔恨與恐懼的內心的責罰，在奧日斯特和一個復仇的精靈對話的時候，這樣抗辯：

奧日斯特：爲什麼在她還活着的時候，你不追趕她呢？

愛林尼斯：她所殺的人不是她的親屬。

奧日斯特：告訴我，那末我和她有血緣關係嗎？

愛林尼斯：凶手你難道不是在她的心底下長養的嗎？

難道你不承認，你要否認你的母親的血嗎？

亞波羅所提出的父權的觀點，也和愛林尼斯的母權的觀點一樣的銳利與偏私：

亞波羅：母親並沒有給孩子以生命，生命的付與者是父親；她不過把這種賜與保存着而已。

他把雅典尼帶來作證，雅典尼是聖潔的，無母的是從父親修士(Zeus)頭上生下來的。愛林尼斯答覆：

|愛林尼斯： 你把古代的權力毀棄傷害了。

法官出現了，雅典尼就把決定石投入盆中（即一種投票的性質——譯者）以釋放奧日斯特。這無母的，由心所生的她就接受了至高的父權之高出於母權。(註一六)失望的愛林尼斯就這樣高唱：

|愛林尼斯： 呵，新的神靈們！呵，試驗得很好的法律，遠古的正義！

你從復仇者之手中把他們撲倒，把他們摔開了！

在雅典的不同的狀況下有另一種母權的遺蹟就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不得結婚，而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之結婚卻是允許的。同樣地，在古希伯來，薩拉(Sara)是亞伯拉罕(Abraham)的妻，同時是半姊妹(half-sister)，『是他父親的女兒而非他母親的女兒，』因此，按之母權法，薩拉與他毫無血緣的關係。

基繞條隆(Giraud-Teulon)他認為羅馬貴族(patricians)一詞是從父親一詞(patres)演出來的，意即謂「父親的兒子」，那就是說當平民仍是母系時，而他們在組織上已是父系了。在現代非洲西北部的陶雷格人(Touaregs)間，他們都是回教徒，他們的制度當然是嚴格的父權的，稱他們自己為「父親的兒子」；但那些沒有歸化的更原始的陶雷格人，卻正相反，稱為「母親的兒子」。(註一七)

據賓荷夫德(Bernhöft)的研究，(註一八)古羅馬的納妾完全是按照母權風俗與觀念的古『對偶婚制(pair-marriage)』，如印度斯坦的大哈華婚制(Grandharva-marriage)一樣，而同時貴族完全是父權的。即 Matrimonium(婚姻)一詞也可以引起人母權(Matriarchate)的回想，德文的 Brautschafft(婚禮)與 Bräutigam(新郎)——在英文是 bridal 與 bridegroom——亦有母權的氣味。對於同父母所生的孩子們的通稱——geschwister，也着重姊妹而不着重兄弟。塔西佗(Tacitus)發現，在條頓族的遠祖間是行使着舅權制；就是在一個男人與其姊妹之子間有一種特殊親密的聯繫與責任，這是古代母權的一種特徵。關於這，我們將

來可以看到的。（很多學者不管這些重要的語言學上的證據，他們採用別的語音學的根據否認亞利安人有過完全的母權，看下文第九章。）在古代的埃及，我們時常發現母權的遺蹟；希羅多德斯（Herodotus）說女人到市場上去買賣東西，而男人則留在家裏；供養老年父母的責任由女兒負擔不是由兒子負擔。狄奧多露斯（Diodorus Siculus）甚至於說新郎在結婚契約中發宣誓將來一切事情都要服從他的妻子。（註一九）就中國，也有一度女權的流行。我們說過中國的氏族從前是女系的。中國古史有遠古之世，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記載。並且，有一個原始的部族曾經由一個女人統治過（或係指女媧氏。此地原文尚有三句，與事實不協，刪去。——譯者。）

所以，我們的假說是一切已經達到了我們所認為的文明的民族，在有歷史記載以前，都有過親族集團的組織；歷史已經很明白的給我們以證明了。希臘人與羅馬人，我們的血統的祖先或精神上的文化的祖先，在進到有歷史記載的時代，是在轉變的過程中，即在從後期氏族演程到初期家庭演程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敘述過了。並且他們形成了這種轉變所包含的絕對典型的證例。

無論在希臘或羅馬，接着這種轉變時期而起的為全盛家庭演程，我們必須說明它的特徵，我

們可用兩層把他總結起來：

(a) 國家的主權。

(b) 家庭的主要單位。

在這一個演程的國家，並不是一個有彈性的部族團體，而是很多小部族的一種團結，每一次勝利的戰爭引起更大更強的政治組織。攻守同盟也發生了，因為戰爭失敗，不啻就是失敗者的臣服。願敗者遭殃 (Vae Victis!) 因此，而有攻守同盟全盛親族演程，也正是征服戰爭達最高潮的時代。

戰爭圍繞着這些年青的國家；不但在國門之外如此，就國門之內亦然。國家分子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的利益，大相懸殊。因之，這個時代就是階級戰爭凌駕一切的時代。貴族與平民，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帝王、豪貴與人民在一起作激烈的鬭爭。但這些事實是在種性範圍以外，我們現在需要更詳細的來研究這個鐵器時代的家庭生活。

親族集團的分解，並不分解成爲分立的個人，而分爲原來組成親族的家族。這種家族的形式，在較古的文明中不變的差不多大佔優勢的形式的，即爲父權家庭（代表的形式是三代合居）。爲了使我們具有這種大家庭生活的概念，讓我舉兩個充分發展的家族作證例，不過在地域上牠們是相隔很遠的：那就是古代的羅馬，及近代或當代的中國。

中國大家庭的領袖——我們曾經說過了一些（註二〇）——是家長（paterfamilias），他的權力之大幾乎是絕對的。他是家庭資財，進款的處理者。妻子兒孫都得服從他的命令，無論是命令或意思。

他對小孩們，不但可加以懲戒，還可出賣出租，在某種情形之下，還可處死。有時，兒子賣身爲奴以舉債葬親。年輕人若不能爲父母所受的侮辱而圖報復，則自盡以報，這在中國的傳統的道德看來，是高尚的德行。在中國，禮儀、道德、宗教都『贊助對父親意志的完全順從與屈抑，而絕對制裁一切個性與獨立。』小孩們要雞鳴而起，盥洗穿戴齊整，然後到雙親前請安，恭恭敬敬的詢問這一天裏面對他們有什麼吩咐。父親沒有叫，兒子不能進房；父親沒有要兒子離開，兒子不能自由離開父

親不問，兒子不能隨便開口。這種風俗已經深入於中國人的心中。成年的兒子受了父親的打，兒子沒有一言一語的抱怨或抗議。兒子忤逆，是要受處死處分的，而父親打死孩子，其刑罰是很輕的。父親若給兒子打了，父親就有把兒子殺死之權（註二二）兒女的婚嫁，一聽父親的意志。兒女自己的願望對於擇配幾乎不發生任何的作用；新婚的夫婦是在結婚的一天第一次見面。父親有處理兒子產業的最高權力，兒子雖到了成年，不得父親的允許不能離開父親所住的地方；要離開也只能到一個相近的特別指定的地方。只要父親在世一天，這種權力就繼續一天；但是一到兒子升到官僚階級情形就變更了，因為根據中國的傳統觀念，帝王是百僚之父。但是一個官的父母死了，他必須離職守制二十七個月。女兒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妻子對丈夫必須絕對忠順；不得丈夫允許，不能擅離家門。如果違背這個規則，他可以把她出賣為別人的姬妾，但不得賣之於妓院。只要不使女人受重傷，他可以隨意處罰她虐待她。她一回手，那是要受刑的。若她打了翁姑或祖翁姑，她要受死刑。女人以夫死而傷痛，很受顯著的崇敬。她們常常因夫死而在夫家或當衆自經。在實際上，女人通常受丈夫所敬重，為孩子所尊崇——雖然是次要的。父親死後，母親對孩子們就有管理的主權。

羅馬的大家庭在組織上與習俗上也很相類似。在那裏，家長也是全家財產的所有者，是他的妻子的身體與靈魂的主人，是孩子們及孩子們的孩子們，侍役及奴隸們的主人，那些人對他是完全服從的。他對於他們的權利有：（1）懲罰的權利；（2）生與死的權利；（3）出賣，或當作負債的抵押品；（4）給他們訂婚，以及使之結婚或離婚的權利；（5）不但對於家庭的財富，就是兒子們獨立賺來的錢也由他任意去處理。所以，只要他高興，對於他的最親近的家人，對於『他自己的血肉』，他可以鞭撻、處死或出賣為奴，或出租付債。兒女的地位在一方面比奴隸還壞。一個兒子由父親賣為奴隸，他的主人把他釋放之後，他必得仍然回到父親的束縛，這樣凡三次，到第三次的解放，然後他纔可以自主；而奴隸則第一次釋放，立刻就自由，而且永遠自由了。父親可以隨他的意，為兒子訂婚結婚。他可以從丈夫那裏把女兒要回來，解除婚約，不管他們的婚姻是如何快樂與兒女衆多。（註二三）羅馬的女孩們，一到十二、十三歲的年齡就成為妻子，她們訂婚則還在更小的年齡。（註二四）雖然法律條文上謂訂定婚姻要得女兒的同意，但因為女の年輕無知，與對父權的恐怖，所以在這

種事件上的實際自由是絕不會有的。這種權力，以及其所連帶之可怕的敗壞德性的可能性，與父子的一生相終始。不管兒子有多大的成就，不管兒子在國家官吏的地位有多高，他的父親有權剝奪他的工作的一切物質結果，有權把他賣身爲奴或處死；檢察官、執政官、司法官與他戰戰兢兢的小孩一樣得受這個法的支配。羅馬的家長們收穫這個成果；他們通常都是非常可怕的，通常與其說可怕，無寧說可憎的。他們是人子們躲避不了的暴君與壓迫者，而他們的死對於成年的孩子是一件有利的事情。誠如勒啓(Lecky)所說的，全部羅馬史上很難找出子女的愛的實例。在內戰的時候，父親常死於兒子背叛之手。(註二五)奴隸反要忠順可靠些，因爲其主人的死，並不足以解放他們！穆姆生(Mommsen)，研究羅馬政治史的權威，說『家庭中的男領袖之無限及完全不負責任的權力是終其生而不變而不可摧毀的。衰老、瘋狂都不足以剝奪他這些特權，就出於他的自願，出於他的自由意志也辦不到……至於反對家長，一切家人都無此權利；他的妻子兒子和他的奴隸牲畜一樣沒有提出反對的權利。』(註二六)家庭之於個人的希望與快樂，正如墳墓般的土牢一樣。而宗教還對於法律與習慣爲虎作倀。在一切古代文明中，祖先崇拜成爲宗教儀禮的很重要的部

分。祖宗是被敬爲半神聖的，他們的子孫加以祝祀。家庭祭典的最高司祭人是丈夫與父親，他的宗教職能給了他以某種程度的神聖性。

因此，古代羅馬家庭中的所有份子都是家長的奴隸，宗教、法律、道德上都這樣的加以認可。家庭（family）這個名詞的原始意義比現在更廣闊更有意義得多，譯爲家屬（household）還較爲切當些。牠的本質不是親屬或共同祖先，而是建立在權力與財產上的奴役與主權的關係。據蒲路士（Paulus Diaconus）說，famel 的原始意義與奴隸一樣，familia 的意義就是對人的所有權，這些人包括是生物上有關係的（子孫）或雇來服役的，或買來的及戰爭中擄來的奴隸而言。pater（父親）一詞的原來意義，並不如「生育者」（begetter）一詞那樣的表示先天關係，表示這種關係的另有一個詞 genitor。pater 是一個和 rex 或 basileus（君王）同義的字，它的原義是統治者，主人。家長最初最早是他的眷屬，他的家人，他的奴隸的主人。

在歷史上的時代，羅馬聯合家庭達到了奇異的過度的發展。羅馬征服了他們所曉得的世界，被征服國家的貢賦成爲人數比較甚少的貴族及「武士」（見下文）閥閱的個人財產。貴族們

的大家屬——權威者的聯合家屬或自給家屬(*oikos*)（註二七）——開始包括了成千的熟練與專門的奴隸。大的鄉間財產，即大牧場(*latifundia*)，發展擴張成爲小王國；宮室是小鎮市，而每一個領域是「在權力中的一個權力」(*imperium in imperio*)。每一個貴族家庭都有奴隸軍，其奴隸軍之浩大至於分成若干部，每部都有一個特殊的奴監(*overseer*)。這些奴隸有種田的、畜牧的、紡織的、裁縫、冶金匠、僕役、管家、管錢的、記帳的，乃至於畫師、內外科醫生、教師、圖書管理員、雄辯家（或演說家）。（註二八）

這龐大的家庭，多少是古代羅馬及貴族的特色，但這種一般的父權的結構，是爲一切古代文明所共有的；諸如亞述人(*Assyrians*)、巴比倫人、墨西哥的亞芝特克人(*Mexican Aztecs*)、祕魯的印加人(*Peruvian Incas*)、希伯來人等（註二九）不管典型的狀況是像埃及與希臘一樣的較爲和緩與人道，抑或是那樣無情那樣糾纏於迷信像古代日本和在好些實例上如現代的印度一樣，總之，全盛家庭時代與其制度的特徵，即在於管理家屬的絕對權力集中於一人之手：就是父權(*patria potestas*)。（註三〇）

婦女的地位在這個制度之下是顯然不利的。但在這一點上在各種民族間有顯然的差異。

在有些實例中，母權的傳統與遺留，似乎給婦女保存了一個比較自由與尊貴的地位；她們的生活在埃及顯然比在希伯來好，在斯巴達顯然比在雅典好。在別的環境裏面，雖然法律祇是偏袒男性，而公意與習慣卻比較平允。在羅馬共和國之下，老婦人的生活是受嚴格拘束的，但在「她的範圍內」，無論在私人方面或從國家方面說，她仍是受尊敬的。或者婦女屈服的最極端的實例是古代日本與婆羅門教的印度。

但是即使在最和緩的環境中，婦女的命運還是艱苦屈抑的。一切重要的，有趣味的，受尊敬的職業都給男人佔據了。最重要的自然是從事戰役與戰陣中的領袖；一切高級的僧侶、政治活動，經商、航海、各種製造業，大規模的農業，與畜牧。因此，男人有經濟來源，可以自由在世界各處移動。婦女則禁閉於家中，她們所居的宮室，較之城市建造以前的茅屋與帳幕，更加像監牢了。婦女的工作是瑣碎的枯燥無味的——一切厭煩的日常家務就是她們的事。

男人對於結婚，僅視爲取得絕無問題合法子嗣以承受其財產的方法。他們的妻子是他們個

人的財產，是他們兒子們，即他們財產的承襲人的生養者，乳育者。妻母在法律上是終身受『保護』的孩子。未嫁之前，服從父親，爲妻子之後，服從丈夫，丈夫死之後——至少是在希臘——服從長子。（註三一）「無限制的，無責任的」父權有時有奇異的發展。古代俄國父權家庭內間或有可怕的家庭暴君凌辱其年輕的媳婦（註三二）這種壓迫在羅馬極盛時代是比較常見的。（註三三）

城市國家（city state）是文明時代的保育者，但在城市國家發展以前，可以發現很多國家裏面婦女有較自由較好的地位的證據。如神話中所表現的希臘的英雄時代，希臘的婦女遠較有史時期爲活動而重要。試把 Arete，與 Perikles 時雅典人的妻子去比比看，一個是 Phaeacian 的王后，一個是閨闥中（gyneceum）的囚犯！在印度，婆羅門教以前，婦女有較好的地位與各種的特權，自由移動權，以及若干與男人在社會上的平等。曼弩（Manu）法把這一切都變更了。婦女被責爲『一切羞恥污辱之原，一切爭端之因』等等，婆羅門就創立焚身殉夫的制度（suttee）——女性屈服的最後表示。摩罕默德以前的古代亞刺伯，婦女的地位較之以後高得多。司密司（Robertson Smith）說（註三四）亞刺伯人從前是母權的，就在摩罕默德時代，「母特婚」（Mota-marriage）

還是比較自由平等的一種遺蹟。婦女在近東所曾受的低下的地位卒與回教以俱來，一直保持到我們的時代。從母權到父權的變更，正如在希臘一樣，隨之以崇拜「新神」。在遠古的亞拉伯，亞薩勒特（Al-Lat）（註三五）是諸神之母；但在摩罕默德時代女性的諸神視為是一個最高男神之女。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提及了，全盛家族時代是與永久的一夫一妻傾向一致的。國家的統治者認識爲了國家的生存與佔優勢有秩序有規律的家庭生活是重要的。新起的一代不再看重氏族了，不再受族人的庇護了。他們浸潤於父權之中。在文明的初期，多數而有力的子孫是必要的。法律、宗教和「道德」這種種代表當時流行的習俗的理論方面，都支持和維護家庭的權力。複婚與短暫的配合有使力量與利益分散的缺點。最高的僧侶Flamen是最嚴格，最長期的偶婚的官方代表，這是羅馬人的實利政治心理的特徵。這個僧侶必須結婚，他的婚禮是描寫得非常隆重的。只有死纔可以解開這種關係，他的妻子如果死了，他必得解除他的崇高的官職。（註三六）

促成全盛家庭演程的原由和因素

引致家庭發生的諸原因，繼續貫澈家庭的全盛期，而成為愈益着重，並且經時間的過程而日益增積。

我們曾經下過這樣的結論，戰爭與戰爭的勝利是鍛鍊成最初政治團體的匠人使部落成為國家。但是，人口之在數目上及密度上是否能够使政治組織成為可能，什麼時候纔够，這卻依賴於物質的資源及地理的地位與形勢而定。大洋洲之島嶼零落，熱帶非洲之令人弛懈的酷暑，以及其河流森林之奇異的「形勢」，是不利於大量人口的集居的。但是長江、黃河、米索不達米亞河(Mesopotamia) 的沃腴的河岸，尼羅河三角洲，加利比海(Caribbean sea) 之犬牙相錯的海岸與島嶼，擁有河流及森林土地的祕魯高原，而且特別是地中海，簡直好像是宿命的預定的為帝國的框廓而設一樣。戰爭與征服受着地理形勢的支助；較大的諸國家就發生了。於是乎，這些區域就是最初的國家，最初政治生活政治原理的發生之地了；就是在這裏，人類攀上了文明階梯的初步。

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 之異於部落的，不僅在居民的數目上，而是在高度的分化上。貧與富，治者與被治者中間的間隔都擴大了。職務與行業的數量，都隨着同一政治主權下的人口

數量的增加而增加了。於是，國家在政治方面已攫取古代親族集團的職務，處理這些職務有顯著的成功，並在很多方面發展到高度的效率。

但繼續與發展原來由氏族擔任的經濟職務，就非初生的國家所能勝任了。因此，這個任務就落到家庭的手中，它『擔任』了各種不同的職業，從糧食的生產及很多原料的處理（如衣服）直到兒童的教育和一大部分的宗教禮儀。家庭從而成長，而繁榮，逐漸更為自治；牠開始來指揮多數奴隸的勞役；牠從過去的公共土地佔領新的部分來為牠使用；從征服外國所得來的財富也為私人佔領了；財富分配的基礎問題經奴隸制度及遺產獨佔制度之手而解決了。

男人在父權家庭中之為絕對主人，是以戰爭為基礎的。因為戰爭對女人是不利的，為一個征戰的掠奪的國家生存所必要的嚴格的軍事訓練，一定會影響到整個國家內部的家庭的關係。男人並且也是從他所從事戰爭、貿易、工藝、放債、農耕種種活動所賺來的財富的主人。女人被摒於這種種職業之外，必須安分做丈夫的管家婦以及合法後嗣的生育者。從前倘若婚姻暴戾或不合的時候，氏族是不幸的妻子的避難所和扶助者，而現在這個避難所與扶助者是早已廢止了。更有進

者，在一個建築於戰爭基礎之上的從事戰爭的國家，婦女在會議中或大會中是沒有地位的。男人在相當深思熟慮之下製造出了法律，結果無論法律與習慣，正義與道德，都有利於男人，不利於他的對手方。當『男子把他們自己描畫成他們所崇拜的神』的時候，古代的母權神就為「新神」所代替了——雅典尼是無母而生的，亞波羅自稱父親纔是真的生身者，母親不過是一件盛受的器具。在家庭祭祀中，父親當作家庭最高司祭人，有特殊的儀式。

所以，生產的經濟、習俗、即「道德」、法制、政治組織、宗教——一切都幫助增加男人的權力與聲勢而屈壓婦女。一切都幫助造成極度專制的傾向，這種傾向成為初期城市國家中家庭演程的特徵——那個時代正就是人類進化諸演程中最慣於征戰流血的時代。

全盛家庭演程特徵的概述

家庭演程的頂點，是其初期的繼續與完成。

為了征服與侵略而構成的國家（state），發展成了一個民族的，或者多個民族的（multi-

national) 帝國，其基礎是嚴格的主權與紀律。社會分成若干階級，或者——在極端的證例中——若干世襲階級 (castes)，他們的利益互相抵觸；牠們在外表上由國家的鐵練束在一起，但是牠們是繼續的騷動和衝突着。於是，在國家的疆域以外，國家的意義是戰爭與勝或敗；在國家疆土以內，其意義則是剝削，奴隸制度與勞役。一小部分人，他們擁有財富及家庭承襲的傳統，以鐵的鞭錘統馭着一個初起而無組織的大多數——人民 (people)。古代的氏族，或者已經消滅，不復爲一種制度，或者在零碎的並在瑣屑不足道的事件中殘存着。

家庭已把氏族的生產與營養的工作取而代之，並已達到權力與尊敬的頂點。在衣食上，家庭能大部分地自足自給，爲家庭份子的消費而生產。在形式上，牠是傾於三代「聯合」家庭，以家長爲領袖，法律與宗教予家長以專制的權力。在羅馬的統治階級，家庭或聯合的父權家屬龐大到異常的程度：廣大的區域，使用奴隸勞動以耕殖，專謀一個貴族家庭的私利。

婦女的地位是不利的。她是作一個大孩子看待，作爲她丈夫的家僕看待，作爲他的合法的子嗣的生育者和看護婦看待。一切政治權力與經濟財富，無論是軍事、祭祀、法律、政治生活、行政、經商、

工業、財政及耕種與不動產，完全集中在男人手裏。婚姻顯示一種變成長期偶婚的刻版的傾向。這個演程內的一般道德是極端好戰、暴戾、專制，並且時常是很殘酷的。

這個演程通常流行於那些達到了城市國家（文明）的民族之間——並經過大規模治理的初期。

（註一）格若蒂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第二卷，第四二八頁。

（註二）摩爾根原始社會 Mommsen, Rö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 第四版，第一卷，第三七頁；Grosse Formen der Wortschaft (經濟諸相) 一九九頁；Laveleye-Bücher, Das Ureigentum (原始財產四五頁)。

（註三）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古代都市) 十三版，一四頁；Grosse 前揭書第1100頁。

（註四）Hellwald, Menschliche Familie (人類的家族) 第四六九頁；及摩爾根書。

（註五）參看 Solomon Reisach, Cults, Mythes, et Religions (儀式與神話與宗教) 第九及三十頁，一九〇五巴黎版，關於在希臘與克爾特民族間的圖騰制。

（註六）參看 Krauss, Süd Slaven (南斯拉夫民族) 第七二頁；Hellwald 第五〇五頁。

(註七) Laveleye-Bücher 原始財產第七頁以後。

(註八)前書第四六六及四六七頁。

(註九) Das Chinesische Familienrecht (中國親族法) 第四一一四頁。

(註一〇)在 Hartungs 世界史中 O. Nachod 的「日本」部分第五八三頁。

(註一一) Grosse 前揭書一九四頁。

(註一二) Brugsch, Geschichte Egyptens (埃及史) 第十九頁。

(註一三) 原始社會。

(註一四) 文獻與材料普斯德曾列舉於人種學上的法律學中，第一卷，第七一頁； Giraud-Tenlon 族之起源第
四頁以後； L. Dargun, Mutterrecht und Raubhe (母權與掠奪婚姻) F. V. Reizenstein, Liebe
und Ehe im Alten Orient (古代東方之戀愛與結婚) M. Höernes, Urgeschichte der bildenden
Kunst (造型藝術原始史) 第二卷，討論加爾底亞人(Chaldeens), 埃及人, 希臘人, 羅馬人, 古代條頓人與斯拉夫
人之母權與母系儀禮，第八八—一〇四頁。

(註一五) Schlader, Sprachvergleichung und Urgeschichte (比較言語學與原始史) 第三版，三〇九頁。

(註一六) 參看巴可芬前引書第二十五卷。

(註一七) 基繞條隆前引書八二一頁。

(註一八) Zur Geschichte des europäischen Familienrechtes (歐洲家族制度史) 一九四頁。

(註一九)希羅多德斯第二卷，三五頁；Bernhöft 第一六六頁；及狄奧多露斯第一卷，二十七頁。

(註二〇)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七八一八四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一章，園藝商耕兩節；及婚姻進化史第四章。(註二一)但在事實上，中國的父親們也很少對他的家屬使用這種殘虐的懲罰。正如多數停留在全盛家族演程至四世紀之久的國家那樣，人性一部分戰勝了人類制度，而在教育上所用的粗暴的方法，常常避免使用。

(註二二)參看 Leopold Katscher Gray, Tilder aus dem Chinesischen Leben (中國生活畫) 第二二一、二二三、二五三、二五四頁；P. G von Möllendorff, Das chinesische Familienrecht (中國的親族法) 第二二一、二九三、一四一四六、一四七頁；上海一八九五頁；Rubstrat, Ratzel, Hellwald, Die menschliche Familie (人類的家族) 三七八頁（此書大抵論述歐洲大戰前的中國情形——英譯者。）

(註二三)在後期共和國及前期帝國歷史上，羅馬的主要家族間有許多實例；Augustus 把他的女兒 Julia 嫁給他的養子 Tiberius，而強迫他和他深愛的 Vipsania 離婚，諸如此類——英譯者。

(註二四) Friedländer, Sittengeschichte Roms (羅馬風俗史) 第八版，第一卷，四六七頁；並參看 Lecky 著 Velleius Paternius 第二卷，六七頁。

(註二六) Rö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 第一卷，第五十頁。

(註二七)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第一七一—七六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

(註二八) 如 Epictetus! (英譯者註)

(註二九) Jephthah 的女兒 Abreham 與 Isaac (英譯者註。)

(註三〇) Joseph Unger, Die Ehe in ihrer Welthistorische Entwicklung (世界史的發展中的婚姻制度) 一八五〇年維也納版 (猶太人家庭) — 三六頁。關於 Gaul 人的父權見 Caesar 的 De bello Gallico 第九卷,十九頁。S. Mayer, Die Rechte der Israeliten, Athener und Römer (以色列人雅典人與羅馬人) 第二卷,四一六頁。

(註三一) 參看 Odyssey 中的 Telemachus 及 Penelope。

(註三二) Melnikoff, In den Wäldern 第一卷,一〇八頁; Schrader, Sprachvergleichung und Geschichte (比較言語學與原始史) 第三版,三六一頁。

(註三三) Schrader, Schwiegermutter und Hagestolz (丈母與驕夫) 一〇四頁。

也許這一批的證例還可引申。例如大的農業母權 Demeter 及其女 Persephone Medea — 雖然是野蠻民族的公主 Heuba, Andromache, Clytemnestra, Helen 以及 Crete 的王后原於 Hippolyta 與 Penthesilea 是更不用說了。——英譯者。

(註三四) 前揭書一七九頁。

(註三五) 參考希伯來的 Lilith, 係夜出的魔鬼, 按之傳說, 媳是 Adam 的第一個妻, 而又反叛了他的。

(註三六) 參看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歐洲道德史) 並 Aulus Cellius, Noctes Atticae 第十卷,一五頁。

第八章 後期家族演程（在古代）

萬物沒有靜止不動的。社會組織也絕沒有永久的。在後期親族演程中，氏族解體了；在後期家族演程中，保證家族的制度，也崩潰了。

自然，這裏的動力主要是經濟的；生產工具的集中與生產的增殖；從前曾經顛覆過氏族的貧富極端的區分，現在輪到牠向家庭來執行牠的不可避免的任務了。

一 起源與演進

家族時代的衰落，即資本主義的曙光。（註二）古代氏族中之資本制組織，首先出現於地中海及其附近，這地中海，與其說是一個分離的港灣，倒不如說是一個氏族間的通路。地中海邊及西亞的諸氏族，亞述·巴比倫人、波斯人、腓尼基人、猶太人、埃及人、迦太基人、希臘人以及意大利島上

的希臘人 (Italiotes)，都是三個不同大陸和三個不同言語系統的代表；他們的文化水準也各各不同，所住之地，物產亦殊，所以他們把一切機會使貿易發展（以物易物，或在其後來的階段上）他們的海是一個大的商業孔道，像一個大的奴隸一樣，攜負商品和貨物到南北東西各方面去。在那種有利環境之下所迅速發展的廣汎而複雜的國際交通，（到了羅馬帝國時代，它在政治方面表現出來了，）是此種新經濟現象的決定要素。商業及貿易的巨大增加，引起了共同價值標準和交換媒介的發明：即貨幣的發明。（註二）貨物與貨物交換的貿易，變成了以貨物換取錢幣的貿易；產業主義 (Industrialism) 變成了資本主義。貨幣變而為資本，我們可以將過程的諸階段，提出於下：

剩餘的貨幣首先——在征服者的諸國家中——被用以交換多少堅固而永久的物質東西，快樂的資源，權力的紀念。宏麗的宮殿建築起來了；世界馳名的雕像，金製盔甲、銀瓶、練子、裝飾以及具有最大藝術優點和非凡的技術精緻的家具——所有這一切都是根據熱心和趣味製造着需要着。貨幣制度分配之第一期，造成了一個前無其匹的造型和裝飾藝術的黃金時代。後來，金之貪求，投資，獲利的需求，像鐵錐一樣，纔將生活中的靈感和歡樂打下去了。

藝術的創作和收藏以外，還有別的方法，把積聚的財富變成貨物，從貨物再產生出新的財富——這些方法，可以說，是更與資本主義的性質相近的。土地所有者，奴役其他的人（「奴隸」）驅使他們為他墾地，他具有了一個永久的財富來源；他的資本結了果實，他可以享受它，無須完全消費它，也無須自己親做耕種的重工。所以在古典的古代，所謂「自由」農民早已成羣被渴想土地的富人，驅逐於土地和他們的家屋之外了。

使用大的財富蓄積的第三個方法，即用之於企業和貿易中。船隻製造裝修起來了，船員也僱起來了，或者為節省時間和麻煩起見，為這些初步工作的金錢預付於一個承辦人手中，由他在賣貨所得的利潤中償還。於是，一步一步隨產業和零賣貿易的發展，大規模產業和貿易——商業資本——開始。資本主義初次顯現的第一個形式，無論在何處，都是國外貿易，這一點無論在歷史上或在理論上都是重要的。

但這種企業型，雖然大可獲利，卻得冒危險。除了風暴和船破以外，地中海廣集着海盜，那種情形，一直到歷史的很久時期，還是如此。投資於購買與墾植大而益大的土地，比較起來便更可靠得

多了。作坊和小屋建築了起來，購買了適當數目的奴隸，設置了一個工頭或監工，而幸運的所有者，可以不管閑事，簡單的把所獲得收入藏到荷包裏。

在古代世界，資本主義用上述三種的方式，不用艱苦的工作或適當的暴力，解決了以錢賺錢的生存問題。交換的媒介本身變成了生產的東西，貨幣變形為資本。

同時，新的物質生產與經濟組織的可能性自己顯現了出來；勞動所能生產的，遠過於零賣貿易和個人手工藝所能出產的一個新的經濟時代開始了。

二 武士國家變為勞動國家

接着人民便把他們的精力轉之於這種可以獲利的方面：「和平」而合法的獲得，國外貿易和重利盤剝。獲利和投機的熱情，是後期羅馬共和國和羅馬帝國時代的一種特徵。戰爭變成了不大十分顯要的職業和成見。猛烈的戰士漸次變為精於計算的商人，他們沒有模倣寇底斯(Curtius)和賀拉西(Horatius)的心事。軍事的貴族階級變成商業化了。曾經為羅馬戰爭並征戰的拉地烏

姆（Latium）的葡萄園和麥田中的自由農民，是被「變賣債債」和消滅了。雇傭兵士代替了他們的位置。國家基礎建築在金融資本之上。

三 習俗的改善・道德的進步

同時在人類感情和觀念上，也有一個慢慢的而深刻的變遷和發展。在武士國家，戰爭和劫掠，征服和用強力臣服被征服者，是自由人最光榮的外務。這種的活動形式，把他對於他對同等人類之受苦之天賦的殘暴性和無情，更加深刻化了。但建築於商業和貿易之上的國家，全靠雙方貿易人及雙方利益間之和平而友意的協定，全靠相互利益上能有一定的均衡。自然，這種商業的性格典型，同樣也有嚴重的缺點和特質；多打算，狡詐以及貪慾，也如觀察和認識別人觀點的能力一樣，敏銳地被刺激了起來。不過暴力，壓迫，爲破壞而破壞，到底受阻止了。我們並不認商人有一種更高的道德品格，因爲古代的殘酷和豪誇，也常伴以無畏的勇氣和堅忍。但一般的態度的標準，已經變爲更寬容更開明了。家長也就不復願意把它的女兒，交給一個野蠻的專制的女婿之手，如一包

破布或一個香料花瓶委於人手一樣的無權無助。他給她以一份嫁奩，這樣就大提高了她的地位；她甚至在他死時，還可以承繼他一份的財產。婦女有他自己人格這一件事實，矇矓地不定地降始了，但到了後期羅馬之時代，這種認識就表現了出來。她從她的奴隸地位起來，站在她丈夫旁邊，做他一個平等的互助的伴侶。

四 家庭與資本主義

大規模國外貿易和產業（資本主義之典型現象）對於父權家庭的大家庭的反作用，幫助了，或者不如說，使這種解放纔有發生的可能。如我們所指出的，在全盛期的家族，大都是自給自足的。家庭自己沒有或不能自己製造的無數臨時需要和物品，則由零賣商和精工供給。但一自由商業資本供給的製造業大批製造必需品及奢侈品以後，就沒有家庭更能與之抵抗的了，結果價廉的巨量的商品勝利了。雖然家庭過去是最首先的一個種性的團體，一種有組織生產的形式，但重要的經濟機能現已從家族退卻了。於是家族在物質上變成衰頹了，在倫理上價值跌落了，雖然衰頹

與跌落，並沒有如今日這樣同等的程度。

五 完成之法則

國家對外地位愈強愈幸運，他在國內的活動就愈廣汎。在古代羅馬時代，只有家長纔被認為在政治中有地位，或有權利和利益的。在後期羅馬時代，婦女、兒童和奴隸的狀況，有了一種巨大的改進。他們的幸福和尊嚴，也被認為有相當的重要。

羅馬解體中的父權家庭

從各方面看來，初期資本主義時代的事實和傾向，對於父權家庭的結構，發生一種酸性溶解的作用。讓我們來探討事實和追溯此種斯賓塞所謂的「解體」(disintegration)的階段。羅馬的歷史，給我們以最重要的社會學現象之一的極端明白的證據。

古代共和國時代的羅馬家庭，是一種有力的，動人的基本的制度。它的首領，家長 (paterfam.

(Ilias) 完全是其妻及其兒女奴隸的主人，羅馬帝國時期，目擊這座牢獄的倒塌，家長失去了他的權力和特權，而羅馬的婦女變成了自由的有法律上完全資格的公民了 (sui juris)。在婦女的解放中，下述各演程是顯明而重要的：

一、羅馬結婚之原始形式，是所謂夫權結婚 (manus)，丈夫有充分管理妻子的權力。她從父親之手轉到丈夫手中。最古可信的記載，顯示出購買的結婚。(註三)

二、購買結婚首先只在貴族間廢止，後來一般地廢止了。但所有結婚都是夫權的，即表現男性的保護權和優越。

三、有一種很廣播的傾向，從避免這種保護權和優越表現出來，這首先結晶成爲 usus 婚姻或慣例婚姻。這種結婚由互相默許 (consens) 及一定禮式 (ceremonies) 來加以慶祝，但不包括監督權：像夫權婚姻中的保護關係，只有經過一年毫無中斷的佔有以後，纔能成立，妻子在那一年她儘可利用所謂「三夜權」 (trinoctium)，即在丈夫家外，外宿三夜，那麼，她就可以取消這種隸屬關係。如果她作了這件事，她依舊保持自由，即不在丈夫管轄 (tutelage) 之下。

這種自由結婚，給丈夫對於妻子以某種的權力，但僅限於爲生物上的必要，及爲維持家庭統一和目標一致的範圍以內。在其他事件中，婦女仍爲她父親家庭中之一員，或在她父系親屬（agnates）所照管。假使她的親戚幫忙，她可以違反她丈夫意思而得到離婚。她的財產仍屬於她自己，由她父親支配，只有嫁資除外，不過一般在守寡和離婚之時，嫁資是歸還她的。

這種結婚形式，在羅馬史上很早便成功了，在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s）中曾提及過『三夜權』。不過在那個時候，夫權婚姻更爲普遍。

四、自由（三夜）婚姻成爲更加普通，不過以前的父權婚姻與習慣婚姻，繼續存在，所以關於地位和結約，就有三種可能的合法的變形。

五、在西塞祿（Cicero）和愷撒（Caesar）時代——羅馬共和國之末——「自由」結婚代替了夫權結婚慣例的三夜權廢除了，沒有這個公式的已婚婦女的自由被承認了。

六、在最後階段，自由婚姻成爲惟一的婚姻。這種形式代替了一切其餘的形式。

所以在綿延及幾世紀的鬪爭之中，羅馬婦女一步一步從男子的看管之下把自己解放出來，

得到了爲後來的幾世紀或文明所從未給她們的一種地位。(註四) 在這方面，基督教毫未給以改進，反使之退步；因爲基督教對於兩性和種性事件的教條和道德，是非衰落期家族演程的道德，而還是全盛期家族演程的道德，這是不難明白理解的。

這種解放的過程，在羅馬法上可以很容易看出來。(註五) 在羅馬諸王的時代，以「驅逐於法外」(sacratio capitis) 的懲罰，禁止丈夫賣妻爲奴。

朱理亞法(Lex Julia) 及巴比頗派法(Lex Papia Poppaea)剝奪丈夫在通姦行爲中殺妻的權利，而將這權利托於公衆法庭和女人的父親。君士坦丁廢止處通姦婦女以死刑。在初期，離婚完全是丈夫獨有的特權，任憑他的好意和高興而定的。但即在奧古斯都以前，已有想用一種特殊手續來加以改變的企圖，即設法處有罪的一方以罰款。據朱理亞法，婦女已爲幾個小孩之母親，即不受她們男性親戚的看管，這種法律稱爲「育兒法」(jus liberorum)。皇帝喀勞狄(Clavius)取消了伯叔和男性支親——所謂外親——的看管權，大約自紀元後二百年以來，凡婦女而非奴隸及年滿二十五歲者，已經不復發生任何照管和強迫服從的問題了。(註六) 非奴隸階級的

婦女是具有法律上完全資格的公民，她有獨立的人格，以獨立個人的身分，受行政當局直接的待遇。她可以充分處置她賺來的或投資所得的金錢，以及她由其父親之死所承繼得的一份。（註七）依照這個方式，一大部份的羅馬財富落入了婦女手中，於是在許多情形下她們「得到了上風」（whip hand）。

勒啓指出：在羅馬有記載歷史之過程中，整個的家族基礎，從丈夫之絕對權威，轉變而為夫婦的真實平等；與這種法律平等相應而起的，則為婦女社會勢力和愉適的提高。（註八）

兒童之從父權（*patria potestas*）專制主義之下的解放，是與羅馬帝國時代及共和國後期婦女之解放平行的。（註九）國家已經從父系氏族方面接收了親族血統復仇的天職，更慢慢進而剝奪其家長的家內裁判權，並且使司法機能變成祇許國家所有的權利。

在這裏，我們也可看出家族權力和更廣汎的社會集團的權力間之內在的衝突：羅馬國家之發展，限制了家長權。十二銅表法規定未婚兒只能由他父親變賣為奴三次，同時，已婚的男子，不能變賣。父親沒有經法律認可或沒有具公認的理由，殺害子女，是要受起訴及懲罰的處分的。及羅馬

帝國成立——也是慢慢地——家長權一片一片取消，只剩下一些爲保護及安全上所必要的。圖拉真(Trajan)曾企圖從親權之下解放一個肉體上被父親虐待的兒子，但是他的人道觀念早熟了一點。不過哈德良(Hadrian)曾懲罰過一位在一種卑劣和不堪的方式下殺其有罪之子的父親，如治弑父之罪一樣。塞佛拉斯(Alexander Severus)強迫一個想巧避他的富於彈性的戒懲權力的父親，報告於他那一省的總長；在君士坦丁以後，父之殺子者認爲與弑父同了。卡刺卡拉(Caracalla)把賣子爲奴的權利，明白規定爲錯誤可鄙的(*res illicita et dishonesta*)，至戴克里先(Diocletian)(註一〇)便根本取消了這種權利。奧古斯都規定，即在父親在世之日，兒子也可以使用和處置自己當兵所賺得的金錢，(註一一)君士坦丁給文官以同樣的特權。

第三個隸屬階級，即奴隸，也得到了利益，雖然幫助之來慢而不全。在共和國道德和愛國傳統之『盛世』，奴隸不過是一片財產而已；他或她的死亡及任何侮辱或虐待的形式，完全在他們主人的意思。帝國限制了這種罪惡。直到喀勞狄時代止，殺奴，或簡單使其殘疾，或使其勞傷殘廢之懦怯的殘酷，是習見不鮮的。不是把他們逐至街頭或林中，使他們陷於苦境，便是載到獻於醫病之神。

Aesculapius 的島上，讓他們聽鬼神的處置。喀勞狄發了這樣一個重要的上諭，凡遺棄奴隸者，該奴隸即自動免除奴籍，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一位主人之覺得與其失去一個奴隸，毋寧乾脆加以殺死的話，他就受犯謀殺罪的處分。(註一二)哈德良取消家長的生殺權 (*jus vitae necisque*)，不僅取消殺奴隸之權，並且取消責罰之權，他將此種權利授於裁判官庇護斯 (Antoninus Pius) 規定故意殺害奴隸者，即無法律承認之原因而殺奴者，與非奴隸本主人謀殺奴隸等，須受重大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同樣的處分。如果一個主人被控有嚴重虐待情事，他必須賣出他的奴隸。在大法學家烏爾庇安 (Ulpian 生於一七〇年) 時代，原則上公認，一對奴隸而有一種結婚關係者，即所謂同居的伴侶 (*contubernium*)，不能分開賣給不同的家庭或奴隸商人。而在從前，把一對夫婦拆開分售，是合法且非常習見的。烏爾庇安，他對於婦女地位的眼光非常公正而開明，也為奴隸說話。他聲稱照自然法則，一切人類，無論自由民和奴隸，原是一樣的。原則和理想已經這樣的被宣揚出來了。(註一三)

權力集中國家之重要意義

以前屬於家庭的權力現在移歸國家所有，對於這種現象社會學上的解釋是怎樣呢？

在親族集團全盛期到威權國家之建立（包括許多戰爭和殖民）的過渡時期之內，農業和貿易共同體的社會結構是非常鬆懈的，許多從前在共同社會中所執行的職務，已不得不為強有力而有經驗的家庭首領所承辦了。所以在初期家族時代，家庭自己一個完備的小天地，中央權力對它的干涉，一定會引起不滿而且也不能實行。但隨國家活動的擴張和精密化，以及工商業之發展，家庭所已佔有的社會經濟機能，自然而然落入了公眾討論和立法的範圍以內了。因為如我們已經指出的，在較小和較大的社會羣中原有一種重要的內在的衝突，當家族有力之時，共同生活社會就成為無力，反過來也是一樣。當國家逐漸剝奪了家長的一切司法機能的時候，它把舊的家長家庭中不負責任的最高權力對於無助者及隸屬者之非人關係打破了。家族制度，遂由此而成爲脆弱；但文化、道德、人類尊嚴和幸福，則無疑義受益不淺。

我們不能忽略家庭解體的另一方面：任何公私行為標準的被蔑視，奢華的過度，教育程度最高、享受特權最多的階級因自願獨身和缺乏子息而人數日漸減少——這常常是申斥和悲歎的一個來源。

在帝國時期及最後共和國時期，離婚數目很大，這也是前期情況的自然的反動。塞尼加(Seneca) 在一個很明顯是太誇張了的詞句中表現自己(註一四)「婦女之中還有誰會因為想到離婚而害羞的麼？有許多貴婦及名媛們，不以執政官而以她們離婚丈夫的數目來計算年號了；結婚即所以為離婚，離婚亦所以為再婚。」婦女的現在的丈夫，就是從前她所會以通姦引誘過的男子，那麼她為什麼對於通姦還會害羞呢？貞節被認是表示本人醜陋和殘缺的證據——凡不懂得結婚就是長期的通姦者，他就是蠢貨和廢料」——諸如此類，連篇的申斥。(註一五) 就是得尼(Denis) 也說離婚之頻繁，使結婚與合法賣淫成爲相同的情形；通姦成了時尚，認為是優良趣味的證據；家庭的面積一般的縮減，墮胎盛行(註一六)尤其在初期帝國時代，無疑頗有一些顯著的例證：如亞愷撒合法地繼續娶過 Cossutia, Cornelia, Pompeia, 和 Calpurnia，而他又爲衆所知

是 Posthumia, Lellia, Tertulla, Mucia, Servilia 及她女兒 Tertia, Eunoë, Queen of Numidia 和那有名的 Cleopatra 的情人, Cleopatra 還爲他生了一個兒子 Caesarian。他和已婚婦人之浪漫故事, 成爲笑柄。崇拜他的兵士, 以粗鄙的笑謔, 稱他爲「禿頭的淫棍」("moechus calvus")。他的敵人更作極端的笑罵。居略 (Curio) 稱之爲「萬婦之夫和萬夫之婦。」他在執政府中的同僚比布拉 (Marcus Calpurnius Bibulus) 也給他以綽號叫做「比錫拿皇后」("The Bithynian Queen")。(註一七)

自然, 祇在古羅馬富裕和統治階級中, 機會和嗜好是相應的。如朱味納爾 (Juvenal) 在其有名第六諷詩中, 始意地諷刺他同時代較苦的市民之妻子們和有產者:

好罷, 這些人竟不自愛惜, 甘受產子的禍患, 如果必要, 甚至還要受罪, 試奶奶的災難; —— 那在鍍金臥榻上睡着的女人, 就沒有這些兒女的冒險。(註一八)

獨身和不孕成爲非常的習見, 即在後期羅馬共和國時代, 已有人抱着羅馬民族和國家會因而絕

滅的恐懼。愷撒會以獎品和賞金鼓勵男子成家，奧古斯都施行嚴峻的法律，制裁不生育之女子和不婚之男子。當武士(equites)階級對這干涉口出怨言之時，他們被召至羅馬會場(Forum)，由皇帝親自以強硬調子加以訓釋。在許多亂行之中，他指摘他們「犯謀殺之罪，因拒絕可以生育的生命。他們又犯了不敬父祖之罪——因為他們讓他們這一代絕種，以及背叛羅馬之罪，因為造成不孕與空虛……凡認光榮的 Quinctii, Valerii, Julii 為他們之祖先的人——能够讓這種光榮就毀滅麼？許多人也許想到，沒有了妻子和兒女，他就可以無論到什麼地方浪蕩，可以並且也實在自由自在生活，然而，這種自由，比較強盜、匪徒和野獸的自由高明一點嗎？」（註一九）

嚴厲的法律以及官方對於大家族之鼓勵，並無實效，習俗比法律還強。塔西佗（註二〇）觀察，謂「這麼樣發生的結婚和生育的兒童，並不因這一切的立法而更多，反之， orbitas (獨身及無子)（註二一）卻更為普遍了，」他又添了一個重要的記載，謂這些法律有極壞的結果，即「使一切家族因搬弄是非及告密者的偽證而有瀕於破滅之危。」法律所採取的辦法，是兼刑與賞；以及對於曠夫及無子之婚姻加以罰款。無子之男不准其承繼其父，婦女年滿二十猶未為母者，亦得處以罰金。

許多家族的父親，是特殊榮譽的接受者，有升官的優先權，及公共娛樂中最好席次的優先權；可是就這最後的勸誘也失敗了：獨身無後者征服了羅馬的「血統和國家。」（註二十一）

這同樣過程，不僅記載於羅馬史中，並且在希臘、斯巴達和雅典也有同樣事實。在紀元前四三一年，雅典有二七〇〇〇武裝的男性市民。這數目，在那一代之不斷戰爭中，維持不替；但據塞克（Seck）在古代世界的崩潰（Geschichte des Unterganges der alten Welt）中說，在下一代，就只有二〇〇〇〇人了，這個數目維持到紀元前三〇六之際，即維持了一世紀。而波里比阿（Polybius）（註二十二）說在他的時代（紀元前二〇四——一〇一）「全希臘受人口衰落之苦，城市空虛，田地荒蕪，雖然我們並沒在戰爭或瘟疫中受嚴重的侵襲和毀滅……因為男人是那麼的沈溺於驕奢貪慾，表示他們不復結婚，就算結婚了，只想舉一個，最多兩個孩子，因為只有這樣他們的孩子纔能在他們之後享受財富和舒服的生活。這種罪惡傳播很快，因為只有兩個孩子，他們是很不容易不時死去的，結果使閭舍爲墟，城市人口衰落，幾無人煙，好像蜜蜂離巢後之蜂房一樣了。」

（註二四）

古代世界道德墮落之真因

這個題目完全被人誤加解釋了。因為在帝國時代及後期共和國時代父權家庭和家長權的分解，是與古代道德標準的墮落同時發生的，所以許多歷史家及職業道德家就冒昧結論，解體是墮落之因，至少是其主因之一。羅馬的道德家及諷刺家曾持這種觀點，到了基督教時代，更成了金科玉律，並且在許多嚴正的歷史中也加以肯定，似乎那是已經經過最仔細的研究與探討了的無可爭辯的結果似的。（註二五）

這種觀點是嚴重而有害地錯誤的，但當我們論到國家的社會學的時候。（著者準備於第十冊討論國家，參看本書附錄——譯者。）應對這錯誤的原因加以分析。可是，因為這錯誤可以導入破舊的觀點和標準，以歪曲我們種性進化的觀點，並且將我們的努力導入歧途，所以我們必須簡單地將我們對於古典文明之衰亡中真實因素的見解，加以綜括的簡述。

如古代一切城市國家一樣，羅馬也是建築於征服和劫掠之上的；它的方法，就是那具有特殊

精力和能力的一隊山賊所用的方法，其精力在延續的悠久，努力和組織的規模，和所表現的可驚的財政的精明中顯見出來。當一般人主要傾向不在於戰爭而在於貿易的時候，羅馬人的剝削的傾向和習慣形式發生了變化，但性質並無變動。財富替代了武力。羅馬所從事的不斷戰爭，是征服和合併，即剝削的戰爭，他們無數的勝利，臣服了南部，西部和中部歐洲，西亞及北非的人民。諸外省或屬州（provinces）——字面上解釋是征服和戰敗的土地——隸屬於無情的與系統的剝削形式之下。他們必須納貢，數額綦巨，並搜刮金錢及各種藝術品等。於是再派出一羣饑餓的鎮守（praetors）、總督（proconsul）、徵稅吏以及武士等，收集剩下的一切。

羅馬人在金融事件上，即令在勝利以後，不知有休戰一事。當諸省區已不復能繳納的時候，征服者即以令人咋舌的利率，把金錢借給他們。例如，布魯特斯（Brutus）向Salamis元老院借的錢，利率高至百分之四十八。還有一個最後的獲利的勾當，即捉着「土著民」賣之為奴！（註二六）羅馬人在諸省區有效率的財政管理，我們可以舉愷撒為例。他做營造官，曾破鈔款待人民於那樣一個豪奢的揮霍的公開娛樂會中，使他的債務達到了等於一、五六〇、〇〇〇鎊之多。他被任為西

班牙的主教，鎮守和總督。離開一年之後他回到羅馬，憑藉了猛烈而成功的外省管理，得償還了一切債務的金錢。（註二七）他這樣的做法，毫無背於羅馬貴族當時流行的標準和實踐。

當金融階級（武士）一分子的維列斯（Verres），因其在西西里之瀆職公審，受了西塞祿感人的演說之影響判處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sestertia（約五十萬磅）罰金的時候，羅馬的名人，都袒護維列斯。

被征服的人民只有在羅馬軍團及「殺一警百方法」的威逼之前，纔甘受這種剝削。特別在後期共和國時代，有不斷的叛亂，犯罪和死刑。當 Mithridates 收復小亞細亞之時，他受狂熱的歡迎，好像是個教主一樣。當他從 Ephesus 發布命令，叫小亞細亞諸城殺戮羅馬寄居者的時候，他的命令立刻生效，一天的屠殺，羅馬犧牲者的人數已達十五萬之多了。

這是外省的情形，敗者遭殃是活該的；而國內的征服者又是怎樣呢？

巨量的財物在不斷而日增之流中，從各征服的土地及城市，流向羅馬來；貢賦，戰爭賠款，戰爭之劫掠所得，奴隸、藝術品等等。在這麼多流血和勝利之後，「羅馬人民」是否過得舒服和闊氣呢？

大大不然。羅馬人民是在窮極而忍氣吞聲的困頓之中。所有世界之劫奪物，都集中在較少數的貴族家族之手中。我們已經看見過貴族以如何方法將共同土地收為私有。他們還以高利貸的形式在他們土地霸佔之上增加其他的活動。高利貸是大規模的，利率之高竟至難信的程度。有錢出借的階級所製定及施行的債務法，牢牢的管住窮苦的債務人，使他們自己，以及他直接後嗣及其後人都不能逃出債權者的掌握。債務者可以監禁起來，關在債權者私人土牢之中。他和他的家人變成奴隸，或者，他必須在他從前以自由人的資格所有的田莊之中，為其債權者謀取利潤，做他的農奴而耕作。

尼布爾 (Niebuhr) 指出一個動人的例子如下：「在紀元前二四五年，在 Appius Claudius 和 P. Servilius 執政之世，一個突然的火星把惡貫滿盈的不公正投入火燄中燃燒起來。有一個從債權者土牢中逃出的老人，用劇烈可怕的呼聲呼號，向市民 (quirites) 求救。他衣服污穢褴褛，餓得蒼白憔悴，頭髮鬍子捲結蓬亂。他的吶喊，吸動了大羣的人，他將他遍體血痕的鱗傷，給大家看，並且告訴他們故事始末。他曾為羅馬身經過二十八次戰爭。在戰爭中，他的房子和田莊被破壞

了，Etruscan 地方的饑荒，使他不得不變賣他所有的一切值錢的東西。他借過錢，而利錢比他原來的債務多過幾倍。於是債務者得到一個判決書，使他們來捉他本人和他兩個兒子，並將他們鎖了起來。許多市民知道了這一個以勇敢著名的隊長，處於如此的苦難之中，同情和憤怒在羅馬的街上立刻爆發起來，於是那些負債的人們和恐怕有一天也會淪於如此苦境的人們都聯合了起來，猛烈要求糾正這種流行的罪惡。」（註二八）

經貴族與平民幾世紀的敵對之後，後者得到了政治平等，祖先們是平民的富人，也加入了貴族之中，成為一個新的統治階級，在其中，豪族（nobles）和武士，即所謂貴爵（optimates）者，具有全部的真正勢力。古代貴族寡頭政府，遂為有規則的財閥政治所替代。這財閥政治之主要代表和負責人，就是武士，大規模的專門金融家——事實上是銀行家。他借給被征服的王公和城市以作貢賦送到羅馬的錢——並以高利；他們包收外省的稅，他們從事於任何惡劣的投機，只要能大有所得。為了保護自己以對付可能的法律制裁起見，他們組織起會黨和兄弟會，這些組織憑其巨大的財力，使在任何鬭爭中所向成功。

爲世界之真正主人者，並非羅馬人民，而只是貴爵們。國外成千成萬被征服者，以及國內的「朋友，羅馬人，同胞們，」都得向他們納稅。西塞祿悲痛地哀傷着說：Ad paucos homines omnes omnium nationum pecuniam parvenisse（國家的財富，僅爲少數人所佔有。）這是他告發那不名譽的維列斯的話，（註二九）但他自己在實行上卻與理論相背，如亞當士（Adams）所指出的，（註三〇）卻是貴爵們重酬的辯護者。不過在這一次，他所說的確爲清醒的真理，並爲 Lucius Marcus Philippus 的估計所證明，後者紀元前九十年計算擁有財富家族數目不超過兩千！（註三一）而普林尼（Pliny）告訴我們，在第一世紀之中，非洲省區的一半，在六個地主的手中，這六個地主，尼祿（Nero）一下都把他們殺了。（註三二）法國學者馬列（M. Dureau de la Malle）說，在 Honorius 治下，幾個大家族享受每年收入在等於兩百萬法郎以上的財富。（註三三）承認用自己的錢可以供養一支軍隊的人，纔得稱爲富人。（註三四）

私人手中財產之巨大蓄積，結果就是極度的奢華和揮霍。我們當然也承認，同時科學和藝術

也是很繁榮，這是有巨量財富和閒暇之時往往如此的；但隨技術的進步，同時也發展了一種既愚劣而又殘酷的病態的糜費金錢的人物。（註三五）在一次宴會，「Heliogabalus 有六百駝鳥的腦髓饗客！」尼祿所買的「一個琥珀色香料花瓶，值三〇〇 talents（約四萬五千鎊以上。）」「成羣的羊都染以紫色。」「Hortensius 以酒灌樹。」「Apicus 在賓客之前擺出裝小鳥的碟子，這些鳥要費他六千磅價錢之所以貴者，因為他只用那已經教得會說會唱！的鳥兒。」

賀拉西謂 Arrius 的家庭吃夜鶯的舌頭。克里烏裴特拉（Cleopatra）——和 Caligula——融珍珠於酒中，使葡萄酒更為珍貴，也是有名的故事。諸如此類。

很明白地，這種標準和習慣對於作這種過度的貴爵們之家庭生活和性格也有損害。這階級之多數，在還年青的時候，就習於饕餮、酗酒和各種縱慾；為了要保持財富供自己快樂。他們拒絕結婚的義務，或避免大家族，最富的家族就中絕了。在帝國初期，在奧古斯都治下，最古貴族家族之存在者，據估計只有五十家（註三六）。

這種財富蓄積和經濟不均的其他結果，就是普遍的腐敗和貪贓。不願要一萬的人，但遇到有

收受幾十萬的機會時就難說了，而對於財閥們，幾百萬也是區區之數。武士、元老、高官——都是可用這種方法得到的。派出去攻擊敵軍的執政官，也可以收買，例如執政官 Memmius 被 Numidian 王 Jugurtha 所收買。Jugurtha 就是發表了有名的可紀念的警句——urhem venalem, si lemporem invenorit（出賣的城，只要找到賣主定歸毀滅。）意思說，只要買主肯出錢，整個羅馬是可以收買的。這種腐敗，也影響到法政，影響到警察和法官。西塞祿在其第一次攻擊維列斯的演說中，聲稱在羅馬及諸省區人民有一種深根固蒂的信念，有錢人無論犯了什麼罪，他是可以逍遙於羅馬法庭定罪之外的。（註三七）

這統治並決定一切的財富，並不是由精細的、無懈的忠實工作所賺得的；它是投機、勒取、高利盤剝，或者，至多是承繼獨占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是吃人就是被吃」成了普遍的口號，單純的自存心變成了難信的貪慾和冷酷。普林尼惋惜「人們現在唯一目的只在於扒錢，盡量的扒錢，一切名譽職位、元老、高官都靠黃金。一切高尚的事物都被人所不顧和腐蝕了；藝術亦然，關於藝術羅馬人只知道一種種發財的藝術。」（註三八）

無所有者的生活，是一個長期的掙扎。巨量的財富集中，一個人享福，百個人餓死。在羅馬初期，征伐中供給那樣無敵軍隊的自由農民，被逐出於房屋之外，或是因債務被出賣和監禁。貴族巨宅，由數百黥面或穿練的奴隸工作。在有鄉村和園地的地方，就有可怕的 *ergastula* —— 奴隸的狗窩和大隧道。（註三九）羅馬人是世界之主，但羅馬的公民在國內很難找到立錐之地。普林尼總括這事實說，大地主把意大利毀了（*Latifundia perdidere Italiam*）。被剝削者及無所有者中比較有精神和氣力的，則變而為土匪和嘯集於地中海的海盜；其餘的則集中於城市，成為懶惰而無惡不作的暴民，這些人靠了米麥的施濟和演賽會，纔使他們不至鬪亂子。*panem et Circenses*（麵包和馬戲）（註四〇）

耕植土地的階級滅亡了，意大利農民曾參加的戰無不勝的軍隊成了有組織的財富的手中的一種工具。（註四一）

自然，這種顛倒和剝削的過程，也引起長期的反抗，播下憤恨的種子。當一部人作威作福而另一部分人只有負擔的時候，這也是勢所必至的。後期共和國時代，充滿貴爵們和人民間的內戰。無

所有的大多數三次起來襲擊財富和特權的城寨——在 Gracchi 之下，在 Marius 之下，在愷撒自己領導之下——但是都無濟於事，而乘雙方弊疲收漁人之利的，是——帝國主義。集中於人手中的專制權力，控制着這一個忘記了統一和正義的社會，代稱爲共和國的寡頭政治而起。羅馬和世界有許多皇帝了。帝國對於普通人民是一個較溫和而可忍受的統治，不過剝削方法在原則上是相同的。

厭倦於鬪爭的羅馬無產階級，知道這一世的生活不是爲他們的，而只是爲富人和有勢人的。但基督教許諾他們以一個死後的新生活，一個死後的新世界，這個世界他們的壓迫者要進去是比「駱駝穿針眼」還難：在那個世界，他們具有一切在地上所沒有的幸福。這實在是「好消息」，引火的材料是早已預備好了。於是這個新教義，遂以可驚的熱心和刺激廣播於奴隸和窮人之中。他們遂羣趨說教者之前——事實上也幾乎也只有他們。他們輕視現世的顧慮，他們放棄公民權，不參加市民的和公衆的生活。他們把一切希望，放在超越死之黑暗的另一公正而幸福的王國之中。

羅馬史之巨大戲劇，到了人類自行解決問題的絕望，解救人類罪過的絕望，以希望死後獲得正義與和平就閉幕了。這種希望，把人類心靈離開積極的社會努力，努力的果實也延長了數百年之久。和平統治了四百年——所謂「羅馬之和平」(pax Romana)；帝國是偉大而光榮的，但一種無救的疾病已咬斷它的生機，而它的命運也就完結了。

總括一下：使羅馬或其他古代帝國崩潰者，不是古代家長家族的解體，而是少數人手中的財富集中。太富的少數在不負責和過度的恣肆中墮落了。太窮的及大多數處於悲慘和奴役之中。古代社會好像一個由奇疾所製的有機體，這有機體將一切生命之血凝聚於一個器官，使其淤塞而腐敗，同時其他部分和機能則因貧血症和昏睡症而萎頓。

於是，當粗野的半開化的然而充滿原始精力的條頓民族，攻擊諸省區，成千成萬衝進邊境之時，帝國就像用斧頭重擊幾下的一顆枯樹那樣的倒下來了。家族本身之分解，不是頽敗的徵候，反之，它表示一種進步，這進步，如我們將在第十章及第十一章證明的，完全是和進化的趨勢調和的。我們可以問，這久被悲歎的「解體」，包含些什麼東西呢？包含婦女和兒童從不負責的——有時

極惡辣的——家庭首腦的權力之下解放出來；包含奴隸制度狀況的改良；包含以更真實地人道的和親子的關係代替絕對威權和絕對隸屬的野蠻狀態。但是，當羅馬種性和社會狀況改進之時，經濟不均衡和不正的瘤腫，已經成長而擴大了。這纔是打破羅馬權力，枯竭它和整個古代世界生活力的致命的因素。進步的理想和制度，從古代羅馬的家長制度產生出更高尚和更慈愛的一些東西，是只有益處而無弊害的。

古典的古代後期家族時代之特徵

後期家族演程之主要的種性制度之特色，即在於過去存在的家族之「清算」，或不如說是解體。曾經絕對地統治着古代家庭的家長或父權，逐漸地並且逐一地失去了這種自動的權力。他的妻子和兒女從奴屬中解放了出來，就是他的奴隸，也得到了一定的權利和客氣的待遇。法律上及社會上兩性的平等，在後期帝國羅馬已到登峯造極的一點，為歷史上所未見的，一直到二十世紀纔有更向前的進步。家族得到了它今日所附有的最好特性——由責任心和義務心所逐漸變

成溫柔化的親子間及親權之自然關係。

這變遷的主要因素，自然是由於經濟和產業的變爲大規模資本主義，那就是說，由工業和貿易代替了戰爭。和平與繁榮與國內的殘酷和專制是不兩立的。人的感情變得更爲敏銳了，想像更爲活動，婦孺甚至奴隸之中也發現了人格的存在。中央權力益發集中精力於和平的活動，並且把以前屬於家長的裁判權，也收到了自己手中。同時，大規模的商業和信貸，接管了大部分家族的經濟機能，這種的家族，在最初的演程中大部分是自給自足的。

無疑地，在後期家族演程，羅馬及古典社會也有許多可嫌惡的墮落徵候；但這些縱慾過度，並非由於家族之演進所引起，而是由於金錢土地財貨集中於少數家族之手，以及豪富和貧窮的隔絕所引起的。

資本之無情集中，對於我們今日也是一個充分的教訓！我們應該即研究其主因所在。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原因也就是使古典文明墮落的主要原因。它不是隸屬階級和隸屬性別的自由和解放，而是糾纏在古典制度上的那種堅強的貪得心承繼之絕對權上的。

(註一)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三—七六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五、第六演程兩節。

(註二) 同上，二七五—七六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資本制度之起源一節。

(註三)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歐洲道德史) 116 Rossbach,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römische Ehe" (羅馬結婚之研究) Laband,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r Frau" (婦女之法律地位) 民族心理學雜誌，第三卷一七六頁；J. Denis, "Histoire des théories et des idées morales, dans l'antiquité" (古代道德理想及理論史)

(註四) 不過我們要記得，穆勒·利爾博士著本書時，尚在歐洲大戰及蘇俄成立以前（英譯者）。

(註五) 參看上舉 Rossbach, Lecky 著書。

(註六) Durny,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羅馬帝國史)

(註七) Friedländer, "Sittengeschichte Roms" (羅馬風俗史)

(註八) 關於後期羅馬帝國婦女的地位，以及基督教限制并降低婦女地位的結果，其詳可參考上述歐洲道德史。又 Havelock Ellis, "Sex in Relation to Society" (性與社會關係) 中論「性道德」及「結婚」兩章。基督教狂熱者之愚昧的偏見的指斥，在過去把這種事實弄得隱晦了（英譯者）。

(註九) 參看 H. Wallon, "Histoire de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古代奴隸制度史) 第三卷並勒

啓前舉書。

(註一〇) Rossbach 前舉書第四七頁。

(註一) 圖上第四八頁，勒啓書及 Dill，*"Roman Society"* (羅馬社會)。

(註二) Suetonius, Claudius 及 Drodorus。

(註三) "Digesta" (律例會典) 一五、一七、三二諸節。

(註四) "De beneficiis" (福利論) 萨西佗 "Annales" (紀年史)。

(註五) 同上。

(註六) J. Denis, *Histoire des idées morales dans l'antiquité* (古代道德理想史) 第二卷第 100 頁。

(註七) Jacoby, "Etudes sur la selection chez l'homme" (對於人類選擇之研究) 第十一頁。

(註八) 羅馬人不知防孕避孕，但殺嬰及墮胎均極流行 (英譯者)

(註九) Dion Cassius 集第十六卷第四至第八章。

(註十) 紀年史。

(註一一) 這是兼有獨身和無子二義的一個專詞 (英譯者)

(註一二) Friedlander 著書第六四頁 Döllinger, Lecky, Dill, Brooks Adams 等著書 (也可參看戰後法

國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採類似而同等的無效的法律處置 (英譯者)

(註二) 全集第三十七第四章或另一版本的第九章。

(註三) 希臘殺嬰的方法係將新生小兒放在甕中。如果有人願意，可以收取或納爲己子。聽其死於飢寒之下的，女孩較男孩更多。紀元前二三世紀希臘之人口減少，醫藥史家都歸因於一種當時流行而危險的疫疾所致 (英譯者)

(註一) H. Ell's 指出，「因為兩個諷刺的作家 Juvenal 及 Tacit's 之敘述之有力，好多人以為後期羅馬婦女是委身於放縱的。可是在諷刺中是很難看出一個偉大文明之平衡發展面的。」(“Sex in Society”) (基督教自然是助長這種誤解的，英譯者。)

(註二) H. Wallon '古代奴隸制度史' (Histoire de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第二卷，四一頁。

(註三) Schlosser '古代世界及其文化史' 第三卷第二一九，二二六頁。

(註四) Niebuhr 'Ro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第三十九，三〇三—三一四，三三四頁。) 又看上述亞當士之好的記述第四頁。

(註五) "Verres"。

(註六) 亞當士。

(註七) Cicero, "De officiis" (官吏論)

(註八) C. Plini, Secundi Naturalis historia (博物志)

(註九) "E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羅馬政治經濟第一二二一頁。)

(註十) Seneca, "Te beneficis;" 第二卷第十七頁，Tacitus, 紀年史，Dio Cassius 著作集。

(註十一) Roscher "Ansichten der Volkswirtschaft" (國民經濟的形態第一五六頁。)

(註十二) 亞當士前書第六八頁。(奧古斯都以前三百年內外的戰亂一定也消滅了許多貴族英譯者。)

(註十三) "Verres"。

(註三八) C. Plinius Secundus 博物志。

(註三九) Döllinger 前舉書第七一四頁。

(註四〇) Friedlander 羅馬風俗史，第八版第一卷第三七三頁特別是馬列的精美描寫「財產集中於少數特權家族之手。」

(註四一)亞當士前揭書六六頁；馬列前舉書二二二頁。愷撒時代以前三十二萬公民（連其家族，當在百萬以上）靠公施穀物吃飯。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引論

認為中世時代，是古典文明的自然的延續；認為在有組織的基督教的影響之下，所得的文化與倫理的水準遠較古代世界最美的道德成就為高（註一）這一種廣汎而錯誤的意見，在我們同時代的許多人中，依然流行，且保持重大的勢力。

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在羅馬帝國崩潰以後，新的種族，主要是條頓血統的新種族，支配一時，不過他們還在半開化階段，他們還要走很遠的路，纔獲得古代世界最高倫理的文化的水準。差不多過了一千五百年的光景，纔得到了真實的進步，纔有較之古典文明之絕頂還要高的人類文物見諸記載。尤其是在技術及產業方面，一直到十八世之末以前，並未超過古代世界的水準。（註二）

道德的法典或宗教的教條，無論是如何的莊嚴，不能使那生氣激刺的半開化人昇到古代的經過洗練的文化水準。這是——或者應該是——明明白白的真理。今日基督教移植到了非洲黑人的心靈及情緒之中，它變成了一種黑人宗教，一種新的拜物教。在勢不可禦的大多數頓族侵略者中，幾百年間基督教是『讓步』了。耶穌教義之深刻的詩歌，憐憫和洞察，埋葬於最粗野的迷信之下。在瓦中紀前後的羣衆看來，基督教的信仰，是一種混亂的包括許多聖徒的多神教——爲賦有魔力的一個教士階級所管理的多神教；所謂聖徒，他們看來，不過是一種能够爲他們的崇拜者施行奇蹟的人而已。基督教會宣講人皆兄弟以及上帝爲萬民之父的道理。「孩子們，互相親愛罷，」然而，它的地位，在開始虐殺異教徒及巫師們以前，是沒有十分鞏固和確立的。成千成萬的男女，並不比他們的同胞惡劣，死於鞭捶的痛楚，死於拷打法廷之中，以及活活的被焚殺。直到今日，基督教纔開始放下了那窒息人類幾百年的野蠻武器。它慢慢開始去接近斯多亞(*Stoia*)，伊壁克梯土(*Epictetus*)及馬卡斯·奧理略(*Marcus Aurelius*)時代的深沈與偉大……

這種觀點大部分是個人的，而且是可以商榷的；但是，不管我們的宗教的意見如何，這總是一

件無可爭辯的事實，即在羅馬帝國崩潰以後，條頓和拉丁民族，不得不重新攀登那無味的長途，也就是古典的古代世界在他們以前走過了的舊路，而後達到我們現在的道德的與知識的狀況。

愷撒對我們所描寫的條頓人，他們正處於親族時代的後期階段中。在中世紀初期，他們經過了初期家族演程，在「騎士時代」，他們經過了全盛家族時代。在十八世紀之末，家族開始衰落了。

自然，條頓人的歷史，並不是單純的重來一次而已；他們也有與古典時代——及其他時代——的種族和文化不同的地方。每一昆蟲的標本都要經過卵、幼蟲、蛹成蟲最後為蝶或蛾的各階段。但是，一切的蝶或蛾，並不是恰恰完全互相類似的！所以各民族中不管他們的氣候，人種血統，以及地理的分布如何。文化發展的演程，也不是完全相同的。即在同一演程之內，他們彼此也可以有非常的不同，如異種的兩蝶一樣。但是，如果我們看到表面以下的情形，注意到「時代洪流中的恆極」，那麼，如果我們的視線不為那些細微末節所擾亂，專門注視主要的傾向，則我們就可以把在第一章中概說的種性制度諸演程的順序和推演，認為一種普遍的演化法則：條頓人有古代文化的回響以及基督教的影響，但也不能處於這個法則之外。關於兩千年來條頓民族所經過的確實的過

程，從愷撒及塔西佗以很可慕的明白與生動之筆所描述的原始狀態起，一直到我們今日，我們已經非常的熟悉。我們現在必須從種性制的視角，來對於一種很確鑿的發展之歷史過程，作一番觀察——這是試驗我們的公理與結論的可貴的機會。我們且從「民族大移動」以前最早有文獻可徵的狀態開始研究罷。

一 最早見於記載的條頓人的情形

條頓民族最初出現於歷史文書之時，他們處於親族演程的後期。由父系家長制的氏族，即世系以男子計算，他是主人或首領的氏族所組織而成。不過就他們的傳說及風俗與言語中之過去遺物看來，顯示出日耳曼人及斯干的那維亞正與其他民族一樣，在遠古時代，也是實行母權制度的。在第七章中我們已經提過這點。此處再補充若干新的觀察。（註三）

在古代希臘人中，奧日斯德的故事，在想像的以及人稱的名詞中，描寫出了並且徵象了從母系世系及母權到父系制度的變遷。這同樣的變遷及鬪爭，也表現於日耳曼民族之偉大的民族史

詩尼伯龍吉歌 (Nibelungenlied) 之中，歌中情景雖略有不同，但也是與血族復仇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克蘭西爾 (Kriemhild) 在對於兄弟的姊妹之情，及對於丈夫、那有名的希格佛里 (Siegfried) 的夫婦之情的衝突中，她終於手刃其兄弟，爲希格佛里之死復仇。這種行爲應該如何判斷呢？依照古代母權的觀念看來，她有愛護她的兄弟的生命和權利過於其丈夫的義務，因爲丈夫不是「和她同出一血統的」。但父權的觀點，把丈夫的地位高出於其他人。照這偉大史詩之較古的本子看來，她被判罪了；他是「女魔」海德布蘭 (Hildebrand) 在勝利之際將她打倒，是一種懲處的正當的報應。但在後來的哀歌 (Lament) 中，他卻是「神前的無辜者」，因爲她矢忠於她的丈夫。尤其重要最可驚異的，就是這傳說的所知的最古本子，則根本沒有提到克蘭西爾的報仇之事。

諸神與英雄一樣，隨社會發展之變化而變化。蘭柏列德 (Lemprächt) 說，(註四) 「就是條頓民族修改他們的傳說，適應了父權制度的觀點以後，即印格非 (Ingve)、伊斯特非 (Istvē) 以及赫蒙 (Hermund) 等部落團體追溯他們的苗裔於列考，而不復追溯到女族長以後——然而地

母，赫其塔(Herchta)，依然被尊敬爲所有這些部落的原始的女神；這是古代習俗一個勝利的遺跡。」正如塔西佗在他有名的及爲人博引的一章中所記載的，如果說條頓人將許多神聖的及神奇的東西歸於女人，（註五）從不輕意拒絕她的勸告或否認她的願望，那麼，我們在這裏確實可以看出一種母權制度的原素。男權制給我們以更正確的證據。「一個家族中之長男，在他得到成年地位之後，即成爲他所有姊妹們的保護者及防衛者；在他成丁以前，他和他的兄弟姊妹一樣，是和他的母親一起，在母親的長兄而非在父親的保護之下的。」塔西佗關於這些情形之後來遺留的痕迹，有這樣的記載：「外甥對於母舅的尊重，與對父親的尊敬一樣；有些人認爲一個人對於其母親的兄弟的親屬關係，確實比對父親還要親密還要神聖。」（註六）還有，兒童之命名，都跟着母親的名字。即在尼伯龍吉歌之中，三個勃艮弟(Burgundy)王都重複地叫做“die Uotenkinder”，即 Uta 或 Uota(王母)的兒子之意；即在歷史時代，有名的王家，如龍巴德(Lombard)的一家，不追溯他們的世系於男祖，而追溯他們的世系於女祖。（註七）十三世紀有名的北日耳曼法規，薩克森律例(Sachsenspiegel)，宣稱就母親而論無所謂私生子，這意思就是說，即在教會佔有

優勢之下就未結婚者而言，母親的地位和名字總是及於她的兒女的。（註八）在麥羅文（Merovingian）王朝時代初期，認兒童——無論是合法的或「私生的」——都承繼他們母親的身分和地位，這是天經地義。塔西佗所描寫的那一代人，常慣於從母親計數他們的出身。許多不同民族的法規，尤其是舍拉法蘭克人（Salic Franks）現存最古的法規上面，（*Lex Salica* 第五九條）許多篇章都明白地說明承繼只能經過母親。（註九）同一父母所生兒童的名稱，無論男女，在德文稱爲“*geschwister*”，與拉丁文 *Consobrini* (*Consorsini*) 一字相當；意思爲一雙姊妹（註一〇）。*Gelichter* 這個名詞，與英文 *litter* (一窠幼畜) 一樣，僅適用於動物，意即指同母異父的兄弟及姊妹，也是自古代高日爾曼文 (High German) *lehtar* 及 *gilehtar* ——子宮 —— 引申而來的。（註一一）事實上確有充分的言語學上及神話學上的證據，可以證明條頓民族及諾曼民族在記載的歷史以前，曾有母系制度的組織。如果我們想一想，亞利安民族是畜牧的，而畜牧生活對於婦女地位和生活是非常不利的，那麼那些證據量上以及內容上，不是很可驚異的麼？（註一二）像修拉德爾 (Schradler)、貝倫黑夫特 (Bernhoff) (註一三) 以及 伊黑林 (Ihering) 等權威學者反對這種理

論，主張這些母權制名詞與習俗，是土著的非亞利安民族傳給後來的亞利安民族的，亞利安民族的侵入者征服了他們並且和他們混合了。（註一四）這種觀點完全是根據於比較言語學的。（註一五）我們還不能說這問題已經解決。

我們還有較母權親族演程更遠的時期的遺跡。例如歷史家蘭柏列德（註一六）指出冰洲（Ice-land）於九世紀爲斯干的那維亞人殖民之後，「兄弟」這一個名詞，較之我們關於這名詞所聯想的，意義遠爲廣汎，即到了歷史時代還是如此。」並且條頓人與斯干的那維亞人的諸神，與古代希臘神祇一樣，其配合與混雜的方式，也許是原始集羣內婚制事實的一種遠去了的回聲。弱德・涅薩（Niordr-Nerthus）與佛羅・茀拉（Fro-Frouwa）是兄弟姊妹，同時又是夫婦。正如修士（Zeus）與希拉（Hera）一樣。在一操古代亞利安語的民族波斯人中，帝王與貴族一直到很後的歷史時代還是實行兄弟與姊妹的結婚。（註一七）在英格林加（Ynglinga）地方的傳說中，弱德以姊妹爲妻，「因爲在梵那地方（Vanaland，斯干的那維亞）這是合法的。」（註一八）

我們從前的祖先，是習於掠奪婚姻的。它被認爲是一種高貴的以及理直氣壯的行爲，據斯梯

倫貝克 (Stiernböck) 說，在古代峨特 (Goths) 人及瑞典人中，一般人寧願取掠奪方式，而不取較和平的方法。用武力從仇敵那裏奪去他的妻子，未婚妻，或者女兒，於是娶她為妻，這在掠奪者是英雄心理與快樂的最高峯，並且到處認定，一個女兒應嫁給謀害他父親的兇手。古代北歐史詩 (Skalds)，不斷的歌詠着這種殺戮和掠誘。(註一九)

這種掠誘，成為十分體面與有效的婚姻，在斯干的那維亞的諾曼人中掠誘以後，婚約與婚宴同時舉行。(註二〇) 在郎戈巴人 (Langobads)、佛蘭克人以及亞爾馬尼人 (Alemanni) 中，一個婦女被掠奪以後，不僅使從前的許嫁無效，就是已經完備了的婚姻也歸無效。(註二一) 因為大家認婦女是一種多少可喜的而且有用的財產，可以像對其他財產那樣用武力或金銀及貨物取得。即在皇帝羅退耳一世 (Lothar I) 治下，曾在婚姻中證明她們能够生育的，(註二二) 因而可以希望再生兒女的寡婦們，向她們的誘拐者要求特殊的保護。

即在我們今日，遍德國的鄉村，還有那種一定是從古代掠奪婚姻而來的婚俗。

在薩爾斯堡 (Salzburg) 省，新郎的朋友帶着刀槍，跑到新娘父親的房中，為新郎討新娘——

或者作「名譽的護衛」(Guard of Honour)。

在西南部斯瓦比地方的哈特非(Swabian Hartfeld)一帶，新娘由新郎的朋友用一種凱旋的儀式將她擡回家裏。在波羅的海岸墨克倫堡(Mecklenburg)地方，在一個農民女兒許嫁之時，鄉村青年演一種模擬的圍攻，進攻她父親的房子，而只在新郎已經追着及捉住新婦之後纔「一哄而散」那普遍的苛刻的騷擾纔告終結。(註二三)

二 條頓民族中之後期親族演程

在愷撒及塔西佗的時代，日耳曼人已有早已是父權的氏族集團，在至羅馬帝國崩潰時止的民族大移動之前，氏族的分子定居於他們自己的村落，即自己的家羣中。愷撒稱這些農村公社為血族羣及氏族羣(cognationes et gentes)。他們和羅馬的氏族一樣，崇拜一個共同的祖先，在戰爭中團結互助。(註二四)在戰爭與和平之中，他們聯合一致，個人即全體，全體即個人。(註二五)這些羣團是共一個園圃(garth)，或共一個庭院或共一個鄉村廣場的家族，如南斯拉夫的 Zadruga 一

樣，根據父權而組織。氏族團體共同形成為一個政治的單位。（註二六）古代共產主義精神，還是非常顯著，他們不承認土地之私有權，只承認一種使用權。土地每年抽籤分配，這就是說一年有一度的「搬家」（註二七）

斯微非（Suevi）地方的一個族長向愷撒解釋，說這經常不斷的重新分配，意在防止不滿，保證沒有人特佔便宜；這是古代公有的習慣。在親族集團解體以後，舊日的土地保有權，在馬克團體（Markgenossenschaften）（東部邊地的農村公社聯合會）之中，還存留數百年之久。（註二八）

但是在塔西佗的時代，共有平等的觀念，已經常為人所忽視了。在氏族分子中，有些家族享受更高的地位，保有較多的財產，而且也受到較大的土地。（註二九）這些世襲的族長或酋長，成為最古的日耳曼的王公階級。在塔西佗時代的日耳曼人中，尚無職業的劃分；但在自由民與奴隸之間卻有很大的鴻溝。在民族大移動的過程中奴隸數目有巨量的增加。最初，只在家屋及酋長的宅第中有很多的奴隸。（註三〇）人們認為只有戰爭及狩獵畜馬的飼養，以及木屋及欄柵的建築，是值得精神上高貴及自由的人去從事的職業。農業，據塔西佗說，他們是推給「婦女，老人及弱者」去工作。

(註三一)親族集團大體是自給的。牲畜是交換的媒介物，惟與羅馬人例外，他們已經使用錢幣——並且要求用錢幣從事交易了。總括這些事實，我們可得如下的結論：

在民族大移動以前條頓人是組織於親族界限之上的，但到了塔西佗的時代，已經開始進入初期家族演程。

條頓人中婦女的地位

這種種性制度的演程，與塔西佗所記述的日耳曼婦女地位之生氣勃勃的報告，一定是並不調和或一致的。但是我們必須認清，不管日耳曼誌 (Germania) 是如何有價值有興味，它畢竟是一部片面的道德教訓的書，著者的用意要以此來羞辱，並且改進他的羅馬同胞的。只能以極大的留意，纔能用作一種道德的證據。(註三二)

在古代日耳曼法典上面，父權勢力是很大及有時很殘酷的，一如見於羅馬七山 (Seven Hills) 者，這是一件很確實的事實。男人買得他的妻子，她因此就成了他的財產。這種新婦的購買，在

一切條頓人中，蠻特人、諾曼人、丹人（Danes）、薩克遜人（Saxons）、盎格羅薩克遜人（Anglo-Saxons）以及南部高地日耳曼人、佛蘭克人、勃艮弟人以及倫巴德人（Lombards）之中，都可看到。（註三三）格黎牧（Grimm）以及其他法學家、歷史學家，供給了我們許多的證據，證明我們祖先的婚姻，是一種真正的生意業務，新婦只是一種買來的貨物。在古代冰洲及諾曼人的文書中，婚姻契約是一種新婦購買（brudkaup），即瑞典文的 Brudköp。（註三四）盎格羅薩克遜的法規中有同樣的語句，在德國中世初期，「婦女的購買」這句話很平常地見於各種法律判斷及文書之中。結婚戒指在當時的意義，與由今日的浪漫的觀念所賦與及包含的意義，大不相同。鑄幣之最初形式爲環形，以便於用線（reipus 或 reif）串起。薩里及倫巴德的法規中的 reipus（錢串）即是新郎放在他妻子指上的賣價。所以最古的結婚戒指，（註三五）就是婦女的肉體、她多產的子宮及她多忙的手腳的價格。

（正如結婚戒指，金的魔環，原來是一種新婦的賣價一樣，還有另一種浪漫化了的象徵，即新娘的面幕。它是從另外一種結婚形式而來的：掠奪和強姦。斯拉夫民族以斗蓬及面布包住所搶來

的婦女的頭，好使她不能找到回家的路。在古峨特文中，「quen Lingan」，「〔以布或巾〕纏裹婦女，」即娶她之意。」（註三六）

購買來的新婦，從她父親勢力之下轉到丈夫勢力之下了。她的丈夫可以打她——以及他的兒女和奴隸——可以將她給與另一個人，可以在某種情形之下殺死她。（註三七）根據我們祖先之嚴格的立法精神，一個婦女決不能獨立；她在法律上決不能有「成年」之一日，（註三八）她總是在父親、丈夫，她丈夫的男親戚，或她成年的最年長的兒子保護之下的。（註三九）

父權的以及管理兒女的親屬關係，稱之爲掌握權（Mundium），此字由德文手（mund）字而來，而在言語學上及法律學均與拉丁文 Manus（羅馬法中之名詞，原爲手意，指家長權力——譯者）相當。對婦女的掌握權，在結婚中由她的父親傳到丈夫；在結婚以後，妻子對丈夫的法律關係，完全是一種嚴酷的隸屬關係，正如一個未成熟的女子隸屬她父親一樣。對於婦女的法律的及司法的態度，在最早的羅馬人中，和在民族大移動時代的條頓人中完全相同；可用同一名詞“mund”，來描寫它。丈夫有在法庭中代表妻子的權利和義務，並且提出她對於財產等等的要求，

負報復她所受侮辱及劫掠之責，在戰爭及內亂之中保護她，在財產及經濟事件上實行顧問的地位，決定她的居處，一言以蔽之，在中世後期，丈夫在無論那方面，他都是他『妻子的主人』（註四〇）父親和丈夫在某種情形下，可以出賣妻子和兒女。所以古代佛里斯人（Frisians）將他們的妻子和兒女，當做貨物給羅馬人，以償付加在他們身上的貢賦。（註四一）即在中世時代，在特殊緊急情形之下，例如荒年，也允許出賣妻子和兒女。至於到了什麼時候這種自由處置婦女生命和人格的古代權利變成非法的事，我們不能確切舉出它的時期。據格黎牧說，遲到一八二八年之際，在英國普通人民之間，仍有丈夫把他們的妻子帶到公開市場上去出賣的。

在古代條頓民族中間，通姦要受嚴厲的懲罰，這是實在的。但它並非根據倫理的或擬理想主義的觀點，以為通姦有背於道德或婚姻的神聖，是認為侵犯了屬於丈夫的一種有價值的權利。所以，根據古代條頓人法律及道德的觀念，只有妻子纔有犯通姦之罪，而丈夫的行為是完全不同的。被冒犯的丈夫對於他自己的事，本人兼法官與原告，一個定了罪的（或嫌疑犯的）通姦婦女，事情便須公布，裸體鞭打，剪去她的長髮，然後逐於曠野之中。（註四二）

所以，很顯然初期條頓人中婦女的法律地位，正與歷史上後期氏族及初期家族時代的一般民族相同，而且大體說來情形決不見好。

三 初期家族演程（中世初期）

在民族移動時代以及以後不久，在條頓人中發生了很大的變動，使氏族制度變而爲父權家庭。古代共同體的氏族解體了，他們的地位由有組織的國家所代替。在武士的統治階級及耕種田壠的庶民階級之間，有種深刻的社會分化。職業的軍人，以前原是族長、酋長的奴僕，現在變成了世襲的統治與戰鬪的貴族階級；他們強占古代氏族的財產，共同土地，而將它原來的「自由而平等」的共同體的耕種者，下降爲農奴和依附階級——*adscripti glebae*——「束縛於土地」的身分。

特權階級收取了氏族集團中的政治機能，在經濟上，氏族集團的承繼者是家庭或家族，它們在經濟活動上以及種性制度上變成了主導勢力。

正如在羅馬一樣，父系家族擴大到包括奴隸和農奴。統治階級中可以作爲特徵的中世的結

構是莊園（Manor，德文 Fronhof）^(註四三)莊園或中世拉丁的莊宅（villa）是我們很熟悉的父權的與權威制的幾世同居大家庭，它在初期及全盛期的家族演程中，是極其典型的現象。中世紀有一點主要的不同的地方，即在於古代羅馬的奴隸，已在已經大體為「束縛於土地的」隸農和農奴（villeins and serfs）所代替了。每個大的貴族，無論是俗世的或「精神的」——後者包括宗教的家族——都領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莊園。這些莊園是鄉村田宅，包括主人的住宅或大廈，以及牛欄、馬廄、倉屋、花園、田地、葡萄園、果樹園等等；它們常大到像一個大村落，由隸農或農奴工作。農奴及佃農必須在田宅上勞役，並且還要以原料及實物付主人的「租」。這些租，包括飼養馬和家畜的秣料、麻布、羊毛、啤酒、麥酒、木桶、鐵罐、大鍋、刀子、鞋子之類，所以莊園在衣食方面都是自給的。

在佛蘭克人及舍拉人時代，即自一〇二四——一二五（與英國諾曼征服時代相當，譯者按，與中國北宋時代相當），這個變化已大體完成。莊園已偏布於現在德國西北一帶，而且據茅爾（Maurer）說，現代文書中還罕有提到鄉村一詞的（即與田莊或莊園不同的 vicus）^(註四四)。

家庭與基督教

現在我們來看看中世紀初期的家庭生活。它是根據於有組織的基督教義之理論上的，基督教在民族大移動時代及以後，在拉丁及條頓民族中會有迅速的傳播。其發展上的決定因素，是演進的，而且根本上是經濟的。基督教会的教條，不過是任何人羣在初期及中期家族時代對於婦女及父母之道的一種特殊概念及態度的綜合表現。在這些時期，家庭無論在經濟活動上以及在種性制度上，都是「社會的基礎」。在各方面支持家族，使它在經濟上能够生產，子孫繁衍，有鞏固的保護，得到一般的好評。凡此種種，顯然皆出於為社會秩序的利益而打算，那時世界上還是土曠人稀，每一精力充溢和生氣勃勃的家族都有增長繁殖人口的必要；流行的一夫多妻，奪去了許多本來可以找到自然配偶為人之父的男子的權利；在一個穩定的社會中，最合於社會及經濟的配偶的永久形式，那就是一夫一妻。教會規定了一夫一妻之永久不可分離。在經濟上，這種家屬變成一個在生產及再生產上的終身伙伴；而不可分解的婚姻，就將這些經濟的及種性的目的，提高得十

分重要，與結婚配偶的個人感情及親密關係變成了完全沒有什麼關係。

教會的教條和法典，由禁止多妻和離婚，使終身的一夫一妻為唯一公認的及道德上可尊敬的結婚形式，很成功地適應了中世初期的演進狀況。

通常一般人說，一夫一妻的標準化，加上教會的其他法令，纔第一次把婦女置於尊嚴的地位，與以公正及尊敬的待遇。我們不必否認在有些受基督徒好處的婦女中間，存在有某種的理想主義。多妻的禁止，給了正式的妻子以確切的地位；聖母的崇拜，曾有光輝四射的影響，並且，福音的耶穌，要求夫忠於妻如妻忠於夫一樣，基督教主張婦女也有不朽的靈魂，因之在上帝面前她與男子有同等的價值——雖然只限於在精神的及永久的事件上——在上帝之傍，是「無分猶太人和希臘人，無分奴隸和自由，無分男性和女性。」

但在生活根本上，組織的基督教，特別着重的主張，婦女應該處於像家族占優勢之黎明及全盛期的那種典型的隸屬關係之下。婚姻是不可分離的，一個男子不容易擡開或離棄他的妻子，雖然這類事也未始沒有。但是，妻子也就無可挽回地受她主人和丈夫的束縛了。不朽靈魂的平等，

是就來世而說，不是就這一個塵世說的。新約說得十分明白：「讓女人要沈靜的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管轄男人，只要沈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育上得救」（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九—十五段。——據官話譯本）「婦女在教會中要閉口不言，如在聖徒的衆教會一樣，因為不能准他們說話。她們總要順從，正如法律上所說的。他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三四—三六。）「你們作妻子的，當順從自己的丈夫，如同順從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二。）諸如此類。

父系制度的塞姆（Semitic）族的神話，將人類之墮落及從樂園的盛世流放出來，歸於女人的行爲。教會便把這神話編入了他們的教條之中「女人是在罪過中。」

羅馬教的法律（Canon Law）也是完全根據邏輯的：它判定婦女不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是亞當被夏娃誘壞了，不是夏娃被亞當誘壞。所以男人應該做女人的主上，是正當的；這樣她就不

能再引誘男人犯罪了。法律規定女人應該服從男人，差不多是男人的婢女。（註四五）聖托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將女人的卑劣歸於先天的缺陷。（註四六）在紀元五八五年美昆宗教大會（Synod of Macon）中，集會的主教們用非常的熱誠辯論女人究竟是不是人類，最後，纔斷定為人類。（註四七）伊甸園的神話在基督教的神話中，與希臘史上雅典娜沒有母親從修士之腦中誕生的神話（參看第三章）演同樣的職務。兩種情形，都是把宗教的外服裝飾了男性的優越。

婦女地位低劣之另一種有力因素，是基督教義與學說中占很顯著部分的禁欲主義。基督教起於羅馬帝國的奴隸及貧苦自由人之間，他們原來習於各種形式的榨取和剝奪。他們對於他們主人所剝奪他們的一切快樂，自然地感覺一種苦味的嫉妒和憤怒。歡樂與愉快變成可疑的東西；甚至連生活之社會的和經濟的方面，也被認為是無需的「虛榮」和不正，地上的生活，不過是來世生活之一種短期的預備。（註四八）最敏銳的生活快樂，變成了基督教疑忌與憎恨的特別目標。色情的戀愛，戀愛的肉慾方面，被視為非法；獨身是人類靈魂與上帝結婚的代表。塔蘇斯的保羅（Paul of Tarsus）說：「男不近女倒好」（哥林多前書七章一節）性的關係即令雙方都帶情緒的性

質，也被認為不潔和罪惡；結婚是一種為「避免淫亂」而出的讓步，不過總之是一種墮落。

任何宗教教理，稱性愛為不潔，它也必至貶黜和申斥婦女。初期基督教父們，競斥生活之性方面及婦女之特殊人格為下流與猥巧的淫亂。(註四九)勒啓主張：「禁欲者的貢獻，在於盡力以一種深長而永久的明白貞潔重要的信念灌注於人心，這種貢獻，雖然極大，(註五〇)但大部分卻為他們對於婚姻的惡劣影響所抵銷了。從巨量的教父著作中已經輯出了兩三篇對於婚姻制度的很美的敍述，但大體說來，他們對於結婚所抱的態度，恐怕很難有比之更粗鄙更可嫌棄的罷。」

忒滔良(Tertullian)(註五一)將他的狂熱狀態帶到了變態的地步：他說，女人是地獄之門，萬惡之母。想到她的婦道，她應該羞赧無地；爲了夏娃的罪過，他應該處於永久的懺悔中。她的衣服是惡魔的一個最有力的手段。凡一個貞德的處女，每一露出無面幕的臉面，等於受到強姦，這是忒滔良另一有名的言論。在大節的前夜性交過的結婚夫婦，不能參與宴會或基督教的特典。格里高里(Gregory the great)申斥一個年青的妻子「遇了鬼」，因爲她參加禮拜聖瑟罷士梯安(St. Sebastian)的儀節，而在前夜沒有拒絕她丈夫的要求。(註五二)

保羅只承認結婚是一種避免淫亂的方便（參看哥林多前書著名的一段）「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就不如嫁娶爲妙。」（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八、九節。參看前引之文。）

阿利根（Origen）執着字句地敬信福音書，他爲服從馬太福音起見，（註五三）自己割勢：「因爲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爲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聖安布洛最（St. Ambrose）（註五四）極讚美這種矢信矢忠。這種思想與感情之深刻的病態的猥雜，又伴着一種完全物質的骯髒觀念。聖哲羅姆（St. Jerome）認爲沐浴損害一個處女的禮貌，因爲她不應自見其裸體。他不僅是一個性的恐怖者；而且一般地反對沐浴和盥洗，他也承認如果從來不洗的話，皮膚會變粗硬，甚至痛楚，然而凡曾經一度浴於「基督之訓」的人，是無需計較那些事情的。（註五五）

我們不必多談這些骯髒，愚昧與病態本能之可以嫌惡的混合，我們只要明白認清婦女地位，較之後期羅馬帝國家族時代之末期，是降落得很低了。在這一時期之初期與中期演程的各民族

中，婦女地位是普遍的低劣，基督教並沒有抵抗演程進化的力量。初期基督教會，向半開化民族宣說一種適當而簡陋的家族結構與兩性道德，這樣一來，使其教義在歷史上成爲易接受的和勝利的。（註五六）

中期家族演程

中世紀迄十八、十九世紀

這時期的全盛期，繼續着它黎明期的一些傾向，並且把它們系統化了。

戰爭與征服，將初期演程中較小的公民團體結合起來變成了民族國家（註五七）。戰爭是男子的最重要，最光榮的職業。中世時代，戰爭的金戈之聲與叫號之聲，互相應和垂數百年之久；有民族之間的戰爭，有較小公國之間的戰爭，有封建領主之間的戰爭，有一切封建領主與國王之間的戰爭，有諸王與諸王國之間的戰爭；長期的謀殺的劫掠，與古代初期及盛期家庭時代可以相比。這些戰爭，具有一種確切的政治的及行政的成就；由它們那裏，產生了民族國家，如法蘭西王國、英格蘭

王國以及日耳曼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

在中世時代，階級的分化是系統化並且精密化了。為大部分牧師出身所自的封建貴族，幾乎擁有各該國內全部的土地，並一切生活及交換的工具。這種金字塔式的構造，防範得非常周密。那無組織的，幼稚的隸屬階級，包括農民與農奴，他們的精力與收入都被他們的領主敲剥以盡了。軍人、僧侶以及農奴，都是這時期的典型的人類產物，與其主要的結構。

但逐漸在這三種人物典型之外，又發生第四種人物，未來是屬於他們的；這種人物是命定來征服並代替封建的階位制(Hierarchy)的：即市民，有產者。

中世城市，原來是堡壘——這是鄉民，在不斷侵掠的蹂躪與復仇中，唯一可以逃去求得安全的小避難所。但不管他們的攻守的武備，城堡和塔樓，中世城市自始就比較希臘及羅馬時代的城市，呼吸着較自由的空氣。羅馬的貴族和有爵位的人，寧願住在城市之中，他們只在夏日酷暑時候，纔寄寓於鄉村的邸宅。但條頓的公爵們與貴族們，不喜歡在城市中「關起來」，他們寧願住在他們的莊園，他們的宮城，他們的堡壘之中；那都在他們的土地之上，在那裏建築許多房子，時常移住。

所以，與希臘羅馬城市之顯明的發展不同，中世城市具備了一種不同的空氣，在這空氣之中，自由有產者，自由人以及市民們能够生存而且維持他們的生存，並且最後能够解脫封建的束縛而創立一種新時代與制度；在這制度之中，和平的勞動與生產，以及某種程度的自由，代替了暴力的壓迫與刻板的威權。在德國，十二世紀是城市建立的大時代，但在十一及十三世紀，也看見很相似的活動。城市愈多，他們的力量與特點也愈顯著——他們既不像農奴那樣忍痛受苦，也不像領主那樣作威作福；有產者的閒暇與藝能也就愈加發揮——他們從戰爭自衛的活動轉到貿易與商業的活動，也以同一比例而增加。閒暇、安全、原料與市場的可能性，使中世城市日益成爲各種貿易及手工業的精細專攻的中心，鄉下窮無所有的羣衆即集中於城市，在精細的貿易中賺取他們的麵包。常常他們已經在莊園宅第中學習他們的營業。同業公會(Guild)中的自由匠人立刻就成了城市生活與居民的主要原素之一。同業公會的組織據說是於十二世紀開始的。原是用以互相保護及保守營業祕密的，但到了十四、五世紀以來，他們也獲得了政治的勢力，參與一部分的市民行政。(註五八)

在中世城市之中也發展了另一種新的經濟趨勢，手工業(Handicrafts)伴着資本的貿易企業而起。這些企業如在古代一樣，取國外貿易的形式，特別是與東方的貿易。在十四世紀意大利城市中，貿易取一種資本制的傾向，在十五世紀的南德城市（如 Ulm, Augsburg, Nürnberg 及 Frankfurt 等地）中，大規模的國外貿易已經建立了起來。（註五九）

在十五、十六世紀，資本家的投資，從國外貿易擴張到製造業上來（Manufacture）。但在數世紀間，工廠（Factory）是稀而且少，大部分投資的，皆用於「家庭工業」（Home Industry）上面，在家庭工業中，勞動者在他們自己的家裏生產貨物。

所以，中世城市制度產生了一種新的狀況與活動形式——即經濟的型式（Economic type）。它注定要把為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為一種產業組織的國家。但在全盛家族演程中，這新階級及其觀念，還沒有充分的力量，負起歷史的使命。僧侶階級支持着封建貴族，而僧侶階級支配愚昧與迷信的人心的力量，實際上是絕對的。

家庭

同時我們還看見那種在教會努力培植之下的傾向變成一種制度了，教會變成在經濟上建樹起來的勢力，以及不斷的干與政治及社會的事件。在開始，教會以支配全部家庭及兩性事件為目標。一〇七五年，教皇格里高里廢止教士中間的婚姻，於是獨身成為法定的理想，而結婚成為不得已而求其次的辦法。^(註六〇)離婚在基督教眼光中始終認為罪惡的；不過對於犯通奸者「無辜的」對手的權利，教父之間也有多少不同的意見。但是到了十二世紀，羅馬教法克服習慣法，婚姻遂成為不可分離了。^(註六一)

教會也同樣反對蓄妾，但此種鬭爭，確是很長期而且困難的。一五三〇年及一五七七年民法禁止蓄妾，認為蓄妾為不道德且有損於公衆福利。而且在特棱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一五六三年）中宣言，凡未經教會認可及賜福的婚姻，概為無效。自是以後，出於雙方合意的自由結婚，也就認與蓄妾相同，因此也是一種罪惡。

所以在羅馬教法及封建的基督教之下，我們可以看出自羅馬帝國後期以來，婦女的地位是無可限量的墮落了。（註六二）勒啓說：「除了天主教關於離婚及關於女性之從屬地位的學說所必然產生的個人限制外，我們還看見極多的嚴酷的法規，這些法規，使婦女完全沒有擁有巨量財產的可能，貶使她們不得不在婚姻或出家為尼兩條路中選擇其一。法律繼續維持着女性之卑劣地位；那寬大的輿論，在羅馬曾經常常起來反對畸視女兒不准她們承繼父親大部分遺產的輿論，現在是完全消滅了。凡在以羅馬教法為立法基礎的地方，我們就可以看見承繼權法律都是犧牲女兒和妻的利益，我們可以看見輿論狀態都是為這些法律所形成及規定的。一直在十八世紀之末，也從來沒有過加以認真的廢止的打算。」（註六三）

但自古代父權政治以來，已作了一大進步：家族不專建築在男系親屬，或男性世系及父方關係之上了；即母系親族，外戚（cognationes），也受到承認與負起責任。但在經濟上，婦女是處於禁制的羅網中。主婦如不得夫主的認可，只能在家庭日用上花極嚴格限制及指定的錢。即令在她們所被交付的事情之極小範圍以內，她們也是不能獨立辦事的。「婦女在教會中要閉口不言。」

(*Mulier taceat in ecclesia*)，在法庭中也同樣的適用。初期羅馬教庭的敕令，規定婦女人證無效，因她們是爲「不可憑信」的。(註六四)在烏爾穆(Ulm)城中的習俗，一個無論結了婚或單身的男子，如果與一個處女性交，法律僅僅規定他給她一雙鞋子(!)，如果她有孕，給她兩個古爾登(gulden)作分娩之費。不過他必須照管小孩。(註六五)英國的習慣法，差不多使結婚的婦女或有夫之婦等於完全不足數的人。她一切權利全有賴於丈夫。她不能立遺囑，不能訂立契約，不能出席法庭。她所犯的罪過和損害在她丈夫在的時候，也推諉於他，他的主使和強迫。她個人的財產和所得，也屬他所有。即在分居或離婚以後，也不能從他那一方面要求什麼。妻子的任何「不動產」，不得她的同意固然不能讓與或出售，但使用權及管理權，卻操於丈夫之手。(註六六)

在騎士時代某幾個演程中，武士對於他的貴婦人的「效忠」(*Minnedenst*)，或聖母的崇拜，或文藝復興期許多有學問和有身分的女偉人的出現，都沒有幫助婦女跳出她們可悲的法律的及公民的地位之外。如果古代條頓人崇敬「婦女中所包括的一些神聖的，神奇的以及超自然的東西」，那麼，在中世紀的審判官和立法者眼裏，只看見生人之可怕的，墮落的及兇惡的方面，她

們的女祖和代表人物就是那「帶罪惡於世界」的夏娃；他們只看到爲惡魔所選擇的適當工具。單在德國，婦女當作女巫被焚而死者，據社會史家約翰謝爾（Johann Scherr）的估計，數不下於十萬。（註六七）

即在大部分中世紀的習俗和見解已大受經濟力的影響而改變以後，例如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家族依然大部分在羅馬教法的蔭影之下。我們可以從各時代及各國舉出一些例子。來特（Thomas Wright）認爲十五世紀英國，即令是出身最高貴族的青年少婦，都不僅是嚴格地，並且是苛刻地教養起來的。（註六八）她們的母親約束她們勤苦作事，嚴訓奴性的服從。她們甚至以兒女工作的結果作投機的買賣。

克雷克（Craik）說英國一直到十七世紀以前，兒童在將見父親之前，只能戰戰兢兢地站着，而在父親面前，就得跪下：不得允許而就坐，是未之聞的。（註六九）龔比涅（Gabriel Compayré）敍述十七世紀大多數法國婦女的地位，都是從屬於她們丈夫的，在下等階級中，她是一種負重的畜牲，在富裕者間，是一種玩物和裝飾。女性理智的知識和興趣，被人以疑忌的眼光看待，而教育是用

來使女子適應服從的生活，隔絕世界的生活的。(註七〇)

即令是那麼進步並且在許多地方自由的一個思想家如蒙旦(Montaigne)者，也覺得知識與教育可以損害一個婦女之天然的嬌美，因此應該使那些東西不與婦女接近。(註七一)謝多勃良(Chateaubriant)說他的母親，姊妹，及他自己在他父親面前，都僵得像木石一樣，只有在他離開之後，纔能恢復生氣。(註七二)那在普羅士腓特烈威廉一世(Frederick William of Prussia)即腓特烈大帝的父親的家族中所實行的那種無情的苛刻與嚴酷，甚至近於無端的殘忍，在那時代，十八世紀的初葉與中葉，並不是很例外的。那是公認的典型的家教，雖然常常沒有充分的實行。研究十八世紀德國的泰斗斯提反(Stephan)說：「據我們祖先看來，家教與兒童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打破兒童倔強的精神，使他或她習於立刻的以及完全的服從。這不僅是特別的懲罰的目的，也是整個家庭教育的目的。」如叔伯特(G. H. von Schubert)(註七三)說的，家庭是一個王朝的縮影，丈夫與父親就是獨裁王。妻與母與其說是他的助手，不如說是他的屬員，家庭之主照例過於重視他的尊嚴與特權。他希望他的「最親最近的人」給他以那種待遇，一如他從他田宅中的農

民，軍旅中的兵士，衙門中的屬員，或商店中的徒弟那裏所習受的敬奉。

當他的兒女對他說話或答復他的時候，他們必須用特別尊稱的複數(Sie, 法文 Vous, —譯者按略如英文之 ye),而在信中他們須寫作父親大人(Herr Vater 或 Monsieur mon père)。『必須使兒女永遠記得他的權力，這樣他們纔永不會悖逆他』(117頁)席勒(Caspar Schiller)常用寫給僕人和部屬的口氣，寫給他有名的兒子，即在兒子成爲有名詩人之後仍舊如此；因爲父親是極端自以爲了不起的。普羅士的軍國主義提高了這種家庭紀律，兵房和閱兵場的方法常應用於育兒室中。父親的巴掌，是如何的重啊！所以克萊登(Fr. von Klöden)普羅士的貴族和學問家，曾說到他的外親威爾曼醫生(Dr. Willmanns)，普羅士王家的御醫，常爲極小的疎忽，毫不容情地痛打他的兒女。他又以很大的機敏，變化他懲罰的辦法，有一次吐這種名言，謂家教及懲戒兒女決不會嫌多的！克萊登朋友的家族也是採用同樣的辦法。策勒(David Zeller)有一次曾經狠心地注視他已經吃過兩頓鞭打了的一個兒子，他還說，「我只奇怪你的屁股還有沒有打到的地方！」那時代最偉大的德國人——哲學家菲希特(J. G. Fichte)，語言學家拉希曼

(Lachmann)，詩人退克(Tieck)與懇勒(Kerner)，音樂家格盧克(Gluck)及貝多芬(Beethoven)，教育改革家貝塞多夫(Basedow)——都是在這種狀態中養育起來的。貝多芬的變態的多疑，沈默與羞怯，皆出於他父親非人情的教育方法所致。(註七四)「如果克萊登的祖父遇一件事發怒的時候，『他就使他的兒子畏之如上帝，』那就是說打他如打氈子一樣。『不過獎勵卻難得使用。』所以就他們體質的及氣質的典型看來，在這種管理之下的兒童，他們的發展，不是半癡半呆，系統的作偽或欺瞞，便是藏有一種鬱積的被抑壓的怒火。「他們對父親的愛慕之感，遠不及他們畏懼的時候多。他們也許尊敬父親，但不能愛他們，所有同時代的人都毫無保留地承認此事。」「兒童在父親回家的時候，就跑到屋頂閣上及地下室中，跑到廚櫃及屋角，一聽到他的高大而威逼的噪音，就戰慄起來。」(註七五)

總而言之，凡在家族演程達到極盛期的地方，無論在古代巴比倫、日本或羅馬，或在中世基督教國家，一直到法國革命時代止，他們教育的徽章，都是木棍和藤杖。

自然，被稱為「婦人」或「女性」者，是在最嚴格的隸屬與最狹隘範圍以內管理着的。叔本

華對其青年時代的環境，作如下之敘述：「高尙或中等社會地位的可尊敬的婦女，在沒有伴着一個僕人或她自己的丫頭的時候，是不會在街道行走的。她們甚至於不能在店裏買必要的東西，商賈受關照送貨樣到私宅去作查看與選擇。出現於戲園，沒有一個蒼頭警衛，而出現於運動場以及其他公共地方，是被認為不妥當，不體面的。但如果男人有時如現在一樣忙碌的時候，兄弟與中表們不能常常陪伴的時候，那麼，這種規則，使許多婦女實際上禁閉了起來。在球場及跳舞會中有許多羅網似的禮節和禁條。今日的文雅淑女與熱心跳舞者，在那種不雅的粗俗的無聊的跳舞中，我想很難會感受到一點鐘的吧。」（註七六）據泰因（Taine）說，就在法國革命前夜，家庭道德還是極端嚴格的，父親的威權至高無上，在高等階級及人民之間，有時是很殘刻的。（註七七）於是，就來了一個無從計量的變遷。革命以後塞鳩子爵（Vicomte de Ségar）（註七八）說：「在我們祖輩間，一個三十歲的男子隸屬於他父親的程度，較之今日十八歲的青年對父親的隸屬程度還要大得多。」革命以後，父母與兒女之間以爾汝（Tutoyage）相稱變成了風尙，為職業的批評者所嘆為蕩檢踰閑，世風日下的（註七九）但是，一個新的時代已經黎明了，正如從前二千年前曾有一次一樣。後期家

族演程已經開始了。

總結

我們祇打算對拉丁及條頓種性制發展作一個必要的概觀，以期避免重複，並保持本書之適當體例。但是，現在領導世界的歐洲民族，在過去二千年間曾與許多原始的民族一樣的經過同樣的演程，我們已明白指示出來了。

自然，也有若干的特色。中世紀較之古典的古代多有幾分自由。隸農（Villeins）代替了奴隸，城市成了獨立市民之育嬰所。我們還要記得，中世紀不斷採取並參考古典時代的觀念與制度，社會的歷史使命的一部分，即在於將古代的遺產與成就給與年青的半開化民族。

但那主要的進化線索，總是很清楚的。在有記載的歷史以前，無論地中海及條頓民族，大概都是母權制的。在有史時代，他們經過了後期氏族，初期家族及全盛期家族諸演程。我們現在將要舉出證據，證明在近代，家庭崩壞的特徵現象，已經接着過去的演程而興起了。

(註一)參看生命之意義三〇六頁以下，及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三—七八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五演程早期資本制度級第六演程的初級兩節。

(註二)見社會進化史。

(註三)參閱 L. Iargun, "Mutterrecht und Raubehel"（母權與掠奪婚姻）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德國史）第三版，第一卷第二冊，第一章八五頁以下。M. Hörmann, "Urgeschicht der beiden Kunst in Europa"（歐洲造型藝術原史）八八—一〇四頁。

(註四)見前揭他所著書的一〇一頁。

(註五) "Germania"（日耳曼誌）第八章第五頁。

(註六)前書第二十章。

(註七)蘭柏列德書一〇七頁。

(註八)前書一〇一頁。

(註九) Heusler,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es"（德國私法制度）二卷一七二頁。（雖然婦女自己不能承繼，英譯者註。）

(註一〇) Schrader, "Sprachvergleichung und Urgeschicht"（語言比較與原始歷史）第三版，三〇七頁。

(註一一) Brunner,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德國法律史）二版，第一一頁註。

(註一二)關於埃及人、塞米人及亞利安人之神話學材料，Hönes 在上揭書的原始藝術一章內有很好的概述。八

八—一〇四頁。

(註 | i)) 參看本書第五章。

(註 | ii) “Zur Geschichte des Europaischen Familienrechts” (歐洲家族法史論) 比較法學雜說八卷十頁。

(註 | iii) Schrader 前揭書三版，六六頁及上。Richard Schröder 關於亞利安母系制的文獻作一結論，見“Lehrbuch de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 (德國法律史讀本) 五版六四頁。又參看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圖騰崇拜與族外婚姻) 第四章，一五一頁。

(註 | iv) 上書一章，一〇〇頁。

(註 | v) 關柏列德前書，一〇一頁。

(註 | vi) S. Laing, “Heimskringla, or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Norway” (挪威列王紀) 又參看 Brunner 前揭書，九四頁註十一。

(註 | vii) Dargun 前揭書，一一一四〇頁；“Die Rauhehe und ihre Reste bei den Germanen” (日耳曼氏族婚姻及其遺跡) 關柏列德前揭書一章，一一五；Rudeck,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Deutschland” (德國公共風俗史) 二版，二三〇頁。

(註 | viii) Dargun 一一八—一九頁。

(註 | ix) 關柏列德前揭書一一一頁。

(註11) 家長制及封建制的最重要觀點（英譯者註）

(註11) Dargun 前揭書。

(註11) 塔西佗日耳曼誌，第七章。

(註11) 前書二十一章更詳盡的情形，見 Grimm “Fechtselaltertümer”（古代法）六四二頁。

(註11) Grimm 前書六四二頁以下，Laveleye-Bücher, “Urreigentum”（原始所有權）格羅斯 “Forsten der Familie”（家族形式）11011頁修拉德爾前揭書三七九頁。

(註11) Cæsar, “Bellum Gallico”（高盧戰紀）六章1111頁。

(註11) 參看 Laveleye-Bücher 前揭書。

(註11) 前書四二四頁。

(註11) F. Dahn, “Ur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und romanischen Völker”（日耳曼民族與拉丁民族原史）第一卷1109頁。

(註11) 塔西佗日耳曼誌十五章。

(註11) 參看 Grimm 前書四五五、六一七頁 Rosshach 前書1119頁 Reise, “Idealisierung d.r Naturvölker des Mordens in der griechischen und römischen Literatur”（希臘羅馬文獻中謀殺之原始民族理想化）Labaud, “Rechtliche Stellung der Frau”（婦女之法律地位）見民族心理雜誌第三卷，一六九頁以下。

(註三三) Rossbach 前揭書二二〇頁。

(註三四) 新婦購買 (bride-buying) 乃為 Kaup (德文 Kauf) 在英文類語中尙保持，在 Cheapside, Chipping Campden, Chipping Norton (即英國城市名——譯者) Cheap 等字中 (英譯者註^o)

(註三五) Schrader, "Linguistisch-historische Forschungen" (語言史研究) 卷一，二二一頁。

(註三六) Targum 前揭書。

(註三七) 格黎牧六二一頁 Rossbach 二二九頁。

(註三八) 前書六一七一八頁。

(註三九) 前書六二二頁。

(註四〇) 參看 Laband 前書一七一頁。

(註四一) 參看格黎牧前書六三五頁。

(註四二) Rudeck,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Deutschland" (德國公共風俗史) 二二版二二九頁。

(註四三) 參看 Von Maurer, "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莊園之歷史)

(註四四)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一八一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四演程高級產業級，第五演程早期資本級，第六演程的初級三節。

(註四五) 羅馬教法二二六條 Louis Frank, "Essai sur la condition politique de la femme" (婦女社會

(註四六) 見 “Summa Theologica” (神學集成)

(註四七) Henne am-Rbyn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德國人民文化史卷) 一九三頁。

(註四八) Dill, “Roman Society” (羅馬社會) 第二頁稱之為「一種不僅是公民權利的放棄，並是一切文化及社會生活艱苦獲得的結果之廢棄。」

(註四九) 例如 St. Bernard (見默想錄) Ods of Cluny, St. Augustin 及 Tertullian。

(註五〇) “European Morals” (歐洲道德) 卷一〔四〕一頁。

(註五一) Le virginibus velantis

(註五二) St. Gregorius, Dialog (對話) 卷一，勒啓書卷二。

(註五三) 馬太福音十九章十一節

(註五四) 聖安布洛最文選。Schulte 繼譯本一五七頁。

(註五五) F. Krauss, “Re'encyclopaedie der christlichen Altertümmer” (古代基督教法律文庫) 一卷十頁; S. Hieronymi, “Opera omnia” 第一卷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病態學全論) 第十一卷。又參看勒啓書第二卷一〇六—一三一頁。

(註五六) 歷史家及道德家之對於種性制進化不熟悉者，所論絕不確實，例如試自 Edouard Laboulaye 對 “Recherches sur la condition civile et publique des femmes, depuis les Romains” (羅馬以來婦

女公共及社會生活研究)引一段於下:「在十二世紀,得到了勝利,在婚姻一事上教會法律已爲一般所採用。婦女得有今日高尚地位,所受羅馬教法之惠,比任何法典爲尤深;我們決不可忘記這個事實!」

(註五七)例如英國之七頭政治(英譯者註。)

註五八)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八〇—八九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的初級,第七演程晚期資本制度兩節。這在英國也同樣正確,特別是在倫敦(英譯者註)。

(註五九)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現代資本主義)。

(註K) Hans Prutz, "Staaten geschichte des Abendlandes in Mittelalter" (中古西洋政治史) | 卷三五四頁。

(註六一) Havelock Ellis, "Sex and Society" (性與社會)第六卷，四三三—三四頁；「基督教教士管理男女之間私事之緩慢而機警的勝利，」見勒啓書二卷；Laboulaye 前書一五二—五八頁。

(註六二)參看勒啓書卷二 Legouvé, "Histoire morale des hommes" (婦女道德史)二九一至〇頁，一四八頁；Finck, "Romantische Liebe" (浪漫的愛)卷一一九一頁；Hellwald, "Human Family" (人類家族)五六四頁；Donaldson 與Ellis著書。

(註六三)勒啓前書二卷。Henry Maine 在 “Ancient Law” 中審慎而周詳的論斷也可參看。英譯者註。

(註六四)參看 Roslin 前揭書，二一頁。

(註六五)前書三五頁。古爾登係中世日耳曼最小銅幣。

(註六六) Pollock and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英國法律史)卷二 Hoh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進化中的道德) 卷一 111頁及下 Ellis 性與社會四〇一頁以下。

(註六七)謝羅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rauenwelt" (德國婦女世界史)

(註六八) Wright, T. A., "History of Domestic Manners and Sentiments in England during the Middle Ages" (中世英國家庭風習及情操史) 118—182頁 斯賓塞 (社會學) 卷二

(註六九)克雷克 "Pictorial History of England" (英國史圖說) 二卷, 八八四—八五五頁。

(註七十) 裴比涅 "History of Pedagogy" (教學法史) 第十章。

(註七一)前書同章。

(註七二)回憶錄。

(註七三)見其一八五四年出版之自傳。

(註七四)參看 Stephan 前揭書, 一二九頁。

(註七五)這種奇怪而幾乎難信的家庭時代最好的德國寫真之一是 Willibald Alexis 著 "Cabanis" N第一
章。並參看本社會學叢書 Die Zähmung der Nornen (運命之馴服) 第一部 "Die Erziehung" (教育
篇。)

(註七六) "Jugendleben und Wanderbilder" 青年生活與想像第十四章。

(註七七) "L'ancien régime" (舊制度) 一七四—七五頁。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家 族 論

三五六

(註七八) *Les Femmes, leur condition et leur influence* (婦女其地位及其影響) 卷一三七六頁。
(註七九) Stephan 前書。

第十章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十九世紀）

資本主義與家族

我們研究古典的古代家庭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出，跟着大規模商業與資本主義，跟着原來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而爲主要地爲產業而組織的國家的開始，家庭也開始趨於分解了。家族的機能日益落在經濟的及行政的社會共同體(community)上，家族亦隨之而變爲比較弱的，及次要的社會學因素了。所以很明白，近代大規模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與家族制度的衰落是同時起來的。

中世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和最初諸階段，其發展是極爲遲緩的。（註一）它的萌芽可以追溯至十字軍時代。古代的資本主義，是在國外貿易之中起源和發達的。但通過全中世時代，國外貿

易不過經濟及收入上的一小部門而已。國外貿易發展的貧弱，可為這一件事之特徵，即遲至一八二五年，布勒門之漢薩自由市（Hansa town of Bremen）全部商船噸數重量，比較一九一三年大商船「威廉第二」號一艘還要小！資本主義（即長期信貸的投資）接收建設了的礦山和工廠，但一直到十八及十九世紀以前，這還是很少而且是小規模的。接着發生了「戶外工作」，不過它比起手工業以及世代相傳的自耕自織的家計，還是比較不重要的。

所以，資本家的發展，先經過了一個鬆懈的局面。但在一千五百年的冷淡之後，馬上來了一個精力之巨大發揮及加速進步，並且產生了歷史上著名的產業和經濟生活之最偉大的變遷和擴張。這劃時代的事件就是節省勞力的大機械的發明。因蒸氣力的應用於工業，資本主義乃沿這路線開始迅速進步，於是開始了一個緊張的與廣大的活動之經濟時代。

這在文化的現象，尤其是在種性現象上，也表示出一個根本的變革。在初期及中期家庭時代，家庭生產還是最主要的經濟因素；家庭的衣食皆自給自足，並且以貨物供給家庭以外的分子。誠然，在都市興起以後，日益增加的工作，已為巨量的精細分工的組合手工藝所接管了。但是，就即在

中世紀市民中，大概也都有一座園地或小量田地，爲他們種植或養豬及家禽之用的。許多藝人只能靠這些額外職業，以維持生活。

給古代家庭（οἰκος）——生產單位的家庭——以最後打擊者，是建築在機器生產上面的大規模資本主義。具有經濟合作與高度力機器的資本主義，成了巨大地有效的生產方法之主宰，這種方法，使家庭之微弱生產被逐出於場外了。在此新範圍與新方法的時代，樹立了一個新的原則，一個與「自助」原則以及那爲消費者自己的需要，以及由消費者自己需要而生產的正相反對的原則。生產者，即一定貨物之製造者，由那些具有最好資格及最好設備的人擔任。接着任何人，都不能爲自己個人消費而生產了，只能消費那由專門家生產出來以備交換的食物了。

循此進行，家庭失去了它的地盤，而讓位於工廠了；各個部分都接二連三地爲工廠成功地奪去，據爲己有了。那數百年來統御產業界的家庭之經濟任務於是告終。

家庭的活動與職務，在數目及緊要上就不可避免地的減少了。在公衆目光中，它們的價值也跌落了——它們真是所謂「聲價掃地」了。從前，這些職務和活動，是必要的，堅苦的，並且是複雜

的，它包括這一切的事情：在石製手磨中研磨小麥及其他穀類；麻及羊毛的「梳理」；紡織、洗淨及漂白；麥酒、啤酒或甜酒的釀造；煮皂、澆燭；各種飲料及草木藥劑的製成和蒸餾——有時也製化粧用品——水果的保存和裝罐；食品的長時間的存儲；衣服的縫製；烤麪包；打井貯水；一般還有園藝、榨取牛奶、養豬和家禽（註二）之類。

這些工作四分之三已經爲家族及家庭以外的代理人所接辦了。即在最僻遠的鄉村區域，一個家庭也很難再做自己的屠宰及烤製（麪包）；織布和洗濯的事情了。瓦斯廠或電氣工司管理了光的供給；中央暖汽所的設備供給必要的暖氣。一切東西皆可以比由工廠外面所造的更爲便宜的價錢買到。主婦及家主的工作，在產業上不復成爲生產的，而變成了盡可能有利地購買貨物的事情了。

(A) 家庭近代的解體情形

由此觀之，開始遲緩地並且漸進地，經過精細手工藝之發展，後來迅速地並且徹底地通過組

織了的資本主義時代，家庭的產業機能乃減到了極小的限度，家庭的威信衰落而開始分解。「清算」自己了，正如在古典的古代之相似的演程中一樣。我們必須稍為詳細地追溯這種分解的過程。（註三）

(1)首先的犧牲者，就是家族之最顯著的發展、權威的大規模的家庭，莊園或宅第。城市已經傷害了它的財富與威信。（註四）從領主的淫威之下跑到城市去的隸農數目非常之多，即在中世，也不能不圖情形的改善，防止大批的逃走。奧國農奴制度於一七八一年在約瑟二世（Joseph II）治下取消，巴登（Baden）在一七八三年，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普魯士於一八一一年在斯坦因（Stein）治下取消。這是大家庭及地方豪族經濟勢力的命運。這種制度之小的和衰微的殘餘，為較小的貴族及有土地的紳士之祖遺宅第，這些地方生產原料及日常用品，小麥，但已不復為自己消費，而是為公開市場而生產了。（註五）

(2)中等階級的家庭也跟着同樣的趨勢。他首先成為父母與兒女兩代的家庭，代替以前三代的家長制的大家庭。這樣，它成了前所未有的小到極度的種性集團。

(3) 這集團變得還要成為更小而更少。每對夫婦生的兒女數目有大大的減少。中世紀的主婦是為各種年齡和階段的兒女，從青年到未生的赤子包圍着的。在中世紀之污穢不健康的生活狀況，及不斷的慢性的及傳染的疫病之下，許多生下來的兒童，在兒時或弱冠以前就死去了。(註六)中世紀婦女之堅苦的生殖的生活，是不斷為妊娠、分娩、授乳以及對兒女撫養的關心所佔盡了。但在今日龐大的家族，已被認為一種不可忍受的與不必要的負擔了。衛生與教育的需要日益增大，需要更多的收入、時間和專門訓練，同時不至因而陷於極度的貧窮或不幸的苦難，那是非平均的家庭父親所能供給的了。在富裕及特權家族之間，也希望小家庭，以免承嗣財產的分散。此外，在較進步的民族國家之領域中，人口已經很多，新生命之無統制的增加，於家庭社會，兩無裨益。小的有適當限制的家族（普通兩兒家庭）首先在較富裕及有教育的階級間，日益增多地流行起來了，等到科學避妊法知識使作父母成了自願的事，而且日益便利和有效以後，同時並不妨礙性愛之肉體方面，於是在大眾之間，小家庭亦日益增多地流行了。

(4) 一方面，所生小孩子的數目減少，另一方面，教育兒童以及對他們成年生活的準備，也大

部分爲國家，即有組織的共同體所接受去了。個別的家族不復能充分滿足現代生活之教育上的要求了。於是學校建立了起來，在學校中，由專門訓練的教師來教授強迫教育，更確定兒童必須在這種教授方式之下而不在家中過着一定量的時間。

(5) 所以，兒童只有一部分時期，是屬於家庭範圍的，而在從前，他們的生活是完全限定在家庭中的。在我們文明下的無產階級（即大多數）中，他們在經濟上自給的年齡，要比以前在中期家族演程中早好幾年，他們也多離開雙親的庇護，自求生活。在中世紀做兒子的，至少是長子，差不多是自動地繼承父親的業務；特別是在農民及手藝人之間，房屋、「生財」、「招牌」以及器具，都由上一代而傳到新農人及新匠人手中。在殷實的商人及特權貴族之間，這種情形，甚至更多。堅固及繼續的家族傳統，就這樣的建立起來了。但到現在，選擇新的職業或業務日益替代繼舊業務的繼承。例如，麵包店的兒子成爲醫生或小官僚，農民家的姑娘嫁給市民，這類的事比從前遠爲尋常了。各種業務及階級之間的嚴格界限已經融化，這種過程擴張到了極大的限度，如在德國大學界中，「大學分子中，其父親曾和他們一樣享受過同樣的教育訓陶或社會特權者，在整個大學生階

級數目中僅及四分之一」（註七）這種過程把家庭的分子移入到不同環境之中，使他們受不同的影響，因而使家庭歸於分解。

(6) 在中期家族演程，行會人員，幫作以及家庭營業中的徒弟，一起在主人桌上就食，受家人同樣的待遇。營業僱員及家僕是「在一起生活」。這關係是懇切的、親密的，往往是父權的樣子。現在卻幾乎完全過去了，從身分關係變而為契約關係。僱員拿他們的工資，多以金錢不以現物，日益傾於「另自生活」。一族的老家也不再供給老姑母，殘廢中表以及「其他窮親戚」以一席之地——至少，它不管兩代以前範圍內的一些事情了。因為家庭不復能在一家四壁之內給他們以任何有用或必需的工作，他們就得離開，而城市房屋變得很小，房租卻很高。廣大庭院及林蔭公園、走廊及通空氣有日光的房屋，也很稀少，而且除了必需品外，也是既無空地，也無足供使用的金錢。

(7) 同樣的因素，也減少了僱用作家內服役的人數。當家族尚為生產組織時，它要一個相當大的人員。但是現在，無產者的女兒不願在生人及限制之間做婢僕了，寧願作商店助手或工廠一員，在閒暇時間可以享受自由。於是發生關於「僕人問題」的慨嘆之潮了。一九〇七年柏林統計

調查，一百處地方，只有八十七個謀事的人；在勃蘭登堡（Brandenburg）省一百處地方，只有六十五個謀事的人。從普魯士的城市和近郊，從奧得河上之福蘭克福（Frankfort an der Oder）、沙羅敦堡（Charlottenburg）、波次但（Potsdam）；從萊因一帶威斯特發里（Westphalia）、巴登等處，都有同樣怨訴之聲。有一個報紙上的廣告，表示有些允許受僱女子使用劇場及音樂會的全家月季預約門票，一星期或兩星期的假期，假期內照常付錢，且每週除定例的星期日外，另給半天休假。（我們離開那過去家族全盛期的黃金時代的責罰權利，是很遠很遠了。）不管怎樣的請求和勸導，可是德國家內僕人數目，在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七年之間，從一、三三九、〇〇〇下降到一、二六五、〇〇〇——即減少約七五、〇〇〇人——雖然在同一時間，德帝國人口數目增加了八、〇〇〇、〇〇〇，家庭數目增加了五〇、〇〇〇，而一般物質財富亦有同一比例的增加！（註八）據赫勒（Maria Heller）的計算，在柏林只有每八家纔有一個家內僕人。北美合衆國的「僕人問題」，使許多人永久居於旅館或公寓之中。（註九）同時，家內僱主及被僱者的關係性質也有了變化，從一定的身分變而為兩個根本上是平等的人，相互間訂立的自由契約。它已經大為

民主化了。現在的制度和思想，都不想把僱傭的分子吸收入家庭的圈子，而把她當做一個在一定鐘點和條件之下的獨立工人。家庭僕人從家庭的紀律下解放了出來（註一〇）；傭婦或日工，在一定時間內到她僱主的房子或樓上做她的工作，此外對僱主決不負任何責任，這是現在以及——甚至更是——將來的典型狀態。

（8）因獨斷的神學之衰落，家庭失去另一保障。在家庭重要及活動的全盛期，每一家庭是一宗教團體的縮影。在古代，一家的父親事實上是祖先崇拜的教頭，具有僧侶的神聖性。今日在遙遠的鄉村地方，家主猶有領導家族祈禱者的特權，不過在城市居民之中，這已經差不多廢棄不用，或僅限於餐前之禱謝，由兒女中之一人來說。家庭已失去一般承認的宗教的認可和聯合，那是以前家庭威權與活力所自的「生命之泉」。

（9）家庭的範圍，也不復爲社會生活及社會交際的中心了。在家族時代之全盛期，每個家庭的分子及其直接的鄰人，各有相扶互助之權利義務。中世的旅店及居停館驛，原非爲定例的地方之用，而是爲生人及過客所設。在十五世紀的努連堡（Nürnberg）市民照法律是不准在旅店中

定例的就食的。(註一二)在現代，寓居在大城市中的租屋、租樓、或公館的小家族，對於極近的鄰居看來，完全是陌生的人，他們往往發現所處的地位是無比的孤寂，結果與社會也就漠不相關。而住屋的本身，也無餘地和設備足以容納大的社交聚合。所以城市中談話及交結友伴的迫切的要求，特別是要求某些精神及審美快樂的增長的趣味，驅使男女在他們家庭之外尋覓「精神生活的糧食。」在所有大城市中，每個晚上舉行許多演講、公共集會、戲劇及音樂演奏。於是我們看到，旅店、公衆集會之所，以及飯店，比較以前是大被光顧——在十九世紀之初，這在買賣人及中產階級之間，還是非常例外的——至於各種各色的俱樂部和會社，也有大大的增加。(註一二)而在大城市中，婦女不在家中，自由的光顧和使用飯店與咖啡店作會客的地方，即令那些還有「款待」客人的財富和願望的家族，也習於照例奉行一種無趣味的訪問與宴請之刻板方式。

(10) 旅館與飯店幫助取消了舊式待客的方式。住在我們都市之地方小而房租高的住宅中，「會客室」的缺乏是日益司空見慣了。旅館與公寓對於無論主或客，都要舒服方便，而手續既少，麻煩和所費也較小。再則，旅行及現代小康者的流動來往之增加，要對一切及任何會來的來客，一

一皆加款待，除了大富以外，事實上也不復可能。

(1) 為大的共同住宅及成羣的出租房子，代替了小而分離的房子，對我們前述的家庭解體，有許多方面也是決定的因素。從前，每一有名譽和地位的家庭，都有自己的家宅，歷代相傳，儘管小而簡陋，總是他們家庭勢力的城寨，它榮譽之殿堂。這些房子各有其特殊之詩意，有不斷啓發並供給家庭統一與義務的空氣。如詩人及小說家司托謨 (Theodore Storm) 所寫的：「在朦朧的屋角與繡紋的地板上，深藏有過去的回憶。那些曾經居留並生死於這些房子中的一切生命，都還存留着一些東西。屬於他們血肉的我們，遇着這些東西，這些氣息也如對聲歎，我們覺得我們自己也是一個大家族之一員，死亡是不能把它掩過去的。」但正如氏族會失去它的公共土地一樣，現在，家族也失了它的家，因而失去了它的經濟基礎與社會的存在之理由了。

舊家族之家除在鄉間之外，很難存續下去，而家族之傳統與風範，也大部分距着歷代繼承的地方和家屋一起消滅了。最先看出這種損失之範圍的學者，其中之一是黎爾 (Riehl)；(註二) 他是第一個為舊式家族唱喪歌的，雖然他還癡心妄想它的復生。他看出「鄉村與城市間習俗道德

歧異之最重要的原因，在於農民及市民對於自己家宅所有及占有的態度之不同：對於農民，那是必要而根本的東西；而對於市民，卻是附帶的事情。」（註一四）

都市之人口集中，使房租及用於建築的土地價格高漲：可用的空地，就是最後的一方時也都利用了，長列的租屋與工人宅屋，高聳於窄街小巷之上。在這些兵營似的小房間中，現代的小城市家族，過一種不安定的差不多是游牧的生存，因為他們完全乞命於不斷高漲的房租之下。在北勒斯勞（Breslau）（註一五）有四、〇〇〇、〇〇〇居民，在一八九九年一年中從這一所房子搬到那一所房子者，不下一九四、六〇二人；而在漢堡，在同一年，有二一二、七八三人「搬過家」。

（12）家族之脫離地域，或者更正確地說，脫離地方，還有另一輔助的原因。現代生產方法——

及運輸便利——把從各省乃至從各國來的個人，在城市及大工廠和事業之中混雜並糅合了起來。在從前，即在城市中，幾乎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家族範圍，至少也有一些親戚；他們的來源以及在某種限度以內，他們的事情都是爲人所知道的。他們大部分仍留住在他們祖宗所生所死的地方，如在今日許多僻遠的鄉下一樣，在那裏，差不多所有一村的同居者都是彼此互有關係的。但是

現在，我們住在旅行與流動的狀態之下，很難有一些家族，其人員不散播於遠處及很廣的地方的，同時在同一出租房屋中的居民，來自很遠的不同的地方，省別和國別混合住在一起。

(13) 家族之微弱與滅絕，使它在緩急之際毫無辦法，如一個難民一樣。(註一六)在其全盛期，家族——如氏族一樣——對於分子在疾病、困窮、災難乃至犯罪之際，予以援助和救濟。因為家族的權利義務，被認為比邦國之要求更為神聖。家族是一個防止生活之困難和危險的，互相保護的結合。但時至今日，一家之主如事情倒運，常便無法靠親戚的幫助，而許多家族也完全沒有照顧其老病及殘廢孤寡分子的能力。在社會救濟的事務上，共同體（國家）擔任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更大更積極的任務。國家及地方當局建築並管理為照顧兒童而設的學校及機關，孤兒院、醫院、慈善會、療養院等等。父母不能加適當照顧的兒童，由它們來養育，國家不許父母在肉體上虐待兒童或在某幾方面不管兒女的事。在生命的另一端，對於老年人和殘廢者，也給以若干的供給，在一切主要的國家，國家的照顧嬰兒、疾病、老年、正在擴張中。

(14) 公共衛生的工作，接管了家族調護病人的工作。即令不是傳染病，小康的人一有重病就

到療養院或調養室，窮人則就到醫院。即在婦科和產科上，我們也看見一種雖然遲緩但是巨大的進步的變動，即自家庭的看護與負責轉而為社會的看護與負責。（註一七）因為在醫藥界，大規模的組織接收了從前交給於私人處理的職務，因為公家的資源在有些方面是更有效率，且具有特別的設備。

(15) 最後，近代國家在種性事件上的日益增加的活動，可由國家保險制度（National Insurance）看出，而亦由此制度完成。家族不得不求助於那組織在資本家基礎上的共同體，以救濟意外和貧困，以及減輕永久咬在心頭的為將來的焦慮。一個意外的災難可以整個覆滅一個為遠親以及鄰近所遺棄的孤立家族，這種意外災難只有國家來幫助負擔，纔可忍受，只有國家纔能作某種範圍以內的救濟：一個可以壓倒一個人的擔子，可由大家擡起來。由公司或由國家保險的思想，與後期家族演程同時發展，在近數十年來，更獲得極大的擴張，使保險事業成為我們時代最顯著與最特徵的特色之一。（註一八）

所以，家族的一些機能逐一失去，而為社會所接收去了。職能之社會化日益加速邁進，家族之

權力與威信亦日益消滅。有組織的社會以及社會分子之個人人格，起而成爲近代生活之重要因素，而社會和個人之接觸的會合點，也日益增加了。

(B) 後期家族演程中婦女地位之提高

你將要享受男子們的文化，

藝術，知識與榮譽——

F. Schleiermacher

(十願 Die zehn Gebote)

隨舊式家族之衰落，男女間的關係，同時發生巨大的變遷，並與那衰落發生交互的作用與影響。正如在古典的古代之相應的演程中一樣，婦女慢慢由父權（家長權）之下解放出來，所以在我們的時代，也有一種最確切的與最詳細的解放。這種非常重要過程的原因，可以解釋如下：

(甲) 從軍國主義到工業主義的變遷

我們曾指出在古典的古代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成爲貿易與工業而組織的國家。我們幾乎可以把同樣的說法，應用到我們時代的變遷。

塔西佗告訴我們，古代條頓人認爲「在可以以流血贏得財貨或利益的時候，如用勞動的汗去取得，這是懶惰，不簡直是懦怯。」這可說是中世紀的格言。戰爭是十分光榮的堂堂丈夫的職業。但大規模的資本家生產方法，帶來了新的制度和觀念。自由城市的有產者日益從戰爭轉向工業，工作和貿易上來。暴力的利益遜於財力；兇猛的戰士遜於狡猾的商人。最進步的現代國家——英、法及北美合衆國——的首領和行政代表們之正式以平民的服裝而出現，這是很重要的。

但是，如我們一再鄭重所說明的，戰爭是不利於婦女的。暴力的濫用與專制統裁的精神，從國家伸張到了家庭。在戰時只有男人纔算得數；在軍國主義的國家，他制定法律，管理她們。婦女是僕人，從屬者，以及犧牲者。但是建立在和平以及有規則活動之上的國家，卻是根本對婦女有利的。貿易與產業一般在婦女權力之內，兩性間的活動日益相同，所以他們的地位也就日益相等了。

(乙)道德的情操因這些變化了的情形而發展，原始的衝動逐漸變爲更複雜更深刻的與更

細緻了。原始狩獵者及武士之素具的掠奪的殘暴性及奔放的破壞性，已爲一聯的新概念與新感覺所修正緩和了。憐憫心，博愛主義，想像並感受他人所受的苦痛與冤枉的能力，很慢地發達了起來，它們豐富了並深刻地改變了人類的情緒生活。最後，男子開始發現婦女的人格，獨立的同等的人性；他不復把她看做僅僅是他性欲的快樂和物質舒服的工具，而是把她看作一個與他在同等立場的同志和朋友。

(丙)還有一個近代婦女解放中的特殊因素，也是社會學上最重要的現象，即爲婦女間事業和職業的分化的開始。我們曾說過由國家之大規模工業化而向家庭方面接收過來的經濟機能的數目和種類。婦女之家庭活動受了很大的削減和限制，已經不能消掉一個健康之人的全部時間和心思了。婦女爲衣食所驅迫，或出於自願，向外在產業及其他固定職業上謀生；婦女的職業分化必須在，(註一九)十四歲以上的婦女，三分之一已在產業及其他固定職業上謀生；婦女的職業分化必須視爲社會學及文化的法則。(註二〇)不管許多困難和退縮，這種分化和經濟機會之增加，幫助了婦女自決。這給婦女對男子有了一種全新的與更尊嚴的關係。她們不復依賴於男子的好意。不過，過

去社會結構之最強的紐帶之一，是最後斬斷了。

我們可從宗教、倫理及法律方面來看這些結果。

基督教會在其信條和教義上，將初期及盛期家族演程中的家長制道德結晶化了；這種觀點，是認為永遠的一成不變的，永世由上帝註定的。婦女生來便隸屬於男子：她是人類的罪魁。伊甸園中的夏娃將罪惡和悲哀帶到了世界來，性愛是本質上不潔及墮落的。結婚之帶永遠不可分開。天主教會大言，他的根本教義是不變的。但是人類情形更動了，人智也增長了。有組織的教會的權力，不得不讓步於更進步的國家；近代思想與近代國家，開始將婚姻及家庭組織在一個更大而更美的精神之中鑄建起來。一種在性的方面以及其他人事方面的新的社會典制形成了。

現代文明化的倫理，認為婦女並非男子之命定的劣者與工具，而把她們認作獨立的，充分成熟的人，有與男人同等的人權。性愛不是污穢或罪惡；它是人類生命之頂點與精華，它保持人類種族，並使其高貴。

因此，邏輯地，婚姻法律也不復能聽命於教會之中世紀式的意思了。一七九一年法國共和憲

法宣布「法律只承認婚姻爲一種公民的契約。」自是以來，幾乎所有主要的民族國家，都接受了這公民契約的觀點作爲立法的根據。

|法國革命又宣布兒子與女兒間承繼權的平等。

在家族道德之全盛期，丈夫與父親有毆打他的妻子，兒子和僕人的合法權力。在今日，肉體毆擊成爲離婚的法律根據，或者，在不大進步的國家，也是分居之法律根據。

最後，國家承認在某種情形下婚姻之可以分解。妻子們逃出不可忍受的丈夫待遇的若干法律機會。幾乎在所有一切國家，如證明丈夫負有過失，他便須擔負妻子的生活費用，這樣至少在理論上她得到了不至凍餒的保障。（註二）

教會以強迫的終身一夫一妻制爲目標，實在僅在很短的幾百年間，充分發生效力。現在婦女是在某種程度上已從父權之下解放出來了，我們前面已經說過這種解放，是可以作爲家族制度衰落標誌的特徵。男女間改變了的關係，明白地反照在法律中，但這些法律，在許多方面依然頗不公平。婦女還是處於不利的地位，處於與未成熟者及不健全者同一的範疇中。例如，在德國，如一對

結婚夫婦住在一起，靠共同經濟來源支持，如果妻子在外面工作所賺得的任何收入，沒有在婚約上特別除外，那麼，男人是可以使用妻子的收入和放在賭博酗酒上浪費去的。

著名的普魯士議會法禁止「婦女、學童及徒弟參加政治集會」。婦女迄今仍被擋於政治及選舉權之外：一個最根本的不利，使男子在立法上能隨意所欲。

但是法律總是落在前進的思想及風俗後面的。法律是過去之化石。

活的有機體不能在條文語句之中標準化的；它的活動超過了法律文字之外，而指示到將來之路。婦女們之獲得充分的政治權利，很明白地現在不過是一個時間問題罷了。但這是屬於自由的個性開始發現時候的事了，我們將在下章加以研究。（註二二）

(C) 親子的關係

親子關係與男女間的關係，有同樣的變化——如果不更大的話。在家族演程的全盛期，父親是他一家中嚴厲而專制的君主。而現在，他日益成為他兒女之朋友和伙伴了。在過去，只重視父母。

的權利與兒女的義務。現在我們承認，父母對於他們應負責任的兒女之義務和責任，是更為重要。兒女現在已經成了同情殷勤的愛他主義，及深刻的责任感之對象。兒女同父母一樣有他們的權利。這種精神狀態之變遷，是在十九世紀發生的，有人曾經不無理由的把十九世紀稱為「兒童之世紀」。照近代的觀點看來，父母的義務始於新生命產生或懷孕之前。一個人在本能的滿足中，把生命之謎的禮物給了一個新生命，有權利也就有義務，他為自己的榮譽與人道計，不能不負有使他們的禮物不致成為死亡或災禍的義務。

任何可遺傳的傳染病患者，生育兒女，實在是犯了一種殘酷不道德之罪。至於生殖了兒女，而不能或不願給以教育，以及二十世紀人類應受的環境者，也是同樣的殘酷與不道德。

從前，兒童是隨父母之意，且時以暴力，在嚴刻壓迫制度下長成的；他們被鞭笞、敲打、筆擊，無所謂教育理論。但現在，許多父母的權力和責任，已經轉移至受過專門訓練的教師身上了；而鞭打已經被認為僅足以表示使用鞭打者的庸陋無能。親子間日常交際的格調，越發趨於自然和人道化。現代的理想，不在於對於青年期兒童保持一種人為的保護，而在教育他們使他們達於圓滿成熟，

和尊重他們內在的人格。在倫理的這方面，美國、英國實開風氣之先。婚姻伴侶之選擇，不復爲家庭的事，而是成了年青人自己的不能剝奪的權利，兒子女兒都是一樣。在這裏，法律也反映出倫理和文化的進步。父親自然還可以在適度以內懲罰兒女，但不能不顧他們，或傷害他們的身體。他們不可完全剝奪他們的承繼權，必須在承繼上留給他們一定的一分。兒女在法律上也不復負其父母所借款項的償還的責任。

在家族制度的全盛期，貿易、職業及社會地位和環境，常嚴格地世代相傳。宗教會員及政黨也是如此。但在此流動及電氣的時代，青年人往往——假使不是普遍的話——有與他們父母不同的意見及不同的生活態度。於是「父與子」分道揚鑣，常尖銳地互相對立；在家庭各分子之間，有一種很大的裂縫和永久的疏隔。

(D) 積廢的徵候

家族嚴格性的衰落，父母權威的式微，婦女的解放，兒童的逐漸獨立及受到注意——這一切，

如已在古典古代之章敍述過的，皆足以使人記起後期家族演程來。但在優美的生氣勃勃的徵候及習慣及標準之改善之外，還有那只有稱之爲頹廢的「瑕疵」。我們並不想在像我們這樣動盪的重要的時代，懷抱一種無救的和成見的悲觀精神，來吹毛求疵。但讓很嚴重的事實本身來說話也就够了。

離婚事件次數之增加

離婚之社會現象，以最可注意的速度增加。在德意志帝國，在——

一八九四年	有	七、五〇二離婚事件
一八九九年	有	九、四三三離婚事件
一九〇二年	有	九、〇七四離婚事件
一九〇三年	有	九、九三二離婚事件
一九〇四年	有	一〇、八八二離婚事件

我們還可注意離婚對結婚的比例。在

一九〇〇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八·一離婚

一九〇二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九·三離婚

一九〇三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一〇·一離婚

一九〇四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一一·一離婚

在某一些其他國家，比率比此還要高。

美國有些州中，離婚與結婚之比是一對十，還有一些甚至是一對五的。(註二三)個人發展與個人權利要求之增加，增加了和諧結婚生活之困難，所以我們在論理上預想將來的離婚只有增多，不會減少。

獨身與野合

還有一種重要的徵象是獨身與野合的數量。(註二十四)

在原始民族中，正如在動物世界一樣，獨身是很例外的。一到春情發動期，就追求性欲的滿足，自願的絕欲，差不多是未之前聞的。不結婚的成年人，被輕視為「反常」——或不完全的。從來沒

有老年的單身漢或老處女，結婚的年齡極早。（註二五）據南森說，格林蘭的愛士企摩人，在他們能够做父母以前就結婚，即形成一聯合家庭了，其他原始民族也是同樣的情形。在古羅馬，如我們已經說過的，女子在十歲或十二歲時就結婚，在希伯來、中國、印度及希臘人之間也流行同樣的風俗。

然而近代歐洲人是如何不同啊！據厄亭根（Von Ottingen）說，在一八七五年，十五歲以上的全居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男和女是沒有結婚的。（註二六）

據一八九〇年人口調查，德意志帝國在二十歲以上的人分類如下：

已 婚 的 未婚、鰥、寡或離婚的

男

八、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女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即每十三個男中只有八個，每十四個女人中只有八個是結婚的。

在一九〇〇年，在二十歲至五十歲之間的，即在性欲上成熟的，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五十六是結了婚的，而獨身者的數目竟占百分之四十四，差一半不遠！如果我們以十八

歲起，爲性能有力效率及適當的生殖年齡；以男子的老熟期算到五十，女人算到四十，那麼，我們可以看出德國人民中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是擯於法律所承認的及社會所尊敬的性生活之外，只能在法律以外發揮（假使有的話）其天性的這一面（註二七）因婦女在西歐數目多於男子；故婦女結婚的前途，比男子更壞，在德國女子幾多出近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據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德國的人口調查，男子有二七、七一三、二四七，女人有二八、六二九、九三一。可是，像通常習見的認爲實際結婚的數目銳減，那也是錯誤的。

德國每一千人中結婚的數字如下：

在一八七二——一八七九年期間

結婚數九·四九

在一八七七——一八八一年期間

結婚數七·六二

在一八九七——一九〇一年期間

結婚數八·四一

在一九〇三年期間

結婚數七·九一

在一九〇四年期間

結婚數八·〇三

在一九〇五年期間

結婚數八・〇七

在一九〇六年期間

結婚數八・一六

在其他歐洲國家，有顯著的減少。如在諾威，一八九〇與一九〇〇年之間，每千人結婚數的比率，由八・四八降到五・九四。在法國，比率每千人爲七・八。瑞典每千人爲六・五四。（註二八）

拿多尼克（Nadobnik）（註二九）指出，至少，在德國，婚姻平均年齡整個說來沒有增加；倒是恰恰相反。本斯泰因（Eduard Bernstein）將這原因歸於這個事實，即德國工人行早婚，他們之間結婚的人數較之商業及職業階段爲多。例如在普魯士王國，商人結婚的平均年齡爲三〇・五，官吏爲三二・五，反之，工廠工人常在二七・七結婚，在勞動階級中，老年的獨身男人是十分難見的。（註三〇）

所以，結婚統計中所見的近來及流行的進步，（據本斯泰因的意見，）實出於產業工人財產增加及更傾向有產者習慣的結果。產業工人的殷實又得歸功於無產者有系統的組織與煽動所爭得的讓步和勝利。在社會階級的另一端，男子結婚的年齡慢慢增高，「在近半世紀以來，有產者

間結婚數目已經下降了。」（註三一）

但富裕者及有閑者的習慣與標準，是傾向於向下傳播的。所以如果現在諸因素繼續發生作用的話，我們可以預期結婚年齡一定會一般的增高，以及完全拒絕結婚者之增多。即在目前性慾旺盛中的人們，已經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不在合法的結婚之中了。然則造成這種極重要的發展的原因是什麼呢？

獨身之原因

1. 主要原因之一無疑是經濟的。要靠收入來維護一家，那是一天比一天困難了。結婚的數目隨經濟的周期的盛衰而轉移，是很明白的。

在原始民族間妻子與兒女是經濟的資產之一部分；他們差不多都是物質的必要品，財富與勢力的源泉。但在今日，就是一位最有能的主婦也已經喪失了她的經濟價值，因為資本家生產方法和財富來源已改變了。在農村人民及城市產業工人之間，妻子熱心地「做她的一部份事，」而在農民與工匠之間我們也很少找出不婚的曠夫。

但在小康者間，妻子常是一種積極累贅——即如果她自己不是一個女承繼者，或有特別賺錢能力的人的時候。所以單按經濟的基礎而言，婦女分成三種顯著的典型。(註三二)

一、承繼遺產的婦女，她們差不多總是結婚的，但他們之結婚，通常只是被看作一種有利的投機。她的存在，一般不是顯著有用的，而她的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的需要都很浩大。她是三階級中數目最少的一種，因為德國人口中只有六分之一是有六、〇〇〇馬克(三〇〇鎊)以上收入的人。

二、舊式主婦。如果我們從純經濟及產業的眼光來看她，我們必須承認，她大部分忙碌的活動，都是可以僱一個管家或老媽子來做，可以做得同樣好，而且所費還要省些。許多主婦事實上還是很浩費的奢華品。(註三三)

三、有特殊分化的職業而在經濟上獨立的婦人，她定能「加倍男人的快樂而又分他的負擔」，如果風俗和家庭顧慮不對她加以二重壓力，使其因結婚而放棄工作的話。自然，在某種程度以內，她和男人相競爭，因此使結婚更為困難。這種結果將一直繼續下去，一直到根據兩個等值的經濟

獨立的性別的努力，使社會的組織能够充分適應兩性的需要以後，我們以後對於此種要求還要提及。

2. 結婚之傳統的主要誘因之一，就是盡量使子孫繁衍的願望。在今日，這種需要是弛緩下來了。在原始民族間，兒女不需要苦心的訓練；他們很早便成熟，一成熟就可遣去作工。他們成年以後，與父母同居，爲父母的權力和財產盡力。初期文明諸國，也可見同一情形。在古代埃及，養育一個孩子到春情發動之時，不過費二十個德拉克（drachmae，約十先令）（註三四）。但在今日，教育是一個長期的，費錢的而必需的過程，一待兒女能够賺錢的時候，他們便離開父母，永遠的離開了。所以一個大家族不特不復佔經濟的便宜，而且幾乎完全相反。

3. 在大學以及專門職業中之長期準備與修學，使許多知識分子，非延到中年結婚不可。但在專門職業者及行政階級到了能够「成家」而且并無不慎重、不方便的時候，他往往已是疲於色慾，或已完全習於偶然的性行爲，而不願受合法的義務之拘束了。或者，在男性機能上，他早成過去了。如康德說的，「當我需要女人之日，我不能供給她；而現在我能供給她的時候，我不能够享受她了。」

4. 在人類進化之較低階段，生活之快樂，幾完全限於肉體及本能的活動；這對於地球上大多數的人類，至今還是真實的。但一個覺悟了的與啓發了的心靈，卻另有別種快樂與分心之整個境界；如藝術及科學的追求——即令只是一個非專家的愛好者（*amateur*）——思想的交換，思想的發表等。這一切，獨身者能够同結婚者一樣的享受，或者享受得更好。因為婚姻把一個人的精力束縛在謀生的活動之中。他們常陷入日常照例的「事務」，家庭的顧慮及新生命之責任等等中。

維坎特（Verkandt）說（註三五）「在一個青年時代的人，停止『學習』而接受家族責任的時候……照例所發生的變化中……我們更可清楚的看出這一點。這種變化一般地包括心靈活動之衰落，以及精神快樂的多變性和彈性的萎縮。智能的事情，為物質的、慣例的、『庸俗的』結果所掩蓋了。」但在人類中少數傑人物，他們具有創造的智慧的才能，這種避免結婚的充分理由，自然是極度反優生的。

實際上，文化之每一較高的形式和階段，都包含有這種不利婚姻及家庭生活之特殊危機。

5. 原始民族之性衝動，直接驅使他們生育。但是較進化的人類，使得「瞻前顧後」權衡其結

果，生活的過程日益為理性、先見之明與智慧所影響、所貫澈。

本能「肯定生活」；但理智有時常發問：「那是值得的生活麼？」教養最高的人類的遲婚，他們懂得了那種最有力量驅使結合的狂熱的熱情，是一種韻律的而不是一種靜態的情緒；是一個多變化的而不是一個永恆的狀態。

人考慮到並計算着結婚之終身責任，他們就要懷疑，他們生兒女到底為的是快樂呢還是為的不幸；他們反復思索着他們生活中的機會，他們的投資，以及對於許多精神的與肉體的快樂之障礙。即令他承認，獨身不能給他以像真正和諧而成功的結婚所能給他的幸福，但他知道，獨身也不會如不快樂的結婚那樣給他以不幸與焦心，和尖銳的受苦。

6. 現存的婚姻法律，也沒有幫助利於婚姻的決定。

婚姻如果要在法律上有效及為社會所公認，就包含簽訂一種頗類個人奴役的契約。婚姻的任何一方都得擔負起最切身也最困難的終身責任。一個人為另一人所束縛住了，一個人的快樂乃至名譽，都靠着另一人的好意，眼光和愛情。個人自由消失了。即令兩人間反目或相互憎惡日深，

他們因為怕足以造致經濟破滅的懲罰，也不得不留在一個已經變成地獄似的房子中。

如果一個男人不能以充分證據證明他妻子所懷的孩子是通姦及變節所生，而確不是他的，他也不得不養育他、承認他，即令他知道不是他的兒子。當一對結婚夫婦最後出於決裂的時候，他們也不能互相解除責任，除非他們把家醜外傳成爲笑柄或輿論責備的時候。他們不得不將婚姻中「有罪」或「無罪」，委於一個不相干的人去判決，而這不相干的人只能根據證人所提的證據，或個人主張或成見，他自己既不是神明自然也容易錯誤，所以他決不能深知他們共同生活之真實的親密的歷史。這位法官，甚至可以判定被損害者去供給損害他的人的終生。

現存婚姻法，是使近代人拒絕結婚的一個主要原因，這對於有思想的人，是很明白的事。

近代自由的可能性和觀點，使婚姻中的糾紛之原因多到無數，要預言一對婚姻伴侶之前途，都是很危險的。一個完滿而適宜的法律，應該首先尊重一個人保持個性的權利，那種個性是決不能以「盟誓」了之的。

7. 現代婚姻狀態還有一種很嚴重的情形，我們可以想起這一件事實。在原始民族間，差不多

一個人只要對方是年青而健康的，就是他或她可能的配偶。而文明人卻要花選擇的功夫，擇偶成爲更「困難」了。因着陳腐荒謬的禮法規則以及宴會、球戲、跳舞會等中限制了的以及種種矯枉的機會，使男女接觸的障礙更其苦痛而嚴重。

我們可以把近代的個人主義，斥之爲舊式的「唯我主義」。但性愛往往是最深刻地個人性的，那就是說唯我的熱情。人們結婚（如不是出於強迫從事的話），或者不如說是配偶，決不是出於利他的動機，而是想得他們相信爲快樂所必要的具最高價值的東西。而如果婚姻假使曾完全地——或者甚至曾主要地——建築於所謂利他主義的（即民族的）動機之上的话，那麼，在這個進化演程中它的末日早就會到了。

性的禁制

另一痛苦的問題發生了。獨身之流行，使許多性慾上成熟及常態的男女，陷入一種不自然的性的剝奪。關於這種抑制的結果，許多專家的見解頗有歧異。（註三六）

有兩派相反的見解，一派主張戒絕性的活動，是一種很少的損失，沒有什麼了不起的結果的；

甚至有些人主張性慾上的禁制，整個說比常態性活動更為有益。但據另外其他權威學者的意見，認為嚴格而長期的絕欲，可以引起各種病態結果，神經病、神經衰弱、精神病等等。真理大概在這兩極端見解之折衷罷。具有健全的乃至某種程度之遲鈍的神經系統的人，大概無須懼怕任何「死亡或疾病」之增加的危險——至少，在統計上沒有那種的危險表現出來。(註三七)但愛柏(Ed.)指出，特別動搖及神經特別易於興奮，多愁善感的人，是曾經或者正是為性慾禁絕所傷害的。

最「常態」的成年人要是永遠住在一個完全不自然的環境裏面，當然不能免發生某種直接間接的毛病。(註三八)在某種意義上，他的「毛病」自然不會比把一個人的一隻手或一隻腳一生裝進一個石膏箱子中還要厲害。但正如每一個及任何從未使用的肉體器官一樣，生殖器官便逐漸萎弱、衰謝，以至不能履行其自然的任務。再則，如果一個身體強壯，組織健全的男人，住在一個長期性欲禁絕的生活中，他一定要發生各種衰弱的與煩惱的徵候，例如，失眠，長期與過多的不自覺的精液流出（遺精），他自己也許都不能追尋其真正原因的憂鬱癖性，以及極端的易於激怒。他不願或者不能在一個常態狀況中滿足的性的欲求，在他睡眠及清醒的幻象中，以苦惱的及恥

辱的正當行為之歪曲，紛亂他的心神。如果他沒有一種權衡利害的判斷力，強有力的意志，以及某些心理學知識，這種強大的被抑壓的衝動力，它自己便會在覲覦拘謹或極端蕩佚中表現出來，而這些都可以發生嚴重的社會結果。因為天性（自然）是不能開玩笑的，除了自我保存的本能以外，在一切生物中比其他一切更強有力更深刻地生根的本能，如果永久把它冷淡，則未有不發生苦痛的與殘酷的結果的；本能因為不得滿足而引起的結果，實在常比任何慣例的法律和風俗所科的刑罰，還更為悲慘。婦女因為在肉體上在心靈上比其男性配偶是更為廣闊地本質地性欲的，所以在強制絕欲中，她比他受的痛苦更為嚴重，雖然從來所謂「道德」以及她自己羞恥觀念的本能，幫助她隱藏痛苦，甚至於否認它。我們都知道有許多婦女、法律、風俗以及她們自己的教育和環境都成功地蒙蔽了她們關於性愛之肉體經驗，她們在面幕中過活，毫無怨言和激動，但她們肉體方面的嬌美逐漸衰謝而且消滅，而那被抑壓的本能歪曲了損壞了她們精神的狀況和感情的生活，一直等到這被抑壓的本能之酵母將她們變成了那種永遠是悲傷的、古板的、感傷的、頑固地喜歡滋事而且反常，或者盲目地拘泥的「老處女」傳統的圖像。一個勇敢而有名的婦女，曾經表

示出藏在這種受傷害的生存之下的感情。她說：「在一方面：是婚姻市場上之法律契約；一種絕不保障愛情、健康和忠信的契約；一種常與賣淫、花柳病、變態性欲以及自瀆同時並存的契約。在另一方面：是蒼白嘴唇的餓態，一種永久的病態，終夜失眠，白天沈重的無精打采，絕對不能集中心情於任何工作；以及哭泣——完全成熟可以戀愛，但從不知道戀愛的婦女在身體機能之每一循環的抽搐之頂點時的悲泣——凡此一切，驅使許多婦女於慢性的自殺。這是性的健康麼？這是可以忍受的麼……」（註三九）可是，這依然是千萬人的命運。

非法性欲活動之若干方面

如果禁欲對於許多人是那麼樣不可忍受的困難，以致如果忍耐下去，必破壞精神及肉體的健康，那麼，很明白的，那些不能以社會之贊許而得到的，將一定可以非法地，且往往是以變態的方式得到了。因之而有各色各樣及各種程度的「不規則」的性的滿足和辦法之巨大的流行，從多少永久的但不合法的，因而受限制的結合起，到蓄妾、賣淫以及各種消極的積極的變態止。這種人

類苦痛與渴望之巨潮，曾無數次為詩人、小說家、心理學家以及社會學家以最引人注目的文字所討論的主題。「性的問題」、「性的受難」、「性的失調」——這些像中世紀地獄中被定罪者呐喊的聲音似的尾唱（refraîns）與我們所處的世紀的呼號混和。我們可以舉出一點統計，足以證明這苦痛的合唱。

我們首先看賣淫統計表示出賣淫的普遍與增加，雖然一致認為統計並不完全。（註四〇）柏林在一八四五年有六〇〇登記的職業妓女。一八七五年有二、二四一人，三十年間，數目增加了三倍以上。一八七五至一八九六年間，柏林娼妓數目之增加比人口總數幾乎快二倍：一八九六年有五、〇九六賣淫者登記；自那時起，官方統計數目減少，但這不過是因為警察沒有十分去搜捕和勒令登記而已。醫生估計柏林職業妓女的數目為五〇、〇〇〇。（註四一）此外還有幾千「偶一為之」的以及私娼婦女，她們沒有這種補充的收入來源，是不能維持生活的。在許多大城市，有一些街道，在晚間很早的時間以後，對於體面和上流的婦女，已經成了最不愉快而且幾乎不能去走的地方了。

私生子的數目，也是很可驚的。

一九〇四年在慕尼黑有一二、八七七個小孩爲正式婚姻所生，有四、四四五生於野合——即百分之二五·七的生育是不合法的。在每千人中這種生育的數目在柏林爲四·二，慕尼黑爲八·五，維也納爲九·五（註四二）在德帝國每年平均私生子數，不下一八〇、〇〇〇——即占新產兒童十分之一。自系統地保有統計以來，這比率一直繼續着，並沒有使它所包含的不正和苦痛的嚴重情形減少。

德國私生之百分率爲九·二三；奧國爲一四·六七；匈牙利爲八·六一；瑞士爲四·六三；法國八·四一；英國四·五二；丹麥九·四三；諾威一〇·二三。而在德國諸城及諸省中，柏林爲一四·七三，普魯士七·六七，巴威一三·七七。

私生子中生命夭折之近似估計，大約正式婚姻所生者有百分之六六活到二十歲，「野合」者中只有百分之一八·二（註四三）。

花柳病之襲來

我們知道職業賣淫是家族時代觀點和制度之不能斷絕的，不可避免的附產物。但它在花柳病的災禍中，帶着一種特別可嫌惡的悲劇的面目出現。有名的專家布拉適科(Blaschko)曾調查全德國有最多的商業顧客(clientèle)的保險機關之一，以及他的其他對於軍隊及人民的調查，證明這種疾病，在受過大學教育及高等商業階級中，比在早婚的手藝人中，更為普通。

這些結果的含義，有許多是極其悽慘的。布拉適科在他的材料中找出，在三十以上纔結婚的人，平均一個人患過兩次淋病，每四個人或五個人中間總有一個人患過梅毒。(註四四)愛柏及其他專家們，也得到同一結果。普魯士政府在一九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曾為整個普魯士王國，作一個特別調查。在那一天，登記受花柳病診斷的有四一、〇〇〇人，其中一一、〇〇〇是初期梅毒。這個數字還太小，不能算正確，因為答覆政府所提的問題的醫生，只有政府所請答覆的全部醫生的百分之六十三。但就以這數字為根據，已經可以知道，在那一天，一萬人中，柏林有一四二人，其他城市有

五十人，整個區域有二十八人受花柳病的診斷。

契爾希涅 (Kirchner) 計算，每天有十萬人爲傳染病所傳染受苦，國家每年費於這上面的經費約計九千萬馬克（四百五十萬鎊）傳染病之主要焦點是賣淫。據布拉適科計算，四八九男性梅毒患者中，三九五是由娼妓傳染來的（百分之八一·一）（註四五）據可普 (Kopp) 教授的話，統計證明在普魯士每天有七七三、〇〇〇花柳病者受診治，全德花柳病數目常在一百萬到三百萬之間。（註四六）

在性事件當中，還有變態行爲及變態情緒傾向之種種錯綜和複雜。我們無須乎去數出他們，不過這些精神病 (psychopathics) 的數目與種類是非常之多，使醫學對於這些病建立了一個分類系統，正好比林那 (Linnaeus) 的植物分類及地質博物館中之化石分類一樣，分成爲分明的屬 (genera) 和種 (species)。這些事件我們自然不能從有統計的證據開始，我們只能參考——往往竟至難信的——醫學及心理學專家的估計。據那些領袖權威如 Kertbeny, Magnus Hirschfeld 以及 Von Römer 等的意見，德國男性的同性愛的百分率在一九〇〇年爲二·二所

以成年的性欲倒錯的男子數目將不下於五十萬。(註四七)

生育率的降落

這是爲西歐文明諸國政治學及生物學者所注意的最重要的事實。一八八一—一九〇八年間，每一千人中生育平均數有如下之降落(註四八)：

國別	一八八一年	一九〇八年
英國	三三·九	二六·五
德奧	三七·〇	三二·三
荷蘭	三五·〇	二五·七
比利時	三八·八	二五·三
意大利	三八·〇	三二·四
法國	二四·九	二〇·二

只有在俄國和日本，有生育率增高的記錄。但是人口之實際數目，還是慢慢增高，因爲現代科學和

衛生，保持已生育下來的生命，較之以前進步得多了。

所以限制的生育率的本身，以及在某種限度以內，完全是有益的，因為各國國內羣衆的痛苦，一半即由於——如日常經驗告訴我們的——兒女之胡亂繁衍，對於這樣生出的兒女，現在這樣構成的世界，實在沒有容納他們的地方和機會。但是父母的慎重如果超過了一定限度，種族之綿延必受危險。(註四九)大家最知道的例子，或者可說是法國。

一七八九年法國家庭兒童平均數是四·二人，一八九一年降為二·一，自一九〇〇年以來生育的數目與死亡的數目幾乎相等。(註五〇)種族沒有增加，依然停在原處。最富的區域——即中南部富庶區域——生育的數目最低，反之，貧窮區域如克爾特西班牙人(Keltiberian)最多，最虔信天主教區的 Finisterre, Landes, Morbihan, Savoie 以及 Cantal 等地，仍產生很多的兒女。

有人這樣解釋這種差異，他們認為在任何一定的區域，人口不能無限增加；文化與知識的增加，那個可資利用的地域，遲早必達到飽和的階段，於是增加自必停止而趨於固定。再則，死亡率與

生育率一同降落的事實，即有限的增加，使一般人口平均壽命增加和健康狀況改善，這也是認生育率下降為一種真正進步而有利的現象之重要論據。但是，同樣無疑的事實，即無論何處，最貧苦階級都比小康者增加得快，應該是給那種對現在傾向抱滿意而不加辨別的贊成者的一種警告——而且當我們確認在大英帝國及北美合衆國，在它們各領地及區域儘有安插新生者的餘地，可是出生減低的過程同樣也在進行，那麼，這種滿意，實在是可以非議的吧。

據搜集的統計，（註五一）證明美國東部最老的地方，如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羅德島（Rhode Island），英美系人口中之增加，甚至比法國還低，所以假如不是有外國人源源而來，人口必定銳減。在較新的諸州，一般人口的增加較大，但主要地是由於黑人及有色人種之不平均產生率所致。這是不是那曾經毀滅古典文明的慢性的萎縮徵候，又在西方之新的巨人身上重見麼？當我們讀到羅斯福總統在適當機會對美國婦女所作的忠告與責難中間，我們可以聽到愷撒對羅馬貴爵們當頭棒喝的聲音。（註五二）羅斯福說：「不能生產多數健康的兒女，這種損失非一個種族之任何德性所能補償的。」（註五三）他又贊美「善於養育，善於戰爭的能力……這些以及同類單

調的德性，構成了社會效率的總體。一個具有這些品質的民族，一定會征服那分子的智慧程度雖很高，但卻冷酷自私和怯懦，不好好養育及戰爭，不能大公無私的愛國家社會的民族。」（註五四）他非難美國婦女之不把結婚及家務當做畢生的充分職業和義務，她們甚至還要對這些制度增加批評！他嘆息那些獨立的女性——在富裕業務中，職業階級中，以及領受「高價」的工業僱員中的，她們享受非常大的「自由」，竟至把婚姻看作無異於「風暴中的任一口岸」（any port in a storm）。哈佛大學校長伊列烏脫（Dr. Elliot）博士，在一個公開講演中亦太息於有教養的富裕的美國人間之小家庭和晚婚。據最近統計，每個美國家族平均兒童的數目在二到三之間，在二十年前則在四五之間。在最老的歷史的「殖民地時代的」城鎮中，英美血統的人，日就減少，同時在紐約及芝加哥的陋巷中從世界各地來的移民之兒女，則成千成萬的麇集着。只要嚥了一下知識之果的女人，以及甚至於獨立性極不固定極受限制的「商店女子」（business girl）和工廠人員，也不願放棄自己的事情來負起「家庭義務」，甚至即在結婚以後還是如此。（註五五）

一個英國主教在英國貴族院中，感嘆生育率之下降，意旨頗與羅斯福相同。列本（Ripon）

主教宣稱，如果現在的傾向繼續下去的話，在十八年之內，英國人民之自然增加將完全告終。人口（如不下降）將完全停滯，較之以過去百分比爲根據預想的數目，兒童現在已經少了一百一十萬。他結論說，單單倫敦，一九〇二年就少了有二萬五千個兒童。

德國每年出生超過死亡仍有八十萬人；但在現在經濟和法律情景中，這一個增加額毫無意義地應受非難的，無論對於個人或社會都是有害的。可是，即在這裏，出生率還是下降的；在一八七六年——

一八七六年 每一、〇〇〇成人 四一·〇出生

一九〇〇年 每一、〇〇〇成人 三五·五出生

一九〇六年 每一、〇〇〇成人 三四·〇八出生

在德國南部，那裏有較北部更老更城市化的文化，人口減少最爲顯著。那些地方，如資本制的生產及組織比較發達的地方一樣，將來將更爲減少，是沒有多大可疑的。柏林與漢堡，生育率之低，已差不多和巴黎一樣了。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實際上常在富裕及有閑階級中起源，再滲透到下層中去。二十世紀德國人口學的（demographical）過程，是重複着十九世紀法國

人口學的過程。只要完全知道窮人如何生活的人，一定知道他們的大家族，主要地是出於他們不知及不能避孕所致。養育兒童的困難是那麼樣繁重，所以最窮苦階級只要一知道避孕的法門，無疑地，他們也要學富人的榜樣。（註五六）

犯罪之增加

現代之失調及不幸的另一徵象，如古代後期家族演程一樣，即為犯罪之增加。

一九〇二年德國犯罪統計報告，對於自一八八二到一九〇二年二十多年間的數字，作了一個總結。它們沒有把軍事上的犯法和破壞紀律包括在內，然而實在是駭人的。

德國法庭在近二十年中，曾定如下隨着人口增加比例而增加的犯罪和小的犯法案件。

年	份	處刑人數	對每一〇〇、〇〇〇公民之比率
一八八七			
一八八二		三一五、八四九	
		九九六	一〇二〇

特別有重大意義的，是青年犯法者的數目增加得很快。（註五七）在下列期間受審的每一〇〇、〇〇人中，其比例如下：

時 期	十二歲到十八歲間青年人民之處刑者	成 人	處 刑 者
一八八二—一八八六	五六四	一、〇九七	
一八八七—一八九一	六一八	一、一五〇	
一八九二—一八九六	七〇七	一、二二一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七三三	一、二九八	

所以，拿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一年與一八八二年到一八八六年相比，成人犯罪的數目增加了百分之十八，而春情發動期的青年則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最初的十幾歲，從十二歲到十四歲，過失

「暴亂」以及積極犯罪，尤占顯著的一部分。這無論在其或然的原因及一定的結果上，都是可驚的一件大事，這就是爲奧本海馬 (Franz Oppenheimer) 所特別稱爲「青年問題」的主要的原因。顯然是由於家族權威和供給之解體，使這些兒童失去庇蔭與管束。

獨斷的宗教之喪失

許多學者將日益增多的犯罪與獨斷的基督教及「單純信仰」之喪失連結起來，正如帝國時代的羅馬將犯罪和對舊日羣神之信仰的喪失連結起來一樣。我們將在後面再來討論這個解釋。不過，在後期家族時代的許多徵象中，無疑地我們看見了過去固定了的教條和信條的破滅；組織的宗教之基礎，爲懷疑主義的批評所掘崩；說到最高信仰來，到處一樣，權威已受折扣，個人的獨立與嗜好成爲決定的因素了。

財富之蓄積與集中・拜金主義

所以，要否認我們今日許多不安而頹廢的徵候之存在，正如在相應的古典時期一樣，是大可不必的。但我們曾經達到這個結論，即在古代，這些徵候的根本原因，是財富和權力過於集中在少數特權者之手。

這種不平等，也存在於今日，或者正是一切中間最嚴重的徵候的原因。

我們將可以看，這種財富之片面的分配與集中，表現於金融的也表現於種性方面；而研究其原因和結果，纔能加以判斷，是非常重要的。

物質的財產之不平等，及其全部結果，已經到了引起一切有思想的人，各種學派和思想的不安的程度。

我們首先可引蘇特比（Soetbeer）的統計。據這位權威者的統計，（註五八）在德國大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產業工人中，百分之四一·四六每年收入達九一四馬克，百分之九四·四每年收入達四二〇馬克。（註五九）在薩克森王國，據一八八四年統計便覽，在人口調查中登記了的人中百分之四二每年收入有五〇〇馬克。據一個德國政府的要人愛非特（Ober Regierungs

Rat Georg Evert) 說(註六〇)全德民衆只有五分之一有六千馬克以上，所以五分之四的人民實際上是沒有獨立資產的。松巴特(Werner Sombart)(註六一)根據一八九五年詳盡的貿易和職業統計，計算德國有三五、一〇〇、〇〇〇人在無產者的或「似無產者的」(proletaroid)經濟水準，即占全人口百分之六七·五，或三分之二以上。在慕尼黑，一九一〇年用於維持並供給赤貧及乞丐的費用為三·一三八·七一一馬克，即占整個市政府支出百分之二七。(註六二)普魯士王國私人手中所蓄積的財富之統計，極其可驚。私人所有的整個財富的幾乎及五分之一，為大富豪所有，另外四分之一為資本自一〇〇、〇〇〇及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的人所有。「一八九九年每年收入九〇〇馬克以上——以及家人——應納所得稅者，只占總數百分之三一·四三，而收入三、〇〇〇馬克以上者只占百分之四·〇一。」(註六三)愛非特計算普魯士私人資本總額達九〇〇萬萬。在匈牙利，地主貴族及其餘國民間財產之不平均，非常驚人。厄斯特哈西(Esterhazy)「大家，「徵稅地籍簿」上就有五一六、〇〇〇英畝，「匈牙利地主百分之〇·〇九擁有匈牙利全部墾地的百分之三一·一九。」

匈牙利這種情形，日益嚴重，並未改善。在一八七〇到一九〇〇年間，限定嗣續相傳的土地由四六三、〇〇〇到二、四〇〇、〇〇〇英畝，同時，一八〇、〇〇〇農民的田莊和勞力都「出賣」了。（註六四）在英國，土地大部分為一種特權階級所佔有，達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地租流到了一四、〇〇〇與一五、〇〇〇之間人的口袋之中。倫敦的情形特別有名的壞。七個貴族擁有一、六七二英畝的地皮，一年收入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租——Westminster, Norfolk, 及 Bedford 諸公爵，Howard de Walden 男爵，Portman, Northampton 及 Cadogan 諸爵士（註六五）——而百分之三一〇·七的倫敦人，卻是嗷嗷待哺的。在北美合衆國，一八九〇年國家歲入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其中百分之七一卻為集中於百分之九的美國家族所有，而這百分之七一中的五分之一屬於這百分之九中的百分之〇·三的人所有！不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的人是「窮的」，而其中有四、〇〇〇、〇〇〇是衣食不足，倚賴救濟的農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二是破產或負債的。

這些統計，證明實際地位與機會之不均等，這不均等，使少數階級揮霍地生活而毫無補於社

會；同時一大部分人，則完全不能享受今日多方面的文化與技術之較高的快樂與幸福。

社會兩極端日常生活的情節，與在同樣極端情形下的垂亡的羅馬帝國下的生活，表現強烈的類似。每天報紙登載各種盧古魯斯（Lucullus）酒宴的消費：一顆過了時令的楊莓，要值五個先令；花的裝飾品價值以數千計而一餐之費竟以數百計！倫敦豪華的旅館——如 Piccadilly，Savoy 等等——在這方面窮奢極侈；一座 Piccadilly（倫敦最繁盛區——譯者）的房子要值三、○○○、○○○鎊以上。寄生階級的衣服，也是同樣的揮霍與奢華。烏班（H. F. Urban）估計約有六千的紐約「太太們」，每年在衣服和化粧品上要花去一六〇、○〇〇、○〇〇馬克（四〇、○〇〇、○〇〇金元八、〇〇〇、〇〇〇鎊。）這種消耗以及所包含的人類時間與精力的經常剝奪，並不趨向於藝術品以及永遠的美的創造，只是滿足比賽與競爭，和「誇耀」本能之最無聊的形式。千萬精工，爲了別人的裝飾的驕奢淫逸必須「額外加工」作奴隸勞動（而在「無工作的季節」，又不得不辛苦樽節。）（註六六）與這種無意義的浪費並行的，我們有疾病、餓、擁擠與居住惡劣之肉體的與精神的恐怖。

據計算單在美國一年，費於肺病的錢就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註六七）在芝加哥，有五、〇〇〇學童枵腹上學，還有一〇、〇〇〇在營養不足的狀態中受教育，一九〇九年在布魯克林（Brooklyn），窮乏尤其特別地壞。一九〇七年十二月，柏林市立二四五個初等學校上讀書的兒童中有一一、九〇〇人是沒有午飯吃的，他們之中有許多連早飯也沒有。（註六八）

柏林「住宅情形是很壞的。在二、一〇〇、〇〇〇居民中，一、九〇〇、〇〇〇人圈在和填塞在一兩間房子的屋中，他們收入愈少，在比例上，他們房租也愈高。」（註六九）卡雪（Leopold Katscher）估計，「在維也納，有七五〇、〇〇〇人，都是堆積在三人到十一人一間的房子裏。」又據一九〇〇年維也納的人口調查，梅耶博士（Dr. Alfred Mayer）說維也納三分之一以上的房子只有一間房，但住着「維也納百分之四三的人口。」（註七〇）

近代階級・國家

在貧富兩極端之間，有一個中間層，即所謂中間階級（middle class）。近代國家典型地包括

這三大區分，各有自己的世界，各有特殊的習慣與標準。

一、最下的階級，無產階級，占全人口三分之二，做一切最煩重的最枯燥的工作，實際上被摒出於一切人類文化之最高成就與影響之外。

二、中間階級在經濟上處於比較很安健的狀態，因其生產與消費差不多平衡。可是，不幸在數目上，中間階級還不到全體人數三分之一。

三、上層階級或財閥富豪階級，靠繼承的財產生活，其中大部分人，個人所消費的遠比所生產的多。我們在後面對此點還要詳加申述，因為在家族時代之後期，有一種典型的進化過程在發生作用，在這種過程中，舊日的軍士貴族及地域所有的階級，變而為資本家的財閥階級，正如國家由戰爭的基礎變而以工業為基礎一樣。（註七）就是這樣羅馬的貴族（partician）為貴爵（optimatus）所替代了。我們今日在多數及各種國家環境中，還可以詳細研討這個同樣的變化過程。在產業發展最早最快的國家，例如美國、法國及大不列顛（它的稱號依然維持封建的，但是已經完全工業化了），從軍事獨裁過渡到金融財閥（金力）政治的轉變，已經完成了。在德國、奧國、匈牙

利以及俄國（按指革命前言——譯者）統治階級還是農業的，即地域的。不過金融家的勢力滲透了他們。

這兩大統治階級，他們的許多性質和傳統，都不相同，（註七二）不過他們都根據於同一的原則，即承繼過剩與剩餘財富的原則，或者是以土地或存款的形式，或者是以原料管理的形式。個人的才能、心靈、以及品格與成就，不能決定社會特權和權力，能決定的只是一個人的出身。這些經濟的階層，並不是個人效率最高的階層，而是定型化了的和偶然的。統治者並不是由個人造詣經篩過了的或精選過了的貴族，他們也不可分的滲雜有平均或水平以下的——精神上肉體上都較劣的——分子。我們甚至可以稱我們時代農業的及資本的貴族統治為一種「親族統治」（geneocracy），因為它完全靠出生與身世的偶然；可是因為這個名詞不大常用，且易引起誤解，最好還是用財閥政治的名稱，它的意義我們已經充分闡明了。

在文明諸國，人數甚少的財閥階級，執掌統治權力。它們的分子分潤了土地之肥沃的大部分，他們在礦山及工廠中有支配的權利，即他們支配着生產之主要來源，他們管理銀行及整個信用

制度，他們處置蓄聚的精力和價值數百萬的工業。大地主藉徵收進口麥子的稅，擡高人民日食麵包的價格（註七三）；他們更迭地決定穀物、銅煤、鋼鐵等等的「利市」和「蕭條」——但他們常在市場上「尋利」。他們隨意操縱國外匯兌，能引起證券交易的恐慌及國際糾紛。因為財閥不僅統治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生活，並且也統治着政治世界和國際關係。

一切近代國家，不論大的小的，都從事於各種方向的日益增加的活動。這包含用度的增加。近代國家需要金錢和借款，並且兩者的需要與日俱增。所以據經濟學家利德爾（Riedel）說，在「選帝侯」（Great Elector）時代，勃蘭登堡的普魯士國家預算，達四〇〇、〇〇〇大拉（thaler）在腓特烈大帝（11世）治世，達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大拉，其中四分之三用於陸軍；在一九〇四年國家用了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註七四）據格茨非（Gerstfeld）計算，國家預算每人擔負如下：

國 別	一八七八年	一九〇六年
德 國	三三三（馬克）	一一八（馬克）

奧	匈	二六			
法	國	五七			
俄	國	二四			
大不列顛		四七			
			四四		
			九八		
				七五	六六

德帝國預算（註七五）最近達到三十萬萬馬克，其中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用於社會事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用於軍事。這一切，自然都是說明巨大國債的存在。德國每年付債的利息爲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七、三〇〇、〇〇〇鎊）英國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二七、五〇〇、〇〇〇鎊）法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三七、五〇〇、〇〇〇鎊）像希臘、土耳其、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國，已不復能够還付他們的債了。（註七六）近代歐洲的國債，並不出於意外的不幸，而是我們現代情況的內在傾向的必至結果，它們將仍繼續增加。於是政府遂受制於財閥，幾百萬的富豪和財閥，就能指支政治，選擇官吏，等等，可是，即令在他們要——戰爭的時候，他們在政治上是不負責任的。戰爭對於少數選民，是一本萬利的事業，因為戰爭需要——

——無盡的金錢。

財閥和大金融利益，又獲得了支配現代社會精神資源之權；他們的書籍、音樂、圖畫、劇場和運動的活動。此外，尤其是統馭着新聞，特別是日報，報紙變成了愚民和誤民的工具。大的報紙為巨富所擁有或統制，他們可以埋葬不利的事實不使公佈，製造輿論如造肥皂和「藥劑」一樣，製造謠言和挑撥是非，使一國反對其他一國，來分散對真正犯罪者的注意。（註七七）所以財閥日益獲得更大的政治權力，而祕密地不負責地行所無事地運用；所以一國的普通公民不能觀察出甚至不能認出它的悲慘的影響，在朝的政治家和政客在全副燈光之下站在舞臺之中央，扮演國憲的戲劇，蒙蔽那蚩蚩的易騙的羣衆。但在幕後，站着有錢的人；政治家、外交家、元老院議員和護民官也者，不過其傀儡而已。只要繼續是財閥統治，政府之民主形式，無論如何「人道」而「開明」，不過是一串笑劇與空話，僅足以欺騙地上的被剝削者與一無所有的人而已。

財閥權力是以海陸軍和警察等近代國家裝置武裝起來，防衛起來的。在這鋼鐵與黃金的連鎖的鎊拷之前，暴力革命差不多成了絕望的勸告。在統治階級沒有為其他社會學的因素所十分

限制的地方，例如在沙皇俄國及共和美國，有一種系統而深刻的貪贊。克雷（Henry Clay）說，「各人都有他的價格」——很少有財閥所不能付的價格。美國的『政治』從最小的市政競爭到大總統選舉都是盡人皆知的。（註七八）在史蒂芬（Lincoln Steffens）大膽的著作城市之羞恥（The Shame of the Cities）中，暴露了美國憲政的內情；最大規模上的偷盜和賄賂。（註七九）

創作的及裝飾的藝術，也已經為不負責的財富所影響，即令在不直接屈從的時候。近代的富豪，沒有研究技術或吸收藝術作品的雰圍氣的時間。他的審美本能是既粗惡而又膚淺的，當他付錢給吹簫者的時候，他就要聽曲子。外飾和聳人視聽，與藝術一樣的耀武揚威，在文學中，特別在小說中，充滿了不真實與瑣屑，虛偽的標準腐敗了大眾的趣味，歪曲了正確的判斷。戲臺日益變成花樣翻新的娛樂場，它有浪費的「裝璜」，投合疲倦的生意人民。衆失去了與戲劇場的接觸，戲場也日益變為富人專有的消遣。音樂也失去了藝術的和心理學的內容，而變成叫鬧的，巨大的管絃合奏的和騷動神經的玩意。現在很少的家族還留意到培植音樂，企圖對於美作共同貢獻；只有無趣味無目的的鋼琴聲，還沒有在人間消滅。在繪畫中，也有一種奇異的趣味之『緊縮』。偉大的想像

的題目，「構圖」差不多已經絕跡。只有風景畫和肖像畫佔着優勢。大家熱狂地亟欲取得「效果」，不惜以技巧、觀念和幻想為犧牲。從前，私人財產拿出來建築輝煌的廟宇和大伽藍、紀念碑和公共建築，而現在卻常拿來付宮室、別墅和 Riviera 飯店的錢了。偉大的和裝飾藝術之大作（器具、磁器、錦帳、金銀器等）曾經為私人鑑賞家所收藏者，日益到了私人手中，一般的鑑賞是不容易了。無論藉任何媒材——線、形式、色彩、音樂、散文、韻文的任何天才藝術家，都要遇着那些三等五等脚色之可怕的競爭，這些三五等脚色的作品，受有津貼，然有廣告吹噓的無限便利。市場擁擠不堪，天才作品也在粗製濫造的洪水中歸於烏有了。具有尊嚴、優雅與享樂的——不提普通的誠實——生活藝術，是不能前進了。一個主要由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所構成的社會，就有這樣的格言：

在生活的戰爭中，不是打人就是被人打倒；

在生活的酒宴中，不是吃人就是被人吃掉。

於是就是金錢的需要，金錢的貪婪，以及一寸光陰一寸金的人生觀，和以取得為唯一有價值之職業。這種人生觀叫做「亞美利加主義」（Americanism），但在歐洲方面也有許多替它捧場的人。

成功——金融事業的成功——成爲人類價值之流行標準。其他方面的理想主義和熱情，是被人不信任和嘲笑的。一種深刻的不安，一種不平衡與永久的神經緊張，常引起了衰弱，瘋狂和自殺。悲觀主義，社會病的哲學，對世界及自己均感厭倦的無味，是歷史上以及今日後期家族演程中的典型現象。

我們的時代病，因自然法則之作用，以一種徐緩的積毒在進行着。財富的集中，是一種積極的，按步進展的罪惡；財富愈大，其發展力亦愈大。美國和英國在這方面領導，其他近代國家在後面追隨。在德國統計上指出：「中庸的『小康』沒有數字的增加，但市民中最富的階級，以及在他們手中整個國民財富，有數字上的增加。」（註八〇）

我們可看一八九五到一八九九年間普魯士應納所得稅的人。那些一年收入沒有超過三、四〇〇馬克（一五〇鎊）者的財產，沒有什麼明顯的增加。數字如下：（以十萬萬計）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二一·三三一 二一·三六 二一·三九 二一·六〇

但是「真正富人」的家產，在這同一期間，卻增加了六十萬萬馬克。（註八一）據馬丁（Rudolf Martin）的話，中歐兩個最大的富豪，可以爲例。東奈斯馬克王（Prince Henckel von Donnersmark）一八九六年財產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三、一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五年有十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八年有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八、八五〇、〇〇〇鎊）。烏舍斯公（Duke of Uzès）「富值」，一八九九年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二、七〇〇、〇〇〇鎊），一八〇九年爲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七、五五〇、〇〇〇鎊）等等。（註八二）

在這巨大財富蓄積之同時，具有獨立身家財產的人數比較全人口降落了，正如大生意掩滅小競爭者一樣。在一八八二及一八九五年的德國人口調查中，編纂有精確的職業統計。財政上獨立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七，而經濟上「隸屬」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即增加了三倍之多！（註八三）一八九五及一九〇七年間，從事於農業及製造業的獨立資財的人數降落，但在貿易和商業上顯示些微的增加。統計如下：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在農業中 二、五六八、七二五 二、五〇〇、九七四
在製造業中 二、〇六一、七六四 一、九七七、一二二
在貿易及商業中 八四三、五五七 一、〇一二、一九二

現在我們可以看「被僱用者」人數之增加，即依屬於常在恐慌中的外部因素的人之增加。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在農業中 九六、一七三 九八、八一二
在製造業中 二六三、七四五 六八六、〇〇七
在貿易及商業中 一、二三三、六四七 一、九五九、五二五(註八四)

階級戰爭

謂無產階級之收入日少，自然是不正確的；在最近二十年間它有些微的增加。但這是由於工

人組織的原故，它保護了工人的生活標準——關於這一因素，我們將在本書之次章加以研究。窮苦者情況將日益慢慢的改善些，但——如羅斯福總統自己也不得不承認的——富人日富乃是更無可爭辯的事實。但富和窮畢竟是相對的狀態，比較的名辭。所以富的集中愈快愈緊張，使窮人便愈難忍受，因為對照起來在心理上更為顯明，更為觸目。

在地上的形成一切國家中最大多數的一無所有者中間，憤怒、苦痛和惡意的逐漸增加，確是事實。生在這種靠工錢過日子的較窮階層之家庭中的小孩，一般說前途是無望的。他或她註定要在單調而苦役的無意義的牛馬勞碌中過度一生——但也想到「幸運的人們」，他們如新聞所描寫的，「無須作事」，但收穫勞動的果實。以前許多人也反覆思考自安自慰說財閥之支出是「有利於貿易的」、「使人有工做」——「使金錢週流不息」等等（註八五）但自是以來無產階級已開始懂得了經濟學的基本原理。他們認清財閥並沒有像蜜蜂似地從花中間分泌出或抽出金子來，而只是從大眾生產工作中以貢稅的形式來取得金子的。他們開始理解，任何人只要他所消費的比他所生產的多，不管他們傳襲的便宜多大，就是社會寄生蟲，有害於社會共同體；他們開始理

解大多數人財貨與業務之消費不足，實在是爲不正當而悲慘的分配之不平等所直接引起的。

所以國家看來成爲壓迫的機器，在憤怒與嫉妒之前，什麼互信與合作也完了，因爲近代國家並不是建築在正義和勞動果實之公平的分配制度上的，而是在一個久已失去其意義與價值的陳舊的分配制度之上的，它不是「建築在廣大民意之上」而是放在槍尖之上，根本是放在武力之上的，並且除了武力之外便一無所有。

財富集中之理論

我們曾經主張（註八六）在古代後期家族時代，本身表現出了一種嚴重的社會病，一切古代文明國家，都變成了這種社會病的損害之犧牲。這樣流行性的災禍的名稱，就是財富之集中；即可以資用的國家與國際財源的蓄積於少數家族之手。

近代後期家族時代，這種政治團體的疾病，又重新出現：其錯綜複雜嚴重到使許多社會學家不敢設想近代文明之將來。

我們現在來檢查人類這種大病的原因，而暫時將它是否不可避免，或——是否可以治療的問題放在一邊。

對於人與人間可悲的經濟不平等之最單純而最能使人折服的解釋，便是說它是各人先天的，精神的，道德的，肉體的不平等之反映。有些人——像有些油滑的庸俗論者所說——是勤奮的，節儉的，精壯的，智慧的；有些人是懶惰的、愚蠢的、自棄的；於是前一類人就成富者，後一類人成為窮人。對於經濟秩序的一個壯偉的辯護，也——非常直截了當！但這個理論，雖然流傳得廣，卻是不正確的。如要以之來解釋社會情形，那是太不適當的。日常的經驗告訴我們，許多極勤奮極正大極儉約的人，是在可怕的貧困中生活潦倒以死；而許多富人則在懶惰和揮霍中腐化他們的生活，從沒有爲他們所花費的，所承繼的金錢工作過。

我們已會擊中了財富集中的原因。這是一家族中經過承繼的資財之蓄積，或數目有限的那種家族中資財之承繼的蓄積。可承繼的財產沒有最大限度，它自動地倍加，這是事實。任何社會只要一有可注意的貨幣財富，在那種財富之所有及分配中馬上就發生一定的不

平等。或因才能，或由機會，許多個人可比別人得到更多的可資利用的財富。但生產及交換手段之集中，不是個人努力所賺得的必然結果，而是在量上無阻無限的，由家族後嗣所承繼的財產和金錢的蓄積。

承繼的財富這個事實，賦少數人以貨財，而使多數人無所承繼。生活之戰爭，是以殘酷的荒謬的不公平的器械作戰的。有許多人穿着三重的鋼金盔甲，帶着劍和矛高坐於馬鞍上走進校場中；而其餘的人則裸體徒手。對於每一後代，這個戰爭的條件成爲日益不能忍受，日益不近情理。做生意人都承認，任何商業籌集一萬鎊的貨財，比較籌集第二次的十萬鎊遠爲困難。因爲照資本主義的本性，錢是生錢的。（註入七）生來就富的人比生來就窮的人有那麼多的便宜，使後者永難和他作有效的競爭者；經濟的情況一般地強制奴役和剝削。這樣資財蓄集於一定的家族中便到了不可信的程度；今日那些家族的分子，照例是兒女很少而且「結婚以錢爲原則」的。家族中的無限承繼，有堵住河流的大堤之效力，使水偏向一個草原之上，而讓其餘田野在旱涸與不毛之中。在若干時期以後，這明顯的結果，就是一面變好的草地成爲澤國，另一面變成沙漠。我們還可添一句來完

成這個比喻，即承繼的堤防，是一代一代自動增高的。所以結論我們必須承認，無限制的家族承繼權，提供了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機構——如果這個機構未受不斷的強有力的糾正這種不平衡的努力加以制止的話。人與人間自然的人類差異與不平等，並非分配與所有的不平等之原因；原因應在於由家族承繼權而來的經濟不平等之人為的擴大與永遠化中去找。所以承繼是財產集中的根本原因，是從來襲擊一切文明民族的頹廢之潛因，頹廢的擴大正和承繼不受限制的程度成正比例。

我們找着一個鑰匙了。它是否和鎖相配呢？我們可以根據這觀點，對於人類發展階段，扼要重述一番。

在親族時代，不會有財產之集中。財產之最危險而最易倍加的形式——即貨幣——還沒有發明；而親族羣的共產主義，在一定家族之中，防止了當時就可利用的財富之蓄積。最後，我們可以回味修微（Suevii）酋長的深刻的人類智慧，他對朱理亞大帝解釋共同土地每年重新分配的原因，說是「因欲使公同地的人民不至發生不滿」（參看上第九章。）

過度集中的危險在家族時代之最初階段還不大。因為雖然有家族組織及男性後嗣之財產承繼，但是沒有充分足資利用的資料，可作任何重大的蓄積。事實上，無限制的家族財產承繼，在一定的經濟條件之下，是十分公正而適當的，例如，在這承繼包括住宅、田地和果園，農具和家庭用具，即生活必需品的時候。與大資本蓄積不同而另自的家族承繼的無害的例子，可以舉出中國的情形，（註八八）在中國，家族之財產承繼是普遍的，但沒有什麼資本主義。中國的社會及政治結構已在有數千年之久，卻並未顯現衰敗的徵象。

可是，家族時代之開始，已使財產集中之某種形式成為可能。這就是廣大土壤和土地之私有，那在文化之初期是代表財富的一待親族羣為無限制的家族承繼所代替了的時候，當土地諸部分為一定家族所私有的時候，寄生階級馬上就發生了。這種情形在封建歐洲，使從前土地上之自由耕作者成為農奴；在歐洲以外也可看得出同樣情形，嘿爾（Hæle）描寫檀香山羣島同一制度的結果，即產生驕縱，魯莽，飽吃得肥胖的酋長和領主；同時有乾瘦的、不健康的，懦怯而卑屈，身心都退化的平民。可是這兩種對照的典型同具懶惰與殘酷的特質。富者可以為某種禁忌（taboo）的神

聖，或僅僅爲自己的娛樂來犧牲任何一個人。窮者則殺自己的兒女，用以避免增重哺養照拂的負擔，或者爲使他們不致分受不幸和奴役。(註八九)

隨貨幣，以及後來借貸的發明，在私人家族手中的財富，壅集而爲一種糜爛的社會狂流。

古代世界之大立法者，比較熟習部落的習慣和觀念，他們很明白無限的私有財富的性質。因此我們就看見來喀古士(Lycurgus)直接的禁止他的都市國家(斯巴達)使用貨幣，而梭倫(Solon)製定雅典的負擔解除法(seisachtheia)，取消和廢除債務，爲肥飽過度的財閥「放血」。來喀古士和梭倫的目的是相同的，他們想在一定限度內防止和限制私有財產之集中和蓄積。他們的國家，接着這種立法上達到了光榮和富庶的頂點。但等到來喀古士及梭倫的法律棄弛的時候，私有財產就蓄積起來，而希臘的退化也就開始了。一位研究古典文明歷史的泰斗貝赫(Bockh)說貧富的鬪爭，造成古希臘(Hellas)的滅亡。(註九〇)亞里士多德也知道，財富之不平等實爲一切革命的源泉。(註九一)

在他們歷史之初期，羅馬人已在法律上肯定與羅馬公民(Quirites)聯結起來的財產：即個

人的，專有的，無限量的，與承繼的。隨社會財富之成長，就發生了拉維列(Lav. leye)在他著名的論文中所特徵化的結果：「財產的形式，在它以其重力威脅民主制度以至共和國本身之存在以前，是沒有十分系統化的。一切限制及統制這種力量的企圖，都沒有成功。大量財產併吞小的根本說來，整個羅馬經濟史，無非就是反對羅馬公民財產形式的成長與累積的鬪爭史。」拉維列又說（註九二）「古代哲學家及立法家均由他們的經驗深知政治的自由和平等，只有在它們建築在平等的經濟條件上時纔能存在。」亞里士多德列舉希臘人用以保證那些條件時所用的方法如下：

- (一) 有時每個市民可以私有的土地面積，加以一定的規定。
- (二) 有時土地聲明不能讓與，以防爲少數私人所占有。

(三) 最後，不正的分配之嚴刻性，因公餐制度而減輕。列克里方(Lécrivain)(註九三)提醒我們，「我們不可忘記，貴族幾乎私有一切土壤，而是資本與信貸之唯一統制者。因這些家族的數目永遠減少，而婚姻的配偶嚴限在這同一階級之內，所以這些大家的財富不能再分及分配，它自動地移到了逐漸減少的若干人手中。」拉維列結論說（註九四）「最後，首先毀滅羅馬共和國繼而毀

滅整個羅馬文明的不平等，是一種漸進而累積的不平等。」

所以，認古典文明墮落之原因爲財產過度集中的意見，並不是新提出的，而是古史上著名權威者所主張的。

古典文明破滅了，但肥腫的私有財產之同一過程，如不可避免的命運似的，在後來的民族中重新表現出來。甚至即在古巴比倫，據楔形文字的碑文看來，農民爲富人所「變賣償債」（註九五）在亞狄卡以次在羅馬，在各繼起民族中的一定發展階段，情形都是一樣。美國作家亞當斯（Brooks Adams）的最大成就，便在於他詳細地追溯和說明這種沒落過程，及其對於羅馬人和拜占庭人，古不列顛人與古西班牙人，古印度人及近代歐洲人的影響，但他沒有看出它主要的原因（註九六）。所以我們不必重述他的證明，祇須把這種由歸納法得來的財富集中之理論，加以演繹的應用就可以了。現在我們可以指出與財富集中同時出現的主要的退化徵候，實皆爲無限制的家族財產承繼之勢所必至的結果。

財產集中論之演繹的檢討

(一) 一定家族中無限制的財產承繼，特別是資本的承繼，必然地將國家分為兩大經濟的階級：承繼者與一無所有者。他們是在完全由不同的條件武裝起來作生存競爭的。

(二) 貨物之增加的生產，引起增加的蓄積，那就是說富人中之財貨集中，和多數人之貧乏。所以家族承繼幫助那有三大階層——財閥中產階級，大眾——的階級國家之形成。

(三) 因為財閥佔去了國家產物（財貨及服務超乎應得）的一份以供己用，大眾的消費力也就不公平地人為地受了箝制，消費力之不平衡，又在生產上發生反作用。因為公民之大多數之購買力的小，不得不遺留許多貨物於製造者——或零賣者的手中。所以當在國內成千成萬的窮人沒有好穿的襯衫和一雙完整的鞋子的時候，還要熱狂地追求「外國市場」和「日光下之新地！」如果大衆能够購買他們衛生上及舒服上所需要的一切，那麼，對於食物，衣服，家具等等，必定有巨量的新需要，生產必定會起而與需要相合，並且保證一切勤懇與誠信的人民都能在二十世

紀之技術與物質進步中享受一份了。

(四) 在現在情形之下，一切文明國家之大多數人，在人類的任何精美的文化成就中，都沒有他們的份。藝術與科學只有幸運兒纔能完全享受。大眾不能享受我們的文化遺產，他們的生存，在許多方面，比較最原始的民族還要不幸，充滿着更苦痛的怨憤。所以，這大多數人之小的消費與購買力，是一種道德的，理智的，科學的和藝術的障礙力，也是一種嚴重的物質的不利。除非等到進步達到了現代人類之絕大多數的時候，所謂進步云云者，完全是空虛的笑話。

(五) 承繼使財產之分配根本成爲不公正。正義要求每個人照價值和效能，即按照所作的事情來取得報酬。但資本之承繼使不勞而獲成爲合法了。這種不合理的制度，造成了鉅富和赤貧，而這富窮並非一個人自己勞力或事業的結果，而照例只是父母或祖父母的性質或好運和壞運的結果。有時，終身的富裕或否，竟靠還是叔父先死，還是叔母先死來決定。做最困難，最無味而必要的工作者，恆不得財富的報償，甚至不得安全的報償；只有那些有承繼者則既獲財富而又安全，因爲在有組織的資本主義之下，投資的金錢的所獲，要較之任何個人勞力所能得者多得多。

(六)富的子嗣，無論如何懶惰，也能隨意享受窮人畢生汗血勞動所不能希望得到的快樂和舒服。

於是勞動本身是被蔑視了。

(七)富的承嗣者並不是真正靠他的祖先蓄積的事業上生活的，實是靠他同時代人的勞動而生活；他並沒有打算以其勞力來償還，而只是當作一種當然的特權來加以剝削。

(八)財閥因他們可以支配的財源和機會過極度奢華和放縱的生活，使身心雙方墮落。無產階級由經常的赤貧營養不足，擁擠而居以及不潔，在另一極端也有同樣的墮落。

讓我們避免有些的誤解。

在極富的家族中，也有有能力而孜孜不倦的工作者，有具非常的智力，及領袖，開創和管理能力的人。但這些人中之最優秀的，其收入的大部分，並不是由個人勞力的報酬而來，而是由投下資本，紅利及地租之所得而來。極優美的個人，並不能使這個本質上惡劣的承繼制度成為合理。

(九)家族之經濟來源，決定它分子的前程，所以最重任的官吏和自由職業，並不是由最有才

能的，而是由最富的或最有勢力的候補者來充任的。（註九七）

(一〇)因在資本主義下，錢賺錢——藉投機手段——比較貿易和職業中的勞力快得多也多得多，於是就發展了一種決無底止的貪婪的型式。我們稱之為貪得無饜 (pleonaxy)。如果金錢僅能由個人勞力而得，那麼，「自然」已經為財富定下了一個限度。但如果財富可以無需刻苦和巨大的努力獲得，那麼，對於所有的貪慾，也就沒有了心理的和有機的限制，財富也就會發展到無限大了。

(一一)和(無須勞力也沒有止境的)貪得及其動機和獲得的衝動俱來的，是財政的腐敗。這種現象因個人或集團擁有廣大的勢力，使之成為更不可避免。財富橫塞宇宙；藝術家不為靈感歌唱和繪畫，博士和醫生「不復和愚昧，成見及疾病作戰」——他們都是競爭的商人，去賺錢，「賣貨」。(一二)貪得無饜還有它嫡子：即卑鄙地追求遺產，嫁娶，和僅僅建築於金錢上的婚姻。一個大的女承繼者，即令她是天生的庸懦或殘疾者，總能吸引許多求婚者，但有好多女性的美和活潑因為缺乏資財之故，在我們種族之中悄悄的失去了。所以家族承繼對於性淘汰和種族優生，也有一

種極有害的影響。

(一三) 國債之增加，也間接由於家族承繼。

我們已經知道組織成爲國家的社會，接收了曾經一時爲家族並且在家族中管理的機能（例如對病人、老弱孤寡的照顧等。）但當家族日益解除其職務，國家來擔負責任的時候，家族制度並沒有把用在這些職務的資財來輔助國家，只是藉承繼的作用緊緊地抓住着資本。近代國家之龐大預算，都是由最富裕家族和團體來的借款。所以本是他們的主人和債權者國家，卻一轉而爲他們的僕人和債務者了。

(一四) 這樣財閥指揮管理近代國家，不僅決定生產和消費的質和量，並且決定戰爭與和平，而戰爭對於少數金融寡頭，是一本萬利的。普天之下的羣衆被挑撥着互相鬭爭，國際的組織大受了阻礙。軍備的無政府和競爭，牢不可破。

(一五) 這些影響和事例，造成了一種普遍的人生態度，它只有一個標準：發財。「壞人就是——不能幹好生意的人。」榮譽之純潔與人格之完整，正義，一切人性中理想的因素，都成了「荒

謬，」迂遠，陳腐無用。一般道德格調，在犯罪之觸目增加中表現出來。

(一六)與財閥之病症並行，又有被剝削者之不滿和絕望，以及苦痛的憤怨。於是乃有階級戰爭，內戰和革命；當這些徵候增殖之時，可能的解決不外三種：

(一)趨於失敗及生機萎頓的解決。人口一般的減落——富人中減少，因為他們要保持家族中附着的承繼的財產；窮人中減少，一部分由於營養不足及未熟早死的結果，一部分由於不願有註定將來一生過服役和受餓命運的兒女。為不起的病症所襲擊的種族，乃萎蔽而滅亡。

(二)財閥之完全勝利，造成在軍事基礎上的專制獨裁主義(Despotism)只有勝利的將軍和他的將官們，纔能限制富豪寡頭政治。在專制的秩序建立之後，即繼之以一種經濟的和內政的無可救藥的停滯。「羅馬之和平」(Pax Romana)的四百年又反復一次！一切的世界及其所有的光榮，都屬於一小部分的選民，他們只是世襲並不工作，即他們處於勞動和勞力以外。

誕生的偶然，決定畢生的景況，並且一般地決定畢生的整個性質。富人總是富人，並且無須過多的勞力就可以占據要津。生來就窮的人總是窮，不管他怎樣努力，怎樣困頓。智力的活動衰落了，

理想的目的在這種不平等之前成爲毫無意義了。才能與心靈的創造瘦麻着。金錢將人類吃完了。但是挫敗的大衆的憤慨咬噬國家的基礎，例如基督教反對羅馬市民權的戰爭；而今日——被剝削的一無所有的新宗教就是共產主義開始猛烈的外部的攻擊，會將大廈破裂成爲碎片。

(三)還有第三個可能性。在長期而艱難的鬪爭之後，人民可以勝利，於是繼續計畫，使萬事一新，從經濟疾病中把將來解放出來。

承繼權取消的諸結果

家族時代民族死亡的主因，是財產之集中，而財產之集中又是無限制的家族承繼之論理的與法律的結果。

我們可以設想目擊一個共和聯邦(commonwealth) 在其中家族承繼曾經取消或是非常有限制的。

自然，天賦有非常才力和體力的個人，在節儉及好機會中，依然可以獲得大的財產甚至於鉅

富但在那種財富之最初蓄積者死時，它要完全復歸，或大部分復歸於社會，或者在多數子嗣及遺產承受者之中分為幾小部分。過度的富應該是液體的而不是固體的，永遠的蓄積和累增，應切實的防止。再者，我們知道，大量財富常是好幾代的資本，節儉和投機的大富遺傳累積起來的結果；一個家族在一代中便致巨富的事，總是例外的。（註九八）

在這種情形之下，就不會有自動的貴族階級，只有根據功勞、服務和天才的貴族。就不會有人類集羣的階層制，不會有系統的剝削，不會有大規模的唯利是圖和拜金主義。勞動本身可以分配它所產生的。一切生產主要來源和原料，地產、礦山、油田、大工廠和產業「設備」都可逐漸由共和聯邦接受。階級戰爭也就可以由高傲的、光榮的、平均個人競賽成就來代替。今日公民之大多數，生活已經失去了希望和生氣，但在一個公正的經濟制度之下，一切都將有「公平地盤，沒有厚薄」。在建設的文明中的競爭者的人數，可以增加到十倍，勞力的報酬可以增加到百倍；因為現在國民收入的大部分，都是為家族承繼所剝奪和佔用去了。在這種啓發的和改進的情形之下，一切人類的精力，將得到無限大的推動。當財閥不復能够獨佔消費，和藉庸俗的誇耀以墮落生產的時候，將

有一種一般的生活單純化。而分配制度也將變爲既很簡單又很極平等。因爲最粗重，最無味而最必需的工作，只要極少數的人，最輕便最愉快的，可以用最多的人。工作愈困難愈不愉快，所付的代價必將愈高。因此，分工的本身可以得調節，像現在的物價在需要與供給的基礎上得到調節一樣，這樣就一部分解決了社會問題，（註九九）而無須取消自由競爭和個人努力，反之，實際上倒是解放和加重他們。

這種改革與解放，差不多可以由徵收大的遺產收入累進稅不知不覺的開始。沒有一個人的所有會被剝奪，但承繼人的不勞而獲，應該由這種最公平最正當的課稅來加以限制。

自然，對於承繼的改革，必有嚴重的反對。凡此一切我們將於另外特殊研究中（本叢書第八卷第三部）加以敘述和解答。我們可以總括一句，在我們這時代要全部廢棄家族承繼是不合實際的，但因法律強制限定遺產最高限度所生之不利，比起從這種立法中所產生的利益——如能有效地強制執行——，實在是無足輕重的。

對於這理論之反駁認國民衰頹之原因並非承繼之肥腫病的諸學說

我們已經追溯並且建立了我們論證的線索：國民衰頹的直接原因，是財產的無限制的家族承繼。此外一切退化的徵候皆繼此因素而起，一如「夜之繼日」。但這簡單而適當的解釋，絕未為一般所普遍接受。國民衰頹之現象，曾有其他傳播很廣的理論解釋，我們現在必須對那些理論加以總括。

(一)有許多學者在「死為一切之歸宿」、「萬物均有盡時」這些話中找出安慰。他以植物生命作類比。樹、花、草、種子都生根、而苗枝、而生長、而開花、於是凋謝而枯萎。「萬物皆有盡時」的命題，是無可爭辯的，但它太空洞太浮泛，只能說是一種口頭禪和俗說而已。我們試想，如果病理學從不曾研究制止病的原因，醫生對於病者唯一能有的警告和忠言：「朋友，你非死不可，因為不待說，萬物皆有死。你看植物罷，云云，云云。」並且，我們太着重在有機體（無論植物或動物）與人類社會組織之間的極空洞極輕微的平行，結果未有不墮入無數的錯誤，終於撞壁的。還有一個同類的傳佈

很廣的關於人類制度的見解，以「文化過度」為其再三唱歎的標語：人類達到了一定物質和文化水準以後，就要自動破滅。所以，就是那樣一個著名社會學家如甘博洛維支（Gumplovicz）者，也堅持「生育率的降低，是增高的文化與文明的必然結果，文化與文明，將人類的心靈和意志與原始衝動分開，使人類與自然相對抗。」（註一〇〇）無疑文化之增加，不斷使人類之本能活動日益深思熟慮，日益有辨別力，日益為有目標的行動，或者更確切說它以自覺的目標浸透本能，（註一〇一）但是結果所產生的心靈的和意志的「個人主義」，決不是常常與自然的必然相反抗的，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纔如此。認為凡達到一定文化水準的民族就要不可避免地後退和死亡的那種信仰，實在是一種最有害的謬說。它所包含的真理的核心，倒應該這樣的說：達到發展之後期家族演程的民族，除非他們能够成就建立初期個人演程，即社會個性主義的演程，是不能在那個時代中繼續生存的。這個理論，還有一種改頭換面的說法，就是到高度智力和（或）緊張的頭腦工作中，必然減少性的活動，而他們喜歡稱為「性衝動」或「種族本能」者，（註一〇二）在純粹智慧之白光中萎褪而閃爍垂滅了。這種錯謬的斷定，根據於這樣的事實，即許多最偉大的詩人、哲學家、發見

家、發明家和藝術家，都是兒女很少甚至全無。但這演繹是錯誤的。因為，第一、那樣高度智力及智力活動，絕對不會，或者也永遠不會，遍布於一切民族，一切種族之間。其次，若干光輝的天才之後嗣減少，並不是他們生命力或生殖力有缺陷的結果，而是大家族——或者有時只是家族生活——和大多數天才之非常多變化或非常隱遁的生活難於兩全所致。

(二)人口過剩也被認為一切人類疾病之根本原因。人口過剩無疑是引起無限苦痛和不幸的災禍，但這並非特別是促致國民頹廢的原因。在古代希臘及羅馬共和國和帝國治下的意大利，在古典的財產集中之頂點時候，整個省區皆人口渺少或了無人煙。在北美合衆國，雖擁有廣大未佔據空地和天然富源，但國民衰頹的徵候，在許多方面較之人口稠密的舊歐洲，反而更為顯著，最後，中國數千年來是一個安定的社會和政治整體，人口非常之密，卻沒有「衰頹」的表現。

(三)若干道德家宣說，財富本身就帶來了衰頹。他們主張，財富掘崩了「道德」，毀壞單純的習慣以及高尚行為之標準，創造出奢華品性之弛張，不生育和自殺的罪惡。但一切過去以及現在民族國家的人民大眾，並不富並且也從來沒有富過。反之，他們過去和現在都過着赤貧的生活，他

們不是在奢華中，而是在窮苦中受苦和衰落的。

(四) 羅斯福大總統一九一〇年在柏林大學大廳，以柏林市和大學的來賓資格作公開演講，主張羅馬文明之墮落，主要因為羅馬市民 (*Civis Romanus*) 失去了他們的戰鬪精神。(註一〇三) 但斯賓塞已曾證明，以產業的典型之性格和活動代替贊武主義和軍國精神，是向較高人類典型進化之不可缺的進步條件。並且，古典時代的歷史證明，遠在帝國宣布「羅馬之和平」以前，腐敗已經深入而且傳播了。

(五) 許多舊制度 (*ancien régime*) 的迷戀者，解釋羅馬之衰亡由於古代貴族世系之絕跡。但是要認為平民在種族上，即在種性上是比他們的敵手要低劣，無論如何是無根據的。貴族之根本優點，並不是因為他們在精神及肉體方面都是巨人，不過他們特殊地是幸運的財主 (*beat possidentes*)。他們是有世代傳接的財產的地主和商人，並且有使他們能够對平民制勝的組織。而且這個論證是兩面的，因為平民在數世紀的鬭爭以後，也得到同等的地位，也產生出同樣有能力的執政官，將軍，行政官，演說家，哲學家和詩人。那裏有什麼種性的弱點呢？自然，幾百年的內戰，顯

然毀壞了許多能幹的，精力飽滿的人和他們可能的後嗣。但我們也要承認常態健康的民族在戰爭中也以可驚的速度「作好大的」損失。(註一〇四)為數百年來族內繁衍所衰弱下去特權階級之絕滅，對於一般的種族活力，應該是很有利的。

(六)近年來頗為普遍的一種假說，即解釋古代民族流行如是之長久，是因為他們「保持他們血統的純粹，並且不受劣等影響的拖累。」但他們的血統一混合，那就受了玷污，肉體及精神的退化也就隨之而來了。

在這裏，真理之核心，或者在行政的及社會學的方面。治理一個包含許多最不同的人種來源和文化階段的多數種族的國家（例如沙皇時代的俄國）顯然是比較治理一個國內分子差不多在同一水準並有類似標準和傳統的民族整體要難得多。但這種重要的事實，完全為那些過度種族論者(*ultra-racialists*)所十分歪曲而且弄入迷途了，他們認為混亂與不和的原因，不在於同一國家中不同階段的人民之合夥，而在於他們生物學上的混雜，混雜毀壞其中一些特別神聖的種族的活力和「純粹。」

我們不能在此詳細討論種原學，只指出反駁種族論者的解釋的若干意見。

首先，我們可以舉羅馬這偉大歷史的例子。衰頹在羅馬國家及其首腦部開始，遠在任何種族混合以及統治階級之「混血」發生以前。（註一〇五）我們在紀元前二三世紀時，已經看見嚴重的人種的病象，特別是在密切地行族內通婚和異常着重血統純粹的貴族中間。獨身無後者即自願堅持拒絕作合法結婚和生育者的怨訴，開始於紀元前二三四年。在當時最老的和最驕傲的家族分子中中間，已有可驚的乖悖和罪惡。大伽圖（Cato the Elder）就太息着：「那些偷羅馬公民的東西者，死於鎖鍊和土牢之中；而竊羅馬國家者，則衣金紫之袍。」在紀元前一八四年，監察官伽圖對幼童賣淫科以重稅。諸如此類。在帝國時代最邪惡最病態的愷撒們，也就是世系最古的純血羅馬人的苗裔，如Julii, Claudi, Tiberius, Caius Caligula, Nero等。斯巴達人極重種族純粹，禁止外國人在城中居留一定時間以上或與斯巴達人結婚。但在拉栖弟夢（Lacedaemon）與其他地方一樣，腐敗與財富俱來。所以許多種族論者將古典文化衰亡的原因，不歸於異種交配，而歸於正相反的原因——過於長期的嚴格的族內繁殖。（註一〇六）

其次，未經混雜的種族的人民，幾乎僅能在文化較低的階段中看到，而孤立的意思，不僅指「血統之純粹，」而且也包括族內繁殖和在進步程序中的落後。所以今日在智力上和物質上領導全世界的民族，在人種構成上是非常混雜的如大不列顛人、法國人、德國人，我們可在人種學上來看德國人。他們是由條頓人、或諾曼人、拉丁人、或伊卑里亞（Iberian）人、克爾特人、斯拉夫人和匈人（Hunish）或蒙古人的要素組成。亞孟（Ammon）說在德國人中只留得有百分之十的純血的條頓人，而他們已在爲淺黑色型所掩蓋。萊斯（Röse）的見解甚至更爲極端；他說在德國就沒有未經混雜的條頓人。（註一〇七）羅馬共和國時代之種族混合，大概不會達到這樣的混雜與複雜的程度，實際也看不出來。第三種重要的理由是根據於養畜業者優生學者及遺傳學者之經驗來的，他們同意像型式過於不同的種族，如北歐人和黑人之「交配，」大概不會有很好的結果。（註一〇八）但來源相同而異相的種族，常產生最好的體格和腦筋。例如大政治家和行動家俾士麥（Bismarck）就有幾重日耳曼和斯拉夫人的血。（註一〇九）靄理斯在其大著不列顛天才之研究（Study of British Genius，中對於相信白膚色與黑色間的交配常產生比較能力超乎平常的

子女作了一個強有力的例證：在他研究的人物中，無論男女，他找出混合的型式多於很白或者很暗的顏色的型式。^(註一—〇) 沙美耶 (Schallmeyer) 說，相連而異相的種族間的交配在許多例子中所產生的子嗣，甚至比最優秀的血統行永遠族內繁殖所產者還要好。^(註一—一) 據黎白美爾 (Reibnayr) 的意見，^(註一—二) 「相連血統中的交配，在身心特質方面，遺傳上常有極高的成功；而在交配之後繼以一個期間的族內繁殖，則有利的結果將更為增加。」養獸者也有同樣的意見，衛斯德馬克^(註一—三)引用乃特 (Andrew Knight) 的話，傾向相信人類最偉大智力是具有絕不相同的遺傳體格的父母所生的兒女……而兩個人膚色性格互相極其類似的結合，其結果殆一定是不幸的。

我們希望這少數的引證，可以幫助大家明白，種族混合就是退化的假說，雖然它受很普遍的支持，^(註一—四) 却很少有科學的根據。^(註一—五) 種族的問題現在尚未解決；人類的社會學尚在幼稚時代，它受到許多幼稚期中的疾痛。從來討論這曖昧的題目的人根據偏向多於理性；感情多於論理；感情的價值儘管重要，卻不是客觀的；而盲目的愛國主義 (Chauvinism) 實在是一種壞社

會學。再者，遺傳與環境的差異，種族系統與文化階段，常被混淆和誤解。如果這些錯誤能够避免的話，那麼，就有一個很大或者是很有結果的研究之園地罷。（註一六）

（七）另外一種意見，在英國政界和學界有著名而熱心的傳播者，在德國由奧本海馬（Franz Oppenheimer）（註一七）作先驅的，即以一切經濟罪惡歸源於土地的私人獨占。我們可以將這種見解撮要如下：個人之自由定居和墾殖土地，為大莊宅之私有所妨礙。這些大莊宅中的土地勞動者，只有最低限度的工錢。即令隨人口密度及合作便利之增加，引起農業生產增高的需要，工錢還是不變；因價格的提高，只有利於地主，農業勞動者或租田農人仍只有固定了的工錢和收入。於是結果便「逃到城市來」。鄉下人到了城市，因他們除了將筋肉力量出賣於勞動市場以外，一無所有的原故，他們不得不向雇主求雇，雇主只給他們以他們在交換中所生產的價值之一部分。這種城市的工資，因無土地的農民流入城市日多，他們在城市中互相競爭，互相減價，原有的工資因而減低，於是發生不勞而獲的利益，資本之過度利潤，以及與平均工人工錢相隔天淵的大的財富。這種肥大資本主義之主要原因，是土地獨占。

如果這種獨占取消，現在大部分尙未開墾尙未住人的廣大土地，或者要「等待投機價錢而出賣的廣大土地，就可以公開和供定居及發展，工人就不會被迫長此以一種不足糊口的工資受僱，因為，如堵哥(Turgot)說的，「只要有能得到土地的地方，就沒有人願爲他人利潤而工作。」於是資本家的僱主和廠主們，要找人爲他們工作，必須付適當的工資，而且祇得付適當的工資。資本的利息，地租，以及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將減至最低限度，在決定階級的分野上將不復能發生罪惡的影響。勞動將再度成爲財富的源泉。但如果是土地獨占之暴君一旦永遠打倒的話，一切個人之自由競爭，將可保障忠實工作之報酬與財富之公平分配。

這種經濟理論與本海馬在社會學方面更作進一步的發展。他主張財富，即財貨和所有，以及價值，可以兩種方法取得：即以工作或「經濟的方法」和以暴力，掠奪，或征服，即「政治的方法」。大土地的田宅在過去是以暴力取得的；所以土地財產是強迫性的佔有，而是我們時代的一種最不幸的時代錯誤。他將工業資本描寫爲強迫性佔有的繼起形式，因爲它祇是由於土地獨占，強迫被剝削的工人不得不接受資本家條件而來的。所以土地獨占的廢除，應該完全是一種平等的正

義的行爲；這可以由國家收買及分配於獨立的農民所有者來實行。（註一八）

這種假說的弱點，可以說是忽略了除了經濟的政治的方法之外獲得財富的第三種方法；即遺傳或種性制的方法。而在今日給與大多數財富與少數人和保障不勞而獲者，正是這種遺產制度。

如果我們對於這種忽略給以適當的評價，我們可以結論，土地獨占無疑是財閥統治之最有破壞性的形式，土地富豪比較工業或金融的富豪構成更有危險性的特權。

這已由奧本海馬及其他學者所證明了。但這是說農業財閥或獨占，只是親族政治或承繼的財富和權力這一屬 (*genus*) 中的一種 (*species*) 而已。十九二十世紀的大莊宅 (*Latifundia*)，是過去承繼的蓄積。對於遺產加以法律限制，可以在顯著程度上自動地改革土地租佃；因為土地的財產蓄積僅為一般的財產集中的一面和一種狀態，所以也是由無限制的承繼保持起來的。

(八) 也許有人提出反對，最富的家族，幾代就死絕了，這一定就會打破了承繼的田宅或基金。但這種一般的論斷是不正確的。經驗與歷史的知識，證明許多大家族，幾世紀來歷為統治與特權

階級的分子，而即令在歷史上著名的名稱已歸消滅的地方，這家世也只是在男系上死完它們的女兒在十幾歲或二十歲左右便嫁出去了，將血統和財富傳到後代。統治階級的年青子弟，易於在弱冠時代放縱享樂，結果有時傷害他們在結婚中的生殖力。他們較之看護他們的姊妹，有更多的借債等等在經濟上毀滅自己的機會。最後，只要經過幾代便足以蓄積財富，造成一種確切的階級分野。

(九)宗教信仰的衰落與消滅，在古羅馬以及今日，都被控為墮落之原因。這自然是一種輔助的因素，但是認為我們討論現象之主動力實不值我們嚴重的討論，只舉一個例子：拜占庭帝國是以一種巨大的心理的活力的新宗教，即基督教產生而且成長的。可是，財富之獨占與集中以及其結果所產生的墮落退化，在東羅馬帝國也與其他各地相同，並且走同樣的路。經濟的事實較之宗教觀念，有無限強有力和廣汎的效力。

還有一個動聽的反駁，是指出承繼在歐洲已「發生作用」數百餘年，可是中產階級並沒有完全從我們中間消滅。這是完全正確的；但是要記着當為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轉變而為產業國家

的時候，曾有一次大的負擔解除(*seisachtheia*)——一個債務之實際的取消和廢除。中世僧俗和世俗的貴族，將三分之二的土地獨占化了。自然，宗教團體以法團的資格而不是以一個家族的後輩資格來承繼財產的，但這一點總是不變的：無論家族和宗教團體，都是憑籍繼承而將財產集中的一例。法國革命以後，有一種大規模的財產之再分配：好幾百的小農代替了一個候爵或一個修道院，成為一定面積的土地所有者。而大的城市擴張，也伴着十九世紀的工業資本主義而發生。城市地皮的價格，無論為住宅，為店鋪，或公務機關的，都出奇地擴張，現在依然如此。最近幾十年間，土地的價值（特別在城市中，但決不是只有城市如此），增加了幾千萬。（註一、九）這巨大的地租，常為那些為社會服務實在最少的人拿進腰包去了！也有許多勞動階級碰巧在一個新城市附近有一個茅屋或草原的，也能賺錢賣出或「待價而沽」，因此而發財；他們就加進「富裕的中產階級」為一大批新加入的生力軍。這種財富的再分配可以將暫時停止了集中一下。但能够多久呢？那是另一問題了。

可是，無限制的承繼本身，就是造成財富獨占與繼之而起的社會與生活力的衰落，那是完全

明白而無可爭辯的事實；不過別的建設的社會力量，也許可以用以反對這種獨占和衰落。我們將證明這種進步的和建設的動力，在「我們今日和這一代」在此時此地，是可以達到的。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的特徵（十九世紀）

大規模資本家的組織，把屬於家庭領域中的經濟機能，一一收到了自己手中。一個家族及其依附者的生產能率，不復能與機器的生產競爭了。因之家族便開始分解和解體。從前機能的大部分，移到了國家之手，大大的增加了國家活動的範圍及其組織的複雜性。

家長權力漸為法律、風俗及輿論所限制。婦女與兒童得到某種程度的自由和注意。這種婦女地位上的改進，終極是根據於婦女間在這個演程開始和發展的產業與職業之分化的。

軍事的活動大部分轉化為產業的努力，暴力統治變而成為更有利的財富的統治。武士的國家，轉變而為生意人的國家。基於征服和地產的寡頭政治，漸為資本家的財閥統治所代替和吸收，他們成了國家之統治者層。

後期家族演程之主要特色，是財產過度的集中於少數人和家族之手。對於剩餘財富和權力之實際的獨占，是由於承繼，那就是說，根本上出於種性制度的因素。它的社會結果，就是退化的徵候——金錢主義或金錢崇拜，惟利是圖，和犯罪之顯著增加——這些徵候，重複古代同一演程中的一切。它們的類似既多而且相像，若再加申述，那就嫌重複了。

但二十世紀以來，我們開始從後期家族演程出來，進了一個重要的過渡時代——社會的個性主義（Social-individualism）的黎明期，或個人時代（Personal Epoch）之黎明期。它的主要發展路線，現在已經可以看出。

（註一）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八一八三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的初級。

（註二）在舍拉諸帝治下（一〇二四—一一二五），妻子不僅要做飯、整理家務，還要和婢女一道梳羊毛、織布、準備並紡織麻線、縫衣洗衣。一般皆有特別為織布而設的房子。婦女也做她們丈夫的衣服。她也做藝術的刺繡、壁畫以及用金的被褥。參照 J. Kunze, "Deutsches Privatleben in der Zeit der salischen Kaiser," (舍拉皇帝時代德國私人生活)

（註三）參看 Dr. von Wiesen 教授一九一三年五月在 Dortmund 慈善會大會中所作的辯論 Influence of

Social Evolution on the Family”（社會進化對於家庭的影響。）

(註四)參看茅爾前揭書四卷四八一頁。

(註五)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八四—一〇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第二章。

(註六)也可與英國任何可以查考的家庭記錄或受賑者登記相證（英譯者註。）

(註七) Paetzow, “*Berliner Akademischer Wochenschrift*”（柏林學院週報），一九〇七年二十七號。

(註八) “*Dokumente des Fort-chritts*”（進步的文獻。）第二年九〇七頁。

(註九)參看一九一四年二月一號 *Vossische Zeitung* 上 (Apartment House with Communal Kitchen and Restaurant) (有公共廚房和菜館之公寓)一文。戰後傾向自然使這些情形更深刻化了。（英譯者）

(註一〇)參看 Paulsen “*System der Ethik*”（理倫學之體系）二卷二一二頁。

(註一一) Stahl “*Das deutsche handwerk*”（德國手工業）卷一二七五頁。

(註一二)蕭伯納在“*Neue Generation*”（新世代）一九一三年第九卷第四期中說，在英國，已沒有什麼家庭生活了。男人三分之二的時間費在家外的工作中，以及來往的路途中和他們的俱樂部和「酒館」中。其餘八小時大部分一般費於睡眠和吃飯。兒童在學校中，或供小差遣或在路上鬧事。家庭的愛情被認為一種義務，其他的愛則纔是快樂，即令說這是蕭伯納式的誇張，但我們也可看出在英國，家庭生活特別優美的國家，近的變遷也已經開始了。

(註一三) “*Die Familie*” 1711頁。

第十章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

(註一四)一九〇七年在慕尼黑(Munich)城，五一、九〇一居民中，居住自有房屋者的數目為一四、六七三人。自有房屋者與居民之比為一對三五，在較窮區域甚至一比一〇〇。

(註一五) Sombart 近代資本主義。

(註一六)小城市中家族之解體在 Ottomar Enke 小說 “Patriarch Mauke”(家長的足瘡) 中描寫得極為要練。

(註一七)一九二九—三〇年健康委員會部，因大不列顛婦女團體代表的要求，建議採取充分產科服務。(英譯者)

(註一八)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九九—三〇〇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保險一節。

(註一九)本書於一九一一年作(英譯者)。

(註二〇)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一八—三〇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三章婦女的分工一節。

(註二一)事實自然沒有這麼的令人滿意(英譯者)。

(註二二)可以注意的，本書係著於大戰之前。自是以來，各處變遷很大，新起一代的婦女殊有太把她們的權利為當然的危險。可是在英國，從婚姻法就很顯然可以看出，我們還有許多有待廢止的中世廢物(英譯者)。

(註二三) Dr. Ernst Schultze Grossborstel,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社會科學雜誌)，

第十一年，一一一〇頁。

(註二四) Von Öttingen “Moralstatistik”(道德統計)一八〇頁；Haushofer, “Lehr und Handbuch der Statistik”(統計學模範與便覽)四〇四—〇六頁；Wappäus, “Allgemeine Bevölkerungstistik”

(一般人口統計)卷二二六七頁。

(註二五)威斯特馬克 “Human Marriage” (人類婚姻)第七章。

(註二六)見同前。

(註二七) Adèle Schreiber, “Dokumente des Fortschritts” (進步的文獻第一卷八二〇頁) Gnauck-Kühne “Die deutsche Frau a. d. Jahrhundertwende” (世紀回轉期之德國婦女)七三—七九頁。

(註二八)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 (人種與社會生物學文庫)卷四,一九〇七年第一二三頁。

(註二九) “Politisch-anthropologische Revue” (政治人類學雜誌)一九〇八年。

(註三〇) Max Marceuse, 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二二六頁。

(註三一) Adolf Mayer,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社會科學文庫)一九〇九年,第十二卷第一期。

(註三二)參看 Edward Carpenter 在其愛的成年 (Love's Coming of Age) 中將過去婦女之分爲太太,家庭苦工和娼妓。

(註三三)或者這是許多有教養的德國人願娶僕人的原因。一八八六年慕尼黑在官吏,學院中人與藝術家之「職業羣」中,只有八二人與本羣中人結婚的,一〇二人「與獨立商人及製造業者」中人結婚,而一〇〇與「僕人」羣中人結婚 (G. Hansen, “Die drei Bevölkerungstufen”—三個人口階層第二二六頁)。

(註三四) Honegger, "Kulturgeschichte" (文化史) 四七頁。

(註三五) "Natur-und Kulturvölker" (自然與文化民族) 四七五頁。

(註三六) 參看 Hegar, "Der Geschlechtstrieb" (性欲論第十三頁) 又葛理斯 "Sex in Relation to Society" (性與社會之關係) 性心理研究卷六，性欲的禁制一章。

(註三七) 同上。

(註三八) 參看愛柏 "Über die Folgen der sexuellen Abstinenz" (論絕慾之結果) 德國花柳病防止同盟雜誌一九〇三年十月。俄國醫生 Tarnovsky 說「健康的人類之常態，必包括一切人類需要之完全而正規的滿足，這也是衛生的目的；應該如此而不應強制的壓抑像性欲那樣重要的有機機能。爲了一種抽象或理想目的，而建議絕滅一種機能，是宗派的狂想主義之態度，不是醫學與衛生學的態度。」Ertha von Suttner 誓愛是「一種生命之緊張化。」哥德的一個朋友一次問他近況如何，他答道：「我不大好，因爲我沒有和任何人發生愛，也沒有人愛我。」

(註三九) Ruth Bré, "Staatskinder oder Mutterrecht?" (國家兒童還是母親權利?) 參看 Gabriele Reuter 小說 "Aus guter Familie" (出自更好的家庭) (我們可以希望大戰以來這種系統的剝奪與抑壓較少，雖然還有很多有待於改良的。英譯者註)

(註四〇) P. Hirsch, "Prostitution und Verbrechen" (賣淫與犯罪第一〇頁)

(註四一) 前書。(戰前許多德國城市行警察登記監督的制度。現因行強迫通知及花柳病的免費診斷，所以業已取消。)

在德國，如其他諸地一樣，職業的妓女已爲築在非職業的和較平等而同夥的基礎上的大量性關係所代替了。英譯者。

(註四一) "Mutterschutz" (母性保護) 四五九頁。

(註四二) Prinzing, "Handbuch der medizinischen Statistik" (醫學統計便覽第七二—七七頁) (德共和國做了許多保護這些兒童的事)英譯者。

(註四三) Iwan Bloch, "Das Sexualleben unserer Zeit" (現代性生活) 四三八頁。有 Eden Paul 英譯本。

(註四五)這是「取締」效果之辛辣的諷刺 (英譯者)

(註四六)參看: "Münchner Neueste Nachrichten" (慕尼黑之新趨勢) 一九一〇年，一三七號第三頁； Robert Heslen "Die Prostitution in Teutschland" (德國之賣淫) Dr. Eugen Müller, "Die Prostitution" (賣淫) 第二版。

(註四七) Bloch 前揭書第五五三頁。

(註四八)看 K. Kautsky, "Vernehrung und Entwicklung in Natur und Gesellschaft" (自然及社會中繁殖與發展第二第三頁) 所載，八四六—七〇年間每千人間出生之統計。

(註四九)一八〇八年德帝國領土中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居民，一九〇五年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顯然地，人口增加不能繼續遵照這個比率。關於人口法則更詳盡的討論，見發展之階段叢書第六卷運命之馴服第一部分。

「淘汰與人口之社會學。」

(註五〇) Levasseur,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法國之人口第一五〇頁。)

(註五一) 看 Kuczynsky 論文 "Politisch-anthropologische Revue" (政治人類學雜誌) 第一年八三五頁; Ratzel,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Nordamerika" (北美合衆國第一七六頁); I. Quessel, "Rassen-selbstmord i. d. Vereinigten Staaten" (合衆國種族自殺) 社會主義月報, 一九一一年四五三頁。

(註五二) 參看第八章。

(註五三) "American Ideals" (美國之理想) 一八九九年, 三四九頁。

(註五四) 美國之理想, 閱 Brooks Adams 的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文明及衰頹之法則。)

(註五五) 參看慕尼黑之新趨勢, 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註五六) 著者關於人口問題在運命之馴服 (第一部二一五一三六七頁) 中有充分討論。運命之馴服這個題目是用來適合淘汰、教育及遺傳之三大要素的, 這三大要素是鑄成人類生命與天性的。(雖然作於大戰以前, 但後起諸事實無論在西歐中歐都證實了繆勒利爾博士的預言。這不僅出於戰後經濟情況, 並且由於婦女日益增長的獨立與公民權所致, 所以甚至在意國、法國雖然有熱狂的政治的和社會的宣傳, 這種傾向還是堅持着。英國貧民中一般地適當的家庭限制及家庭生活的困難, 在一九三〇年 Allen & Unwin 書店出版的 Mrs. Lella Secor Florence 的 "Birth Control in Trial" (試驗中的產兒限制) 中很好地表示出來了(英譯者。)

(註五七) Paul Hirsch, 實淫與犯罪第七頁以下。

(註五八) *Volkseinkommen im Preussischen Staat* (普魯士邦國民收入) 一八七六及一八八八年 Hildebrand and Conrads, "Jahrbuch für National Ökonomie und Statistik" (國民經濟統計年選) 十八九卷。

(註五九) 各合戰前英鎊四五鎊十四先令及二十一鎊 (英譯者)

(註六〇) "Sozialstatistische Streifzüge" (社會統計別錄) 一九〇一年普魯士統計局報。

(註六一) "Das Proletariat" (無產階級)

(註六二) 莫尼黑之新趨勢，四五〇號，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

(註六三) 參看參事宜愛非特前書。

(註六四) Dr. Oskar Jaszi, 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七六六頁。

(註六五) 這些數字係指戰前，但現在也決沒有被推翻 (英譯者) 參看 Charles Booth, "Labour and Life of the People" (人民之勞動與生活) 一八九一年，第二卷第一部第一章。

(註六六) 丹麥女著作家 Karin Michaelis 在其危險的世紀中對於這種典型的女性的寄生生活及其情緒狀態作了一個寫實的畫圖。她所描寫的不幸與墮落，非變換期 (春性發動及月經終止期等) 的必然結果，而是「飽暖和懶惰」的結果；是婦女寄生階級的病理學。

(註六七) 生命之意義三〇三—〇四頁 F. Engels, "On the Position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英國勞動階級之狀況) Vilermé, "Tableau de l'état physique et morale des ouvriers employés

dans les manufactures de coton, de laine et de soie”（棉毛絲織工場中勞動雇工的身體道德狀況）Talon, “La vie morale des Ouvriers”（勞動者的精神生活）Deutsch, “Die Kinderarbeit und ihre Bekämpfung”（童工及其鬥爭）Pashinoff,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in Russland”（俄國勞動階級狀況，德譯本）Broda und Deutsch, “Das moderne Proletariat”（近代無產階級）Robert Hunter, “Das Elend der neuen Welt”（新世界之貧困，Südekum 譯）Werner Sombart 無產階級等書。

(註六八)進步的文獻二卷五二頁。

(註六九)同上三卷，(一九一〇年)六一五頁。

(註七〇)同上四五六頁。

(註七一)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七八—三〇三頁；又一八四一九二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高級資本制度的組織的起源以下，及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資本制度高級的演程以下及生命之意義，二二一頁以下。

(註七二)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七八一八八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資本制度之起源和高級資本制度的組織的起

{源兩節。

(註七三)這是說戰前普魯士及奧匈聯合帝國之地主的，但也是對今日不列顛的忠告（英譯者）。

(註七四)一個大拉等於三馬克——約二先令六便士；選帝侯與法路易十四及英 Stuart 王朝同時；腓特烈二世與英喬治二世及喬治三世初同時（英譯者）。

(註七五) Fr. Zahn, "Die Finanzen der Grossmächte" (列強之財政第十四頁。)

(註七六) Novikoff, "Gaspillages des Societes Modernes" (近代社會之浪費) 一五四頁。(這些數目之等值自然皆據戰前計算。戰後負擔使這些較早的現象成為淺薄不足道了! [英譯者])

(註七七) 參看 Norman Angell 的 Studies of War and the Press (戰爭與新聞的研究) (這個預言非常的準確記着本書還是在一九一一年寫的。[英譯者])

(註七八) "Revue des Deux Mondes" (兩世界評論) 一八九二年七七九頁。

(註七九) 戰後同類之發展，包括 Teapot Dome 賄案及 Harding 內閣之特殊歷史，各種花樣的違禁品販賣工業更不必說了。〔英譯者〕

(註八〇) 據 Evert 書二二四頁之表。

(註八一) 同上二二四頁。

(註八二) "Unter dem Scheinwerfer" (照妖鏡下) 柏林出版，一九一〇年一九三頁以下。

(註八三) Ferdinand Goldstein, "Die Übervölkernung Deutschlands und ihre Bekämpfung" (德國人口過剩及其消滅) 第七頁。

(註八四) Margarethe von Götterberg, 進步的文獻，二卷，五二八頁。

(註八五) Tonnes 在進步的文獻中一卷(一〇八五頁)將這情形總括如下：「大多數人沒有私產，也沒有得到一點私產的希望。」

(註八六)參看第八章。

(註八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三—九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的初級。

(註八八)指戰前中國（英譯者）

(註八九)Waitz Gerland, 六卷110三頁。

(註九〇)Böckh, “Staatshaushalt der Athener”（雅典之國家歲計）卷一110一頁。

(註九一)政治學第五卷第一頁。

(註九二) Laveleye (Bücher) “Ureigentum”（原始財產）三四四頁。

(註九三) “Le Sénat roman depuis Diocletien”八二頁。

(註九四)同上11四五頁。

(註九五)參看Friedrich Delitzsch, “Handel und Wandel in Alt Babylonien”（古巴比倫人之商業貿易）

(註九六)在上面我們常舉的那本書中。

(註九七)關於戰後英國情形在費邊社最近兩個小冊子中有極有興味的統計，即 H. J. Laski 教授和 R. T.

Nightingale 君關於英國內閣及英國外交部和外交界組成分子的研究（英譯者）

(註九八) Josiah Wedgwood 在其最近詳盡而允當的研究承繼的經濟（“The Economics of Inheritance”）

中，力主限制大財富之增長，並着重大多數大財富蓄積之世代相傳的性質（英譯者）

(註九九)注意部分地這幾個字。我們可以再說一次，本書係僅討論社會問題之種性制度方面。我們希望在這社會學

的研究之第十卷中討論行政的整個問題，並證明這舉巨工作不能由任何一種處置，由任何一種角度來達到的，也不是用一種破滅事件來達到的，只能經過演化一步一步地，在社會學之一切部門慎重設計，並執行建設的工程與演化的傾向結合。

(註一〇〇) *Mona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社會學月刊) 第一年七九一頁。

(註一〇一) 參看生命之意義，二六二頁。

(註一〇二) 本能一字嚴格說來，不能準確的應用於像人的性的情緒那樣在表現上變化莫測，而與精神幻象及暗示那樣混合而不可分的一些東西的。(英譯者註)

(註一〇三) 就是老 Pliny 也知道得更好些(又看 Norman Angel 偉大的幻象 “Great Illusion”)。也可看大戰的一些結果。(英譯者)

(註一〇四) Otto Seck,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古代世界衰亡史) 一卷第三章; “Die Ausrottung der Berlin” (柏林之滅絕)。

(註一〇五) 參看 Fred. Hertz, “Moderne Rassenprobleme” (近代種族問題) 一一三頁以下。

(註一〇六) Reibmayr, “Inzucht und Vermischung” (族內繁殖與雜交) 二五五頁。

(註一〇七) 一九〇五年有一‘〇一九‘〇〇〇非德國人，即他國人民住在德國；每五九德國人中，就有一個外國人。在法國，有一‘〇三七‘〇〇〇外國僑住者，在英國有二八七‘〇〇〇人。

(註一〇八) 但要注意，在歐洲很難有那樣一個社會，這種人(白黑人雜種，及白黑人雜種之雜種等)不受到人為的

阻礙和成見的；或者法國是例外，那裏有些著名的藝術家和作家是有非洲人痕迹的；也可以看看這個現代的舞臺（英譯者）

（註一〇九）參看 Dr. G. Lomer “Bismarck im Lichte der Naturwissenschaft”（根據自然科學論俾士麥。）

（註一一〇）又看 O. Ammon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種族及社會生物學文庫）第五年，一三〇頁（德國優生學與種族衛生學家機關報。）

（註一一一）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社會科學雜誌）十一卷（一九〇八年）二七二頁。

（註一一二）族內繁殖與雜交，五九頁。

（註一一三）漸斯德馬克，人類婚姻史。

（註一一四）參看 Schultz “Race or Mongrel”（種族還是雜種？）

（註一一五）F. Hertz, “Moderne Rassenth.orient”（近代之種族理論）一一一七頁。

（註一一六）我們可舉下列諸參考書：Gobineau,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人類之不平等）

William D. Babington, “Fallacies of Race Theories”（種族理謬）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人類過去與現在）William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歐洲的種族，兩有極好

書）A. Reibmayr 族內繁殖與雜交 Nyström, “Formenveränderungen des menschlichen Schädelns”（人類頭蓋骨之變型，見人類學文庫，一九〇一年）Von Török, “Neue Untersuchungen über

Dolichocephalie”（長頭顱之新研究，見形態學及人種學雜誌，一九〇五年；F. Hertz, *近代種族理論*；B. dd does “Races of Britain”（不列顛之人種）等等。

(註一七)他是關於土地問題有幾本書的作者。參看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進步與貧困，）以及「英國地價稅協會」之刊物。（英譯者）

(註一八)奧本海馬承認這個理論僅能適用於到土地完全在小所有者手中的時候為止。他相信這尚在極遠的將來；其他經濟學家的預見比他所預言的要早得多。（參看 Wilhelm Lexis,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般國民經濟學，一九一〇年）二三七頁以下；Hanshofer, “Fevölkerungslehre”（人口學，一九〇四年）一〇二頁。這理論自然不能供給社會問題以最後的解決。

(註一九)戰後自動車運輸及「帶狀」建築在此處帶來一個新的因素。參看英國地價稅協會出版物（英譯者）。

第十一章 初期社會化個人演程（二十世紀）

一種社會學演程轉移到另一演程，是慢慢地，并無明白劃分的界限或最終的收場的。我們關於歷史上的任何時期，不能說：「在這個地方，在如此如此的這個時期，一個演程終結，而另一個演程發軛。」變遷的過程，差不多是看不出來的，整個演變之流及其停滯和反動的中斷，可比於季節之大輪環中逐日天氣的變化。某些現象是退化的，但從它裏面和旁邊卻發生了，充滿新時代的精神和目的的勢力制度。

所以我們在現代，看出從後期家族演程的廢墟中苗芽出新的思想與生活方式。這些新方向，就它們的主流而言，我們稱之為社會化個人的。

在這個研究人類社會學進化叢書的以後諸卷，將討論初期社會化個人演程重的新特色種性制度之各種細分，均將加以檢討。第五卷，戀愛的演程（Phasen der Liebe）（註一）考察在一種

組織很嚴密的社會結構中表現於戀愛，婚姻之動機和條件，婦女地位家族結構中的趨向自由的趨勢和尊重個性的趨勢，第六卷命運之馴服之第一部分討論這些在種性淘汰及人口問題中的趨向；這一部分的第二部分（第七卷）是對於教育的研究；這三部曲的第三部（第八卷）討論經濟的和優生的遺傳。最後第九卷，注視人類進化過去以及現在的老年人之社會地位及其將來的展望。

現在我們對種性制領域作一鳥瞰，應該答復這幾個問題：（甲）種性的制度與風俗是否真正經過演化？（乙）我們必定要預見靜止或退步的情形嗎？（丙）現代生活之全部種性制度的方向是什麼？

專家和社會學家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意見非常不同。許多人預見退步——一般的物質與心理的退潮（ebb）；許多人相信衰頹和崩落是不可避免的；其他的人，則又認為後期家期演程是引進到範圍更廣大與目的更精美的之一個橋梁。

有人相信發展必須向後退到較早的情形，以求越現代過度的傾向而猶能存在，抱這種思想

的社會學家中，斯賓塞是最偉大的之一——這是將永遠受人尊敬，社會學創始者之一。在其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第二卷中，他指出在較進步的民族中，較大的家族集合(部落及氏族)之解消過程，業已完竣，而現在，小家族單位（按據我們所用家族這個術語的意義）之解體已經開始。以前家族應對社會保證負責其成年人員之正當行為，已變而為個人直接向社會負各種犯罪作惡的責任；而一步一步接着這個變遷之後，使我們看見另一串的變遷，也同樣在其他方面解除了家族的責任。當法律規定收養為父母所凍餒、營養不足或受另外各種忽視的小孩的時候，它接收了家庭的另一種主要機能。當國家對於兒女不能或不願照顧的老年及殘廢的父母負起某種程度的責任的時候，情形也是同樣的。最近的立法因取消父母撫養並訓練他們兒女的精神的義務，更進一步弛緩了家庭的紐帶。父母所施的教育及在他們之下的管教，已由政府監督下的教育代替了。當教育當局認為有為最窮的兒童在能入學以前準備鞋子之類，并有設立管理員管束學生是否到校的時候，他們使國家甚至在更廣意義上代替家庭負責了。這種承認個人而非家族為社會單位的觀念，擴張到使許多人把國家的履行父母義務認為當然，甚至對於犯罪

也如此。這些最後的解體徵候，是否代表家族之常態發展的呢？斯賓塞提出了這個問題，他加以否定的答覆。他相信會有感情未定的急變和法律之反動，即強迫教育會被廢止，兒童教育會再完全信託於父母，家族會把對國家及自願的共同行動團體所失去了的領域收回。

這是一方面的極端見解。許多權威主張嚴格家族結構之清算，將引進至活動與組織之更高型式；許多社會主義思想家都屬於這一羣，從柏拉圖自己起到奧文（Owen）傅利葉（Fourier）以及現在的馬克斯主義者止。他們有些已描出種性制的將來，但幻想之富，寧多於論理。集中於承繼問題的改革家，在一定的範圍內，也同意於社會主義者的，例如舍佛列（B. Schäffle）（註二）和契德（Benjamin Kidd）（註三）。不過他們在廢止家族承繼來的財產獨占和集中之後，願將社會問題委於自由競爭的裁決。

接受最廣，實在也最通俗的見解，便是說在家庭及家族的神聖大門之前，進化將忽然、並且永遠停止，家族將繼續其現在的結構和地位直到末日。我們要承認，這種惰性在我們文化變革之巨大動力中會等於凌亂與衰落。讓我們考察這種凌亂與衰落的可能性。

這觀點最卓越的發言人之一，是美國的亞當士，他的著作我們已經引用過了的。亞當士相信他發見出並且建立了一個「文明與衰頹之法則」，根據這個法則，資本主義之出現，是軍事的和「想像的」典型（各由武人及僧侶所代表）的末日，他們必然為另一種新典型，買賣的商業的（mercantile）典型所代替。這種商業人，即資本家的財閥，占有了財富之最大部分，大眾陷於飢寒不幸之中，家族失去了它的多產性，婦女失去了她的嬌美，一切藝術及理智活動，也變成腐敗之工具。當社會達到這一階段時，它的滅亡是必然而無可避免的了。

這種悲觀主義根據於我們現代和古典文明之衰落間的一些類似情形。這些類似的確是存在的，但這種神經質的悲觀主義是一個壞的嚮導，正如其相反的極度的樂觀主義，或任何極端程度的情緒一樣，足以歪曲視線和判斷。亞當士對於十九世紀及古代之衰落間的類似，有一種銳利而精確的觀察，但是他對於兩者間極大的差別之盲目，正如他在別方面的洞察一樣是令人可驚的。（註四）

古代後期家族演程與現代間的差異

(一) 第一個根本差異是經濟的。在這裏是沒有什麼可比較的。羅馬帝國之全盛期，還在資本主義之初期。但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來——主要地因大規模機械發明的結果——近代世界達到了資本主義之全盛期，它已為其後期演程所繼續。(註五) 所以，我們的工業組織和資源，比羅馬帝國高出兩個整階段；而這樣一個更廣大更精緻得多的生產組織，足以負擔一個更自由更多樣的家族典型。實在，它也需要那樣一個更自由的典型。後期古代的個人主義，是早熟而且預先注定的，沒有一種適當的經濟基礎。近代的個人主義，不但根據於正義和情感之上，並且根據於堅實而複雜的經濟結構上，這種結構，無須依附於家族之單位。

(二) 更進一步顯著的差別，是關於古代和今日之無產階級的不同。

羅馬帝國的奴隸和無產階級，老早便絕望於這個世界了。他們成了來世的，反人性的，反生命的基督教之犧牲品。他們希望死後在天國享受無上的賜福，而這天國，是他們的統治者以及富

人永遠不能進去的。所以在政治上他們變成爲靡弱不振者，而他們無望的惰性，剛好爲並不抱持此等信仰的統治階級所利用。因爲大衆之畏葸的惰性和他們政治意識之麻痺，獨占與特權遂得以「一暴傳一暴」地繼續下去，毫無忌憚。羅馬帝國之最後期，有些文件表現出統治階級方面感覺充分安全和自信的意識，他們在他們的城牆上沒有看見什麼驚號，他們相信世上一切都很泰然！（註六）

但是，今日大衆和許多有教養的個人的精神和態度，是如何不同啊！在每一個近代國家勞動階級的份子，都組成巨大的會社和團體，並以在這過渡世界取得并力爭較好工錢和生活爲唯一目標！他們有一個新式的新武器報紙——這是古代所不知的；勞動黨和社會黨的報紙，對於分散的無產階級個人，實在是一個團結的紐帶和巨大的組織力量。從前公然爲剝削工具的國家，也不得不日益注意他們的情形，減少他們生活的困難。「堅決的階級鬭爭」之結果，已經非常有效，足以打破所謂「工錢鐵則」（Iron Law of Wages）了，於是普通人民的收入增高，雖然增加很慢，而且有限。

據卡爾威(Richard Calwer)說，一八九五到一九〇六年德國產業工人工錢，增加之率略為超過百分之三七，而貨幣購買力只跌落百分之二十二。(註七) 德國工會之總委員會曾計算，總計工會在一九〇六年的行動，一部分由「罷工」一部分由「和平的協商」得到如下的讓步——該年份六五一、四七一人，的工資增加到四八、七八〇、〇〇〇馬克(一、四三七、〇〇〇鎊以上；(註八)(二)時間縮短，三一二、五四二人共四八、八七六、〇〇〇小時。(註九) 而德國貯蓄銀行的存款在一九一二年達一一〇萬萬馬克(註一〇)產業工人並沒有衰頹下去，他們正以無限的努力勃興。在政治上和選舉上，大眾是被解放了；社會的解放也正在開始。從來生活在無產者的或似無產者的(半無產者的)狀態的三分之二的公民同胞，成了受過教育，活潑的，自覺的公民，和近代文化社會的完全份子。(註一一)

工會對面有大雇主的組織。但今日典型的大雇主，不是地主，而是金融家(甚至比廠主還要多。)奴隸制度已在西方文明中取消了，在法律上已經沒有「束縛於土地」的人了；統治階級與大眾間的關係，比起古代文明來已大為和緩。一種好意與同情的精神，以及公共義務的意識，已傳

播於統治階級之優秀分子中。尤其是在北美合衆國，大私有收入的一部分，用於慈善的，市政的和科學的用途，輔助并美化都市和大學。一種利他主義的精神，大所有者目擊有那麼許多凍餒者所生的義務感和羞惡心，日益增多地表現出來，但這是古代文明所沒有的。

(三)近代在科學中，找得了一個頭等的和有無量可能性的文化力量，科學帶來了光明和幫助，並且擴大開展了人類精神的視線，而在古代，人類是唯有被遺在最黑暗的愚昧中的。社會學是科學的一種，它把科學應用到研究人的方面，它使我們認清文化和進步是一種進化的連續，而將古代世界毫無所知的新目標和新目的，提出於我們之前。(註一)社會學不僅照耀將來，並且分析過去，它啓示事物的原因，並且建議解放與發展之最好方法。它使我們能够操縱那些黑暗的原始力量，而在古代世界只有墜在這些黑暗勢力中做愚昧與無可救藥的犧牲：總之，它將運命的鑰匙交給我們手中。包括古典與中世時代的人類歷史之那個很長的時期，是消極的，然而我們卻在一個積極的，和創造的人性文化之開始了，這種人性文化，憑藉了我們對進化的自覺的認識，來再造世界。(註二)

(四) 種性制度的及科學的因素，對於另一種傾向，即近代的倫理態度，都有所貢獻，並也都受近代倫理態度的增援。這種倫理態度，或者不如說是在對於一切人類關係和人類行為的公共意見中所發生的革命的變革。道德，如其他一切東西一樣，不是一個刻板的東西，永遠固定和確定了的東西，繼續變遷和增長，很明白地隨着近代生活範圍的日益增大和日益複雜，包括新的情態和新的範疇。在古代部落時期，親族集團是大的社會和道德的中心；戰爭與和平中的同仇敵愾，財物的共有，血族的復仇等等，都是合於道德的，即為種族之生存所贊成而必要的。在第二階段，家族是基本的組織——一個自成世界的系統，賞罰功罪，都由家族分子所分享。今日在中國，父母與子女犯法是共坐的（這大體上已經過去了，雖然這類的跡象隨時仍可發現——譯者），家族聯合起來為它的分子負責。但在我們中間，這種道德法典，已經變為個人主義的，或者不如說，社會化個人主義的將來的法典了。每一個個人為他或她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負完全責任，不能為他人犯法而被傳訊，或受懲罰。在家族之全盛期，很明白，父親的罪，要拖累及三四代的兒女。但我們所有的人道上正當而可忍受的感覺已經反抗這種半開化狀態，並且廢止了這一種社會的金科玉律。假使

我們認爲一個人直接間接爲了別一個人的罪過而受罰是不正當的，那麼，我們也不復能承認祖宗建立了有時性質成爲問題的勞績，其無限的子孫後代，便應該犧牲同胞的利益，坐享報酬和特權。如果罪不能承繼和代贖，那麼功也該如此；兩者都是屬於個人取捨和個人行爲的事情。從前，靠別人的勤奮，靠承繼的收入和地租生活是極其榮耀的；有些懷抱庸俗和偏見的人猶認爲這種生活方法是一種與衆不同而可羨的，但健全的意見已都承認靠承繼的方法生活於懶惰和奢侈之中，是一種社會寄生蟲了。就是那些有獨立的承繼資財的人，也應該從事於一定工作，事實上確有許多人這樣做了；因爲不做事的人是由那些做事的人支持的，這事實，大家已很明白了。

道德感情的一種增加的責任感和細緻化，除了在各人感到有從事工作的經濟義務外，也在其他的方向中，表現出來。在古典文明期，把人或動物從容地有意地加以苦痛和殺害是一種具有最高風趣的公共娛樂形式，無論取格闘的比賽的形式，或野獸決鬥的形式，或尼祿(Nero)的「以人燈照亮的花園」。至今仍有許多應該做或加以改善的，不過爲一種道德力量的憐憫的確逐漸爲人所尊敬了。羅馬人鄙視他們的奴隸，認爲是一種劣等種族，但今日對於一切無救者和殘疾者的

責任感和同情感，日益增長；如果這種感情不致常為恐懼所淹沒的話，它將更常見地更強力地表現出來。（註一四）

（五）最後的一種考察可以使我們想到，古典文明民族並不是在「平和而自然的」狀態中「衰頹」的，而是被征服了，他們的制度是為半開化民族所破壞的。我們很難預見那樣的一種結局。當時地中海與西亞「世界」在北方，東方及南方皆為「半開化人」所包圍，而地球之大部分，係為極原始民族所居。但在二十世紀初葉，多少具有進步文化的民族——習於都市生活及人為的食物資源的文明民族——已占全人類七分之六。我們的文化程度及技術進步，根基極其廣厚，使我們無須恐懼一種類乎羅馬滅亡的崩潰。而近代文明也不是停滯不進的，在物質及技術方面甚至以難於駕馭的速度運動着。

演程學的注釋

所以，常被指出的我們時代與帝國期羅馬間的類似，根本上是不完全的，主要的差別，在於我

們在產業及技術方面以及其在政治上，科學上，倫理上及種性上所包含的，都要比他們無限的優越。我們是從後期家族演程中出來的，過去是沒有那一個民族經過這一時期而存續下來的。我們有一個可能的將來，這將來在人類史上是一個完全前所未有的時代。歷史，即過去經驗和過去成績，不能在這裏告訴我們什麼有用的事。但在歷史沈默了和思辯的類比欺蔽人的地方，社會學的帝國開始了。

因為在社會學看來，人類文化是一個發展過程，在這過程中，一個演程消失於其中，另一演程接踵而起，自然，在這多股的連環中，並沒有兩個環節恰恰相像。但人類進化的潮流循着自身存在的法則及以一定的與可確定的方向向前奔湧。人類文化的方向，由比較其各演程，由觀察他們特殊趨勢是可以認識出來的。這些潮流和趨向之比較研究，對於人類活動之總成績，可給我們以進化中的演程學之法則。（註一五）

演程學的方法，對於人類發展各種不同階段及階段中所產生之制度的內在性質，可以作為估量價值的權衡或標準。我們現在將它應用於重要的種性制因素上，同時把種性制進化潮流之

詳細情形保留在本叢書的第九卷中敍述。(註一六)

一 影響家族制度的進化潮流

我們已經說明家族制度正在解消和解體，這種解體，是因為國家及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制度，已經或正在接收從前由家族和於家庭以內履行的工作。家庭的功能歸於萎縮的結果。自大規模機械之應用，及貿易的擴張到國際範圍，整個現代文化之基礎已經變了。但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這個一般的真理，即在物質及經濟領域中每有一種巨大成就或進步（例如農業的發現）在內政上或政治上，宗教上，倫理和藝術上，也就有相伴的和繼起的變遷；而且必然如此。一切文化現象都必須使其本身與生活之物質基礎相適應；與其「每日食糧」適應；種性的，即性與親子的關係亦不能例外。我們所舉的事實，有力證明了家族已經如何強烈地受這些變遷和重新評價的影響。

在家族的範圍以內，它們是否已經告終呢？今日存在的人數，功能，威信都已減少的家族，是不

是有某種不變而最後的東西呢？

要答復這問題，我們必須清楚地明白，今日多少尙專門由家族所履行的功能是些什麼；它們的重要性和履行的方式如何。

那些機能數量既不少也不是瑣屑不足道的，他們包括：

(一) 家事職責，即食物和衣料的購買，烹調，若干的衣服裁翦，許多修補，縫紉，洗濯，住宅及家具的清理。

(二) 生育，撫養，以及某種程度的兒童教育。

(三) 兒女數目的調節，因此即人口的調節。

(四) 兩性選擇之調節。

(五) 人類交際之精神的與情緒的「日糧。」

(六) 對於疾病殘廢者某種程度的照顧及老年之供養。

(七) 數量不少的財產——存款，投資及生產手段——之所有和管理。

而最後，

(八) 青年後輩對於商業和職業的決定。

這些事情，依然一部分地有時主要地為家庭，並且在家庭範圍中，決定並主持的。在實行上以及在原則上，它們仍有極其生動的重要性使我們仍要認家庭為社會的基石，無可爭辯地大多數市民的生活，仍為家庭考慮所支配，甚至完全為家庭考慮所掩蓋。……但在我們看來，幾乎所有這種功能和義務，因社會管理及國家統制更廣大活動和複雜的結果，而必定減少，也同樣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如果進化潮流不向生活和文化之較低標準退化的話。）

讓我們再詳細加以考察：

二 在家族中以及由家族所履行的家庭職務

這些事情還还是很繁重的，但比起當家族產生它所消費的東西的時候，這只能算是從前活動之可憐殘餘了。就是做飯，洗濯，修補，掃除以及零買其所以尚在家庭手中進行者也並不是出於

必要性，也並非因爲他們在家庭中料理比較最適當而有效，而不過是舊習慣和人類精神惰性的力量而已。因爲家庭「經濟」是一種小規模上的生產和消費，同時所費遠大於所得。所以（正如）命定手織機之將爲大紡織工廠所代一樣，）至少在大部分人民中，遲早一定要讓位於大規模的連合住宅或共同家庭的——這種大住宅和家庭，既可大省時間和金錢，又能把花於生活之物質的日常事務的精力解放以從事其他的業務。

試看今日任何大城市中，在下級中產階級或較窮區域，六十間小屋，每間房子都有它燒茶煮飯的廚竈，六十家吃飯所消費的食物，由將近兩百或三百的大鍋和小鍋預備着，這些鍋都「用手」好好的洗——雖然有時也不必「用手」，六十個主婦走到市場，提着籃子，買一小塊肉，這裏買一顆白菜，那裏買一顆青菜——買得少等於說價錢付得高，而有時往往是三等的貨色！——或者一桶煙煤和硬煤，等等。整個房子都爲燒煮的氣味燻着，燒出的東西的味道主人常常難於領教。在補衣服和擦淨鞋子的時候，一隻眼還要留心好爐子——那人類的暴君——因爲此外也沒有地方和時間來處置注意它們了。總而言之，這種瑣碎（可是不斷的總有，並且有時常極繁重而不愉快）

的雜事浪費時間，金錢和精力，因為機械在這小的地方和小規模中是很難有用武之地的。一個適當的聯合家庭組織，十家只要雇一個媽子就可以做得更便宜又有效，比較可以少費人的腦經和消化力。無須六十家都在火神的爐邊掙扎，只要有一個大廚房，就可以由一個有訓練的廚子，這一道的專門家來主持，並且只要一半的價錢就可以供給更滋養，花樣更多更可口的食物！它的昇降機，可以很快地並且「熱盪盪」地送上它點的菜，直到它餐桌上來。許多最省勞力的器械老早已經發明，已經特許專賣了，不過因使爲它們與傳統廚房和家具的格不相容，所以用者是可憐的。少大的聯合廚房可以，並且一定會都用：可以將幾百鍋壺盤蓋洗淨弄乾的洗濯機，可將屋子掃淨並且合於衛生的真空清潔器，可以幫助我們掃清「靴子的齷齪」洗鞋機和擦鞋器，無須時常和爐子和壁爐打攬，以及同時發生的灰塵和烟穢氣味，和一星期打掃一次的同等不必要的不方便，聯合家庭只要預備熱汽管設備，一人洗濯間，安上熱水和冷水以及電火；這樣，爐竈，水渠和洗濯盆的奴隸，主婦和一家的母親，就可以解卸了最單調而最不愉快的家務工作，而同時，也可大大節省國民金錢和避免去許多重複。再則，主婦在健康「水平以下」的時候，還可以給自己以必要

的休息和看護；現在窮人中，有時也常在中產階級中，她們是只能繼續照顧她們自己的事，直至把自己受了重大的傷害；因為沒有她，這整個小型機器——或者不如說是小型的一團糟——將凝結不動或者死亡。大聯合家族還可以供給其分子以許多事業和愉快：房子內外的電話設備；照相的暗室；以及各種的工作室。也會有專門的洗澡間和洗濯設備，因而在審美及衛生上大加改善；也可以有會客室和成套的房間；衣服和家用布單可以放在溫暖而乾燥的，耐蟲蟲的廚櫃中；也會有不透聲音的牆壁和重門的音樂室；圖書館和閱書室；大的通空氣的大廳，庭院和花園，在那裏，小孩們可以跑跳，叫喊，玩耍不致鬧着忙而疲倦的大人，也不致爲大人所干預。個性的自由可以爲設備及管理得很好的大家庭愉快地辦到，隨着這種自由便可以產生更大的個性的力量和變化，因爲聯合家庭無論在結構上或管理上不必刻板成爲一種模型；它們可以屬於許多及不同的形式；或者是家族的聯合家庭，在這裏，每一個家族團體可以有自己的分離而特殊的住室和獨立房子，形成共同生活及思想的夥伴；它們也可以將許多特殊的個人集合起來，在俱樂部及公寓的形式中作一定量的共同社會活動；或者，最後，它們也可如傅利葉所謂的公舍(*phalanstères*)財物和職務同

樣生產·同樣消費，例如，在冬天進行某種形式的工業或手工業，而在夏季，則在田地上工作。(註一七)

這聯合家庭可以解決一個古代成爲主婦之惡夢及她們談話中之永久共嘆的問題——家務問題。現在要得到或管理家僕的困難已經是誰都知道的了。結果在北美合衆國，許多家族便永遠居於旅館或宿舍之中。當辛克萊(Upton Sinclair)著書說到這些困難和主張聯合家庭時，他接到無數表熱烈贊成的信，因爲，在現在，如先知彌迦(Micah)說的，「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舊約，彌迦書第七章第六節，)正是太尋常了。(註一八)

這個困難，是一切工業文明國家共同的，並且正在擴大。從前爲封建農奴制之最後殘解的家僕之地位，已經完全變成一種契約上的處於平等地位的嚴格規定了的關係。我們可以預料將來的聯合家族一定和今日最好的旅館和飯店有幾分相像，因爲「機器的齒輪」不會成爲個人的待從，而成爲能够做菜或引導小孩的精練的雇工。至於有些兒童在長到一定期間爲發生想「做些事情」的精力和期望，那麼也可以雇用，給他們以適合於他們才能的一些正規的家庭事務。此外，聯合家庭中的有某種實驗和辦法的分子，也可擔任一部分職務，因此而添他們一點收入。

有一件事是確實的：家主、主婦和用人的傳統關係，在沒有責任和效率，沒有雙方關切的時候，是注定的，也是不能很快消滅的。

傅利葉之幻想的，但是熱情的眼光，在許多國家中，在多少不同的路線上，是被實現了。在美因河畔法郎克福(Frankfurt-am-Main)已經有許多「家屋羣」，即寡婦和單身婦女的聯合會，她們有共同的廚房；建立了一個公共一心的公司，以建築「有附帶的房間」的小屋，可以作為模範的表現出即使在很不利的情形下，也是大可以解決住宅及家務問題的。「附間」包括每座建築中的舒服設備和服務，供每個家庭或整棟建築所使用。其中包含育兒室，花園，遊戲場，閱書室，演講廳，和一個俱樂部房子。(註一九)美國為勞動階級家族用的連合住宅，已存在好久，在新澤稷(New Jersey)處於辛克萊指導之下，有一個建造並設備大連合家族的組織。維也納已為從事工業及職業的單身婦女建造了有公共廚房的住屋，在英國，也在開始做了。在威斯巴登(Wiesbaden)一個為婦女解放及教育的協會(Frauenbildung-Frauen Studium)做了很多的事。在萊希堡(Reichenberg)(在波希米亞)有一模範連合住屋，在那裏兩個人吃的一頓飯只要在五十四個芬尼(六

個半辦士」（註二〇）柏林的公用廚房的實驗，可惜地完全失敗，辦得不好，但原因與其歸於原則上的任何錯誤，不如說是創辦資本的不足。哥本哈根（Copenhagen）的董事長費克（Fick）的一些會堂，成功地存在到今；它們被描寫為這類組織的精美的榜樣，自然可以鼓舞他人的取法。（註二一）但如預料這些試驗在現在會通俗普遍，自係愚蠢。連合多數家庭，在整個的我們鄉村居民中，是不能實行的。再則，有許多人和家族願選花園城市中的自己的家宅，作為他們理想的居處。（但我們必須記得，連合家庭和花園都市決不是一定互相不能相容的！）不過連合家庭對於下面這幾種人總是極重要而有利的設施——。

(一) 在某種商業或職業中活動的已婚婦女。

(二) 兩性青年，使他們無須大的開銷，社會排場，或全套家具和擺設，就能早點結婚，共同生活，並使他們能在年青的精強力強和生機清新之日得到法律及習慣的認可，互相享樂和愛慕。如果這種習慣在青年期的人間能够普遍，那麼，我們時代性欲問題以及許多社會糾葛都可迎刃而解。百分之五十的最適於做父親的年齡的人之獨身；祕密的反常行為，賣淫，花柳病——都可因而大

爲減少。青年對於肉體愛的歡樂之權利，將被承認，一如在古代禮法中曾經如此，以及現在許多原
始民族中那樣。

(三)連合家庭也將很明白地幫助並有利於勞動階級，他們的沒有進行這種事業的發動，是
很難理解的，雖然無疑一部分由於他們的缺乏必需的創辦資本。

(四)它對於在生產的工業部門中的工會，也一定有很大的幫忙，還有——。

(五)對於寡婦鰥夫，特別是有小孩的，當然也是一樣。

但對於這種制度，在一定時間內，一定有深根而激昂的反對，反對的分子大部分一定是驕誇
的，精神懶惰的，以及厭惡新異和廣汎的生活方式的人。它們主要的反對者一定是舊式典型的主
婦——未分化的婦女。墨守着那種證實她們生存的刻板的負擔，墨守着缺乏公共精神的家族演
程中反社會的教育；無數妄自尊大的家族人員，認自己爲社會最健全的分子，雖然既沒有生產什
麼成績，也沒有什麼人格，來增益人類；以及尤其重要的，在種性事件中特別強烈的風俗和習慣。可
是，因爲傭工的缺乏以及小而分離家庭的單獨擔負的開銷，就是頑固的反動派也一定會顯然明

白公用廚房以及其他家庭服務的連合家庭之利益。自然在那些真正喜歡它的人們，小而分離的家庭自不會完全取消，不會比一切長途汽車因火車的便利而消滅得更為厲害。但在許多情形下，它們必定會由大規模連合家庭代替了。

大規模連合家庭之重要，或者不如說必要，還沒有被人充分認識。它們的利益不僅會是物質的和經濟的，並且還包含其他閒暇之可能性，及閒暇之利用，其利用的方式可以促進精神上及道德上的進步，以及知識及一般行為的一種更高的水準，這一切，我們希望再詳加說明。

三 兒童之撫養和教育

教育以知識上文化的成績以及種族之行為標準——他們之「傳統價值」傳授給新起的後代。所以可以說教師是一切以前歷史之精神的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受者；他將人類衝動的原料鑄成文明的人格。一切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我們所能做的，一切數千年來在人性中開花的智性傾向和才力，一切感性洗練和自制力，唯有藉教育纔能由成年的一輩達到掌着那火把的地上新來

者。所以文化及進步之階段愈高，教育的使命也愈其切要。在以前之進化諸階段，家內範圍的原始教育理論及實行便已經足夠了，可是單靠家內範圍却完全不適於作近代生活之準備。教授法，即受過訓練的專門的職業教育者成了必要，他們必須具備適於這種工作的性趣。

所以在某種進步水準的一切民族間，我們看見了一種新的人類制度：那就是自此以後與家庭分任教育職務的學校。

學校是宏偉的發展過程的第一步，在這一步，家族的教授和教育逐益為專門的和社會的教授和教育所代替。

現在我們已經達到了這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專門的教育，即精神與智力的訓練，差不多完全在學校的手中。惟由個人習慣及情緒影響而成的更重要的性格形成——基本的「教育」——還在家族之領域中。

但家族已不復能够為近代世界教育青年分子了。為什麼？

因為，首先，差不多所有的父母都沒有專門注意他們兒女的閒暇。在無產者階級中，母親必須

和父親一樣，常常在家外賺錢藉以得充分食物和償付房租，值得近代公民受的教育，是不能在這種環境中傳授的！在富人中，小孩常托給看護婦和用人，其對於習慣與性格之結果有時是極嚴重和終其一生的。

其次，即令父母有閒暇和最好的存心，也不一定具備適當的知識和性情的資格，來擔任這種最困難的藝術和科學——新的人類個性之設備和教養經驗常常指出，那些堅信自己有教育者的能力的父母，對於他們那麼自信地擔任的大工作之複雜，其實是毫無所知！（註二二）

第三，在許多家族中教育方法，還是照亂發脾氣和肉體強迫和暴力的老習慣進行。一個自己沒有受充分教育的人是不能教育別人的。許多「家庭教育」是純粹與簡單的退化。近代的教授法必須打破這種傳統。

第四，兒童是社會的生物，訓練他們必須認清這事實並給以適當注意。人類在他們的結合中知道互相諒解和合作；心靈和「性格」或肉體及情緒的習慣，都在早年與別人的結合中所形成。在大家族時代，兒童有許多兄弟姊妹，這類根本要素便在家族範圍內形成。但兩兒制度，把在最初

發育時期的兒童陷於孤立之中。許多近代兒童一直到六歲光景，左右只有大人；他們是非常地煩膩而又孤寂，沒有（發展筋肉和神經結構的）事體，於是獲得那種乖張的，卞急的，自我中心的氣質，這種氣質，毀滅了他們個人的以及他們鄰近者的快樂，而使近代生活之大部分成了非常的醜惡和空虛。（註二三）

最後，近代都市的生活，在身心兩方面，都是對兒童有害的。我們可以從政治人類學雜誌引用一個對於都市生活之損害的最令人不安的診斷：

「大都市爲種族之墳墓」

「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瑟涅堡(Shöneberg)（柏林近郊之一）學校兒童健康的報告，是正在進行的損害之最嚴重的表現。一七九〇學童入學身體檢查的結果：

八三精神上有缺陷。

二〇二體格發育不全。

四一六有軟骨病。

五四一有瘰疬症

三有肺癆。

一四五視力有缺陷。

一二七聽覺有缺陷。

九二發音有缺陷。

八〇有心臟病。

七九下腹突出。

一三七脊柱彎曲。

五六六須受長期醫治。

「在其他年齡的諸組，有一九六一兒童在常態健康狀態下，所以學校醫藥課在上面這個的報告包括的那一年中，須處理二五二七件，而義務的審查和一般的檢查尚不在內。精神上缺陷者，需要並受到特別看護，把他們列入特別補助班中教授，有極好的結果。這些缺陷者中雖然只有一

小部分能够升到普通的學校，但大多數能够達到更高一級的補助班的標準。不過兒童全數中整整有六分之一永遠在缺陷不全之最低階段。他們不是白癡，不過須給他們以一種適於生存或有用的機會。意思說就是要建立並設備特殊的機關，於是報告書接着便有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根據學校醫藥課當局的報告，可以知道，在瑟涅堡，很難有真正而完全健康的兒童。而這種情形竟出自有最好衛生設備，新由鄉村『勃興』形成大都市之一部分的『特選出的』近郊。這是與『逃避土地』及大受讚賞的人民工業化相連的命運的一個如何彰明較著的例子啊！

讓我們對於這些弊端給以適當注意，並且記着許多別的情形，即父母互相關係不睦的或兒童是私生的（在德國每年差不多有二〇〇、〇〇〇人）或者父親早死或者沒有了母親等的情形——而據可得證據，沒有了母親比沒有父親結果還要嚴重。（註二四）這樣，我們也許可以開始了解為什麼有教養的人類以及按照近代文化水準而思維和行動的人，配得上近代標準的人，是那樣稀少了。我們也就可了解其他事實，例如野蠻犯罪之可怕的增加，以及青年期和青春期的青年在那些罪犯中所占的成分之高，因為進步與文化需要近代公民的教育愈高，家族之同時解體愈

大，那麼也就愈不能滿足這種需要。爲使人類更適於近代知識與力量起見，我們需要更精細的辨別與更豐富的來源；我們要將這些東西應用到社會及公民的組織之上。我們應該訓練診斷與訓練性格的專門家。所以教育上進化的趨向，應該從家庭而到專門家或教育家的手中。在這一方面現在已經做了好多了。

國家和市政已經干預以保持將來的人類材料。例在波森（Posen）市，城市貧苦學童每天得到一頓很暖的早餐和午餐。一九〇八年，有七三三個小孩受如此的供養。（註二五）在米蘭（Milan）城市學童每天都在學校得到一餐，一切有關的人對此設施，非常滿意。（註二六）法國政府爲兒童預辦衣、鞋、洗澡和熱早餐的學校設備，甚至在某種情形下也供給一頓很好的午餐。（註二七）在所有大的德國都市中，有施湯廚房和終日開放的托兒所、孤兒院、幼稚園或育兒學校，學齡以下的「小娃」們在那裏都很安全而且招護得很好。

國家也侵入家庭中家長權的領域。德國民法（一六六六及一八三八條）剝奪父母對其子女的保護權，如果他們不管子女的教育的話。英美社會上及行政上對於兒童福利的注意，已達到

高度的效率。一九〇九年四月，通過一個新法律保護兒童不受酒館旅館的空氣和組織的不良影響，並為青年犯法者設立感化學校和特別機關（如 Borstal）來代替惡劣的成人監獄。我們還有特殊教育優越的其他證據。一九一〇年喬治（William George）在紐約州之 Freville 根據新的方式建立一個的先驅者學校。這學校是根據於自決及自治的原則之上的；這是一個「自由的兒童的共和國」，自定法規，有他們自己有紀律的法庭，藉園藝及其他自謀生活。就是最不馴良的也接受着給他們的機會，幫忙工作，並熱心地使其成功。在紅丘（Redhill）一個很大的學校中，被遺棄不顧的兒童得到精神高尚及資格很高的教師教育，曾有極光輝的成績。「離開學校以後，犯法的學生不到百分之二，百分之九二在他們同胞之中，生活上『弄得很好』。」這比起平均初級學校是一個更可喜的百分數。這就是說，被棄和犯事的兒童，在專門的和系統教育之下，變為較之在家庭中教育的『尋常』兒童更好的公民。（註二八）

許多父母也開始看出，大都市中之小家庭真是不宜於養育兒童的，他們除了送他們到鄉下好學校去以外，對於他們的兒女也不能有更好的事情可做了。於是鄉下環境中各種學校和教育

事業就有了可注目的增加，它們特別注意於教授以及身體的健康和性格的發展。（註二九）

德國新教育試驗中最成功的，是威涅肯博士（Dr. Gustav Wyneken）在維克多夫（Wickersdorf）以其天才與熱心所設立的「自由學校公社」——這是自洛霍夫（Rochow）以來教育上最重大的成功。（註三〇）如果一切公民都能享受這種理解和利益，那麼，幾代之後真正文明國家就將成為事實；但這在今日必定仍舊是一個空想，因為這些特殊學校是極貴的，因此除了富人以外誰都不能踏進去的。

我們還要避免傳統方法之另一極端，即禁絕教育上一切父母之參加和影響。真正深刻的父母的愛，有一種非任何制度所能代替的價值和影響，我們必須懸這個目的，即以近代科學裝置起來的父母的熱誠，和受過訓練的教師之專門技能打成一片。

多數人的連合家庭，在幼兒方面，必定能特殊幫助把父母的和教師的愛護結合起來。在這裏，他們可以安全地住在父母看管之下，同時可以由或者非常有天才和有教育經驗的婦女教導。他們不至恍惚歧路，也不致誤入歧途，他們在遊戲中不知不覺的學習，變為有用的人，習於自立和自

助。尤其重要的，他們可以和其他小孩一道，他們可以學習「與和取」——公平、幽默和友誼——而不致有那常由「家族的」環境所養成的自害而害人的孤僻、自私和自大。

首先使那種教育能為一般人所享受的民族，在精神和道德的高度上無疑會增加，因為一個民族或一個個人的性格，是在育兒室中（即到五歲的年齡）形成其主要趨向的。

我們甚至於可以將純粹的家庭教育給以特徵，認為是現代進步之障礙。最近半世紀來，不僅在純粹和實用的科學，工業及技術學上開一新世界，並且也造出了與經濟及科學基礎相合的藝術、道德、及哲學的殿堂之發軔。而倫理的及精神的文化以及最近代的產業無產者，農村工人甚至「普通」的中產階級的有產者所分得的命中注定得有的性格之形成，是很難比一個班都人或愛士企摩人要好些——不，甚至在許多方面更為不如。但這可歎的缺點之原因，主要地即由於他們的根據於現已廢棄的傳統之上的家族和家內教育，如果，以及只有在充分的專門教育能為大眾所享受的時候，那麼，我們纔能希望我們「文明」民族中大部分人的愚陋和鈍感得救。只有在那個時候，心靈和精神的事情，纔能同我們現代物質和技術成功之活動和開花一樣的表現出些

東西來吧。

四 人口之調節及兩性選擇

種性主要問題之一，是人口之調節。兒童生育到世上，不應過多，也不應過少。如果太多，就發生人口過剩，以及其連帶所生的不幸的結果，如飢餓，荒年，慢性的營養不足，傳染病及戰爭等。如果太少，則各有其特殊德性與價值的人種，將減少而趨於消滅。

人口之調節向來由家族在一種原始的及非常不圓滿的方式上決定的。只要經濟條件一顯示若干進步，即令是很靠不住的，結婚與生育即馬上增加；在情形不好的時候，生育率即有顯然的減落，而不幸與貧困即芟割了短期繁榮所生出的小兒的生命。

這種抑制自然增加的方法，有極嚴重的危險。兒童之撫養教育，隨知識及生活標準中之每一進步，日益費錢而且複雜，許多結了婚的夫婦，用節制生育的方法，避免他們認為不可忍受的負擔。生育率因而降落。在德國，出生對於死亡的超額仍舊很大，可是就是德國人，每千人中的出生率還

是慢慢下降的。如果避孕知識能够普遍於大眾之間的話，降落的生育率還要馬上更為顯著，至於避孕知識的普及那只是時間問題而已。(註三一)

選擇——在目前實施之下，家族不僅決定人口增加的量，並且決定人口增加的質，而它的決定方式又是非常不適當的，以至使許多生物學家已經確認白種之退化。在大多數國家之統治羣中，利害婚姻(marriage of de convenance)最為通常；這種必然會毀壞屢代實行此種婚姻的家庭。在窮人中，常沒有適當滋養兒女的充分食物，兒女的身體受了無可救藥地傷害。(參看上舉柏林近郊學童健康的報告——戰前。)(註三二)無產者之出生率常是最高的，而富裕及小康者，主要因為我們之特殊承繼制度常傾於向二兒家庭。

人口與選擇以及兒童之養育，是家族之最根本的而最顯明的聯合機能；這種制度之社會學和生物學的核心及存在理由，就是生殖。但現在很明白國家及社會必須再來干預和監督以及補助家庭的缺點。整個白種現在有一個深刻的威脅，近代的國家必須把它對付和克復，已成了繼續生存所必要之舉。國家既不能嚴格強迫近代成人去生育兒女，(註三三)則目前唯一方法只有幫助

爲養育將來所需公民的費用。那時公衆衛生當局得拒絕津貼有遺傳病的人，給予特別健壯和適宜的父母以獎金，這一定可以抑制那已經敗壞我們種系的反優生的影響。

這種辦法我們在法國可以看出第一個小的開始。據舒拉巴爾說，巴黎市政局每年化費一〇〇、〇〇〇佛郎，津貼要做母親的人。這補助皆以現金交付，合法的妻子與未結婚的母親之間，並無區別；此外還有許多機關和母性住室。例如米雪列救濟院(Asyle Michelot)保障所有的居住者，不受外面任何的誹謗和干涉。不要手續也不要證明自己的證據，匿名也可以受完全的信任，各國外國人和法國人受同等待遇。公濟所(Assistance publique)照管托付給它的一切兒童，不過那樣托付給他的兒童，以後母親永不得再過問而已。(註三四)一九〇九年法國醫學院里雪(Richelet)教授提議對於養第二個孩子者應津貼四百佛郎，養第三個孩子者津貼八百佛郎，而對於承繼旁系支親者，增高百分之五十的遺產相續稅。波留(Leroy Beaulieu)提議，爲三個或三個以上兒女之父親的官吏位置之候補者應有優先權，而獨身官吏應減少他們薪俸百分之二十。這都是些大概不會有什麼效驗的瑣屑的辦法。但是當——也許可以預言在不遠的——將

來「種族自殺」有破壞文明民族之威脅時，我們至少應該認識，妊娠的婦女和育嬰的母親是履行了正如兵士一樣重要的一種「社會機能」而這種社會機能，凡任何值得稱為文明的社會，都應該盡可能地給以尊敬和慰藉。

五 日常社會交際羣居本能之滿足

最進步民族中家族生活之解體和退步，是毫無疑問的。在法國及北美合衆國之統治階級中，家族紐帶已經非常寬弛，就在保守的英國，卓越的「家庭」的著稱之地，也日益趨向於俱樂部和旅館。家族中之社會交際（包括遠親和「姻」親）在較小有產者之多數階級——在知識方面他們不是社會中最活動的——中，最為發達！至於在那種沒有血統關係和婚姻連結的各家族間，常有一種鐵牆和冰壘存在其間似的。許多這種小的低級中產階級家庭的孤立和停滯，對於心靈和性格是可怕而有害的。在這種魔圈之中，就流行着一種窒息的無聊，偏見，和卑鄙的個人的饒舌，又常有無盡的「應酬」拜訪，常化去許多時間，或在明知拜訪的親戚「不在家」的時候去登門。

造訪，還有同樣無聊的「應酬請客」在這裏真正觀念或精神興趣交換，都是想不到的。因此，由一種自然的反動，各種俱樂部和團體，在英國法國和德國，都非常發達；男子之旅館酒店的生活，以及女人在中立地帶的飯店或咖啡店會她們朋友吃茶談天的傾向也發生了。

多數人的聯合家庭，在社交一事一定可以造出許多新的可能性和愉快。家庭的分子可以在閱書室中，圖書館中，花園中及食堂中會他們的朋友；在同情的空氣之中，一定有一種範圍較廣的人類心靈的接觸，這種空氣可以傳達同伴友誼和合作之復活，如在氏族時代一樣。人民之精神的和一般文化，將可增進，而本於同氣相求精神的社會交際——這是人類最永久而精微之一種快樂——一定可以從家族演程中可憎的傳統和空虛客套中解放出來。受過教育和有興味的人物間的談話，可以傳佈知識並幫助發展文化，即令他們不是專家只是一些浮面的愛好者（Amateurs）他們在謀生上費了他們主要的精力，也是如此。文學，藝術，音樂，一切最精微而不磨滅的快樂，一定可以為現在能够享受和鑑賞它們的少數特權階級之外的億兆之人所明白，接受和賞鑑。啓發的靈感，精神的火花，自然是需要的，但潛在的材料，是在人類心靈和腦中的，因為一切人類文

化皆爲人類關係之表現，關係愈其流動和緊張，則一個民族中人類文化之開花也愈其精美。（註三五）所以我們主張，羣居的聯合家庭，一定是養育有文化的，均衡發展的，智慧上生氣勃勃的有同鄉精神的能够勝任爲達於更精美的將來之先驅者的後一代人之適當的環境。

但是在現狀之下的家族之傳統構造，是積極地與進步和文化衝突的。

六 病人殘廢者及老人的看顧

還有一種傳統地屬於家族的重要的業務，是病人的看顧和老人的供養。我們在前章討論過病人的看護，看見它逐漸轉移到了社會組織之領域中。今日弱化了和縮小了的家族對於疲倦的老人已不復能够奉以適當的休息地方。老年父母對於在掙扎謀生的成年兒女常是一個不可忍受的負擔，父母兒女在這種強迫性的依賴情形之下，居在一起，他們的關係一定會變成說不出的苦痛，對雙方都不好。不結婚的婦女易於當這個攻擊之衝，因爲兒子們只要可能，一早就離開父母的庇蔭了；然而許多盡孝的女兒是如何爲她們父母的名義，犧牲了她們的青春和整個生活啊！

有多少年老的男人與女人，在可敬的及辛勞生活之後，爲兒女及宗族所拋卻，被遺棄在窮乏和孤獨中，淒涼於死的陰影之中啊！而這種可憐的命運，所有我們也許都有遭逢的一天。所以國家和自動的共同組織，開始藉保險的方法將古代家族對老人和病人的保護和貯積加以社會化。但我們僅在這種方面可能發展的開始時期，每一個能够作工及願意作工的男人和女人，應該保證她和他老年有和平的心境及人類的舒適與尊嚴。因爲老年人，而且只有老年人，有無須勞動而生活和休息於和平之中的權利。

創世記預言的命運「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見創世記三章十九節）在這裏失去了作用；但在一切公正而開明的國家，一切成年人都應該認識「不願作工的人也就不能得食。」

老年人一定會在我們面前再變爲神聖；在後期家族演程中，他們是被嘲弄和輕視的。讓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然的顧問和領袖的需要，保證一種適當的固定的供給。讓他們從耽心和焦慮之中解放出來，讓他們前後都看到，並且在寧靜的日薄崦嵫之時看到周圍的世界。這種確定的保證可以將幫助一切工作者在他們最困難的歲月中以勇氣和決心，克服命運的弓箭，可以變爲比起未

可知的將來的諾言更爲無遠弗屆的一種慰藉。

七 無限制的承繼中的財產分配

不管近代經濟上有何深刻的變遷家族還是緊緊固執着承繼的特權承繼的特權依然決定國民收入的分配。

在前章中我們已從事證明這種承繼特權之限制已成爲國家之迫切的必要並且表明無限制的承繼是民族退化之主因。

近代國家已開始用不勞而獲稅及遺產相續稅來干與特權公民的承繼收入了。需要更多金錢之必要將強迫政府在這條路上更向前邁進，即令也許缺乏社會學的洞察。課承繼收入之最好的方法，至今還沒有受採用。少數和中庸的數目，應該不必去管它。政府應該由幾年間累進增加的課稅，確定一定的承繼之最高限度，這樣的承繼的改革，對於絕大多數市民，應有極大的利益，它不過剝奪了那些所有者的不正當及過度的財富，這些財富對於處置它的人也是有害的。如果我們

懷疑這種用課稅方法來取消不正當的繼承遲早都不會變爲事實，那麼我們不會不信任了人類的心靈和成就。因爲正如科普(Kopp)主教在一九〇八年普魯士上院中所確當地觀察的，「國家需要開始之處，即私有財產之權利停止之處。」

日益增加的營業商店已經、或者正從家族之管理和所有下經過而變爲無限責任的股份公司了。營業不復爲原來所有者的家族分子所指導，而由領薪水的總經理所指導了，他是家族所有權及社會化中之直接連環。此外托拉斯(Trusts)，康拜因(Combines)，林格斯(Rings)及新提嘉(Syndicates)也有極大的發展以廢除「自由競爭」分派市場地域和規定出產與價格爲目的。但一個商業或工業成熟到獨占的時候，那就可以說是已在國民化和社會化的路上了；這只是一個時間的問題而已。在這裏我們也不可不提及一些美國富豪自願將巨量財富，遺贈及捐贈給公衆事業和慈善的和知識的目的之有名事實。這也是把承繼的財產加以社會化的一種形式。

這些過程都是如舍佛列所認識的，某種演化趨向的一些例證。他在這意義上表明自己：「因爲家族是第一個資本的所有者，所以大商店的管理和指導，原來在家族手中。但過去歷史告訴我

們，所有主要的社會功能，已逐漸由家族統制和家族範圍之中解放出來了：行政，教育，宗教儀式，運輸，國防，法律等等。」而社會主義已經在主張「社會流動與物質變化的真正機能——組織之新陈代谢——即生產與交換，應由私人所有中解放出來，歸全體支配，正如教育的真正社會的部分（初等的及中等的）研究，慈善事業，以及藝術與科學中之精神創造，已經由古代部落的及家族的習俗中解放出來一樣。」在另一方面，「資本主義企圖將社會之新陳代謝永遠限制在家族財產和承繼中，」而這在舍佛列（註三六）看來，是和共產主義一樣不能實行的。在初期文化階段，職務與尊位，稱號和社會地位是如財產一樣，嚴格地遺傳的。古代的世襲階級以及排外的團體在其中繼承權使社會成為僵化，它們現在已經陳腐了；它們只有在世襲的君主制及資本家特權中尚存留着。而在領導世界的文化民族中，世襲的君主已為選舉的總統所代替，而世襲的資本家，也逐漸受有獨立思想能力的人們的反對了……

這樣，我們看出，從前在家族中以及由家族行使的機能之社會化實在是文化，發展之一種公律，而過去及現在的經濟條件，使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剩餘財富之社會化，已只是個時間

和進步快慢的問題了。

八 家族爲後輩選擇職業及業務

財產繼承的一個同源機能，就是父母和親戚得參與選擇和決定後輩的職業。這現在有時還是大有力量的，雖然已遠不如在家族全盛期那樣有力了。大多數情形下的對於兒子職業及生計方法之決定，往往並不管他或她自己癖性和傾向如何，而是由家族會計來決定的。這有時不僅解決了他所能够選擇的，並且也決定所必須選擇的。

結果在個人生活上及社會制度上，都是所及很廣的。

(一)許多才能是喪失或浪費了。有一些——或者有幾個——天才受了窒息，或至少一生殘缺或不完全了。

(二)政府行政上，法律上，文學，藝術，醫藥上的主要職位，有爲少數平庸的才力者所占有的傾向；而——

(三)千萬人內心的個人幸福，爲這種強迫所破壞了，一個可以在某種手工業中作一個精良而熱心的工作者的，做一個三等的律師或醫生也許就要有一種痛苦和不成功的掙扎。一個有做一個天才雕刻家之衝動和想像力者，去做一個不能勝任的侍者或理髮匠助手，他的生存一定會非常不幸和屈辱諸如此類等等。

所以，在職業和專門業這種不可量度的重要事實中，進步的方法就是將家族的選擇和決定權力加以社會化。應該使教育在一個人早年時發現出他的才能和癖性所在；國家用建立一個規劃周詳的獎學金和鼓勵才能的津貼制度的方法，盡自己的本分——這種辦法，已有前例，如在高度進步的新西蘭自治領地，和產生了一大部分著名的德國人的符騰堡。

總結

社會最基本的活動，還在家族手中。家庭事務和利益，還是我們大多數同胞最關心的所在。家族在未來一個很長的時候，一定還仍舊非常有力，但是同樣無疑義的，在現在形式之下，它正遭受

一個激烈的變化。

將這種變化拿來和若干世紀以前家族之「大姊姊」氏族集團所經過的變化比較，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的瞭解。

在初期文化時代，氏族集團是幾千年來人類活動之種性中心。但隨文化及物質之進步前進，氏族集團已證明不適用了；與其說它是一個支持與幫助，倒不如說是一種障礙，因之也就不得不「束之高閣」。社會學的鬪爭是長期的殘酷的，這一個原始組織前面，經過了兩個進化的演程——後期氏族及初期家族——它過去意義如是重大的，現在卻變爲陳腐了。

繼親族團體而爲主要人類制度的是國家和（家長制）家族。於是開始了以家族爲焦點的第二個種性制度時代，它變成同氏族過去那樣的有力，成爲社會的基礎。但隨着進一步的，特別是物質和技術的發展，家族也成了贅瘤，它現有經過修截的形式及其現尚具留的很大的權力和勢力範圍，它也變成經濟上、智性上和道德上的一種桎梏和障礙；因爲它固執地保持和擁護承繼的制度，家族變成了社會寄生的堡壘，同時，最罪惡昭彰的不公正的分配制度的堡壘。（註三七）這種制

度剝奪了民衆之天然領袖——即剝奪去了那些在那一方面有非凡天稟的人——它擁護財閥政治或一羣極富家族之「親族政治」殖民地的征服和戰爭對於他們是有利的事業，因之他們就有一種反對國際和平、諒解和合作的直接利益。資本及生活資料之家族繼承同樣也奪去了國家為建設目的大有必要的基金。它鼓勵並且差不多使為金錢而結婚成為必需，它破壞種族的血族，並蓄積為人類衰敗之土壤的剩餘財富。

家族中施行的教育，日益不適於現代生活，日益反動。它使青年變成平庸的俗人，配不上近代文化的標準和遠見。

人與人間社會的及精神的交際，可以作最良善的休養，和偉大成就之母。但如果限在家族圈中，將變成一種空虛的，陳腐而微小的形式了。

強制的和永久的一夫一妻，妨礙多數的人獲得愛情與生命的快樂。可尊敬的老年，得不到一種安全和重視；病人與殘疾者完全聽命於公共機關，或悲慘而孤獨地死去。

在純物質方面，幾百萬的金錢，為小而分離的家庭之經濟所浪費了，無量時間，精力和健康也

是一樣。

所以，家族——從前在進化之適當階段，是道德的柱石，國家的基礎，最大價值之啓發力和調節力——在其現在過渡形式上，變為進步的障礙了。現在它還能得到的好處（good）常是一個可能的最好（best）之敵。家族必須進步和變化，事實上它也正在變化——並且劇烈地在變化了。

種性事件中，即與性與父母之道有關的事件中的人類偏見，除了宗教成見或者例外以外，是一切偏見中最深刻和最猛烈的。

如果幾千年前，在親族羣的後期階段，如果有若干石器時代或銅器時代的先知，作社會學的預言，謂親族團體正在消滅，而且斷定如果人類要走向更高事物的話，它的消滅是正當而必要的，那麼，他們這種輕忽的異端，一定會受憤怒恐嚇的待遇，為石頭和棍子所驅出，如果他們不碰着更壞的運氣的話。在今日後期家族演程之末日，我們也在正進入一個新的世界和新的時代。我們或者可以希望，人類進步已經對於社會學的發展帶來充分的洞察，使我們可以避免去阻礙它必然

過程，可以防止或緩和每一個大變革中一些不免發生的苦痛。一個國家或社會的活動範圍愈廣，愈複雜，從前授與家族（或氏族）的功能愈應該集團化和社會化；這是最大活動和效用的途徑。許多分散的功能集中於家族，有一個時候是爲生存所必需的，但演化又將這些功能分離，分化了。家長制的大家族和家庭，本身自成一個世界，產業的、社會的、教育的和宗教的（或儀式的）；它決定財產和職業，生產和消費；它有生殺之權。實際上，在它擴大的雖然原始的用途，正與初器的石器，所謂石斧(*caup de paing*)相像，它同時是一個錘子，鑿子，橫桿，刨子，斧頭，刀子，銼子，鑽子，和鋸子，雖然使用的方式很粗拙受有限制。根據同一的進化潮流——正如從最原始的石器，經演化而發展成爲以上所說的一切特殊化了的器械——家族這人類制度之各種功能，也爲其他工具和制度所接收，專門化和完成化了。所以如果人類演化能够繼續在健全的生動的方向進行，家族只能保留一種可以由它完成的特殊功能，即爲自然所安排的生育並養育「適宜」而美麗的人種之功能。

我們已經知道，到現代，在我們所知的種族中，無一能越後期家族演程及與後期家族演程相

聯的進化的一般階段而猶能存在的。從來達到這一文化階段的一切民族都站着不動了。——後退，衰落，有時滅亡。他們好像受了某種可怕的疾病所打擊一樣——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這種神祕的惡疾之原因與狀態了。

而這就是在阻止到一個新而更高等文化形式的進步路上的巨大障礙。它不僅是顯示要克服並再造根深蒂固的家庭與種性習慣的意思，並且同時要遏止財閥的權力。這種雙重的巨偉的工作或者需要幾百年纔能完成，看起來是特別要由北歐和西歐的民族——即諾的克和大西洋民族——來負擔的。他們能不能勝任這事業，只有時間能告訴我們。

二 分化的趨勢分工婦女中之分化

我們相信家族的進化，現在的家族形式絕非將垂之永久的，已經完成了的和結晶化了的，它正須向前經歷着更重要的階段。

我們可以研究近代的婦女運動，就它演進方面的言，我們曾稱之為婦女的分化，來確定這種

觀點。我們已經探索過它的原因，現在就來估量它與其他社會學過程的關聯，它與人類職業和活動的區分和分化的大網中的其他繩索的交互影響。

近代的婦女運動，是數千年人類進步之進化潮流之直接的延續和完成。

分化不僅在精神和文化事件上，並且在有機界的次人類世界 (*sub-human world*) 中，也是進化的條件。

通過生物之系列，從滴蟲 (*Infusoria*) 到哺乳動物，其生命之等級，我們可以看出是從一個植物或一個動物所具有的爲特殊目的而用的專門器官之多少而分的。在變形蟲中，一個膠質細胞擔任了一切的職務：感覺、運動、營養、消化、排泄和生殖（分裂生殖）；所有這些皆由一個小原形質塊來執行的。但是哺乳動物有從視覺到觸覺的專門的感覺器官，有專門的筋肉運動器官，有專門的同化器官（唾腺、肝臟、腸）專門的思想器官（大腦），以及生產其類的專門的生殖器官。

進化並不在人的創造中便停止了。如器官中所曾有的分化一樣，也有社會的分化。原始狩獵集團差不多是同質的；其分子一樣生活，一樣工作和「思想」。在大的近代國家中，以幾百萬計的

人口，是分配於幾百種不同的職業中了。

我們可以將這種分化分為三大階段；三大時期，從原始狩獵羣到近代國家。

(一)第一時期是兩性分工時期。男人是專門的狩獵者和戰士，他們供給社會以獸肉，同時女人採集植物食料，並從事一切與家庭和兒童相連的其他工作。所以在進化之初期階段——在狩獵人中，在畜牧人中，以及初期農耕者中——人民有一種按照性別的職業分裂，這就是說，所有男人做一種經濟工作，所有女子做別一種工作。此時尚沒有專門化的職業或貿易。

(二)第二時期是男人中職業分化的時期。從前，部落中的所有男性，皆從事於狩獵和戰爭，在第二時期，他們在土壤墾殖、釣魚、狩獵、手藝、買賣、宗教儀式、醫藥、戰爭、領導中專門化了。可能的活動之精密化，以及食物原料之增加，使不同的職業數量以及它們所得的知識和熟練，也有了相應的增加。我們現在的統計，可以舉出一萬種正式的業務和職業來。在第二時期，為兩性之一的婦女，在專門化的過程中並沒有她們的份。除了少數個人例外以外，她們被限於從事家庭中非分化的活動。男性在業務和職業中的分化，和按照本意所謂的文明同時發生，並且是最足為它標幟的特

徵。(註三八)

(三)第三時期已經開始；它的典型現象，即是職業和活動的多樣性擴張到婦女身上來了。因為分工的過程在將最後一個男子編進了他的網中以後，並沒有因而停止。婦女不能在社會學過程中毫無感染。以下有少數統計表明這運動所進行的速度。

|德國在如下的年分中所有的婦女自食其力者如下：

一八八二、

四二二五九、一〇三人

一八九五、

五二二六四、三九三人

一九〇七、

八二二四三、四九八人

這就是說，在全部自食其力者中百分之三〇、七，是婦女；而國家三分之一的工業和職業工作，已由她們擔任去了。在農業和同類工作上，被僱婦女人數十二年間，從二、七五三、〇〇〇增到四、二五四、四八八人；男性農業勞動者減少了，他們到城市中尋覓工作。一九〇六—七年冬天，在德國大學讀書的婦女只有二五四人，在一九〇九—一〇年冬天，有一八五六人，增加七倍以上之多。

德國大學中第一個女教授是林登伯爵夫人博士(Dr. Countess von Linden)她在波昂大學，教授動物學。(註三九)在英國第一個女市長是朵夫小姐(Miss Dove)，有名的女校長，她是由巴京汗郡(Buckinghamshire)的高維孔白(High Wycombe)的參事會選出的。

婦女之職業和工業的業務，在北美合衆國特別顯著。一九〇九年，美國五個婦女中有一個是在職業和工業上自食其力的(五、〇〇七、〇六九人)。一八九三與一九〇九年間，美國若干職業中婦女人數的增加如下：

	近似的百分率
法律	五〇〇
建築	二一七
宗教部門	一九七・九
圖書館職務	一一六・七
打字和書記工作	三〇五

同時在家庭服務中僱用的，比美國人口之增加，相對減少。人口增加百分之二一，而家用僕人只增加百分之六，在北美合衆國，婦女也有佔高官和行政位置的。有一個婦人佔着高薪的教育部總監察司的地位。

在此婦女間職業專門化的開始，慣例被認為由機械生產所引起的一個暫時的罪惡，和不幸的插話，而是如對於童工一樣（註四〇）應該不斷地加以取消的。但這種觀念已經陳腐了。我們認為它是出於文化的必要和進化潮流的作用。一個其中男女都同樣做專門和有組織工作的民族，比較一個在其中只有一半人類有職業之不同以及不同而生之一切者，事實上，前者的文化程度要高出於後者。

障礙和缺陷

每一種知識和力量的進步，首先就受對敵勢力之包圍，這些勢力中，人類的惰性和愚昧是主要的。過去反對任何予婦女以自由的理由和非難是不可勝數的。其中有好多，不得不屈服於既成

事實之無情的邏輯之前。但我們必須答復兩種還在引起迷惘和困難，並混亂許多人爭點的主要的異見。

第一個非難是說，她自力謀生是使一個女人「不成其爲一個女性」，使她沒有「婦人之溫柔。」至於婦女中什麼是自然的和適當的，什麼是不自然的和不適當的，在各時代意見大爲不同。在最原始民族間，她擔負重載，而男子只拿着弓箭矛棒，幾千年來都算是「婦女之範圍」，原始民族看來這是自然的，必要的和正當的。不久以前（時間進行着）一位像蒙丹那樣的著名思想家認爲知識失去一個婦女の媚力，而她爲娛樂男人起見，應盡量愚昧。幾十年前，一個騎自行車和滑冰的婦人，認爲非常「男人氣」了，即令不算「放蕩」而現在，我們對於那種不在體育和運動中保持她們肉體之適度者，不在知識之源泉中保持她心靈之新鮮和警惕者，卻加以輕視了。在極「普通」的態度上，已經有一個變遷。在家族之全盛期，男人在女人之柔弱，無援，馴服與半愚懦中，看出嬌媚和風趣來。對於她們，是很容易做一個征服的英雄和全能之聖者的。而今日的男人，倒容易爲這些德性所煩厭，整個說來，他倒情願有一個在某種程度上站在對等地位上成爲他同志的女

人，她能够評價和讚美他的事業——因為她能理解其意之所在。

但是，婦女很早就驅逐到生活之艱難的競爭中，有什麼了不得呢？她不要變爲一個中性者和悍婦麼？經驗已證明相反。在大學時期，作藝術家和著作家的今日通常婦女，對於普通男人比起那種溫馴而從沒有離開她的四壁，只有發展受着阻礙的眼光的「盆景」，反而更富於魔力了。

在列在統計表中一萬多種不同的商業和職業中，有許多很明白是特別適於婦女的；我們很難承認婦女應該去做警察和腳夫，或男人去做栽花者，衣飾製造者和磁器繪畫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有一定的自然分工，藉這分工，兩性都能創造最適於自己癖性的價值。

第二種反駁，更爲重要。女性主義（feminism）之反對者，指出爲婦女最重要職務的母道（motherhood），在現狀之下，是不能和不斷的專門化工作相容的。如果母親在工廠或機關中有定例的工作，她就不能照顧她的兒女，結果，凡婦女職業的專門化的民族，一定要退化或死亡。對於婦女，職業生活和結婚生活或母道，是不可調和的。具最高的智力和技巧的婦女勞動者，是在這個兩難之中：職業呢，還是結婚呢？職業和專業都變成了一種不可忍受的桎梏，壓迫並且枯竭婦女最

深刻的本能，否則，就得退出和放棄職業。

女性主義（主張自決及文化進步上婦女享同等權利）之反對者聲言，單是這個原故——如果沒有別的理由的話——已經足夠主張分化應永遠限於極少數婦女中，並且聲言大多數婦女應繼續獻身於家族和家庭。

一看這種反對，似乎是就決定一切了。它是這樣的重要，竟說動了今日一些著名的科學家，直至今日使他們去完全貶責女性主義者，並且去設法斬斷它的枝幹。

這是反動與悲觀主義之永久姿態的重現。每一次實質的文化進步，首先就一定會惹起濫用和失調，因為它完全打破了並且紛亂了從前的狀態。最初的鐵路，使馬車夫失去了工作。當第一個火把拿進一個冰蓋的小茅屋中時，火燄窒息了。這樣一來有些人便結論說，火的性質是只能在空氣中起作用的，即關着的房子不能藉火來溫暖的。有些更進一步眼光的人，在屋頂上弄一個洞，然後繼續做起火爐和烟囱來。我們盲目反對每一種進步之有害結果，實際上是毫無益處的，但是推想情形，如果必要時，採用新的方法來解決困難，這纔有建設的用處。但婦女間的分化之必然結果，

是聯合的或合作的家庭管理。除此以外，別無適應的辦法了。(註四二)

根本的困難，不在於婦女受傭於工業的或專門職業一事之本身，而在於規模非常小的家庭管理之原始性質——專門化了的婦女完全不能適應這一種型式的組織。大規模合作家庭，可以消滅這一種在母道和專門職業間的不兩立性。父母在從事謀生職業的時候，聯合家庭的小孩子們，在有充分的教育理論知識，和對兒童有愛心的受過訓練及精選的婦女管理之下，一定能安全無傷害之虞；可以在有空氣的房屋或花園中休息或遊戲；他們和這些教育者一道，一定可以從他們學習好的習慣和態度；他們自己也一定可以在人類天性中互相教育，而互相供給勞作，運動和娛樂。

我們假定合作的家庭管理，復有一種寬大的女性保險制度來補充，能使懷孕中和正撫養着孩子的母親解除外面的工作，充分休息幾星期；這種可能的辦法之配合，一定可使近代婦女同時體驗正式職業的工作生活和育兒的結婚生活。我們必須記得，妊娠和授乳，並不一定佔去一個婦女完全的生殖成熟期。一個作工的婦女，將她的大部閒暇時間獻於她的兒女，其對於兒女影響的

力量和好處，也許和現在周旋於爐竈，火盆和洗濯器間者一樣，這是很可能的。只要有薪資的產業或專門的僱工，與平常的婚姻即有一個有家庭的婚姻不相容，則大部分婦女即將視那一種僱工為一種不愉快的間幕，結婚的預備階段。於是他們就不大耐心學習，或有效地作工，表示很小的「聯合化的」能力，結果所得工薪也很壞。總而言之，婦女中的女性主義（職業的專門主義）只有藉合作的家庭，纔能有一般的和平等的調適。一個新的時代需要新的處置和新的活動。

婦女職業分化之結果

婦女運動還別受一些東西——必然與其相連結的變革之廣大範圍和激烈性質——抵制和障礙，因為它的辯護者和敵人都同意婦女間的徹底專門化，等於說重造我們整個的文化生活。這個結論，為現代的觀察和歷史的類比所證實。從男人間就職之分化成立的時候起，這樣建立了的社會，經過了無數的變遷；他們從真正的專門意義的半開化時代進而止文明時代。文明根本上便是男人間職業充分分化的時代。在從農業的半開化時代到文明時代的過渡中，可以設想得出

金屬（銅和鐵）的使用，一定與十八九世紀大規模機械之發明一樣，具有決定的作用。（註四一）

這樣，我們可以想到，同樣規模上的婦女職業和僱用的分化，在經濟上和通過人類生活和思想中，一定不可勝計的重要的。我們毫不躊躇的慶祝婦女運動中一個新文化的黎明，一個新時代，雖然它的最初目的是試驗的和含糊的。

(一) 這種爭論頗多的婦女職業的專門化，就是經濟獨立的意思，因此，也就是人格獨立和自決的意思，即婦女與男人同等地位和男人完全支配之終結的意思。當男人是整個家族食物獲得者的時候，婦女是附屬於他，並在一切重要事件上必須服從他。沒有人能够強迫男子在恰恰僅能維持她的生命之外，還供給她以生活必需以外的東西；他無須對她的欲求給以注意。這即是說在實際上和在法律上得倚賴別一個人，這是與任何人性尊嚴不相容的。（註四三）許多著名的女性主義者，例如希爾馬赫博士（Dr. K. Schirmacher）和馬利亞納·韋伯（Marianne Weber）以及性的改良的大權威福萊爾教授（Prof. August Forel）（註四四）曾提議由丈夫工錢或收入中，用法律規定，抽取特殊的比率，作為其妻在家庭中工作的酬報。但這種改革，是不與支配的進化潮流

流調和的，而且與婦女運動之根本精神不合。它也許只能威脅男子比現狀下的情形更加去避免結婚而已。

任何個人獨立的權利之基礎，一定是要他或她有自謀生活的能力。所以婦女解放就是婦女自給之意——即業務之分化。當婦女依賴於她們的賺麪包者之好意的時候，過去家長制的專制主義，一定廣為流行。這種專制主義，使婦女微小，謫詐、卑下，只要這種專制主義繼續下去，結婚依然為一種經濟制度，而不是（如其應該如此的）一種種性制的伙伴。

（二）婦女之經濟獨立，一定改變婚姻的整個性質。

引用德國母性保護同盟的話，「結婚要變為兩個倫理上和金錢上獨立的人間之自由契約。」

男人之絕對支配，傳統的家長制，一定要停止。婚姻變為根本上是種性制的——即是說，它也從有多重機能的家長制家庭中，分化出來並專門化了。它輔助人類性愛，生殖與選擇的真正目的，得到健全的結果。

（三）兩性選擇的基礎應該變更，或者不如說，真正的兩性選擇（出於互相愛好的）一定要

開始爲嫁奩或飯盤或生活的棲身的結婚，一定停止，不致產生無生氣的兒童。健康而富於媚力的婦女，一定有比有病而不健全的女承繼者更有優先權。卑賤的經濟考慮，不復再毒害婚姻制度。它現在所做的，以至於對種族作持久的損害。

(四)沒有承繼資財的女孩們，一定有實際的選擇自由的可能性。現在，中產階級之無嫁奩的女子，或變爲老處女，或不得不接收第一個跑來的求婚者，沒有選擇的餘地。一個女性主義的領袖將這些女子比較爲「餓壞了的駐軍」不得不向任何傭兵隊長 (Candottiere) 投降。照例，只有一個有嫁資的——或有承繼收入的——女子，纔能真正的選擇一個丈夫，而這承繼的收入或嫁資馬上又可以形成進一步的糾葛。

它使女子苦痛，對其求婚者之真正的動機，抱噏心的懷疑：她被求婚，還是因爲她自己，還是爲她的錢？使她作冒險的犧牲的，是不是一個僞君子和「拜金的人」？但一個「以手或腦」自謀生活的女子，可以挑剔和選擇；她不是靠男人的寵愛求得麵包和屋宇的，如果她是一個好工作者，她可以找到很多的求婚者。差不多一切產業勞動階級的婦女在家庭以外有點業務或僱用者，都結

婚，並且結婚得很早，即令她們生活的命運很苦，但不致受「好家族」中身無一文的處女之特殊受氣和不幸的日子。(註四五)

(五)婦女的有受酬的職業，在許多情形之中，一定使結婚便利。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現在標準化了的結婚契約以及結婚和離婚法律，是一個很嚴重的障礙物，因為丈夫必須擔任他妻子終身的維持，往往一次不快樂的結婚和不可避免的分離便把一生毀了。但與一個自給的婦女結婚，這完全不成問題了。現在德國法律規定如果妻子能够「照她生活中地位」維持自己，即取消丈夫所負離婚贍養費的義務。

讓我們考慮一下，在這一點上無疑要發生的反對。無疑一夫一妻的傾向隨一般人類文化而發展，真正一夫一妻只有在高的進化水準上才必要而可能，這也是很實在沒有什麼疑義的。不說是羣婚吧。就是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結婚，一定是與近代個人心理不相容的。但婚姻的延續時間，是另外一個很不同的事情，一如自離婚成為合法以來所公認的。在這裏，有一種必要的調和和相互作用。自個人的愛在人性中發生以來，一夫一妻的傾向日益堅強起來。足以使法律無需強迫，

但這種強迫，依舊在將決不能相合的許多人們，結合在一一道。（註四六）

(六)如果雙方都是自給的，結婚在生活中便可以較早實現。我們所設想的大合作家庭，一定可以使青年結婚而同時不必負上毀滅自己的重債。選擇可能的結婚對手較為廣汎，更人道而合理的結婚法律，以及適當年齡的結婚，一定可以免除正當和受容許的婚姻以外的性關係。（註四七）那種性關係一定會受輿論指摘，賣淫和花柳病即令不完全消滅的話，也將大為減少，青年將再有生活享樂的權利，而無復需要恐懼「種族之自殺」了。

(七)從金錢糾葛解放出來的結婚，一定可以發展更美的可能性，不快樂的婚姻將全然沒有了。許多不幸的婚姻，其所以保持着繼續下去的外表者，就是因為無論男女，經濟上都禁不起分離。婦女沒有別的生活方法，男的也付不起贍養費或營兩個家庭。雙方經濟的自治，一定可以使結婚建築於相互感情和兒女之上。再則，兒童的教育也可大部分由連合家庭和育兒學校承擔。

(八)婚姻改革以及家族由刻板經濟機能中的解放，一定可以使社會解決承繼之改革更為容易。如果要使今日階級社會變為一個社會正義的全民共和國家，一個它的成員沒有不公平的

限制與便宜而生活和工作着的全民共和國家；這種改革是必要的，在這國家裏面，富人子嗣並沒有成功的優先權，純由性向與熱心決定終身的職業。在這樣一個全民共和國家中，功和過都不是自動承繼的，而是表示個人的性格和努力，或者可以將這格言成爲實際：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九)僱用的婦女之分化，將大增經濟出產的總額，這道理之顯然，正如這將有更多工作被僱一樣。因之受僱者的工作時間，可以人道地減少。男人之死亡率的較高，大部分由於他們的職業，以及工作過度而致的意外或疾病之故。在農業僱工上，男子死亡率並不比女子的大。婦女之解放，實在可以使男子得到更大程度的解放和裨益。(註四八)

(十)婦女由自給之路發展爲獨立人格，一定可以將她們從現在狀態，即做社會最反動分子這個狀態中加以改變。這可以使她們在近代進步中作充分的參加者，而這也必定響影到生活之最遠的諸部門。從來特別爲婦女所保育，且由她們代代相傳下去的獨斷神學，一定馬上會爲更高尚和更理性的人生觀所代替，倫理、法典和藝術——都將因婦女而將臻於更美麗和嫋雅的豐富，因爲經過長期男人的支配和獨佔，是大有待於改革和建設的。

那麼，我們可以說，男人職業和業務的分化，使人類從未開化時代進而到文明時代，婦女中的分化，也一定可以將這罪過的和野蠻的文明引到一個新的演程，這一種變形，可望在純粹進化的路線上，慢慢地，一點一滴地，一代一代集中起力量，自己來完成的。自然，要使法律、風俗（或道德）以及宗教之拙笨的保守主義，去適應變化了的——或還在變化中的——經濟基礎，要一個長的，很長的期間。但已足以說明我們近代婦女運動為一切運動中最有意義而重要之一的充分理由了。

三 個人主義之進化趨勢

還有另一個進化潮流，可以從種性過程中加以追溯。在開始，這是好容易纔能看出的，後來隨文化之發展同時出現和顯著，一直它形成為主要的動力之一；這就是個人主義。

定義

這用得很多而又被詛咒的名詞，是什麼意思呢？讓我們給這個字以一定的概念。

每一個個人，皆生有特殊才能，動力或衝動，和才力，這都是他們一生中的行為之動機。

近代心理學證明自己保存的衝動，生殖或性衝動，社會或羣集衝動，遊戲衝動，以及好奇衝動，是人性之根本，而我們的動機和行動即由此而來。這些衝動愈滿足得深刻而完全，則他們愈能互相作用得和諧——人類對其使命與目的亦實現得愈圓滿。

但從前人類的實際，與人的衝動之實現衝突。自然的賦與，只有從用苦工而得的要素中奪來，而和其同類一道的生活，只有經過一個禁止、強迫和讓與的制度中纔有可能。人類將自然看成一個社會共同體，而這反對社會義務和限制的鬭爭，是由我們大家及每一個人作一個個人來從事的。我們稱這為不斷鬭爭的個人主義。個人主義是人類照他們自己的衝動和希望，主宰他們的生活，「走他們自己的路」，「自作自受」的作事，如他們所喜歡而舍取生活所獻來的一切的努力；這樣表現「他們的個性」，而將他們自己有機體的力量和動力，發揮到最高限度。個人主義是運用自由意志的努力，自由和幸福的尋求。

在社會共同體的利益和社會的成員個人利益之間，有一定的調和。但是，也有衝突和不兩立

性。一個人的自由告結之處，就是另一人自由開始之處。經驗明白告訴我們，如果環境使一個人可以犧牲別人來發揮並增加自己行動的自由的時候，這個機會往往是不放過的。世界的歷史每頁都有例證。許多思想家走到這一條路，認為個人主義和爲我主義 (Individualism and egotism) 是同一的，甚至建立「哲學」的系統，在其中將無情的爲我主義極意崇拜，當做人類個性的美麗之花。

但壓迫和榨取並沒有幫助個性之自由表現。一個壓迫者就不啻先預定有被壓迫者；爲一個暴君，起碼要有十個奴隸。一個人佔便宜，許多人便吃了虧。就是個人的利益也是頗成問題的。壓迫與榨取根本是寄生的，而生物學告訴我們，退化就是寄生者的命運，而枯竭是寄生主和犧牲者的命運。

心理上，爲我主義和個人主義大不相同。人類是社會和羣居動物。他們有與他們的同胞合作，並幫助他們，使他們高興的確切的衝動，正如他有自己保存和性衝動一樣。這些社會的或利他主義的衝動，有時可以那樣壓倒一切，甚至可以消滅那種最猛烈的原始的生活和生活下去的衝動，

如在笛契幼斯·穆斯(Decius Mus)溫克爾來得(Arnold von Winkelried)及其他無數故事中所見的。社會衝動使孤立成爲非常困難甚至可怕；虛榮（社會衝動之一種特別顯然的特徵）或對於恭維或讚美的愛好，使人類非常依屬於他人的讚許；因此而有許多精微的成分，有爲充分想像所光照的憐憫，在別人痛苦中表示自己的苦痛，在別人的奴役中好像自己在受桎梏，每一個通常人都有一種本能的偏向，走去救一個被虐待的小兒或將溺死的成人。人性中沒有這種社會的或羣居的（或甚至是利他的）傾向，那雖然有警察力量，法律和宗教制裁的一切，也不會有人類社會或人類的存續，也不會有今日人類國家的結合和機能。

但我們前面已將個人主義定義爲人類表示他們個性，去充分發展他們自己有機體的力量和衝動的努力。社會衝動是人類中的一個根本衝動。如果這不能滿足，則人類不會幸福，也正如與饑餓或阻於性的要求使他的想像痛楚，身體衰弱一樣，在機能上不能完全。我們是說的常態的人。也有些人不是常態的。他們或受了遺傳缺點之害——所謂「道德上或情緒上的低能」——或受了一種簡單的心理殘害的「教育」影響之害；於是愛他主義的情操和習慣，是在他們才力之

外，絕不能代表個人主義的精髓的為我主義，是先天不良或道德上有缺點的個人表現，是個人主義最粗率的形式。

這多少一般的觀察，可以個人主義歷史之簡單摘要來加以釋明和發揮，它的歷史，將可表示出它的潮流。

個人主義之歷史的發展

(一) 原始人類狩獵集團或者如動物的羣團一樣，很少有個人的自覺。個人單位是羣團之一。如果我們觀察蟻或蜜蜂的習慣，我們可得這一個結論，每一個昆蟲差不多是共同體之相同的一部分，一如動物身體上的每一個細胞，是動物之一部分一樣。一個蜜蜂自動地放刺，雖然那一刺要犧牲它自己的生命。在哺乳動物中，如山羊或家畜，羣居的衝動差不多包括一切個體的生活。原來的人類共同體，一定是差不多在這同一水平之上的。我們所知道的最原始民族中間，狩獵集羣或部落的風俗，傳統，利害和習慣，支配着一切的個人活動；很少有個人選擇或個人自由的餘地。

所以我們必須認識最老的——自然是本能的和無意識的——原則，無論是人類或較人類稍下的共同體，是社會的：社會全體支配一切。

(二)婦女之隸屬。——數千年間無主的和同質的人類狩獵集團漂泊着增加着；後來，也許在火發明和使用之時，個人主義開始以最粗野，野蠻和無規則的形式表現出來，其野蠻是我們想像不到的。火之發現和工具及武器的發明，給男人制服女人一大便宜。這便宜發揮到極端——女人變了最初的奴隸。他們強力的掠奪和掠奪婚姻，形成個人的婚姻——至少，這似乎是最可能的解釋——並且形成分立的家族，即男人對於其依附者之小集團之絕對支配和管理。

在部落或親族時代之全盛期，種性制度有一個的波動。家族服從於在許多勢力之下，這種勢力在許多情形中似乎已經取消了家族，共同社會的原則在工作和生活中，都佔了勝利。但這一階段是比較甚短。剩餘精力即剩餘財貨，也就是財富，而財富又形成爲婦女的購買，以男性接代和支配的家長制的家族，再建立了起來。個人主義又展開其他的現象。

(三)男人之奴役。——婦女是最初的奴隸。但隨權威的國家建立，人類社會也爲了戰爭和劫

掠而組織起來；一個有組織的少數，用武力統治並榨取無組織的多數。

人類的分爲主人和奴隸，自然幫助着文化和進步，因爲這才能使有閒階級有時間去從事於哲學、藝術和政治管理。再則人類天然懶惰的惡德爲這另一種惡德貪權所「逐出」了；人類開始學習持續的努力和留心的習慣，即苦工的習慣。但個人主義之較美方面，是隱着不見了。暴力與奴役，是人類史這一階段的特徵。

(四)力的統治，繼以富的統治。蓄積的財富，將武士國家，變成爲貿易而組織的國家。商人和放帳者或資本家，在軍人和僧侶之外出現。統治階級變爲財閥，他們獨佔着生活手段，使大衆貧乏。國家衰落而崩潰了。

(五)生命又再從凋落中出現。人民大衆開始自覺其苦痛；他們推理，疑問，並且希望着。一個新的觀念降臨，即個人行動而取爲我主義的形式，不能帶來幸福，並且使勝利者和被征服者同歸於盡。一個有價值的，雖然空泛不定可是壓倒一切的呼聲，打進了權威文明時代中各人的心裏。中國的孔子、印度的佛陀、羅馬帝國的基督，宣稱一切人價值相等，窮人、奴隸及下賤者的人性和四海一

家的愛。（其實孔子是極看重等級間之差別的——中譯者。）但這種偉大的新幻想可惜來得太早了一點，耀目的殿堂還未曾有堅實的物質基礎。這安慰的泉水緩緩的流到了泥沙之中，利他主義的宗教終爲迷信的大山所埋沒了。

(六) 但經濟方面繼續有進步。工業的生產爲自然科學所迅速引進，以至於爲從來所想像不到的效力和範圍。人類戰勝自然的力量，達到使一切人有一個過得去而真正的人類生存的可能性；而這種無榨取的個人主義之可能性，變爲分毫不爽地分明——與其他觀念連結起來。人類開始認識他們是一個社會人，而也只有在社會基礎上纔能有充分完全的生活；他們明白只有工作所得的財富纔是應當的，明白社會所生產的財富之再分配，必須爲社會組織之新原則；認識不勞而得的一切經濟獲得，應受斥責，反之，大家都有得到他們所做工作的報酬之平等權利。

個人的爲我主義，如在威權及奴屬中所表現的，向社會的個人主義作了一個長而艱苦的鬪爭。使個人成員達到完全性，是有組織的國家之目的。共同體是獲得這目的的工具——而只有靠這工具纔能得到。

影響最大的變革，是經濟的營業方法中的個人主義在全盛期資本制演程中達到了頂點；由「無限制的競爭」和曼却斯特主義(Manchesterism)（註四九）為極端的表現。這一種極端一定有一個反動。「無限制的自由競爭」馬上因強迫勞動者組織起來反對僱主階級，並為生活的工資及過得去的時間和條件而戰鬪，自掘其墳墓。在工業之最富裕和最必需的部門，組成加特爾(Cartels)新地嘉(Syndicates)托拉斯(Trusts)和林格斯(Rings)，企圖成為有效的獨佔，並限制其構成分子和組織的自由。但貿易一到了足以獨佔的時候，為社會的利益計它的社會化就成了一必要。（註五〇）

幾乎在每一個出產部門上，生產者都喪失了個人的獨立性，而變成與別人，別的個人企業和工業互相依賴。但個人主義在經濟的生產上頓挫，它卻集中於消費上。因為個人的人類天性，只有在花費方面予以大量的擔保和自由，他始能順受生產工業中的嚴格程序，依服和隸屬關係。（註五一）這個變革，也許在大不列顛最為顯明。這在十九世紀產生經濟學上曼却斯特派的國家，現在已進行集團主義，並且「開足馬力向前跑。」有些大英帝國的自治領地，如新西蘭和澳大利亞，

在其社會管理上是世界上最進步的國家。

總括

個人主義之發展，經過了三個階段：

一 純粹社會化時期

畜牧羣或狩獵集團是人類結合最原始的形式。個人還沒有充分積極的個人自覺，他們吸納在集團的生活之中。

二 純粹的個人主義時期

表現於下列三個以別人為犧牲的形式的為我主義及自作威福之中：

(甲) 婦女之奴役。

(乙)男人之奴役。

(丙)財富之統治。

三 社會的個人主義時期

在這一時期中，共同社會已有充分的好好組織，可以容許其成員之個性之自由發揮——唯以不妨礙他人利益和權利為界限。個人憑藉了適當的共同組織，享受着更多的閒暇和安全，更多的時間貢獻之於個人成就和個人幸福。

個人主義之傾向和目的。——前進中的文化就是個人主義的增加。個人的發展和複雜是文化化的潮流，在這方向中，它一天一天在增長着。在原人和最初人類狩獵羣成員之間，還沒有個人的自覺，個人主義在一定發展之重要階段，打破弱者的抵抗，在壓迫和侵略的自私中首先發生。社會更為擴大，馬上更加複雜和更加完整，「沒有壓迫的個人主義」——即社會的個人主義之可能，性，亦隨之而成長，並且現在可以變成人類努力和結合的原則了。

因為個人主義是一個突出的或開展的傾向，我們可以預料將來它還要繼續增加。它走向什麼目的呢？

推測起來，它將在如何方式中表現出來呢？

我們相信，將來人類的個人主義，不會走向壓迫別人，而是只求解放自我。它將反對無益的限制，和「死的水平」。正如古代個人主義把自己從氏族集團的共產主義中解放出來一樣，近代的個人主義，也將反對家族之破舊的構造，以及由歷史之過去階段廢退的種性習俗。

獲得更精美更開明的個人主義的人類，以——即令是不自覺地——人類經驗之圓滿與完成為目標。這目標，在某種情形下，是反對種族之保存和生殖的。

只要生殖自動地追隨着第二個最重要的自然衝動的滿足，是無須耽心到種族之延續的，雖然有大量的嬰兒死亡。但生殖在現在，在某種程度內已放在人類理性的打算和預見的行動之下。隨這種新知識之發展，同時養育及教育兒童的責任，往往就等於是個人肉體和精神快樂的放棄，也就是任何勉強的發展之放棄。要是人們逼着要在拿出他們個人的安全，舒服，成就和快樂給未

來的小孩快樂之間加以選擇，而——加以一定考慮的話，我們完全知道他們在二者之間要選擇那一樣。我們曾在第十章中討論過這獨身和新馬爾薩斯主義的切迫的問題。在一定情形之下，更擴張的欲望與衝動，偏斜了這粗野的原始衝動，種族的綿延就瀕於危險了。而隨首先由統治階級獨佔的知識與習慣為大眾所接受的時候，一切主要近代國家將遲早不可迴避這個難關：種族自殺呢，還是進步到有效的社會個人主義呢？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生在其中的發展演進，是如何嚴重而且困難。單是少數人之財產和生產方法之獨佔，已經足以毀滅任何民族的將來，但在一個已經為經濟的不公平所毒害的環境（milieu）中，在發生作用的個人主義，我們還有另一種促致衰頹的原因。這危險是很大的；它是不是會變過來呢？

無數的說教、演說、報紙論文等等所開的照例方劑，無非是倡導犧牲之紀律，愛國主義，回到家族全盛時期之好的舊路上。還有永遠的反動之盲目，企圖說退文化中的進步，以防止與任何進步不可分離的缺點和濫用。但這種棄智的盲目主義（obscurantism），不獨無益，只是有害。如果個人

主義不復能够永受陳舊的制度和風俗，則新而適當的種性形式必然會建立。人類不是爲制度而生的，反之，制度是爲人類而存在的，確定的個性需要有尊重個人自由的制度。所以進化的潮流，是一種有利於我們的結論的論證，我們的結論就是：日益成長的文化，一定會給我們以更廣汎，更自由和更歧異的種性制度，即調適兩性和親子之道的需要的一種安排。

四 社會化的進化潮流

與分離的個性之獨立並行不悖的，我們還可找到合作，人類的社會化。這可以說是進化之主流，人類文化的脊柱，一切進步的基礎。這在本叢書之第二卷《社會進化史》（註五二）中已加討論，其基本論題可以要約如下：人類之根本力量及其駕乎其他諸種之上者，並不在個人筋肉或精神的力量，而是在於具有共同工作，與別人結合與合作之能力，賴此，人類成爲一個巨大的超有機體中的細胞，它的力量和能力慢慢地增長，藉千萬複雜的神經和肌肉的脈絡布散於全個地面。一切最偉大的文化成就，都有賴於深而廣的合作，逐漸加深的社會化。

這種逐漸加深的累積的社會化，已將人類種族從一個受自然勢力支配的特殊無助的奴隸地位，變而為這個地面的主人。跟着全種力量的增長，其個體成員的力量，或不如說，他們的潛在的可能性（potentialities）亦隨之而增長；這種增加的個體的複雜和能力，是合作與社會化之大樹上之光榮的果實，事實上也確是如此。沒有人類之共同體，就不會有文化，完全孤立的人，不會有任何的如我們所理解的人格，而只是一個不能說話的白癡，命定將馬上絕種的。

才能與機能之社會化，進而展開更有力的，複雜而多樣的生活方法。部落的和家族的，生物學的結合，一個一個的放棄了它們的職守。

所以我們可以認出社會化的發展，是親族團體和家族相繼廢棄的更深的原因。這在經濟和產業上表現得最為顯著。勞動與生產之社會化，在我們時代已有大規模資本主義和國際貿易所大大推進。為生產者自用的生產，變成了以生產的商品之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因為社會化的進化法則，是一切發展導向中最重要之一，甚至是最為重要的，（註五三）我們從這一個觀點以及其他的观点，一定可以達到這個結論：即現在由家族所施行的活動如食物準備和兒童教育，一定要繼

續會趨於社會化而趨於完成。

五 形體、(註五四)結合、分合而成之法則之進化趨向

在社會進化史中，曾舉出另一個人類進化律。我們稱之爲「形式的法則」(*law of form*)，「勞動組織之發展，是因爲有新成分之增加，而隨着每一種新的成分，就發生一個新的演程。但新的成分，並不是完全擠去舊的，而往往是與之相結合，所以勞動組織的形式日益繁多，到後來舊的成分幾歸凋謝。在最後演程中所出現的要素，在繼起的演程中就成爲主要特徵。」

從最古時代到現代，出現過七個連續的組織型式，並且照下列的次序：

- (一) 獵狩集團，部族，或氏族集團。
- (二) 家族制的家庭。
- (三) 與外國人的貿易，或國外商業。
- (四) 權威的家庭（莊園）或田宅。

(五)自由的手工業。

(六)資本家的企業。

(七)社會化的服務，無論是國家的，鄉區的，市區的，或是合作的。

我們是不是要假定社會組織的可能性已經盡了呢？我們現代是否有充分複雜的活動和緊張的精力來發展自己的典型的組織呢？有機的成長和適應的能力，在我們現在特別情形之前是否有突然失敗的趨勢呢？答復這些問題，就是用一個字答覆，！但我們時代的典型組織，人類史上偉大的經濟組織的第八個，是什麼光景的呢？

我們已經敘述到現代的人類進化的一切路線，皆集合會於一個焦點，這個交會點就是聯合的合作家庭，所以照一切的蓋然率，我們要認為它是經濟組織的第八種型式。

我們已經說過種種理由，使我們相信合作的大規模聯合家庭，在經濟上，種性上，倫理上，以及一切文化本質上，都較小家族家庭為優越，大規模的工業已代替零賣生產，所以大規模家內經濟必定會代替小的家庭經濟。

在這改革的路上，自然一定有大的障礙。我們承認這個事實，不過我們不可失去了我們歷史的展望。在這一方面，大規模合作家庭，比較其先行的一切組織是無可匹敵的。那七種大的經濟制度都很難說是由人類個人所明白希求或經深思地設計而出的，而倒是經過進化的程序所產生而加於人類身上的；就是說經過傳統所謂的「命運之力」而來的。

因為人類只有在文化較進步的階段，纔能成為深思熟慮地建設的，而且進步的。論天性人類是極端懶惰而保守的。如果由普通人類的希望進行，大概無論如何不會有明白的文化進步罷。可是，我們必須觀察社會學中「形式之法則」完全不說小家族的家庭便將整個取消。「新的成分並不是完全擠去舊的成分的，而往往與之相結合；」而我們可以預見，在現在開始的文化演進中，小的家內家庭以及大的聯合的合作家庭，將並駕齊驅，互相作用，並在其他社會和經濟的組織上作用。

很明白地，這種範圍和錯綜的變遷並不是以光的速度進行的。他們不是一個革命姿勢的果實，而需要一個延長的，慢慢進化的，或者要經過數百年之久，因為他們包含新的思想和感情的方

式，別一種的「社會溫度」和更展開的明慧的和靈敏的個人。但人種平均起來說，變得很緩而慢的。例如，試想我們幾代前的祖母們要知道今日的女子將走到世上謀生，如男人一樣，將如何憤怒而恐懼啊！沒有社會學訓練或正確標準的眼光的人，往往成爲最素朴的推論之犧牲者，那就是說往往將現代的習慣和情操，無批判地一樣推到最遠的過去和將來。

六 「必要能力」之進化潮流

在一切進化傾向的應用上，最普遍的或者是所謂「能力理論」(theory of energy)之應用罷。奧司華爾德 (Ostwald) 指此爲「必要能力」(imperative energy) 之原理，(註五五) 而亞文納留 (Avenarius) 稱之爲「力之最低限度消費。」應用到社會學上，這就是說人類能力根本上是太陽系能力中一種高度發展的形式，取那種因文化進步最有利於幸福及機能之複雜的形式。這種（二重地！）光輝的理論，與上面標舉大綱出來的種性發展過程相合，是很容易指出的。但在社會學的論證中哲學的思考無用武之地，宇宙能力學說之詳細討論和應用，將保留在這社會

學叢書之最後一卷中。

進化傾向的一般討論已經够了。我們現在來看我們這時代的那些特徵，在我們這時代中，潮流已完全離後期家族演程而去，趨向初期個人演程了。首先看藝術，特別是詩歌、小說及近代文學一般。

初期個性的文學

因詩歌和小說（如其他藝術一樣）反映生活和社會學的事實，因之我們可以預期會有新的要素，和明顯的新態度。此處不是一個文學論文的地方；一個簡短批評就足以證明這時代的精神不復是家族的，而只是個人的或個性的了。

近代文學充滿性的問題，到前此無比的程度。深刻充滿性問題係其最顯著的特徵。我們承認在文明民族中（不是原始民族中）「愛總是詩歌的靈魂，」但在近代文學中對於性與婚姻一現象所佔篇幅和重要性，是非過去時代所能理解的。現在只有很少數的戲劇和小說，在其中，從頭

到尾而不以人類熱情的悲痛和負擔爲主要的調子的。在他的一切領域中之深刻專注於愛的事件——以及在讀者中這題材的普遍——證明最近代的男女之戀愛生活，並不是完全健全的和滿足的。而實在的，不斷的尾唱是失望，抑鬱（malaise）憧憬於某種較好的東西，至少是某種不同的東西。

這種具有倫理的或藝術的某種目的或價值的近代文學，它的第二種可注意的特性是什麼呢？那就是它的強烈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十九世紀的小說，以「訂婚」或在教堂中終結者，已爲結婚生活的小說所代替了。而結婚生活差不多，完全以一種批評的和否定的精神來處理的。不快樂，劇烈的衝突，永久的三角，在各種陰影和程度中的通姦，均加描寫和「分析」，即使人明白。這裏對於傳統價值極意的懷疑和緊縮，只要將窩斯（Voss）的露意絲（Luise）和莫泊三（Maupassant）的一生（Une Vie）加以比較，就可明白。在一方面，是一個晴朗的牧歌，以在一般贊許和滿足的合法的訂婚終結；另一方面，是處於隸屬之下婦女的長期的受苦，「妻與母」的長期的苦痛的煎迫。在德國，這種新光之最初閃射，是希培爾（Hippler）的著作論結婚（Über die Ehe）和希勒

格(Schlegel)的魯信德(Lucinde)。最初顯著的德文表現，是在歌德的著作中（尤其是在生活中。）偉大的個人主義之先驅者歌德，是那樣多樣地和緊張地過他的生活，似乎命運女神將他做成近代人的原型和理想。（註五六）

而近代的「思想家和行動家」更呼吸一種近代的空氣，即令在他們處理家族世界題目之時亦然。我們可在許多例子中舉其一。豐登(Theodor Fontane)的小說布里斯特(Effy Briest)是傳統家族之標準和情景在小說形式中之完全再現。一個十七歲的貴族家族的女兒，由父母許嫁於一個四十歲的鄉紳，對於他，她一點也不知道，甚至於不認識。在他青年時代，他曾經是她母親的求婚者。在結婚以後，她住在一個小鄉鎮中，伴着一個古板地講禮的丈夫。她沒有消磨時間的適當義務或興趣；她懶惰而閉塞，在感情上極其貧乏。接着發生了暗中的戀愛。幾年以後她的丈夫開始知道他妻子的「墮落」，將奸夫叫來將他殺死。她被軟禁，為一切親人和相識所棄絕，孤零零地受羞辱和侮蔑的看待。她衰亡而死去了。這小說在人物、行動和空氣上，是傳統的。可是，這傑作雖然是以客觀的清明和細膩的解剖來寫的，而作者憤慨的同情射於全篇之中；每一個人都在他身中

感覺出一種新的精神，斥責傳統標準的完全野蠻。近代人對於傳統材料之同樣態度，在易卜生（Ibsen）著作中表現得尤其動人而峻烈。在其以十九世紀漢堡商人階級為題材之散文詩布登布魯克（Buddenbrook）中，托馬斯曼（Thomas Mann）嘲笑富裕財閥的家族的觀點。婦女作家——或可充數的婦女作家——已一般地從傳統標準之下，解放他們自己。尼拉的泰列薩（Neera's "Theresa"）描寫十九世紀家庭中理想的「可愛的閨女」，被抑壓的和被限制的，羞於戀愛和她的肉體，絕望地卑順；但魯斯布列的國家兒童還是母性權利（Ruth Brèa "Staatskinder oder Mutterrecht?"）代表警醒的婦女發言，她們對一切迷信和強迫作挑戰。實在的，大部分有長處可述的作家在性問題上表現他們自己的，現在都是個人主義者（註五七）而一切無味的，「只是一種印刷品的」偽文學，假如有什麼一致的趨向的話，就是都是家族的和傳統精神的。自然，有些最著名的近代和現代詩人及小說家，在他們的價值標準上還是傳統的：例如部爾熱（Paul Bourget）普累服（Marcel Proust）和鄧南遮（Gabriele d'Annunzio）（註五八）雖然他們喜歡採用的題材，是不幸結婚之性問題，或感情的不可調和和失望。最後，尼采（Nietzsche）雖然他的光芒

是那麼多方面的，使許多他的信徒認為他是近代人最偉大的，在這方面是一個完全的傳統的。不過他作顯明的調子，聲明傳統觀點是人類進化的頂點，從這些觀點得出極端的邏輯的結論。

立法

文學表現它的文化時期之深切思想和欲望，因此常超過現實。而立法，如大家所知道的，常生活在生活之後。因為法律是固定化了的風俗和習慣，正如文字是固定化了的語言一樣。這種過程之不可避免的落後，是由於法律有將廢物加以永遠化的傾向，因而阻礙並壓迫新的事物的傾向。新的事物是不容易為法律所立刻和全部接受的。

所以，我們不可希望在我們的法典或甚至在他們的解釋中，找出編進去的近代精神。但就是這些花崗岩的牆壁，也慢慢加以破壞和改造了。這裏是少數然而決定的例子，初期社會化個人演進便是依此方式從法律中表現出的。

甲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權利

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其婦女之從屬(The Subjection of Woman)之古典著作中，指出依照他那時代的英國法律，一個妻子不得丈夫的允許，至少不得他的默許，不能做什麼事情，而所謂「沈默就是應允」她不能得到任何財產；而在她得到的時候，事實上已不會是他的，在她子宮中養出，冒生命危險所產生的兒女，也是他的。只有他纔是合法的親長，他們的母親不得他的同意或作他的代表，是不能關於他們決定什麼事情的。即令在他死後，如果她的丈夫在其遺囑中已相當解決，她也只能做她兒女之合法的保護者。自是以來，英國婦女的生活和地位中，發生了一個如何的變化啊！在一八八四年「結婚婦女財產案」給她們以管理她們承繼的財產和她們賺得的金錢之充分權利。

在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也將婦女所賺得的，從丈夫的隨意處置下解放出來。一三六五和一三六七兩條規定一個妻子可以自由處置她的「財產存金」——即她自己工

作所得的金錢和貨物。這一條證明婦女人格自由如何有賴於她們作獨立受值工作的權利！當婦女中職業專門化達到一定點的時候，法律即加以承認，並接受因此而生的必然的結果。在從前，德國婦女是一個永久的未成年者，即在丈夫死後，他們兒女的管理權，往往落在男性親戚手中，而在她們手上；但是現在一個寡婦是她兒女法律管理人（自一九〇〇年以來），那怕她是一個已經離了婚的寡婦。婦女教師之強迫獨身已經差不多在各處取消，除了在德國以外，雖然德國是奧國的一個反動。（註五九）奧國地方下議會（Lower Landtag）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決定一切女教師無論是已婚或單身的，應一律稱爲「夫人」（frau）而在法國，每一個成年婦女均稱爲「馬丹」。

婦女政治及公民權利，最近數十年來已大爲進步。許多國家已給她們以活動權利，以及公共機關上的被選舉權。在新西蘭，婦女自一八九三年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澳大利亞自一九〇二年來也如此。這些社會學上先驅的國家，給歐洲一個例子，在歐洲，已有諾威繼之而起。一九〇七年諾威國會（Storting）的投票及被選舉權給與一切二十五歲或以上的婦女，或在每年收入之最低水準上（約二五鎊）納稅的婦女，或嫁與納那種稅的男子的婦女。這使三〇〇、〇〇〇婦

女具有憲法的權利；諾威婦女有與男人同樣謀生的權利；她們對於自己所賺得錢可以自由處置；她們可以進入大學及一切公共機關。（註六〇）芬蘭婦女也有投票權，顯示出男女間選舉平等的可能性，只是稍遲幾十年的事情而已。（註六一）

乙 結婚法

婦女公民的及政治權利的獲得，又伴着一種婚姻制度的改善和改良。

從來教會在婚姻上是至高無上的，又施行一切可能的壓力，首先就把不可分離的永久夥伴當作唯一合法形式，後來極力加以保持。（註六二）第一個改革是在法國革命之際所採用的一種公民結婚。這與結婚之法定可分離性以一種信號，這種分離，在差不多一切近代國家中，或以離婚的形式，或以析居的形式存在着。不過離婚的根據及析居的便利，在各國頗為不同。例如在瑞士，兩口中一人的請求就可得到，只要動機在法官看來認為適當的便够了。但在比利時，雙方須同意於願意離婚（所謂同意離婚）。另一方面在法國，離婚只有在下列情形下纔能得到：（一）如一方被處

監禁或懲役；(一)如通姦已被證實——妻子有任何通姦情事就可以被離，而丈夫這方面的通姦，要在變本加厲的情形下纔可成離婚理由，如意「別營金屋」(*domicile conjugale*)；(二)在嚴重的肉體傷害或侮辱之下。從法國的法律，可以明白看出離婚理由的受限制，直接增加婚姻以外的性關係。(註六三)在德國，民法也沒有使離婚便利，而是在政治上受天主教的中央黨的影響而加以限制。從前普魯士王國的離婚法，只有一方對婚姻之繼續有那樣深刻而緊張的反感而不能調解的情形之下，纔准許分離。而民法已不復承認雙方之「不能克服的反感」為離婚的理由。(註六四)但在另一方面，德國卻比較進步。

自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一個在保險的職業中僱用的母親，在她生兒子之際，無論這兒子是否在合法結婚中生下的，在六星期之內可以要求援助。當我們想到中世紀辦法，把女兒和婦女讓她們受公衆的侮辱，以及嬰兒謀殺的窮追，實在是一個大的道德進步。在諾威婚姻只要互相同意就可分離，雖然諾威法律是（戰前）歐洲最自由的，但諾威離婚事件較其他任何歐洲

在瑞典，自由結婚（即不經民法契約的所謂伴侶結婚——*companionate marriage*）在法律明定的情形之下，是可接受的，在這種結合的型式中生活的婦女，與由國家所神聖化的婚姻中的婦女有同等的權利。

所以我們可以將自基督教以來婚姻制度的歷史，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 (一) 純粹教會的裁判和儀式。絕對不可分離。
- (二) 教會的和民法的管轄。離婚可能，雖然限制極嚴。
- (三) 民法契約，不受教會之干涉。

(四) 自由結婚，即私人結婚不受國家之干涉。國家之干涉，只在父母不能履行對其兒女義務之時。因為即在自由結婚中，在第三者的權利被蹂躪之時，自由也得停止。

很顯然地，因人類同情及責任感之成長，結婚法律也只有日益自由。只要性的習慣沒有改善，取消現在結婚法律是無意識的。（註六六）但在後期家族演程中關於人類戀愛事件之中，很確鑿的已有一種「成年」(*coming of age*) 的光景。關於愛，關於結婚，關於蓄妾和賣淫——尤其是關於

婦女以及兒童的人格，我們有比我們中世祖先更公正更仁慈更適當的觀念和感情。在那種「騎士時代」，主教們在訂婚之中取一筆收入卽自歌德的時代以來，我們也可以以心悅意滿記錄一個顯然的進步。

丙 兒童的地位

我們已經說過國家、市政府以及各種自動的組織日益參與兒童保護的任務。在這裏我們可以找出一個日趨社會化的趨向的例子，雖然它的開始是有些懦怯和不連貫的。（註六七）

婚姻法律及兒童地位最近發展之進化潮流，可以定式如下：結婚日益看作一種私事，但兒童的教育和照護，日益成爲一種國家的責任和關心。（註六八）

種性改革的諸團體

新的婦女運動以及兒童研究和保護的運動，不僅征服了政府機關，並且也征服了自動組織的努力。我們可以注意德國「花柳病消除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zur Bekämpfung der

Geschlechtskrankheiten) 它首先敢於揭去窒息性的光明的致命的黑幕，並在大庭廣衆之中集會討論。一九〇五年之初，「母性保護及性道德改良同盟」(Bund für Mutterschutz und Reform der sexuellen Ethik) 成立於德國，以保護未結婚的母親及其兒女，消除性的不正和偏見，以及提高婚姻制度之普遍改革為主要目標。這是由一羣很能幹，忠實而勇敢的婦女——Helene Stöcker, Ruth Bré, Maria Lisznevska, Adele Schreiber, Gabriele Reuter, Henriette Fürth ——組織起來，還有許多著名思想家之參加。(註六九)

婦女間組織和合作的力量，是一個大的道德成就，這些婦女，在過去是認為不可救藥地互相敵視的。現在他們在許多問題上集中力量使他們的影響在政治上文化上顯現出來。

德國主要的婦女組織，除了「母性保護同盟」以外，有「德國婦女團體聯合會」(Bund deutcher Frauenvereine) 這大體是保守性質的「進步婦女團體聯合會」(Verband fortchristlicher Frauenvereine) 「廢止國家管理賣淫制度國際協會」一個社會民主黨的婦女組織，其一九〇七年在 Stuttgart 所舉行的國際會議出席者有五十八人，差不多一切文明國家

皆有代表；一個「德國婦女學生會聯合會」；一個「德國婦女總聯盟」，成立於一八六五年；一個「德國婦女兒童權利會」，即為保護非正式結婚的兒童的（成立於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還有幾個其他的團體。

在北美合衆國，曾成立了一個性改革社，目的在將性事件重新估定價值和更美地處理戀愛。（註七〇）在荷蘭「荷蘭新馬爾薩斯同盟」用小冊子傳佈避孕的知識等等。在大不列顛，另一個該種團體，「新馬爾薩斯派聯盟」（註七一）用合理的家族限制來消除貧困和賣淫。而婦女對於政治平等的要求，也日益高呼起來了。

一九〇七年普魯士婦女政治權利委員會，在柏林成立，想以演說和辯論，鼓勵普魯士婦女對於政治生活積極興味的勇氣。英國的運動更為有名而積極。一九〇七年二月九號，倫敦有第一次大的女性主義者遊行；三千以上的婦女（婦女參政運動者）由巴爾福太太（Lady France, Balfour）和浮塞夫人（Mrs. Fawcett）率領，從海德公園到 Trafalgar 廣場示威遊行，要求參政權利。歐洲各種勞動黨，只要他們是社會主義者的，都在他們綱領之中，加入婦女參政和一些種性

改革的處置。

種性之諸問題

種性，即關於性和親子關係的一切事情，現代在一切最進步國家中，都經過一個尖銳的危機——即他們正受着迅速而又深刻的變化。在一切變革的時代之際，目前的狀態及將要變化的狀態之間，在實際和理想之間總有一個大的固定的鴻溝。祇在適應和擴張的時期中某一時代之全盛期，在理論與實際之間方有一種調和；但過渡階段的特徵，就是一種深刻的不滿，一個既存狀態之不斷批評，要求變革要求問題的解決。

最重要的種性問題，如我們所見到的是：

(1) 獨身問題。

(2) 賣淫或性的罪惡問題。

(3) 花柳病問題。

(4) 不幸結婚和結婚改革問題。

(5) 母性保險和津貼問題。

(6) 男女平權問題。

(7) 私生子問題。

(8) 青年後輩及青年犯罪者教育問題。

(9) 優生學或種族選擇問題。

(10) 承繼改革問題。

(11) 職業選擇問題。

(12) 人口問題。

(13) 家庭經濟及其改革問題。

只要對於這些問題加以認真思索者，就很難保持那種保守的意見，認為「一切事情總是那麼樣，而且將來也是那麼樣」罷。反之，認為在一切東西之現在狀態及將來狀態之間有巨大的對

照，這種信念，將日益佔據他的心靈和意志。更進步的個人，將會看出這種對立是那麼大而可笑，以致在他們的意識中轉而成爲一種促致進步的最有價值的動力。但這種如燃的憤怒和熱誠，如果缺乏對社會學過程的洞察，是盲目的。

文化的進化不能照個人的幸福加以安排，它也不是一個盲目機會的事體。它以「鐵的和永久的法則」前進，而我們只有在認識這些法則之時，纔能在科學基礎上解決這些問題，在第九卷中將作一個綜合，那是討論「老年，親族及進化的諸法則」的。

現演程之特徵

我們祖先最初出現於記載的歷史上的時候，是從後期親族或氏族演程到初期家族演程的變革過程中。我們目前也處於一個具決定的重要性之過渡期中。我們還沒有完全從家族演程之衰落中拔出，可是在許多方面，進步已經達到初期個人時期了。

自十八及十九世紀以來，工業已經達到與從來記載的歷史上的完全不同的擴張和勞動之

結合。現在我們已使我們的一般文化適應經濟的結構；這種適應過程，在種性事件方面已可明白看出了。

家族逐一失去其機能。它們由國家或自動的合作所接收。在一切或然性上，家族之解體，只有在一切社會和經濟活動已被接受，而家族能專心致力並分化它自己於純粹種性的一面之時，纔能停止。

婦女參與這種特徵性的分化；慢慢地，她變為自給的，自決的，和政治上活動的。正如家族時期是由男性僱用之分化先驅的，個人時期是由婦女間業務的分化，並在這分化中發軛的。

不可分的，家長的傳統的和強迫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形式是覺得陳腐而不適當了。婚姻日益看作並認作兩個自由而平等人之間的私人事務。它的趨勢是趨於一個真正地「自由結合」，這種結合將代替那種性結合的低級形式像蓄妾和賣淫。另一方面，兒童的教育和保護日益變為一種公衆責任。

人類慢慢接近一個新世界，這新世界的輪廓已現於我們眼前，雖然還模糊而遼遠。

這世界是在建設和組織完善的社會之中的自由個人之家。但現在最進步的民族是否有這樣的力量和智慧，掌着他們的船的舵，駛進這新世界和新大陸的港灣，則只有將來可以告訴我們。

(註一)有 Isabella C. Wigglesworth 英譯本，題為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G. Allen and Unwin 書店) 中文譯本名《婚姻進化史》，本館出版。

(註二) Schäffle,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社會體之構造與生命) 二版，二卷八五—八頁。

(註三)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社會進化)

(註四) 與亞當士所著書可作一有興味之比較者，為 Georg Hansen 的 “Die drei Bevölkerungsstufen Ein Versuch die Ursachen für das Blühen und Altern der Völker nachzuweisen” (三個人口階段。國民活力及衰弱原因之探討)，此書出於一八八九年，約在亞當士著書之前數年，而 Hansen 並沒有帶那種美國的悲觀主義。羅斯福大總統在其美國理想中有對亞當士著書之峻烈批評。

(註五)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八四一九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資本制度高級的演程以下。

(註六) Gaston Boissier 著，“La Fin du Paganisme” (異教思潮之終結) 「有人一定會想到為羅馬帝國最後一輩的那一代的人們，一定對那威脅他們的危險，已有某種意識。Symmachus——一個有地位的人，曾據高位，並且是個作品廣銷的著者——的書信，恰恰證明相反。這些書信證明政治家、政客及學者的領袖們，沒有夢想到

未劫已屆眼前。就在大崩潰之前夜，公私生活之行程，還是和從前一樣進行。Symmachus 整稱：「我們住 在一個可歌可讚的時代，這時代，一個有才能的人如不能得到其應得的目的，那只能責備他們自己！」在他看來，那樣一個開明而精美的社會，會崩潰於蠻族之手，是絕不可能的。」

(註七)參看 Epstein 論文，進步之文獻一卷六號，五七二頁。

(註八)自然是照戰前比率。(英譯者)

(註九)參看進步之文獻一卷五二八頁。

(註一〇)據 Hübler, "Geographisch-Statistische Tabellen" (地理統計一覽)。

(註一一)關於英法，參看 B. Kidd 社會進化論。又參看費邊短文集(Fabian Tracts)這些統計自然是戰前的。戰後情形在各種商業業務間是更複雜而不平等。失業(英譯者)

(註一二)參看生命之意義(本叢書導論第十五章)。

(註一三)生命之意義。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三三一五七頁，中譯本第四卷第四章、第五章。

(註一四)勒啓歐洲道德史，關於殘酷及對人獸受苦態度問題有詳細討論。(英譯者)

(註一五)生命之意義及社會進化史對此學說頗有闡發。

(註一六)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一八一三三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三章，婦女的分工以下。

(註一七)Kropotkin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田園工廠及工作場)

(註一八)又看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或 Stetson) 著書。

(註一九) Henriette Fürth, "Jubiläumsbericht der Aktienbaugesellschaft für kleine Wohnungen in Frankfurt-am-Main", (福郎克福小住宅股份建築公司週年紀念報告。)

(註二〇) Maria Lischewska 在 "Mutterschutz" (母性保護) 中之論文, 二卷二二八頁; 進步之文獻, 二卷二三八—三九頁。"First Supplement to the Rheinische Kurier" (萊茵法庭第一附刊)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六十號; "Praktischer Wegweiser" (實際工作者指南) 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德國戰後建築及都市設計是大困難下之光輝成功。——英譯者。)

(註二一) Rosika Schwimmer, "Frankfurter Generalanzeiger" (福郎克福總介紹)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二二) 想生育兒女並且實在生育了兒女的人, 往往並不是真正適於生育兒女的人。

「許多不想養兒女並且衣食不足不能養兒女的人, 常極宜於養兒女。」"Chronos; or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時間: 或家族之將來) Eden Paul 著, Kegan Paul 出版。

「我們中間有許多人想都能記得, 我們得益於一個有母道天才的保姆之處, 甚至比從生我們的母親方面得到的還要多!」同上四八頁。

(註二三) 這還有另一方面。人類在孤獨中長大者——如果他們有某種的深沈或力量——也如其他的人在社會中長大一樣。我們不是知道那種永遠不能忍受孤獨的人之典型麼? (英譯者)

(註二四) 參看 Adele Schreiber, "Witwerkindler" (鳏夫兒女) 進步的文獻, 一九一〇年六四三頁。

(註二五)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二卷八六頁。

(註二六)同上三卷三七頁。

(註二七)同上二卷六七五頁。

(註二八)參看戰後美國少年法庭工作的結果。(英譯者註。)

(註二九)這種趨勢大戰以來是加強了。(英譯者註。)

(註三〇) Dr. Wyncken 及 A. Halm 曾刊維克多夫學校雜誌。

(註三一)戰後德國發展——如在各處一樣——證實了穆勒利爾博士的預言。不過，他或者對於現代生育率下每千人中生存者數目之較前為大，未曾予以充分的估量。(英譯者。)

(註三二)我們可以從報紙中舉一個住宅的例子。市立學校教師 H. Weis-kopf Fürth，曾寄文於土地改革(“Podenreform”)——土地納稅者機關報——一年刊最後一期。他研究他所管理下兒童住睡的情形，結果實在令人短氣。有過訓練的心和眼，自然能在無數官方統計中辨出那種實情，但對於日常人物，要他們以血肉之親切去體驗這些東西，是另外一回事。這裏且引一段：

「六十個孩子中只有十四個自己有牀；十四個中九個是在孤兒院中！兒童為了要有一張起碼適當的牀，必須變成在公共管理下的孤兒麼？孤兒院管院告訴我，新來的有的哭得很厲害，但如果將他們帶進大而光明的寢室中，給以小牀：『看罷，這牀現在是歸你的，永遠只歸你！』這麼樣，在極大多數情形下，哭泣和眼淚都會一變而為快活的微笑。了這對於這些兒童是一個奇異的難於相信的前途……」

(註三三)除了間接地一意保守愚昧和惡劣的住宅以外(英譯者。)

(註三四)一個成績不大圓滿的報告，可看 Victor Margueritte 的三部曲小說，尤其是“Ton Corps est à Toi”(你的肉體是你的。)戰後法國自一九二〇年來通過精密而嚴厲的法律，制止生育節制。其主要結果至今還是殺嬰，「墮胎」和產婦上母親的死亡之增加。(英譯者。)

(註三五) Paul Natorp 在 R. 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Humanität (人性境內之宗教) 說：「文化根本是一個合作的成就，並且完全靠共同生活之力量和深度如何而定。」Herder (“Ideen”五卷六章)也說：「社會性友誼，純正同情，這差不多是人性之目標和目的，人類史的標誌。」

(註三六)社會體之構造和生命，二卷二九八頁。

(註三七)蕭伯訥說：「購買力之不平等的分配，顛倒經濟生產之正當秩序，引起豪大規模的奢侈品之生產，同時人民之原始的生活需要，卻仍留在不能滿足之境況中；它對於婚姻的影響，因為限制並腐蝕兩性選擇，所以非常反優生的；它將宗教、立法、教育以及司法的執行，成為貧富懸隔一樣荒謬狀態；它又創造出財和懶惰的偶像崇拜，顛倒一切健全的社會道德。」費邊社短文集，二三三號，第十頁社會主義與費邊主義(Fabian Tract, “Socialism and Fabianism”。)

(註三八)參看社會進化史。

(註三九)進步的文獻，三卷五三〇頁。

(註四〇)這種觀點，在若干有勢力的人中似乎還保持着。(英譯者)

(註四一)第一個明白認識，並且表示出這真理者，大概是 Lily Braun (*Frauenarbeit und Hauswirtschaft*); in Memoiren einer Sozialistin——婦女勞動與家庭經濟，見一個社會主義者之回憶中，二卷三六三—六八頁，一九一一年。)

(註四二)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九八一一一頁有一提要。中譯本第二卷第二章，從人種學與歷史所得到的結論一節。(註四三)進步的文獻，二卷五三三頁。

(註四四)參看“*Sozialistische Monatsshefte*”(社會主義者月刊)一九〇五年，二卷一〇七二頁。

(註四五)參看 Marcuse 文，見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三四四頁。

(註四六)繆勒利爾博士在這裏似乎忽視了一些很重要的考慮。(英譯者)

(註四七)一個大可商榷的概括之論。(英譯者)

(註四八)至今仍有人提出這一種反對理由，天才婦女是沒有的。這首先就是不切題的。婦女之分化並不靠特殊例外的個人，只是靠在適當社會條件下多數人的系統的工作。很少數的男人做出那種足以在他們身上看出天才標記的工作，反之事實上確曾有天才的婦女(George Sand, George Eliot, Rosa Bonheur, Sophie Kovalevka, Mme Curie)，她們的工作是遠超於普通人類水準之上的。

(註四九)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一一八四一九、二七八一三〇三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二章結論一節，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進資本制度高級的演進一節，第四卷第一章高級資本制度的組織的起原一節以下。

(註五〇)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九五—九九；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晚期資本制度的起原一節以下。

(註H1) 紹看 G. D. H. Cole “The Next Ten Years” (以後十年)

(註H1) George Allen and Unwin 英譯本, 一九二〇年印行，一九二三年再版。中譯本陶孟和等譯，題名社會進化史。

(註H3) 社會進化史。

(註五四) 同上。英譯本一五五一五六中譯本第三卷第六章。

(註H4) Wilhelm Ostwald, “Die Energie” (能力論)十一章。

(註H6) 試與英國浪漫派 Godwin, Shelley, Byron, Trelawney, Leigh Hunt, Mary Wallstonecraft, De Quincey 比較。(英譯著)

(註H7) 這裏是英、德、法、斯堪的那維亞及美洲代表的人選 Theodore Dreiser, Upton Sinclair, Sinclair Lewis, Ethel Coburn Mayne, Rose Macaulay, Havelock Ellis, Edward Carpenter, Edith Ellis, Olive Schreiner, Victor Margueritte, V. Sackville West, Virginia Woolf, Naomi Mitchison, J. B. S. Haldane, Eden and Cedar Paul, Else Jerusalem, Rosa Mayreder, Helene Stöcker, J. P. Jacobson, Maria Janitschek, Lily Braun, Richard Dehmel, Ricarda Huch, Gabriel Reuter, Klara Viebig, Arthur Schnitzler, Frank Wedekind, Radclyffe Hall, Naomi Royde-Smith, Peter Nansen, Gustav Frenssen, Colette Willy, Bertrand Russell, Georg Hirth, Cicely Hamilton, Agnes Hennigsen 鄭海 | 顧雷 王世詒 洪錦 Bernard Shaw 羅 H. G. Wells (英譯本)

(註五八)在某種範圍以內，D. H. Lawrence 也可以算在內，雖然在討論時他有一個新的自由標準。(英譯者)

(註五九)戰後英國這種情形還是很不能滿意的。參看「開放會議」(Open Door Council) Open Door International 的出版物。英譯者。(這不是中國門戶開放的國際，而是婦女參政運動的國際——譯者)

(註六〇) Castberg, "Die demokratische Entwicklung in Norwegen" (諾威民主政治之發展) 進步的文獻，一卷五三〇頁。

(註六一)戰後多數國家，這種自由現已存在。北美合衆國、俄國、德國、奧國、斯堪的那維亞王國、加拿大、愛爾蘭自由邦。惟法國沒有。英國，決定的日期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有限制的參政權，財產及三十歲的年限)和一九二九年(與男人同)。(英譯者)

(註六二)參看第九章。及 Lecky, H. Ellis, J. S. Mill 所著書。

(註六三)關於英國現行離婚律也可說同樣的話，雖在一九二三年稍為緩和了些。(英譯者)

(註六四)民法現經修改和重行起草(一九三〇年)(英譯者)

(註六五)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五〇一一〇二頁。慕尼黑最新方向(一九一四二月八日)描寫一個離婚晚餐，在 Christians (Oslo) 一個富商人家中舉行，夫與妻「結婚已六年，經歷很大的快樂，也受了很大的悲傷。現在分離的時候來了，各走各的路，他們都希望他們對互相施受過的幸福之深沈感謝，在他們臨別的時候，響於其他任何音調之上。」

(註六六)參看 Edward Carpenter "Love's Coming of Age" (愛的成年)

(註六七)參看戰後「國際聯盟」兒童約章。(英譯者。)

(註六八) J. H. Clapperton 小姐，一個女性主義之先驅，一八八五年說：「立法需要在兩方面變更，即對於婚姻趨向更大的自由，而對親子關係要更大的嚴格。婚姻結合根本是私事，在這私事中社會沒有干涉之必要與權利。而育兒則相反，是一個公共事情。它牽涉到整個民族的利益。」「Scientific Meliorism」(科學的改良主義)三〇〇頁。又看 Ellen Key 有名的著作。

(註六九)此同盟現成為國際的組織。Dr. Helene Stöcker 現任世界性改革同盟之執行委員。(英譯者。)

(註七〇)參看 Bloch "Sexual Life" (性生活) 三〇一頁。

(註七一)「新馬爾薩斯派同盟」在 Bradlaugh-Besant 審判後，建立於一八七七年，是世界上生育節制之先驅組織。最初書記是 Annie Besant 夫人，差不多五十年來，主要地靠 Drysdale 家的熱誠和支持。機關報為 "Matthusaian"，現在是 "New Generation" (新世代) (英譯者。)

第十一章 社會學的相互作用

結論

一切社會學現象，都是互相關聯的；它們不斷互相作用。某一階段及食物生產手段，適應某一定家族構造。創造的藝術，也是極端依屬於當時可資利用的技術的（一個人不能想像布魯克涅〔Bruckner〕的交響樂，會由中非洲黑人的木鼓和叫具演奏出來。）高度科學知識和原始宗教信仰，是互不相容的。人類職業和業務之複雜，不到某些秩序和權力繼國家組織而生，是不可能的；豐富的和多重的文化生活，必基於大規模工業之上。在人類活動這些部門之一已發生了大變革的時候，其他部門也就不能永遠躲避卻變化的變生。

種性一方面與工業的和物質的資源密切連繫，另一方面與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密切連繫

——即與經濟（Economy）和集體活動（Demonymy），兩大領域密切連繫。在這裏，相互連繫和相互作用是非常之多和迅速，使我們如忽略他們即不能理解種性之進化。所以論「家族」或「結婚史」之專門論文，要是矯揉造作離開其基礎與背景而專論本題，差不多對於社會學是無用的。那種專門論文決不能給我們種性事實的一個適當表現，但自然也可以當作材料——常極貴重的材料——之收集，間接地用於科學的目的。

因為這個原故，產業、政治以及社會制度在我們種性的研究中，佔了那麼大的地位。

總之，產業的和政治的相互連繫和種性的相互作用，可以簡單地加以檢閱一番。我們先看產業的方面。

經濟與種性

我們已分種性進化為三個主要時期：一、氏族的；二、家族的；三、社會化的個人的。據泰勒（Taylor）傅利葉和摩爾根的意見，經濟進化相應地分為三個文化的階段：

一、野蠻期。

二、半開化期。

三、文明期。

各期又再分爲許多演程。

一 野蠻期

這一時期，包括從人類進步的開始，到農業和畜牧（動物馴養）的發明這一個數不清的長時期。在這一階段，人類以野生植物，根和實，以及追逐和釣取動物爲食。他們由自然物，例如石頭和樹枝造出工具，在一種原始方式中加以使用或修改。

（甲）野蠻期的最低階段，包括人類的起源。這一階段恐怕是從由樹上到地上的前人猿（*Pro-*
human anthropoid）之出生開始。它的成就包括人類文化最重要工具之形成——有音節的語言；原始石器木器的建造；最後，燃燒及保存火的方法之發明。遠及第三冰河時代的這一時期的

代表者，久已消滅於地球之上了。

(乙)另一方面野蠻期之中期，在社會學上重要的種族上，還有生存的代表，即我們稱之為低級狩獵人者。他們包括塔斯馬尼人、澳洲土人、中非矮人、布西曼人、錫蘭吠陀人、安達曼人、火島人中的耶干族(Yabgans)和愛士企摩人。他們住在僻遠的，不能到的或最不適宜人居的地上部分，停在他們現在文化階段，大多數都在絕種的過程中。他們是在餓死和生存邊界上的人；他們住在小的游牧羣中，無所不吃，吃他們能捉到的能咀嚼一切東西，無論是植物、動物或昆蟲。

他們的器具和武器實際上是冰河時代人的工具，而在一切工具之中，火是被生着，保存着和使用着；他們有原始宗教和超自然迷信，在兩性之間，有習慣的分工。

在他們許多之中，主要的武器已是弓和箭了。(註二)

(丙)野蠻期高階段，即高級狩獵人階段。這不能以任何尖銳的分水線和前一時期斷然分開。更進步狩獵種族之文化和物質器械，與原始民族不同者只在程度上，他們的優越，是由於他們所在地比較要適宜些。主要的代表者現在有一——或者在歷史上近代時期曾經有一——北美印第安人。

人、蘇人 (Sioux) 阿拔克族、亢蠻克族、亞大巴斯喀人 (Athabascans)、南美亞羅坎尼人 (Araucanians)。還有一小部分種族靠漁業爲生的：意大利人、阿留德人、吉爾雅克人 (Gilyaks)、海達人、斯零吉達人、秦奴克人 (Chinooks) 以及英屬哥倫比亞印第安人。這些種族住在北美洲和東北亞洲的亞伯利亞及太平洋岸上，形成他們體貌之特殊地變形，但這變形是應該看作從主要進化潮流中的分支或支線。他們有固定的住所，某幾方面有比最原始土地墾殖者更高的文化。

二 半開化期

此期起於非直接的「天然的」食物資源之利用，即起於墾種和畜養的發明。在這一階段，還有兩個大的發明：紡織和陶器。工具和武器頗加精製，磨光和穿孔。這包括新石器時代，它在半開化期之後期繼以金屬之使用。從經濟組織的觀點看來，半開化期有兩個主要的階段或演程：

(甲) 在第一階段，我們看出牧人和耙耕者。(註三) 在這裏有兩性間的分工，不過沒有其他的分工。

(乙) 在較高階段，男人間的分工或勞動分化開始。走向文明的潮流已經開始。農業精化，還有某種原始種類的半政治的和行政組織。他們是高級的未開化民族或高級農耕者。

低級階段的代表者是亞洲及非洲沙漠的游牧的牧人，紅種印第安狩獵者以及玉蜀黍栽培者（一直到最近易洛奎人猶如此。）許多巴貝安人和馬來種族。高級階段包括大洋洲人，非洲的墾地者，荷馬時代希臘人，共和國以前羅馬人（註四）和民族大移動時代的條頓人。

三 文明期

文明在其經濟的意義上，根本就是男人間的分化，即在各種業務或勞動中的分離，或不如說是專門化。只有靠農業（即擴大的食物供給）纔可能的分工，纔使某種程度上的閒暇可能，這些閒暇的果實，纔將文化民族和原始民族分開。這種男性分化是與都市和國家的建立密切相連的——那都市(city)，是給文明(civilization)以其名稱；它也與文字和字母之發明密切相連；也與科學各部門的知識的蓄積和藝術密切有關的。在技術上，文明是金屬的時代，特別是鐵和金的時

代。

下面的細分也按照經濟的基礎：

(甲)低級文明，它的經濟組織未出各不同的商業和手工業的實踐以外。

這些包括墨西哥和祕魯(Incas, Aztecs, Mayas, Chibchas)等土著的美洲文化，亞述和巴比倫、埃及、古印度和中國。梭倫以前的希臘，一直到奔尼戰爭(Punic War)以前的羅馬人，以及中世歐洲民族均在其內。

(乙)中級文明，開始資本制的，即大規模信貸的經濟組織。

他們特別以羅馬帝國下的一些民族來代表，以及十八世紀以前的拉丁和條頓民族來代表。

(丙)高級文明，有一種廣汎而複雜的資本家的組織，在文明之頂層，開始大規模機械，同時開始婦女勞動之分化。

十八、十九世紀歐洲民族，是在這一階段。

種性演程是如何與經濟階段，和進化階梯相關連呢？

一 野蠻期

1. 人類起源的第一階段，在種性制上，我們毫無所知。那只能藉類比來推想。
2. 低級狩獵人的第二階段，是初期氏族集團演程。
3. 高級狩獵人也是一樣。漁業民族顯示有初期、中期和後期的氏族演程。

二 半開化期

1. 在最低階段，是土地之最原始墾殖者或食物種植者。他們都在全盛期氏族演程。這裏，從種性制度上考慮起來，在自初期到後期中間我們必須加入一個中間階段。
2. 中級階段包括那些有財富的農耕民族，即有大量剩餘食物供給的農耕民族，和游牧民族。前者是在後期氏族演程；後者——牧人——表示家族時代之開始。
3. 未開化時期之最高階段，即歷史的記載開始的階段。它一部分與後期氏族到初期家族演

程之變革同時發生，一部分與正式家族組織同時發生。

三 文明期

1. 低級文明是前資本主義的和充分家族的。
2. 中級文明是資本主義的，在有些情形下加以精化。屬於後期家族演程。
3. 高級文明開始進到初期個人主義演程，並且分化婦女間的業務。

種性和人類集體活動（政治）

人類社會的構造，在人類文化的數千年間，並不是總是一樣的。它經過一定的演程的推移。我們可以看出三個不同的時代，第四個也正在出現了。我們已經將這些時期，照他們主要的組織原理而命名，自然，不是他們專有的原理。

一、氏族的（或部落的）

二、權威的。

三、地域的或地方的。

而爲一個或然的第四時期的是——

四、公共體的或合作的。

一、第一時期，從進步之開始起到文明之開始止，在這時期，人類在血緣基礎和同祖先的基礎上結合起來。這原則在歷史時代之開始，在半開化期之最高階段分解了。它爲一種完全不同的動力和關係所代替。

二、權威的原則，表現於國家之中。在這一階段，有組織的少數（貴族）統治多數無組織的奴隸和臣民。社會之權威組織，在歐洲終於英國的十七世紀革命，和法國的十八世紀革命繼之而起的是——

三、地方的或地域時期，在這裏，國家領土是主要的社會因素。它的居民在理論上是自由而平

等的，但實際上卻分爲所有者和無所有者。

四、現在似乎在形成過程中的社會型式，大部分是由國際範圍的自由意志的結合組成的。它們是由那些組成它們的個人的觀點和利益集合起來的。這些組織在進化上高出於民族國家，因爲其分子不是由出生和世襲的機會所決定，而是出於個人的選擇和決心，即一種自由發揮的個性所決定的。每一個近代人，變爲無數基於共同利益和共同意見之上的結合之一分子，這些結合擴張到世界，形成一個大的國際體系。地域的聚合並非因此就消失或打倒，不過機能日益與更大的綜合並行。地方的和空間的因素，是非常重要的因之很難從任何制度的體系中消除。

但如我們比較種性的和人類集體活動的推移，我們可以看出：

1. 兩個氏族的時期，是在兩個領域都密切同時的。
2. 政治的權威時代，在種性制上，分爲初期和中期（或盛期）家族演程。家族之全盛期，也正就是奴隸制的盛期，在戰爭和征服中個性受最大限制和壓迫的時期。
3. 權威已經動搖和緩和，地域原則代之而起。爲社會制度的家族已開始清算。

後期家族演程

4. 在我們時代，地域組織已開始改變，或者在進入各種自動的合作或結合的形式之中。同時，出現初期個人演程最初的徵候。

我們可以將這三方面的相互作用用表格形式表示出來（參看下表）

或者我們必須要注意的在表上所表現出來的只是指出一切民族所共同的人類進化之那些主要特質，不管他們人種的區別和環境的區別是如何的大。我們自不必夢想在一般的文化演程和時期中，去否認那些至於顯著程度的區別。不過最初的歷史家們（註五）專注意於他們之間自然的和種族的差異，而在知識更進步和更演進的階段，他們之間的類似，是更為科學和哲學意見所着重指出了。（註六）

所以社會學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追尋文化進化的一般歷史的大綱。只有在這些東西明白確立以後，社會學家纔能去描寫並評定因種族特性及特殊環境條件而發生的局部變形。（註七）

(二)		期	時	野	蠻	化	開	半	(一)
									經
									濟
(乙) 中級階段		(丙) 高級階段	(甲) 初級階段	(乙) 中級階段	(甲) 初級階段	源始	(甲) 初級階段	種族和國家	經濟演程
犁耕游牧的牧人		初期土地耕種	高級狩獵人，漁人	低級狩獵人	澳洲之小黑人，塔斯馬尼人，非洲矮人，吠陀人，安達曼人，愛士企摩人，「冰河時代」	均已絕種		種性演程	人類集體活動演程
代條頓人		現種玉米黍黍的紅印第亞人，許多馬來人，密克羅內西亞人，斷西蘭毛黎人	阿拔克族，亢蠻克人，紅色人，斯零吉達人	印第安人，海達人，亞留德人	澳洲之小黑人，塔斯馬尼人，非洲矮人，吠陀人，安達曼人，愛士企摩人，「冰河時代」	一、氏族時期初期演程	一、氏族時期初期演程	種性演程	人類集體活動演程
後期氏族，後期氏族，初期家族		盛期氏族	後期氏族，後期氏族，初期家族	後期氏族，後期氏族，初期家族	後期氏族，後期氏族，初期家族	一、部落時期	一、部落時期	種性演程	人類集體活動演程

結論

在此處終結之卷中，我們已盡力作了我們工作之第一部分——即從演程學的觀點，討論整

期 時 明 文 (三)		期 時	
(丙)高級諸文明	(乙)中級諸文明	(甲)初級階段 低級諸文明	(丙)高級阶段
二十世紀歐洲	梭倫以後的希臘，奔尼戰爭以後的羅馬，十九世紀以前的歐洲	希臘，奔尼戰爭以前的羅馬，中世歐洲	極多數的玻利尼西亞人，和非洲種族，荷馬時代希臘人，共和國以前羅馬人，中世條頓人
三、個人時期初期演程	後期家族演程	祕魯和墨西哥文化，巴比倫，埃及，中國，梭倫以前的希臘，奔尼戰爭以前的羅馬，中世歐洲	原始民族與文化民族間之分水線
四、社會的或合作的時期之黎明期	三、地域時期	盛期家族演程	二、家族時期，初期演程
			二、權威時期

個種性發展的過程。在以次各卷之中，將論下列諸題目：

首先，一般種性領域將把它的組成分子分開並且分類：性愛、結婚、婦女地位、家族教育、選擇或優生學，承繼、老年人地位，親族地位等等。社會學的時間層之每一垂直面，將反過來用演程學的方法加以分析。把過去與現在比較，將詳細指示我們曾稱之為「初期個人主義者」的特質是什麼東西。

種性進化之法則

其次，我們來看種性進化的主要原則和意義；並發現「時代洪流中的不動之柱」因為一個階段或演程之體系的定式化，自然不是最終目的，而只是我們用來可以科學地考驗進化之一定潮流（在那種演程內和他們所構成的那個時期之中）之方法。

在社會進化史中，這同樣方法也曾應用於經濟方面，並且提出一種如在天文學上的重力法則一樣，統治經濟領域的法則或趨勢。我們將這趨勢或法則定式為「勞動之社會化。」

在性的和親子關係的進化中，也有一個類似的趨向支配着。剛告完竣的總括，應已明白表示出來這進化並不是偶然進行的，而是在一定方向進行的。這方向是極其明白，有思想的讀者，一定是可以認出那支配的潮流。它可以最簡單地歸納於下：

文化之潮流是由顯然地種性的（或生物學）到社會的。社會共同體組織愈高，即從種性組織，部族、氏族和家族，而移到由社會管理的機能亦愈多。所以我們可以說：

種性制的或生物學的羣，日益為社會羣所代替；或個人間的人類關係，變為不大種性的，而更加社會的；或者，當社會羣獲得更高而更複雜（人為的或文化的）形式後，種性羣變得更小更為簡單。一如在發展過程中，人類統馭自然的力愈增，個人的精神能力也逐漸增加（雖然很慢）一樣，更一般的命題可以證實如下：

文化的趨向是從狩獵集團到個人，從動物到精神的個體。

一般進化潮流之一面，這也可引申定式如下：

文化的進化是從有機體到超有機體的。

一切超有機的成就，即人類文化的成就，必須建築於有機世界之上。人類文化是接着植物和動物中的有機進化之連續。但種性，性與親子關係之本質，根本是有機的。人類社會首先根據於血族關係之有機體原則之上的——也就是支配一個珊瑚島之生長或斷樹幹上之菌羣或——進化之更高階段——一個蟻丘之法則。但隨人類知識及權力之進步，有機的形式變爲人爲的，超有機體的，文化的。

我們只能藉各種種性題材之分析，來提出這結論的證據。這分析將顯示出，性與親子關係最重要現象，可從這個主要趨向，確定而明白地加以演繹和解釋，一如從勞動之社會化的一傾向中來解釋經濟之發展一樣。

所以，我們應有一種種性的度量和價值標準，藉以考驗進化的程度，並判斷何種制度是高級的，何種是較原始的。於是種性法則就可適用於我們的第三個工作：即在前章所舉出的種性問題之解決。

但作者不能對於種性進化法則最易發生的誤解毫不答覆，即作結論。也許有人把這法則推而至於極端和排他的地步。也許有人會推想到種性諸形態將均解體，而一切親族和結婚關係完全消滅。但那一種結論是完全錯誤的。社會學的法則和趨向，有它們的界限。如我們所一再着重指出的，「部落，家族和個人或社會化的個人時期」的術語，並不是說，首先只有部落存在，然後只有家族存在，而最後只有游離的個人纔能存在！這三個整體，在各個時期都是存在的；不過首先是部落或親族羣占支配地位，然後家族以及現在的個人的人格，卻更為顯著，更受尊重而已。只要人類還生存着，親族的愛的紐帶，還是存在的；對於親族人（至少對於某一些親族人）的同情，父母和兒女的愛，如男和女的愛一樣，是我們天性所賦與的。

從有機的到超有機的進化趨向，並不是說生物學的基礎應該輕視或破壞，因為這是既無意義而又殘酷的。但是，我們與一切動物所共有的這種有力的有機的基礎，將因知識之賜，更為開明，更為敏銳，更為高貴。

（註一）於十九世紀已絕種。（英譯者）

(註二)「如果火之管理在人類進步上作第一次的邁步，則後期舊石器時代弓之發明，因其可及之區域與準確，作為一個保證食料供給的更具確定性的方法，也有不遜於火的重要。」E. N. Fallaize,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文化之起源)。

(註三)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七三—七七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一章，商耕一節。

(註四)他們已經用犁了，例如在 *ager publicus* (戰爭征得公地) 等等。(英譯者)

(註五)參看希羅多德(Herodotus)。

(註六)這只是社會心理學中一般潮流之一例。原始人類心靈，對於一些新的、不同的、非常和動人聽聞的東西，受感動最深，而進步和有訓練的心靈則在個別，非常而「天外飛來」的東西中，看出常態的典型的方面。我們可將這種思想之傾向定式如下：「人類文化之進化，從特殊進到一般，從具體進到抽象。」參看生命之意義，二六一—二二頁。

(註七)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二一一二二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三章。

附 錄

叢書計劃及卷帙先後

這是穆勒利爾對本書的全部計劃，在本書前記中及其他處曾經提及。爲了使讀者了解全書體系及對於序注所提及處便於對照起見，特譯爲附錄。

人類進化之階段（全書總名）

本叢書之全部計劃

第一冊 生命與科學之意義（已出版）

是人類進化之階段全書的一冊序論；其性質是精神科學的總的綜合，並爲新的積極的民族哲學的基礎與輪廓。

第二冊 文化的演程與進化的傾向（已出版）

討論經濟的發展。

(按此書有英譯本及中譯本，中譯本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改名社會進化史，註中即用此名。) 第三冊至第九冊，列舉其名如下：

婚姻、家庭、親族之演程（已出版）

家族論（即本書，並有英譯本）

戀愛論——兩性關係的社會學（已出版）

(按有英譯本改名婚姻進化史，對於兩性關係，從史的發展作歸納的敍述，可與本書參看。註中所舉之婚姻進化史，即指此書，有商務出版之中譯本，題名婚姻進化史。

運命之制治——選種、教育、遺傳的社會學（共三冊，第一、二冊已出版）

種性發展法則社會學（未出版）

第十冊 國家論——從部落到大國家的社會組織之演進（未出版）

第十一冊 人類智力史——語言、知識、哲學、宗教信仰之演進（未出版）

第十二冊 道德法律藝術之演進

以上十二冊爲「純粹社會學」此外尚有「應用社會學」其第一冊爲：

苦痛社會學（已出版）

每冊皆成獨立的單位。